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4 期



522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

質詢事項……………（ 29 ～ 43 ）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43 ～ 214 ）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215 ～ 28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87 ～ 29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3 ～ 29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295 ～ 328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

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329 ~ 3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 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85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正式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施政方針個人質詢之登記，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7 日（星期五）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施政方針個人質詢之登記，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7 日（星期五）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主席：請秘書長宣讀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今天到我們議場來參觀立法院的是臺北大學的同學，讓我們掌聲鼓勵一下，好不好？歡迎。

好，下一案繼續。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漁會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好，反對，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我們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保持肅靜，容許本席宣讀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第七條：會議時，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旗杆、棍棒、噴漆、蛋類、汽油、刀械、武器、爆裂物以及與議事無關之物品進入會場，並不得破壞議事設備。敬請各位委員遵守。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時間一分鐘，現在表決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58 人，反對 51 人，贊成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8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1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37 分 2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報告事項第 48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陳玉珍 張智倫

主席：現在院會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宣讀報告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察委員行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羅委員廷瑋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陳瑩委員提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下一案。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范雲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下一案。

六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許宇甄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下一案。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內政部、法務部函，為廢止「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農業部函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函送「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附表五勘誤對照，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24 案至第 26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83-186、188、191、192、196、198、19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增加嘉義東區之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及平台維運與整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二十四)、(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辦理員警退休案件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維安特勤隊與特殊任務警力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貨櫃安全檢查及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內部性平機制檢討與改善情形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二)、(二十一)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七)、(二十六)、(四十四)、(四十七)及(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八)加強贓證物品監管系統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四)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子法及「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六)及(十七)改善移工失聯具體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三)失聯移工查緝工作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四)、(二十七)、(三十六)至(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及(三十九)至(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二十六)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

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施行後之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活動應撙節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促參案件強化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研議規劃公股行庫金融資安防護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3 項我

國可參與之中美洲氣候變遷投資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研議修正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加強稅式支出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詳實估計稅課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招標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6 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弱點事件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9 項輔導改善各縣市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研議調整組織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112 年度金融資安演練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九十六)及(一四三)至(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及(一五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臺灣文博會 IP 展區辦理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推動臺灣台語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無形文化資產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管考機制及臺灣台語名稱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及(十三)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九)文化資產維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持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歷

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0 項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在台中增設半導體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融合技術及國際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聚變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相關程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 的職護配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授權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職護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寄存新制與蘭千山館等寄存案續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十四)、(三十五)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三十三)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及(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至(四十六)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265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 269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六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4 案共 52 項，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案等 2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415 大潭電廠跳機致供電吃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電價調漲衝擊民生甚大建請將公有市場納入凍漲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加強查緝數位性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檢討調整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對進口蚶加強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地方民眾反映建議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謝委員龍介，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工作場所的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若勞工於上班時請假外出辦事，如：看診、赴機關洽公等等，從辦事地點出發再上班時發生意外，卻因出發地非居住處所，不符合通勤定義，不被認為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而無法被定義為職業災害，於理實屬不合。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前述審查準則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徐委員欣瑩，針對近年氣候變遷出現極端強降雨，致西濱快速公路 63K 路段淹水成災，使國人財產受損、生命遭受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次院會後續程序的進行，有待黨團溝通，請黨團幹部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現在休息。我們有準備中午的便當，請議事人員發放。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3 分）

主席：跟院會報告，現在各政黨團之間還在繼續溝通，我們繼續休息協商，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議事廳這個情況，拜託各位委員紀律維護一下……

張委員嘉郡：不要這樣對秘書長啦！

主席：我們 3 點半繼續協商……

張委員嘉郡：他把秘書長的文件搶走了啦！他把秘書長的文件搶走了啦！

主席：我們 3 點半繼續朝野協商。

休息（15 時 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在進行處理前……

吳委員思瑤：暴力！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現場一片混亂）

楊委員瓊瓔：變更議程啦，不要那麼粗魯，變更議程啦！念完變更議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

張委員嘉郡：你們不要這樣啦！你讓院長好好說嘛！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5 月 17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5 月 17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4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沒有！）

（有！）

（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楊委員瓊瓔：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按鈴 7 分鐘，現在開始。

（按鈴）

（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舉手表決！舉手表決！）

（舉手表決！舉手表決！）

（舉手表決！舉手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舉手表決！舉手表決！）

（舉手表決！舉手表決！）

(表決無效！表決無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本席改採用舉手表決。

現在清點人數，麻煩議事人員清點所有在場的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向院會報告，現在在場有 108 位委員，贊成民進黨所提議的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麻煩議事人員仔細清點。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議事人員統計的票數可以給我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向院會報告：在場人數 108 位委員，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作票！)

(作票！)

(作票！)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我們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王世堅委員，一隻手就可以了，王世堅委員，一隻手就好。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8 人，贊成民進黨重付表決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提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所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贊成延長開會！)

(延長開會！)

(我們要延長開會！)

張委員嘉郡：你們舉牌子是跟我們一起舉手嗎？你們這樣子算舉手喔！你們這樣也是舉手喔！你們舉牌也是舉手喔！舉牌也是舉手！

(院長不中立，國會香港化。)

(院長不中立，國會香港化。)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舉手表決，贊成民眾黨提議，請舉手贊成。

(進行表決)

(作票！)

(作票！)

(作票！)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舉手重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

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5 月 17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變更議程並「僅限」表列各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議案名稱	稱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

	、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吳委員思瑤：要用表決器表決，請受理我的提案。

主席：報告院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表決方法由主席宣告，我是採用舉手表決，謝謝。

議事員宣讀完畢，報告院會，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針對本次表決要用記名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委員，贊成人數 4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舉手重付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位委員，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作票！）

（作票！）

（作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之變更議程，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作票！）

（作票！）

羅委員廷璋：蔡易餘不就是在門口嗎？

葉委員元之：不是啊！自己不舉手，然後說在門口，我沒看過這種的！

洪委員孟楷：是跑票，不是在作票啦！

葉委員元之：是你們自己來不及投票，自己不舉手，然後說人家作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表決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國民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變更議程，擬請院會將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增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增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其餘討論事項列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鈴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一)本院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共 2 案，我們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民進黨黨團提議第 1 案，剛才宣告的內容，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請大家保持安靜，聽一下議事人員宣讀。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抽出提議第 2 案，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共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自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動議第 1 案，請問各位……反對！現在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50 人，民進黨黨團提議少數，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表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

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進行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本案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表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主進步黨針對主席宣告採取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反對採取舉手表決，並針對本異議請院會以表決器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

針對主席宣告採取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反對採取舉手表決，並針對本異議，請院會以表決器記名表決，表決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報告院會，我已經宣告過舉手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主席已經明白宣布採取舉手表決，各位委員對本席所宣告用舉手表決有沒有反對意見？

報告院會，各位委員請聽清楚，針對主席所宣告的採用舉手表決，民進黨黨團反對，我們現在表決主席的宣告。舉手表決，贊成主席宣告的舉手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出席 108 位，贊成者 60 位，主席宣告多數同意舉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主席宣告舉手表決，贊成主席宣告請舉手，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60 人，主席舉手表決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問有無異議？（有）反對，現在本案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之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作票！作票！作票！作票！)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重新清點！重新清點！)

(作票！作票！作票！作票！)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連續表決，我們不用再清點人數，但是大家有這麼多疑問，我們再清點一次，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

(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再次清點人數：現在出席委員 109 人。

現在針對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作票院長，表決無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在場人員 109 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人數 60 人，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4、4、4、4、6、6、6、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06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6 號

）、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7 號）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169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168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059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96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06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08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13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07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14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85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90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84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80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92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21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86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6 號）、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7 號）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169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168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

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及 4 月 15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及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履行本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憲法職責，發揮本院所應具備之監督制衡功能，健全我國國會之制度，茲修法推動我國「國會改革 2.0」，重點包括「強化本院行使同意權之審查程序與審查密度」，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意旨，完善本院之資訊調查權，將既有之文件調閱處理，修正為增加「聽證調查」之程序，以完善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所需資訊之真實性與完整性，俾以提升本院行使職權之品質，使本院發揮民主國家之國會應有之功能。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有鑑於國會調查權為憲政國家國會之根本權能，且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明揭立法調查權乃為執行立法院職權所必需之資訊獲取權，故賦予立法院完善資訊調查權，能有效輔佐立法院行使各項憲政權力。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提升立法品質、落實國會監督。

三、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11001056 號）

本院委員傅崐萁、洪孟楷、林思銘等 52 人，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然該號解釋亦強調：「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為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更為完備，並有助立法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之蒐集，立法聽證權亦應有法制化之必要，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國會調查及監督之能力。

四、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11001057 號）

本院委員傅崐萁、洪孟楷、林思銘等 52 人，有鑑於近年我國獨立機關人事頻頻出現爭議，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捲入鏡電視申設、上架爭議及中央選舉委員

會李進勇之選務疏失，其皆因立法院人事同意權審查制度不夠嚴謹完備，立法院無法發揮人事實質審查之效，落實制衡及監督之責。立法院人事同意權審查制度應仿效美國參議院，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記名投票。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章、同意權之行使」，其相關條文修正距今已超過 16 年，現有條文之規範已無法因應現有之政治情勢。為強化及完備國會人事同意權審查機制，發揮監督制衡之功能，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羅廷瑋、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民意機關，立法委員為人民選舉出之代議士，行使職權應供全民檢視，其投票行為須向人民與所屬政黨負政治責任，與民眾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秘密投票行使選舉權，本質上並不相同，實為責任政治之一環。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是以各項表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以守護民主價值，落實責任政治。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先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

六、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傅崐萁、洪孟楷、林思銘等 52 人，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應受國會與全民之監督，總統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說明其對國家情勢之分析、傳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不僅彰顯總統向國會負責之精神，更是向全民傳達施政理念之重要交流管道，惟自民國 89 年第 6 次修憲以來，卻從未有民選總統至國會報告之例，茲為落實總統應向國會與人民負責之精神，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總統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國情報告之責。

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賴士葆、羅廷瑋等 16 人，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應受國會與全民之監督，總統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說明其對國家情勢之分析、傳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不僅彰顯總統向國會負責之精神，更是向全民傳達施政理念之重要交流管道，惟自民國 89 年第 6 次修憲以來，卻從未有民選總統至國會報告之例，茲為落實總統應向國會與人民負責之精神，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總統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國情報告之責。

八、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11001699 號）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

制衡之機能。」然該號解釋亦強調：「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為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更為完備，並有助立法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之蒐集，立法聽證權亦應有法制化之必要，爰此提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國會調查及監督之能力。

九、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雖為雙首長制國家，然整體運作較類似於美國的總統制，而美國國會行使諮詢同意權即為其中之重要範例，除於副總統職務出缺時，總統補提名之新任副總統人選須分別經參、眾兩院之多數同意外，其餘總統對政府重要職務之提名案，均交由參議院行使同意權。我國則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對象包括了司法院正副院長與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與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與審計部審計長等，雖職務性質與同意權行使理由與外國未必一致，但仍有參酌各先進國家憲政理念與行使作法之必要，尤其在各部會首長就任時，對於民眾有所顧慮及爭議對象，理應進行調查聽證程序，以釐清國人之疑慮，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11001689 號）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有鑑於國會行使同意權之弊病，長期引發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抨擊，諸多憲政機關、獨立機關之重要人事同意權尚須經國會行使同意權，以往的審查方式多淪為形式，無法有效進行實質審查，更常導致淪為執政黨進行政治酬庸或是成為打擊對手之工具，讓原本應由國會審查、監督之意，出現嚴重落差，爰為回應人民對於國會改革之期盼，落實同意權之實質監督，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應受國會與全民之監督，總統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說明其對國家情勢之分析、傳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不僅彰顯總統向國會負責之精神，更是向全民傳達施政理念之重要交流管道，且藉由國情報告，可以更清楚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勾勒國家未來施政藍圖，應有助於化解民眾疑慮，凝聚國家向心力。然我國在修憲後將國情報告由國民大會轉至立法院後，迄今尚未有總統進行報告。為強化立法委員及民意與總統溝通之機制，建立「權責相符」之政府體制，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總統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之報告及進行國情報告職權。

十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等 17 人，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賦予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責，卻因國內憲政制度未臻健全，使總統國情報告之時機與方式屢遭質疑政治考量，未能具體實施，參酌美國總統赴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為例，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每年得定期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鑑於立法院作為民主政治體制中的核心機構，承擔著立法、監督政府運作及代表公眾利益的重要職責。然而，近來屢屢發生總統府及行政院部會官員不遵守憲法規定，致使立法院在行使職權時遭遇了不少阻礙，包括行政官員刻意迴避列席備詢、故意隱瞞資料或提供虛假證詞等行為，這些行為嚴重影響立法院行使監督權，損害立法院的威信與公眾的信任。為落實憲法賦予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原則並保障本院委員質詢權之行使，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於原條文增列藐視國會專章，透過具體、明確的法律規範來促進行政體系與立法院的良好互動與合作。

十四、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賴士葆等 18 人，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然近來屢有官員於國會備詢除避重就輕、實問虛答規避監督，甚至反質詢等情事，實屬嚴重藐視國會之亂象，爰此為維護監督之責，及捍衛人民有知的權利，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乃憲法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所為制度性之設計，故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所屬公務員，有應邀說明之義務，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此亦經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在案。惟若行政機關於質詢時有拒絕答復、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或甚至無故缺席等行為，將使立法院基於民意監督行政之職權難以落實。現行法對此未有明文罰則或其他強制力之規定，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藐視國會之行為進行裁處，以強化國會監督、維護權力分立。

參、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報告：（113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萬來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條文草案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來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國情報告、第二部分是有關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第三部分是明定質詢規範，第四部分則是建置調查聽證機制。另為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也增訂了藐視國會罪。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情報告部分

有關國情報告，前已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邀進行專題報告，相關修法重點已進行報告及說明，爰不再重複。

二、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部分

（一）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僅針對憲法位階人事同意權程序有所規定；法律位階之人事同意權目前依慣例（黨團協商），係交由常設委員會處理，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就委員提案建議改採記名投票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九號解釋意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各有利弊，外國立法例均有之，故屬立法政策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另有關緊急命令追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是否改採記名投票，外國總統制國家中，美國國會審查總統之緊急命令及行使彈劾權係採行點名投票（roll-call votes，屬記名表決方式），而韓國國會則採無記名投票，均併供參考。

（二）再就人事同意權案是否明定舉辦公聽會或聽證部分，外國立法例不一，由於聽證與公聽會之性質與效力不同，是否舉行聽證或公聽會，涉及本院行使職權之程序，屬議會自律範圍，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是否予以法制化。

（三）就增訂被提名人陳述不實、拒絕具結或提供資料不實之效力部分，委員提案有明定將不予審查、或依藐視國會規定處理、或移送監察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調查，方式不一；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等前提下，均尊重委員立法形成自由。

三、質詢部分

委員提案明定被質詢人不得於答復時隱匿資訊或為虛偽之答復或反質詢等，並增訂違回答復義務之處罰。外國採內閣制或混合制國家，法制上雖賦予國會議員「質詢權」，惟政府官員如有反質詢或實問虛答之情形，對之尚無課處法律責任之明文，主要係透過公報紀錄或錄影轉播向社會公開，以追究相應之政治責任。有關增訂違反被質詢義務者之處罰，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四、調查聽證部分

（一）有關委員提案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章名修正為「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亦

有提案修正為「調查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文件調閱原即為調查權重要方法之一，兩者是否分別規範或於專章內統一規範，涉及章內各條條文規範之內容，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就有關認定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爭議處理方式，明定涉及「行政特權」決定不公開事項，委員提案多認為得列為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惟有關認定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爭議處理方式，尚未見明定。為減少未來行使調查權產生衝突與疑義，或可考慮規範爭議處理方式。

(三)有關增訂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不實資料者，科以刑罰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得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有論者（李惠宗、黎淑慧）認為，應避免以刑罰為之，而處以刑罰制裁有逾越大法官解釋範圍並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之虞。另有論者（廖元豪）認為，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大法官所稱之「罰鍰」似應解為「例示」規定而非唯一的手段。有論者（羅傳賢、廖元豪）認為，刑罰與行政罰之差異，學理上多認僅係量的區別；惟實務上，以罰鍰最為有效，而刑罰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能面臨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宣告緩刑、易科罰金等情事發生。亦有論者（吳煜宗）認為，原則上刑事處罰亦屬可行，所涉基本人權之保障，則可參考美國法之正當程序及事後司法救濟制度。亦有論者（李寧修）認為，若欲採刑事裁罰，則應先就其要件、效果、程序、救濟等，立法或修法為明確規範，以符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同時，應針對不同之對象、不配合調查行為之可非難程度等，區分處罰之類型及程度，方符合比例原則。立法上，如認以刑事罰手段，各界質疑恐有牴觸上開大法官解釋之疑義，亦可考量區別單純不陳述遲滯調查或故為虛偽陳述誤導調查之輕重情狀，而就故為虛偽陳述以誤導調查進行者，予以高度之罰鍰。

有關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條文草案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增訂藐視國會罪及對行政官員反質詢科以刑罰，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若欲採刑事裁罰，仍宜就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相關程序事項，為明確規範，以符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最後，有關修正本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方式，有論者認（陳淳文、吳庚、林俊益），依文義解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係指憲法有明文規定之各種選舉，包括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因而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惟亦有論者認（李惠宗、羅昌發、黃昭元、許志雄），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係指「憲法所定由人民直接行使選舉權事項」，見解並不一致。外國國會議長選舉，採記名投票方式者，例如美國眾議院；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者，例如德國聯邦眾議院、英國下議院、法國國民議會、南韓國民議會

、日本眾議院等。此亦尊重委員政策決定。

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對於上開提案，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報告：（113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

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作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會報告及方式，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二、有關聽證及文件調閱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部分，本院大法官就國會調查權及調閱文件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113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規範貴院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法律，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相關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其中該法第 4 章有關同意權之行使，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傅委員崐其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及吳委員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 7 日內送交（或提供）貴院參考。

前開增訂被提名人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送交貴院參考一節，查現行獨立機關委員提名作業，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規定以本院函將獨立機關組織法要求之各項要件及審查資料（如學經歷、專長證明等）函請貴院審查。至財產、稅務及刑案紀錄表等資料，因屬各該獨立機關組織法規定任命專業條件以外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之揭露，是否影響人才擔任意願，允宜審慎。

另有關吳委員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新任之官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

院會議決，得就其人事進行聽證，該程序適用本法第 9 章之 1，並備質詢。」查憲法第 56 條規定，本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本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開規定係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即本院院長擁有本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提名權。倘增訂各部會首長就任時，均得由貴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後進行聽證程序，恐對本院之人事決定權產生影響，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敬請慎酌。

此外，吳委員宗憲等 18 人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其中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反質詢或就委員所詢事項虛偽陳述，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規定一節，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第 11 項，同條例（指「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 8 條第 7 項「違反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6 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 8 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 7 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上開第 11 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部分亦敘明：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另依據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本院院長及本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上開規定，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各有權利義務，應秉持相互尊重合作之原則，進行質詢及備詢程序，惟前述委員提案涉及對備詢之機關首長處以行政罰鍰，是否已有違權力分立之平等關係？又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揭櫫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該提案又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之妥適性等，均有待釐清，敬請貴院審慎衡酌，俾符合憲法所揭示之相關原理。

至有關修訂國會聽證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等，基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國會職權已有明文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就有關國會調查權的定性、行使界限、行使方式及程序等已作成多號解釋文（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文），該 3 項解釋文均一致指出：調查權雖乃貴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是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貴院調查權所得調查或調閱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19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指出：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

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2004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亦指出：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2015 年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指出：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

此三項釋憲文發生的年代分別於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馬英九前總統主政期間，可見關於貴院調查暨調閱權須受節制均有一致見解，此乃基於法律原則而無關藍綠，懇請貴院委員依循憲政精神為合憲、妥適的修法決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總統府書面報告：（113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併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修正草案，本次部分修正條文涉及貴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程序與範圍，以及貴院對總統提名人事同意權審查期間及相關程序。謹說明如下：

一、國情報告制度

（一）制度沿革與憲政實踐

1. 81 年第 2 次修憲增訂國情報告制度：「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依該規定，李登輝總統曾 7 次至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報告。
2. 89 年第 6 次修憲，改由貴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同時刪除「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規定。目前尚無成例，主要係因朝野立委對進行方式存有疑義，亦曾多次提案修憲或修法，期使國情報告常態化及程序明確化。
3. 依現行規定，貴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報告內容以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為範圍。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二）本府立場

1. 總統赴貴院進行國情報告具重要憲政意義。蔡總統曾表達，在符合憲政體制下，

不排斥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至必要性及相關程序，則尊重國會。賴總統當選人亦曾表示，在符合憲政體制的前提下，樂意把握任何機會，向國會及人民報告；對於立法院的提案，尊重國會議員職權行使，在依法、合憲的原則上，將尊重立法院共識。

2. 貴院周秘書長萬來前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於會議中已就委員提案與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行規定、美法兩國國情咨文（演說）之異同提出相關說明，並備質詢。本府尊重貴院修法建構符合權力分立、責任政治等我國憲法體制之國情報告制度。

二、立法院人事同意權

（一）現行法制與實務

1. 現由總統提名，經貴院同意後任命之人員，包括 89 年第 6 次修憲後之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含並為正、副院長）等憲法機關成員，以及 95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2. 目前貴院行使憲法機關成員人事同意權案，除監察院審計長外，例由全院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就總統提名權之行使及被提名人選提供建言，被提名人無須列席說明。

（二）本府立場

1. 為強化人事同意權嚴謹性與透明性，完善審查機制，貴院提出諸多修法精進方式，例如記名投票、將檢察總長同意權行使納入規範、明定被提名人應送審資料、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等，本府原則尊重貴院審議結果。
2.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意旨，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其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故使前述相關職務之任期能順利銜接，正常運作，應為同意權行使之重要考量之一。
3. 明定全院委員會審查程序不得少於一定期間，固可強化審查過程，惟為確保相關職務任期順利銜接，維繫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尚須考量總統提名作業時程、貴院法定會期與議事程序安排等多項變動因素，爰建議保留審查期間彈性，不予明定，以應實需。倘委員認有明定之需要，參考過去實務運作，建議以不少於 1 個月為宜。
4. 另有關被提名人列席公聽會或聽證會，接受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提問參與審查一節，鑒於人事同意審查為立法委員專屬職權，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係為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是否宜賦予受邀民間人士提問參與審查權，建請各位委員併予

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柒、與會委員於 113 年 4 月 1 日就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6 號）、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7 號）、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第 11001054 號）、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第 11001058 號）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第 11001055 號）等提案 7 案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同年 4 月 3 日（主席吳召集委員宗憲）、4 月 10 日（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及 4 月 11 日（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召開公聽會，嗣於 4 月 15 日併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第 1100169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第 11001701 號）、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第 11001689 號）、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第 11001688 號）、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第 11001700 號）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第 11001847 號）等提案 8 案，共計 15 案，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九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九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二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至第七十四條之五，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捌、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案案案案
草草草
案案案
案案案
草草草
案案案
案案案
案案案

草草草正
參正
草草
參正
草
正草
草

正正正正
文修文修
正正正正
文修文修
正正正正

[illegible]

文
文
文
文
四條之文
條之文
文
文
條之
條分
條作

條
條
條
十五條
十五條
條
條
五二部
六條

分
分
分
分
第
第
四
一
分
分
分
之
訂
二
五

部 部 部 部 及 及 及 及 部 十 部 及 條 增 第十

過法
法
法
法
九條
之
之
法
第
法
之
三
法
及
二
條

使
行
行
行
二
十
十
行
行
行
十
第
行
五
法

[illegible]

權
職
職
職
條
一
一
職
權
職
一
行
職
第
行

[illegible]

院
法
法
法
第五
十五
法
院
法
十五
職
法
行使
職

法
立
立
立
使
第
第
立
法
立
第
院
立
權
去

立「
「
「
行法
使使
使法
「
立
「
使法
「
法
「
職
立

「具具具職權具具具」
「具具具職權具具具」

具擬擬擬
法院
完職
完職
擬
具
擬
完職
具
擬立具

擬人 人 人 立 法 法 人 人 擬 人 法 擬 人 具 擬

團	2	0	
	5	2	
	5	2	
具	「	立	「
「	「	立	「
1	6		
7	人		
1	7		
「	「	立	
人			
2	0		
擬			
8	人		

[illegible]

黨
璦其其 16人
2人
6人
憲
憲 等
憲
6人
等
葆
等 1
等

眾
瓊
崑
崑
令等
二
等
等
宗
宗
宗
等
端
士
憲
堯
玲

民楊傳傳曉璵崑曉吳吳宗憲賴賴宗璵吳翁

灣員員員
翁傳翁
員員員
吳員員
吳員員

審台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5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701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u>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u>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三項。 二、有鑑於現行法對黨團協商無法就開議日達成共識時，未明文規定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

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民意機關，立法委員為人民選舉出之代議士，行使職權應供全民檢視，其投票行為須向人民與所屬政黨負政治責任，與民眾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秘密投票行使選舉權，本質上並不相同，實為責任政治之一環。

二、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是以各項表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以守護民主價值，落實責任政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 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 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u>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 <u>新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5 號)：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u>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並咨請立法院同意後，於三月一日以前，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 <u>新就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書，並咨請立法院同意後，於一個月內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一、總統作為國家元首，應受立法院與全民之監督，總統至立法院進行例行性國情報告，係為落實總統向人民負責精神，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以與第十五條之二非例行性總統國情報告區別。 二、新增第二項。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特訂定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提出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三、新增第三項。訂定新

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應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總統不得拒絕。

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任總統就職兩週內，應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就職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5 號)：**

一、總統作為國家元首，應受立法院與全民之監督，總統至立法院進行例行性國情報告，係為落實總統向人民負責精神，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以與第十五條之二非例行性總統國情報告區別。

二、新增第二項。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特訂定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提出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並於三月一日前

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三、新增第三項。訂定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應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就職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總統應受國會與全民之監督，總統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說明其對國家情勢之分析、傳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不僅彰顯總統向國會負責之精神，更是向全民傳達施政理念之重要交流管道，勾勒國家未來施政藍圖，凝聚國家向心力；惟國情報告

先前僅出現於國民大會，經修憲後移往立法院，迄今尚未有總統立法院進行之，為讓運作順利，強化立法委員及民意與總統溝通之機制，建立「權責相符」之政府體制，故明訂新就任總統之職權責任，並應後續都應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咨請立法院同意進行國情報告。

三、第二項。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特訂定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提出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四、第三項。訂定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應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

					，並於就職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u>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u>，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5 號)：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就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邀請總統至立法院由委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事項，由原第一項所定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修正為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以符制度之本旨，並與第二項規定相配合。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總統除依前條規定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外，如遇有涉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立

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不得拒絕。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每年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法院得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人民說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 11001055 號）：

總統除依前條規定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外，如遇有涉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立法院得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人民說明，總統不得拒絕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現行法律雖賦予總統赴立法院針對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

情報告之啟動機制，卻因憲政制度未臻建全，使總統國情報告之時機與方式屢遭質疑政治考量，至今未能具體實施。

二、參酌美國、法國總統國情咨文報告方式，美國總統慣例上於一月底向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並從口頭報告轉為書面報告，再轉變回口頭演說形式。法國總統國情咨文並非義務，總統有權決定發表國會演說之時間、形式，如總統到國會發表演說，國會議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惟無論美國或法國，總統於國會發表演說後隨即離開，不接受國會議員質詢。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有關總統國情咨文之召開規定，由程序委員會安排期程並無助於形成憲政慣例，恐淪為朝野相爭戰場，應就相關日程予以明定。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第一項。總統除依前條規定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外，如遇有涉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立法院得決議咨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藉由國情報告，有助於化解民眾疑慮。

三、第二項。總統如遇有涉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

					，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u>並由總統依序即時答復。</u> <u>就前項立法委員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u>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u>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u> <u>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接受即時詢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u> <u>立法委員提出第一項書面問題時，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u>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5 號)：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u>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問題。</u> <u>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質詢時，經總統同意時，得即時答復，或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總統對於未及答復部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報告。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u> <u>立法委員就第一項之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u>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就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立法委員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並由總統依序即時答復，以充實國情報告之意義與功能，回應人民之期待。 三、配合第一項文字之修正，就立法委員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之規定，爰移至第二項。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8 號)： 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接受即時詢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立法委員提出第一項書面問題時，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

立法委員提出第一項書面問題時，總統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

報告乃總統落實向人民負責之重要方式之一，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接受立法委員之提問，透過即時詢答、書面回覆方式，更有助全民瞭解其施政方針與理念，爰修正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立法委員提問之方式及總統書面回覆之期限。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 11001055 號）：

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乃總統落實向人民負責之重要方式之一，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接受立法委員之提問，透過即時詢答、書面回覆方式，更有助全民瞭解其施政方針與理念，爰修正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

定立法委員提問之方式及總統書面回覆之期限。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88 號)：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二、第一項。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乃總統落實向人民負責之重要方式之一，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接受立法委員提供國是建言，程序得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
三、第二項。總統透過答復立法委員之國是建言，乃對國會議員與民眾溝通之機制，有助於全民瞭解其施政方針與理念；惟在我國憲政制度下，總統並不直接對立法院負責，爰參照

					本條第二項於 97 年 5 月 9 日增訂理由所載「為兼顧憲政精神，引入總統自行同意（非憲法義務）之設計」，故明定由總統自行採擇即時答復或綜合答復之方式。且未及答復部分，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回復之期間。 四、第三項。將原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定總統書面回復之期間。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第 11001701 號）：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第 11001701 號）： 一、新增第三項。 二、有鑑於我國雖為雙首長制國家，然整體運作較類似於美國的總統制，而美國國會行使諮

詢同意權即為其中之重要範例，除於副總統職務出缺時，總統補提名之新任副總統人選須分別經參、眾兩院之多數同意外，其餘總統對政府重要職務之提名案，均交由參議院行使同意權。我國則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對象包括了司法院正副院長與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與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與審計部審計長等，雖職務性質與同意權行使理由與外國未必一致，但仍有參酌各先進國家憲政理念與行使作法之必要，尤其在各部會首長就任時，對於民眾

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新任之官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得就其人事進行聽證，該程序適用本法第九章之一，並備質詢。

					有所顧慮及爭議對象，理應進行調查聽證程序，以釐清國人之疑慮，爰新增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u>並經主席同意者外</u>，不得拒絕答復，<u>亦不得於答復時隱匿資訊或為虛偽之答復。</u> 被質詢人違反<u>前二項</u>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u>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真實且完全之答復。</u>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u>亦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u>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u>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u>，<u>列席委員會會議人員所為答詢，準用本條規</u>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u>反質詢或就委員所詢事項虛偽陳述。</u>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應<u>立即制止並要求據實答復。</u> <u>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主席制止且要求無效者，得經全</u>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為落實立法院於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權責，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得以獲得真實及完整的資訊，以充實立法院代表人民發揮監督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就被質詢人以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為理由拒絕答復時，必須得到主席同意，並明文要求被質詢人不得於答復時隱匿資訊或為虛偽之答復。

三、修正第三項規定，明文規定被質詢人違反第二項規定時，主席除予制止之外，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真實且完全之答復。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明文要求受質詢者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以確保質詢之答復內容屬實。

二、新增本條第四項之準用規定，據以確保各委員會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據實答詢。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完備立法院監督行政之權，修正本條之規定。

二、條項變更，於被質詢

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做以下處分：

一、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政府機關所在地或公務人員所屬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由立法院移送懲戒議案予監察院，由監察院認為其所定情事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不服第四項第一款之裁定者，得為抗告，抗告中應暫停執行，各審級受理法院應於

定。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人答復超過範圍時，主席之制止權移列至第一項後段。

三、被質詢人除不得拒絕答復外，亦應有提供資料、不得作虛偽不實陳述之義務，並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且亦不得無故缺席，以維護詢答之品質，使國會能夠善盡監督之義務，故修正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四、本條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對於被質詢人有拒絕答復、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或甚至無故缺席等行為時，按其情況予以如下之不同處理：

（一）對於藐視國會之被質詢人，主席

一個月內審結。

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官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監察院依法辦理。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及質詢委員得提議，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二萬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二)除對藐視國會之被質詢人裁處罰鍰外，亦得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依情事移送監察院審查其行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

(三)藐視國會且情節重大者，亦得由

主席或質詢委員
提議，出席委員
二人以上連署或
附議，經院會決
議，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另配合
本項之修正，增
訂刑法藐視國會
罪之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

- 一、本條修正，新增第四
項、第五項。
- 二、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
質詢及虛偽陳述，且主
席應立即制止及要求
據實回答。
- 三、然經制止無效後，可
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連署或是附議，函請高
等行政法院依法處罰
或監察院依法彈劾送
懲戒。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u>行政院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立法院院會同意。</u> <u>各部會首長、政府官員應親自出席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並經該次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u> <u>前兩項應至院會或委員會備詢者，未經</u>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明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出席立法院之院會或相關委員會，若需請假則要經由主席同意方能行之。 三、無故缺席會議，若無正當理由，或是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可列為不歡迎人物，禁止出席相關會議；若情節重大者，經由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議決後，可於該會期停止審查當事者主管之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議案。 審查會：

			<u>同意而不出席、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得經院會或各委員會決議為不受歡迎人物，於該會期內非經原會決議取消，不得進入院會或該委員會。情節重大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於該會期停止審查當事者主管業務之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u>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u>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u>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u>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及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u>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u>無記</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立法院除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同意權外，亦有立法院組織法以及相關獨立機關組織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之情形，惟在後者之情形，相關程序並未於本法明定，應

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行使前項所定以外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提出審查意見報告。

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兩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聽證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

第一項但書，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兩項全院委員會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聽證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

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修正本條予以明確規範。

三、立法院對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所提名須經立法院同意之人事案，均應以記名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落實責任政治。此外，並均應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方為通過，以示慎重。

四、有鑑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位高權重，其審查程序應與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由總統提名者之同意權相同，爰規定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權之行使，應與對憲法

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七日前，擬具審查報告，其聽證會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由總統提名者之人事同意權相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至於依法律行使第一項所定以外之同意權時，則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會為複數者，則採聯席審查之形式為之。

五、為充實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審查密度、提昇審查品質，善盡立法院把關之責任，避免同意權之行使流於形式，爰規定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提出審查意見報告。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一、本條文字修正，新增

第三、第四項。

二、現行條文僅載明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並未將法院組織法、各獨立機關組織法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納入本法，法律條文應與時俱進，應將上述同意權明文規範。為落實責任政治，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意向應讓選民知悉，故明定各項同意權之投票應以記名表決。

三、為彰顯國會監督權及陽光國會之精神，人事同意權審查需嚴謹確實，爰規定各委員會審查人事同意案時，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並比照美國參議院國會聽證會模式，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民間人士共同參與審查過程，必要時，民間人士可向被提名人提問。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同第十五條。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一、修正本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立法委員依據憲法行使人事同意權之行使，目前按照平等與尊重原則，憲政機關為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然總統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提名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須送至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而

檢察總長在司法檢察體系有其超然與重要地位象徵，爰此比照其他憲政機關同意權處理之方式，提升至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之，此外包含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亦即現行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等組織法，需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者，也改由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其他的如先前制定的不當黨產委員會、促轉會等特種機關之同意權，則改由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報告送至院會進行人事同意權投票。

					四、為達到實質審查人事案，避免因政治攻防而導致速審速決的情況發生，爰此無論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的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個月，以落實細部化、實質化、透明化等國會改革，行使同意權之機制。並在投票時採取記名票，及在審查過程中可邀請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進行聽證會程序。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對象，均屬重要且應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職位。為使立法院得以進行充實且適切之專

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

立法院各黨團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第一項所定事項及其適任性相關之問題，並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相關資料。

前項之答復及資料提出，應予被提名人七日以上之準備時間。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

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全院委員會或交付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被提名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

業審查，爰於第一項明定提名機關於提名時，應將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一併提交立法院。

三、為配合立法委員進行審查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立法院秘書長應將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

四、為強化同意權之審查密度，爰於第三項明定各黨團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第一項所定事項及其適任性相關之問題，並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相關資料。

五、為使被提名人有充足之時間準備，爰於第四項明定被提名人就第三項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應有七日以上之準備時間。

六、為使立法委員得以正確且完整之資訊進行同意權之審查，爰於第五項明定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陳述，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一、本條新增。

二、被提名人擔任國家超然獨立機關之一員，應將自身所有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提供足以佐證可適任該職位之相關資料，以利國會議員做公平、超然的審查判斷依據，方可投下民眾賦予神聖的行使同意權之票。

三、為達到全體國會議員均能有實質監督之權利，無論參加黨團與否，都應有權利可向被提名索取相關監督之資料，並給予被提名人十日的準備時間，避免過於急促準備資料而有所疏失。

四、除了依據行政訴訟法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一百四十六條之拒絕證言事項外，被提名人必須據實完整陳述資料，不得隱匿、虛偽。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踐行第三十條所定審查與詢問程序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證言、表達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就前項之公聽會，得請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被提名人說明完畢後，受邀出席之學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社會各界就立法院同意權之審查，得有表示意見、提供資料之機會，爰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於踐行第三十條所定審查與詢問程序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證言、表達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為強化此種為同意權所舉行公聽會之功能

	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就說明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由被提名人綜合答復。 公聽會之證言、意見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時應予參酌。				，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會得請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並在被提名人說明完畢後，使受邀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有機會就說明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由被提名人綜合答復。 四、為使此種為同意權所舉行之公聽會具有實效，達到實質審查之目的，爰於第三項明定公聽會之證言、意見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時應予參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第三十條 <u>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u>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交付相關委員會應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個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以涵蓋不同種類之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之情形。

三、為強化同意權之行使，並使每一位被提名人都能受到嚴謹之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被提名人之說明與答詢，應個別為之。

四、被提名人於審查時之列席說明與答詢，本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不得隱匿資訊、更不得虛偽陳述。爰於第三項明定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地位崇隆，同意權之審查自應嚴謹。為求慎重，爰將原規定之「於必要時，得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修正為「應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 一、修正文字。
- 二、為使聽證會及審查被提名人資格順利進行，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完整需取得被提名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故要求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將被提名人相關資料提供委員會。另外，過去立法院審查人事同意權，若遇複

數被提名人時，常以共同列席接受詢答為方式，容易因特定議題或對象，造成審查密度寬嚴不一之情形。為使每位被提名人均能受嚴謹充分之審查，爰規定被提名人之說明與答詢，須分別進行。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一、本條修正文字，刪除第二項。

二、有鑑於無論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詢問被提名人時，若遇有爭議性被提名者，往往會干擾其他無爭議性被提名者的審查，導致審查機制無效化，爰此立法院負責審查之委員會，可要求被提名者分開或一併

					進行詢答或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第三十條之一 前條所訂之答詢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藐視國會規定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得經院會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二、函請高等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被提名人既對於立法院之依法審查欠缺基本之尊重，負責審查之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自應不予審查，並將此情事報告院會，爰參酌《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予以明文。 三、就立法院為行使同意

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權之審查所踐行之調查，被提名人經具結仍未據實答復、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除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外，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之意旨，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爰於第二項予以明文。

四、就前項所定之罰鍰，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並明文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落實立法委員監督制衡之實，明定被提名人面對立法委員之審查時，以虛偽不實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罰則。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達到有效實質監督被提名人，及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增列被提名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不實資訊之懲罰，並經由院會議決之，得送監察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調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以涵

	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覆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送請立法院同意。	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蓋不同種類之被提名人之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7 號)： 本條文字修正。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 11001689 號)： 本條修正文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054 號)： 同第十五條。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章 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八章 <u>調查權之行使</u>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八章 <u>調查權之行使</u>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本章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修改章名。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修改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u>聽證調閱委員會</u>，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u>聽證調閱專案小組</u>，要求與<u>特定議案有關之政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u>，到會備詢並提供參考資料。 <u>聽證調閱委員會</u>，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u>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u>，得經院會決議，設<u>調查委員會</u>，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u>調查專案小組</u>，對<u>相關議案或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u>。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協助調查之；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u>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u>，得經院會決議，設<u>調查委員會</u>，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u>調查專案小組</u>，對<u>相關議案或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u>。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協助調查之；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此外，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得要求與調查事

聽證調閱專案小組，由設置小組之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處理專案小組事務。

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規定。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要求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院會或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向有關

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

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就此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除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外，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闡明在案。

二、為充實立法院履行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調查權，爰將現行法所規範之「文件調閱」修正為「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使立法院得要求政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並提供參考資料。

三、就聽證調閱委員會之主席與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人，爰新增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予以明文。

四、配合修正第四項文字
。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
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
賦予之職權，得行使調
查權。

二、調查權得由院會決議
組成調查委員會行使
，或由委員會決議組成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調
閱權。

三、調查委員會得於必要
時委任立法委員以外
之人協助調查；但為求
謹慎，其組織與運作必
須另以法律定之。

四、明訂調查委員會之職
權，其名稱、調查事項
、目的、方法及成員人
數，由院會議決之。

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
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

一、刪除有關組織調閱委員會與調閱專案小組之規定，改由院會與各委員會直接行使文件調閱權，據以排除對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不必要的程序限制。

二、擴大現行立法院文件調閱權所及客體範圍，使立法院亦得要求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提供與立法院職權行使相關之資料。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且該號解釋亦強調：「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是依據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行使調查權。 三、調查權得由院會決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行使，或由委員會決議組成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調閱權。 四、調查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協助調查；但為求謹慎，其組織與運作必須另以法律定之。 五、明訂調查委員會之職權，其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u>聽證</u>調閱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六條 <u>調查</u>委員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六條 <u>調查</u>委員	第四十六條 <u>調閱</u>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委員會或 <u>聽證</u>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 <u>調查權</u> 之時間不在此限。 <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該調查事項完竣並提出調查報告後即行解散，但必要時，得運作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調閱文件之時間不 <u>受會期限制</u> 。	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 <u>調查權</u> 之時間不在此限。 <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該調查事項完竣並提出調查報告後即行解散，但必要時，得運作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	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 11001056 號)： 明訂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等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第 11001699 號)： 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訂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等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第 11001056 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訂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與召集人之產生。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 11001699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明訂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與召集人之產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u>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u>，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七條 <u>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公</u> <u>私法人、團體於五日內提供檔案、帳冊等有關資料。於必要時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應於指定日之前五日，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u> <u>前項詢問應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其經立法院院會決議</u>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七條 <u>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公</u> <u>私法人、團體於五日內提供檔案、帳冊等有關資料。於必要時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應於指定日之前五日，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u> <u>前項詢問應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其經立法院院會決議</u>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字。 二、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時，應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爰新增第三項予以明定。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明訂調查權行使之權限與相關程序，包括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檔案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者，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倘相關資料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

者，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倘相關資料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

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帳冊，並得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詢問時須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且應於五日前通知。

二、受詢問之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

三、相關資料若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四、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明訂調查權行使之權限與相關程序，包括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檔案、帳冊，並得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詢問時須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且應於五日前通知。

二、受詢問之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

三、相關資料若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四、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

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u>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u> <u>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u>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八條 <u>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聽證或調閱相關資料時，除不可抗力或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事務外，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經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主管機關所在地或被調查者所屬單位之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u>前項情形，若涉有藐視國會罪嫌者，得經</u>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八條 <u>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時，除不可抗力或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事務外，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經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主管機關所在地或被調查者所屬單位之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u>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願配合調查而有</u>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擴大得調閱文件之主體範圍，就違反本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之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明定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以適當之罰鍰，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前項所定之罰鍰，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並明文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為抗告，抗告中應暫停執行，各審級受理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願配合調查而有前項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前項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本條乃提供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必要的配套罰責規定，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特增設第一項。

二、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聽證或調閱相關資料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時，經院會決議得送行政法院調查；若被調查對象有虛偽陳述或提出不實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藐視國會罪，移訴請檢察機關偵查。特增設第二項。

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願配合調查而有前項

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爰將原條文修正，改列第三項。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 一、新增第二項。
- 二、本條乃提供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必要的配套罰責規定，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
- 三、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時，經院會決議得送行政法院調查。
- 四、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

					願配合調查而有前項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爰將原條文修正，改列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u>聽證</u>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u>聽證</u>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u>聽證</u>調閱委員會及<u>聽證</u>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u>聽證調閱委員會</u>、<u>聽證調閱專案小組</u>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u>調查委員會</u>、<u>調查專案小組</u>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u>調查委員會</u>、<u>調查專案小組</u>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u>聽證調閱委員會</u>或<u>聽證調閱專案小組</u>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政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時，應於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充實立法院履行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調查權，除文件調閱外，<u>聽證調閱委員會</u>或<u>聽證調閱專案小組</u>亦得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

	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應邀到會之人員。 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一項會議，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政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爰於第一項明定聽證會議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應邀到會之人員。 三、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應配合立法院之聽證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四、若聽證會議之事項，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經主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賦予應邀到會備詢

	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之人必要之程序保障，爰明文規定經主席同意後，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於應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至少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對證人加以詢問。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至少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對證人加以詢問。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於應詢時，應為真實且完全之陳述，不得隱匿資訊、更不得虛偽陳述。爰明定其應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私德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得陳明理由拒絕證言或交付檔案。

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私德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得陳明理由拒絕證言或交付檔案。

(第 11001056 號)：

- 一、新增條文。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國會調查權集體行使之明文及其限制，包括任意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課予證人宣誓義務，並賦予拒絕證言權。
- 四、第五項。容許受調查者質疑國會調查權行使的正當性，並得以涉及私人事項而拒絕回答。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 一、新增條文。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國會調查權集體行使之明文及其限制，包括任意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課予證人宣誓義務，並賦予拒絕證言權。 四、第五項。容許受調查者質疑國會調查權行使的正當性，並得以涉及私人事項而拒絕回答。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四 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得就與會議主題有關之事項，對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提出問題要求答復。 前項提問時間，由聽證調閱委員會之主席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人依出席委員之人數，公平分配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得就與會議主題有關之事項，對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提出問題要求答復。 三、第二項明定就委員之提問時間，由聽證調閱委員會之主席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人依出席委員之人數

	。				，公平分配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五 應邀到會備詢之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者，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答復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前項以外之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者，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答復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之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答復者，在其為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得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在其為非公務人員之情形，於第二項明定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適當之罰鍰。 三、第二項所定之罰鍰，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並明文規定受處分者如有

	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六 應邀到會備詢之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違反五十條之三規定，於具結後答復不實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前項以外之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違反五十條之三規定，於具結後答復不實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應邀到會備詢之人員，於具結後答復不實，在其為政府機關代表或公務人員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得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在其為非公務人員之情形，於第二項明定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適當之罰鍰。 三、第二項所定之罰鍰，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

	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執行法之規定。並明文規定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u>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及</u> 要求相關人員到會備詢之程序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一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u> ，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一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u> ，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u> ，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修正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報告書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本條修正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聽證調閱委員會或聽證調閱專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修正文字。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案小組未提出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u>聽證</u>調閱專案小組之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提出<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u>調查</u>專案小組之<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提出<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本章新增</u>。 二、聽證權之行使規範。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本章新增</u>。 二、聽證權之行使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 一、新增條文。
- 二、賦予立法院完備立法功能之聽證權。
- 三、各委員會為議案之審查得舉行「立法聽證」。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全院委員會得舉行「調查權聽證」、「補選副總統聽證」、「彈劾總統副總統聽證」及「人事同意權聽證」。
- 四、規定聽證會除應秘密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個人隱私、個人生命、營業秘密等情形，可以部分或全部不公開，並規定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與會者負有保密事項之義務。
- 五、增訂有關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置規定。

(第 11001699 號)：

-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第 11001056 號)：

-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 一、新增條文。
- 二、賦予立法院完備立法功能之聽證權。
- 三、各委員會為議案之審查得舉行「立法聽證」。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全院委員會得舉行「調查權聽證」、「補選副總統聽證」、「彈劾總統副總統聽證」及「人事同意權聽證」。
- 四、規定聽證會除應秘密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個人隱私、個人生命、營業秘密等情形，可以部份或全部不公開，並規定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與會者負有保密事項之義務。
- 五、增訂有關違反保密義

					務之處置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明文聽證會舉行之條件。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明文聽證會舉行之條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三 聽證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三 聽證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增列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者，送行政法院調查。

		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違反前項規定，得經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違反前項規定，得經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增列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者，送行政法院調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為保障聽證會出席人員權益，肯認出席人員

		上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上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經主席之同意，得接受律師等人之在場協助。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二、為保障聽證會出席人員權益，肯認出席人員經主席之同意，得接受律師等人之在場協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一、涉及行政特權事項決定不公開之事項。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一、涉及行政特權事項決定不公開之事項。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二、規範出席人員應據實陳述證言或提供資料，且就得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明文化，以維護憲政秩序及當事人權益。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 <u>新增條文</u> 。

		或對質。 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個人隱私或受其他法律保護之秘密事項。	或對質。 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個人隱私或受其他法律保護之秘密事項。		二、規範出席人員應據實陳述證言或提供資料，且就得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明文化，以維護憲政秩序及當事人權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為強化出席人員之程序保護，使受邀出席人員得於會前知悉公聽會各項事宜，並有合理之時間進行準備。 三、對應邀出席之專家證人，應提供合理給付。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為強化出席人員之程序保護，使受邀出席人

員得於會前知悉公聽會各項事宜，並有合理之時間進行準備。

三、對應邀出席之專家證人，應提供合理給付。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以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一、會議主題。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四、聽證會之程序。

五、作證或鑑定事項。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七、證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八、對違反作證或鑑定義務得為之處置。

九、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家人員，得酌發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以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一、會議主題。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四、聽證會之程序。

五、作證或鑑定事項。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七、證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八、對違反作證或鑑定義務得為之處置。

九、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家人員，得酌發

		出席費。	出席費。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而以聽證會紀錄之要求，擔保聽證會之慎重進行。 三、聽證會紀錄之保存為公正留下整個調查程序紀錄，且能夠確定詢問人與被詢問人回覆內容之真實性，保障程序正義。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而以聽證會紀錄之要求，擔保聽證會之慎重進行。 三、聽證會紀錄之保存為公正留下整個調查程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序紀錄，且能夠確定詢問人與被詢問人回覆內容之真實性，保障程序正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八 委員會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聽證會報告，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八 委員會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聽證會報告，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聽證報告為求嚴謹，應給予一定期間提出報告。 三、為促進國會資訊之合理公開，明文聽證會調查結果公開民眾知悉。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聽證報告為求嚴謹，應給予一定期間提出報告。 三、為促進國會資訊之合理公開，明文聽證會調查結果公開民眾知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移送司法機關或監察院。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移送司法機關或監察院。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 (第 11001056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增列於聽證會中發現違法事實，虛偽陳述，應於聽證報告中載明，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情節，移送相關司法機關或監察院。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1699 號)： 一、<u>新增條文</u>。 二、增列於聽證會中發現違法事實，虛偽陳述，應於聽證報告中載明

					，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情節，移送相關司法機關或監察院。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u>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u> <u>前項出席人員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各委員會應注意公聽會出席人員人選之多元性與代表性。</u> <u>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u>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之修正，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以及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俾明揭公聽會之基本功能。原第五十四條後段規定配合刪除，改列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原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二項。調整原定邀請人選原則，據以增加公聽會組成彈性。 三、原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u>主席或出席委員於公聽會中，得就公聽事項對出席人員提出詰問，或要求出席人員對質。</u> <u>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u>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前條進行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據以強化公聽會之思辯審議，使公聽會之舉行確實有助於釐清爭議、發現真實。 三、原第五十四條後段規定文字修正後改列為本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公聽會出席人員權益，爰肯認出席人員經主席之同意得接

		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之。			受律師等他人之在場協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二 出席人員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一、涉及行政特權事項或經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決定不公開之事項。 二、逾越公聽會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個人隱私或個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文要求公聽會出席人員應據實陳述證言或提供資料。 三、明定出席人員得拒絕陳述證言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俾維護憲政秩序或當事人權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人受其他法律保護之祕密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以<u>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公聽會十日前送達之：</u> <u>一、會議主題。</u> <u>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 <u>三、公聽會舉行之時間、地點。</u> <u>四、公聽會之程序。</u> <u>五、作證或鑑定事項。</u> <u>六、有關之權利及義務。</u> <u>七、證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u>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為強化對公聽會出席人員之程序保護，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聽會通知書應記載事項、送達方式及送達期日之要求，俾使受邀出席人員得於會前知悉公聽會各項事宜，並有合理之時間進行準備。 二、第二項規定配合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規定，俾對公聽會出席人員於出席外之其他必要費用負擔，提供合理補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u>八、對違反作證或鑑定義務得為之處置。</u> <u>九、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u>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十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及相關費用；其支給標準，由立法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 前項公聽會記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內容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而以公聽會紀錄之要求，擔保公聽會之慎重進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並記明出席人員於公聽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公聽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

		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u>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將得公開之公聽會報告刊登公報。</u> <u>前項公聽會報告應包括出席委員之詰問與之出席人員提供之證言、意見、資料及相關異議之處理結果。</u>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增修公聽會報告刊登公報之要求，俾促進國會資訊之合理公開。 二、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聽會報告應包括之基本事項，以召公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u>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決議作成時，應具體說明</u>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修訂本條規定具體化公聽會報告之參考方式，進而強化立法院審議品質。

		<u>公聽會報告意見採納之情形或未採納之原因。</u>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 十 二 章 之 一 藐視國會之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u>增列第十二章之一</u> ，藐視國會處理專章。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藐視國會，指依法應到立法院備詢或列席說明之政府官員，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而無故缺席者；或明顯意圖以實問虛答、避重就輕逃避監督，或其他任何方式阻撓、藐視或不尊重院會或委員會程序之行為。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說明藐視國會之定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 第七十四條之二 立法院或其委員會認為存在藐視國會行為時，應先通知相關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並提供合理期限讓其改正或配合。 若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改正或配合，相關委員會可向全院提出藐視國會認定之提案。 提案經全體立法委員投票表決通過後，依本法後續條文處理。			： 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對於藐視國會行為之認定及處理程序。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三 對於被認定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可限制其參與立法院未來相關程序、活動，如有必要，亦得準用刑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對於被認定藐視國會之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的處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條，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四 被認定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有權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法院審查立法院的認定及處罰是否合法、適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說明對於被認定為藐視國會之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五 基於專業保密義務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能提供相關證據或作證的政府官員或部會組織，可申請豁免。 豁免申請應提交相關證明資料，由立法院審查決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豁免條款，說明若基於保密義務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因素，得申請豁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違反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 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 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 、答覆詢問或提供相關 文件或資料者，得經院 會或委員會之決議，為 下列處置： 一、移送監察院依法提 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 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 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 個月內，逕向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 意旨，爰增設本條規定 強化本法對違反協助 調查義務者之處罰機 制，俾確保立法院調查 權之順利行使。 三、原第四十八條規定文 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 一項第一款；新增罰鍰 處分之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提供前項 罰鍰處分以適當、迅速 之行政救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 第七十五條之二 違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立法院調查所獲資訊之真實性，爰增設規定，對向立法院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課以適當之刑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羅智強委員等 31 人以及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蘇清泉、翁曉玲、林沛祥、游顯、羅廷瑋等 31 人，鑑於現代社會與新媒體時代資訊流通龐大且迅速，為因應民意需求與政策議題處理，政府資料提供與解釋應迅速、即時。然現行法令要求行政部門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質詢立法委員之規定，係於民國八十八年所制定，考量目前政府資訊電子化程度日新月異，有別於過往文書往返與資料整理之耗時甚鉅，以臺北市為例，質詢答覆即以七日為期，故現行之質詢答復時程顯然緩不濟急。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蘇清泉	翁曉玲	林沛祥	游顯
羅廷瑋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葛如鈞	林倩綺	賴士葆
王鴻薇	馬文君	廖先翔	魯明哲	牛煦庭
許宇甄	游顯	黃健豪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林國成	邱鎮軍	謝龍介	吳春城
牛煦庭	張智倫	柯志恩	林德福	高金素梅
楊瓊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 <u>經質詢委員同意後</u> ，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鑑於現代社會與新媒體時代資訊流通龐大且迅速，現行二十日的質詢答復期程顯然緩不濟急，故調整為七日，經質詢委員同意，可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	鑑於現代社會與新媒體時代資訊流通龐大且迅速，現行二十日的質詢答復期程顯然緩不濟急，故調整為七日，經質詢委員同意，可延長三日。

，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u>七日</u>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u>經質詢委員同意後</u>，答復時間得延長<u>三日</u>。	，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u>二十日</u>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u>五日</u>。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七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u>經質詢委員同意後</u>，得延長<u>三日</u>。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二十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u>五日</u>。	鑑於現代社會與新媒體時代資訊流通龐大且迅速，現行二十日的質詢答復期程顯然緩不濟急，故調整為七日，經質詢委員同意，可延長三日。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林沛祥、徐巧芯、葉元之、廖偉翔等 16 人，為推動國會改革，鑑於依照憲法法理，立委確實有職權和問政需求要求政府據實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然現行法規漏未規定，致法有不足。而國會調查權是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國會之根本權能，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明揭立法院調查權乃為執行立法權職權所必須之資訊獲取權。因此考量國會調查權是附隨於立法權之固有權力，為有效完成憲法賦予立法機關之權責，落實國會對行政機關之監督制衡，國會調查權實有法制化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且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與台灣民眾黨皆針對國會改革與聽證調查曾提出相關法案，顯具跨黨派共識。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憲法賦予立法院國會調查權，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確立其範圍後，至今不僅仍未就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強制處分、證據等內容予以具體規範，甚至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亦未有條文。因此為推動國會革新，立法院就如何行使調查權建立規範，應先於職權法中確立法源基礎，以利廣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調查制度。否則將如民進黨立法委

員所闡明，失去調查權和聽證權的立法院像是「缺了牙的老虎」，根本無法有效監督，故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強化國會監督，健全議事運作並彰顯憲法精神。

- 一、(一)為行使人事同意權案，聽證會之舉行；爰增訂第五十三條之四；(二)明確規範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程序，使立法院人事同意權適用範圍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另為賦予立法院充分審議期間，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課予舉行公聽會之義務，以藉此強化審查報告內容之嚴謹性與正確性，爰於本法第二十九條新增第二項；(三)為使立法委員能取得關於被提名人完整之資料以作為理性、慎重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基礎，爰修正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課予提名機關檢附被提名人相關資料之義務。此外，為促使立法院同意權行使程序更臻嚴謹，並切實保障每一被提名人均能充分而完整答詢、暢所欲言之機會，爰將分開審查與答詢制度從例外改列為本法第三十條之基本原則。
- 二、國會調查權法規範：國會調查權是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國會之根本權能，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明揭立法院調查權乃為執行立法院職權所必須之資訊獲取權，屬國會必要之固有的附隨或默示之權力、輔助性權力。為落實國會調查權，完備行使國會調查權之法規範，針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明定院會得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得決議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及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舉行聽證會。爰將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修正為「調查權之行使」。(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
- 三、增訂第八章之一「聽證權之行使」：除人事同意聽證及調查聽證外，另增訂彈劾聽證、補選聽證及立法聽證。(第五十三條之四至五十三條之十四)
- 四、增訂罰則專章：針對違反調查權及聽證權規定之行為，增訂第十二章之一「罰則」專章。(第七十四條之二至七十四條之六)

提案人：羅智強 林沛祥 徐巧芯 葉元之 廖偉翔
 連署人：羅廷瑋 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王鴻薇 許宇甄 王育敏 楊瓊璿 高金素梅
 謝龍介 林國成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 <u>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u> 、 <u>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u> 、 <u>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u> 行使同意權時，不經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u>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u> ，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一、本條文字修正，增列第二項。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場合，除本條原列由總統提名情形外，亦有由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情形。為使適用範圍更臻明確，爰補充增列檢察總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並依審查意見擬具報告，提送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u>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全院委員會於擬具前項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相關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u>		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四類亦由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情形，以杜爭議。又現行立法院就人事同意權之職權行使，相關流程過於簡化，欠缺理性探討辯論之空間，為強化國會人事同意權運作之嚴謹與透明，爰規定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與審查報告研提工作，俾作為院會行使表決權之參考依據，以促使立法委員能審慎行使其職權。再者，為使立法院同意權行使更公開、透明，並貫徹責任政治理念，爰將無記名投票表決修正為記名投票表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如擬。 三、考量：(一)本法規範所得行使之人事同意權議案，於憲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應送交之期限，甚者，由於現行運作流程規範簡陋，易使審查過程草率無以彰顯立法院憲政運作上所代表之意義與任務；(二)第一項之審查報告應廣納各方意見以強化其內容嚴謹性與正確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研提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廣泛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表示意見。
<u>第三十條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全院委員會參考。全院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u>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u>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u>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為使立法委員能取得被提名人完整之相關資料俾作為理性、慎重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基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課予提名機關檢附被提名

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u>提名機關</u>通知被提名人<u>分開</u>列席說明與答詢。	<u>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u>	人相關資料之義務。又，綜觀過去立法院同意權行使實務，常見數位被提名人一齊列席共同接受答詢情形，這種現象極容易導致詢問焦點往往聚焦於特定被提名人與特定事件，導致審查密度寬嚴不一的不公平現象。為促使立法院同意權行使程序更臻嚴謹，並切實保障每一被提名人俱能充分而完整答覆、暢所欲言之機會，爰將分開審查與答詢制度從例外修改為本條之基本原則。
第八章 <u>調查權之行使</u>	第八章 <u>文件調閱之處</u> <u>理</u>	一、修正章名。 二、本章明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相關規範。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設<u>調查委員會</u>，或經委員會<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u>，設<u>調查專案小組</u>，對<u>相關議案或與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行使調查權。</u>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經院會決議，得以調閱文件原本或要求有關機關（構）及人員提供證言、資料及物件之調查方式進行。</u>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u>調閱委員會</u>，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u>調閱專案小組</u>，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u>	國會調查權本屬憲法賦予立法院之固有權能，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立法院調查委員會及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的設立程序以及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方式，並刪除調閱委員會與調閱專案小組之規定，以免功能重複而有疊床架屋之虞。
第四十六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u>，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u>前項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得分由院會或委員會議決之。</u> <u>各屆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u>	第四十六條 <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u>，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一項與增訂第三項，明定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設立之限制。 二、增訂第二項，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等事項加以規範。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該委員會成員互選為原則；召集委員於行使調查權之存續期間擔任該職。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召集委員之產生。 三、第二項明定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 四、第三項就調查委員會成員變更、出缺時之補行推派為規定。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權行使之界限、得停止調查之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使調查權之界限。 四、第三項針對立法院先成立調查委員會，司法機關後成立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斟酌，適時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u>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受要求提供資料物件、調閱文件者</u>，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u>立法院對於文件原本之存在或真實性具有合理重大之懷疑時</u>，得經院會決議要求政府機關提供原本。但相關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先為調取者，政府機關得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u>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u>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第一項就資料、調閱文件之提供時限為規定，另將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再作修正。 三、第二項就文件原本之調閱為規範。 四、第三項規定文件提供時限之延展或縮短。 五、第四項就文件原本之請求發還為規定。

<u>說明無法提供之理由。</u> <u>第一項提出時限，立法院得決議展延或縮短之。但縮短之決議，以三日為限。</u> <u>政府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立法院發還調閱之文件原本。</u>	<u>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u>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指派專人送件並負保管之責規定；按國會依法調閱，政府機關本應配合，並應於時限內送達文件、指派專人協助查閱；同時，若政府機關不予配合，則國會可逕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另規定送達國會後，又課以原機關負保管文件之全責，恐有權責錯置之虞，爰刪除本項。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者，或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列席、提供證言，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經立法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政府機關所在地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規定機關或公務員拒絕配合調查之處理。 二、明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具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得拒絕配合調查。 三、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明定正當理由之範圍。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法制局負責。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院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明定調查委員會之幕僚工作、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顧問之邀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各黨團推薦人選，請求院長指派為顧問、專業人員，協助進行調查及調閱。	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顧問、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及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解密前，亦同。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二、明定查閱人員之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三、修正第二項，將「機密文件」等字修正為「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以為周延。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查閱人員負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結束調查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並公布之。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委員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逾期未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規定調查終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且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委員會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會議，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	一、修正本條文。 二、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得採秘密會議及其保密規定。

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查閱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查閱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亦同。	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報告前，院會或委員會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規定不得為最後決議之情形，及調查報告書之提出。
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德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以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明定調查報告書不受司法審查，與不受相互拘束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例，準用本院相關法規。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利益迴避事項之準

、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用。
第八章之一 聽證權之行使		一、本章新增。 二、聽證權之行使規範。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全院委員會均得舉行聽證會；亦即包含「調查權聽證」、「補選副總統聽證」、「彈劾總統副總統聽證」及「同意權聽證」。 三、第二項規定各委員會為議案之審查得舉行聽證會；即所謂「立法聽證」。 四、第三項規定聽證會涉及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一、本條新增。 二、聽證會之主席及出席成員。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一、本條新增。規範聽證會之公開原則及其限制。 二、第一項規定聽證會之公開及其例外。 三、第二項規定聽證會以秘密會議舉行時之保密規定。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聽證會之公告事項。 三、第二項規定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公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聽證會出席人員之邀請程序以及邀請書應載明事項與送達時限。 三、第四項規定聽證會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時，得酌發出席費。 四、第五項規定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明定正當理由之範圍。 五、第六項規定出席人員拒絕出席之處理。

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薦出席人員之申請程序及立法院之受理程序。 三、第三項規範出席人員證言之限制及處理。 四、第四項規定自薦出席人員出席時，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出席人員得提供文件或物件，強化證言。 三、第二項明定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中證言、文件或物件提出異議之程序及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一、本條新增。 二、國會調查的目的在於發現事實。為調查事實，通常需調查證據，為了調查證據又常有必要使用高權手段。爰參酌德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我國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明定詢問之原則及相關限制等規定，以維出席人員之權益。 三、第一項明定聽證會出席委員得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 四、第二項規定不得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之情形。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公務員證言之規定與限制。 六、第五項針對受公務機關委辦之人關於證言之準用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聽證會主席針對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出席人員得拒絕證言之情形。 三、第二項規定「因聽證證據受損害之人」自薦出席或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四、第三項明定聽證會主席針對出席人員拒絕證言權利之告知義務。 五、第四項規定出席人員無正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當理由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之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聽證會之錄音、錄影、記錄方式、刊登公報及送達。 三、第二項規定聽證會應紀錄之內容範圍。 四、第三項針對物件之紀錄方式以及發還程序進行規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針對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就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異議提出與處理之方式進行規範。 三、第二項明定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逕付二讀議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漏未規範。為健全議事規範，爰針對本院會議議決逕付二讀之議案，明定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其協商程序、協商結論之效力等，均比照付委議案經委員會議決須交付協商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罰則		一、增訂本章。 二、增訂「罰則」專章，以落實國會調查權、國會聽證權之行使。
第七十四條之二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 二、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而拒絕列席、提供證言，或為虛偽陳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拒絕配合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處罰。

第七十四條之三 除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出席聽證會之出席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出席或拒絕證言。 二、於調查目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聽證會受邀出席人員拒絕出席、出席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之處罰。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服前兩條之裁定者，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前兩條及前項之裁定，各審級受理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處罰之救濟程序，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抗告程序中應停止執行罰鍰處分。 三、為使國會調查權得以順利進行，第二項明定各審級受理法院之裁定，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第七十四條之五 違反本法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依其違反情節，分別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斷。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保密義務之處斷。
第七十四條之六 違反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三規定者，立法委員應即交紀律委員會懲處；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聽證會之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幕僚單位人員或保管人員，由院長依法處分之，情節重大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調查委員會委員、工作人員、幕僚單位人員、保管人員等，違反本法保密規定時之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呂玉玲委員等 17 人、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鄭天財委員等、翁曉玲委員等、羅智強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一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法律立法權無法有效監督總統及其國家大政方針，縱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設有總統國情報告，惟本法現行制度下，總統國情報告仍需全體立法院決議，致使設立該制度至今皆未啟用，形同虛設，亦不利人民民意之監督。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設有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本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總統國情報告需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由院會決議後，始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而總統亦得經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二、我國總統負有任命行政院長、制定國家大政方針、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之權，惟我國現行體制並未針對總統權力為有效監督，致始中華民國總統長年處於有權無責、遠離民意、逃避監督之高位。
- 三、爰提案修正第十五條之一，將總統國情報告修正為立法院每年集會之必要會議，並保留現行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立法院召開總統國情報告之程序作為立法院主動邀請總統為總統國情報告之權力，及總統主動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權力。
- 四、本法第十五條之一係源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賦予立法院得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權力；惟本修正案訂定總統每年應前往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實賦予總統積極向人民報告之責任，有助憲政權力制衡、維持憲政平衡。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邱鎮軍 盧縣一 涂權吉 許宇甄 羅廷瑋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牛煦庭 馬文君 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王育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應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u>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國家大政</u>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一、修正第一項，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增訂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應同行政院施政報告，提出國家大政方

<u>方針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於二月底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u> <u>新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u>		針並於二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三、增訂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應向立法院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法律立法權針對行政權虛偽陳述、不假缺席、拒予回應等濫權行為未能有效監督。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立法院具有質詢、文件調閱等權力，惟本法並未賦予立法院相關強制權力，致使立法院針對行政權消極應對監督時，立法院僅能以政治影響力促使行政權積極回應，現行法律明顯不利立法權監督行政權。
- 二、爰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行政官員於國會備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視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邱鎮軍 許宇甄 陳菁徽 馬文君 盧縣一
涂權吉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林倩綺
羅廷璋 洪孟楷 蘇清泉 柯志恩 廖偉翔
王育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特訂定國會偽證罪，於國會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避免行政權規避立法權監督，特訂定藐視國會罪，於受邀立法院出席會議後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有礙總統國情報告與立法委員質詢權及同意權之行使，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明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無疑限縮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至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與憲法所明定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相牴觸。
- 二、次按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準此，立法委員對總統國情報告之提問，必須透過黨團針對人數、順序及政黨比例協商始能決定，而非當然之權力，有礙立法委員職權之完整行使。
- 三、再按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立法委員於質詢時，若被質詢人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之外時，必須請示主席後，由主席加以制止，質詢委員無權直接排除被質詢人故意答非所問、離題或超過範圍之行為，嚴重阻礙委員行使質詢之攻防，且對於委員之質詢權並不尊重。故有必要增訂質詢委員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時，亦得加以制止之規定。
- 四、復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法第四項亦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項同意權之行使漏未納入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加以規範，應補充修正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李彥秀 林沛祥 黃健豪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邱鎮軍 謝衣鳳 黃建賓 魯明哲
 林國成 吳宗憲 呂玉玲 鄭正鈴 陳超明
 陳雪生 王鴻薇 顏寬恒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 <u>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u> ，聽取總統國情報	一、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現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明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無疑限縮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至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與憲法所明定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相牴觸。 三、原提案刪除「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文字。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提出問題，並由總統依序即時答復。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準此，立法委員對總統國報告之提問，必須透過黨團針對人數、順序及政黨比例協商始能決定，而非當然之權力，有礙立法委員職權之完整行使。 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立法委員針對總統國情報告之「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及「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等規範，並增訂總統對委員提問應「依序即時答復」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一、修正第三項。 二、有鑑於現行立法委員於質詢時，若被質詢人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之外時，必須請示主席後，由主席加以制止，質詢委員無權直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或質詢委員得予制止。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接排除被質詢人於答復時，故意答非所問、離題或超過範圍之行為，嚴重阻礙委員行使質詢之攻防，且對於委員之質詢權並不尊重。 三、爰於第三項增訂質詢委員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時，亦得加以制止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 <u>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u> ，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一、修正將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行使納入規範。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法第四項亦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項同意權之行使漏未納入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加以規範，爰於第一項修正之。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即國會調查權乃完成立法功能基本且適當之輔助性權力，而文件調閱與聽證程序皆為調查權行使之重要方式，意在確保所需資訊真實性、完整性與充足性，此為民主國家國會應有之功能。為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及聽證程序之行使，強化立法院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職權，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 仁 傅崐萁 黃健豪 陳雪生 謝龍介
牛煦庭 林沛祥 王鴻薇 陳菁徽 張智倫
羅智強 賴士葆 林思銘 徐巧芯 羅廷瑋
許宇甄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

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以及「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據此，司法院大法官肯認立法院享有國會調查權，並應予法制化。

國會調查權是強化立法監督功能之輔助性權力，文件調閱與聽證程序皆為調查權行使之重要方式，旨在確保所需資訊真實性、完整性與充足性，此為民主國家國會應有之功能。國會調查權之行使應審慎為之，兼顧國會監督與基本人權之保障，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及聽證程序之行使，強化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之憲政職權。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八章章名，修正為「調查權之行使」。
- 二、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調查權行使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四、調閱文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五、機關或人員違反調閱文件規定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六、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工作人員之指派、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規範聽證人員之程序保障，出席、資訊提供與真實完全陳述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六規定）
- 八、調查及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需提出報告及處理意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九、調查及調閱過程中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調查及調閱進行中不得為最後決議之情形及例外。（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章 <u>調查權之行使</u>	第八章 <u>文件調閱之處 理</u>	國會調查權是強化立法監督功能之輔助性權力，調查權之行使不以文件調閱為限，配合調查程序之增修，修正章名。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 <u>調查委員會</u> ，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 <u>調查專案小組</u> ， <u>要求與特定議案有關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u>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	一、立法院依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固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據以審慎監督，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

<u>個人，聽證並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u> <u>調查委員會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專案小組由各委員會委員組成。</u> <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綜理相關事務。</u>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u>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依第四項、第五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不得遮蔽或掩飾。</u> <u>文件資料及檔案經核定為國家機密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規定。</u>	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能。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得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是以，為充實立法院履行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調查權，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制度，以明文規範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調查對象、調查方式，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為使立法院代表人民發揮監督行政權之功能，司法院第三二五號解釋賦予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俾利發現真相、充分思辨，善盡民意機關監督行政之責。若機關以遮蔽內容方式提供，不僅不利發現真實，亦有違憲法意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提供資料，不得有任何遮蔽或掩飾。 三、文件資料及檔案涉及國家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增訂第六項。
第四十六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時間不在此限。</u> <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自</u>	第四十六條 <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u>	明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增訂第二項。

<u>動解散。</u>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u>前項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機關、法人及人民團體應指派專人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u>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一、立法院於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享有調查權，得向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調閱文件，修正第一項。 二、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應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u>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有前項情形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 <u>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一、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二、配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調閱文件之客體，就違反本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之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明定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以適當之罰鍰，修正第二項。 三、受罰鍰處分者，應給予其救濟之管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爰受罰鍰處分者如有不服，以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u>依本法所調取之文件資料及檔案</u>，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資料及檔案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u>亦不得攜離查閱場所</u>。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要求與特定議案有關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聽證時，應於開會日十五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之事項，以書面送達應邀聽證人員。 應邀聽證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聽證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方式進行。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舉行聽證，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通知相關機關、人員，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增訂第一項。 三、應邀聽證人員，應配合立法院聽證調查程序，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增訂第二項。 四、聽證應以公開為原則，惟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進行，增訂第三項。
第五十條之二 經書面通知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應於聽證七日前以書面提交陳述意見。 聽證後，聽證人員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聽證會議之進行，經書面通知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應於聽證期日前、後之一定期限內提交書面陳述意見，增訂第一項

會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 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認有保密必要者，聽證人員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立法院。		、第二項。 三、聽證者認書面意見及資料有涉及機密或有應保密之情事，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立法院，增訂第三項。
第五十條之三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人、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二項情形，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人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聽證時，得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又聽證記錄類似訴訟程序之筆錄，係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之依據，實質影響機關與個人，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四 應邀到立法院聽證人員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陳述、陳述不完全或為虛偽陳述。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聽證係為讓接受聽證者提出充分陳述、釐清事實與證據。聽證程序類似訴訟程序中之「言詞辯論」程序，除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外，應邀聽證人員有據實答復之義務，不得拒絕陳述、陳述不完全或為虛偽陳述，或故意拖延、隱匿。
第五十條之五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四規定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應邀聽證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時，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得移

		送監察院依法處理，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條之六 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四規定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罰鍰，增訂第一項。 三、不服罰鍰處分之救濟，受處分者以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增訂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及聽證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u>，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修正調閱報告、調查報告提出之時間。
第五十二條 <u>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u>，其<u>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u>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u>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u>，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
第五十三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u>，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u>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調閱報告書及處理</u>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	文字修正。

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蘇清泉等 22 人，有鑑近年行政官員接受備詢時，常有反質詢之行為，違背我國立法權監督行政權的憲政運作。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行政官員接受備詢時，常有反質詢之行為，不僅根本違背我國立法權監督監督行政權的憲政運作設計機制，也造成議事運作不順暢。現行條文雖有禁止官員答復質詢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但卻未明文禁止反質詢之行為。
- 二、然綜觀地方議會，目前包括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三條、台中市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九條、台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五條，皆明文規範官員不得反質詢，行政官員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因此為確保議事運作順暢，立法權得以被充分行使，故明確修訂本條條文，禁止官員反質詢，以及賦予主席制止之權利。

提案人：羅智強 蘇清泉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其 翁曉玲 黃建賓 涂權吉
黃國昌 盧縣一 邱鎮軍 陳菁徽 高金素梅
楊瓊瓊 徐欣瑩 林國成 洪孟楷 徐巧芯
林沛祥 林德福 陳玉珍 黃健豪 葉元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u>且不得反質詢</u>。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u>經制止無效者，得令其離開會場。</u>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一、近年行政官員接受備詢時，常有反質詢之行為，不僅根本違背我國立法權監督監督行政權的憲政運作設計機制，也造成議事運作不順暢。現行條文雖有禁止官員答復質詢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但卻未明文禁止反質詢之行為。 二、然綜觀地方議會，目前包括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三條、台中市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九條、台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五條，皆明文規範官員不得反質詢，行政官員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因此

		為確保議事運作順暢，立法權得以被充分行使，故明確修訂本條條文，禁止官員反質詢，以及賦予主席制止之權利。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

(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共計 108 人，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 1 位我們請柯委員建銘發言，請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大家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請柯建銘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柯建銘委員放棄發言。

請登記第 2 位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時間重新計算。再一次呼籲各位委員，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8 時 27 分) 主席、在場委員先進。今天是臺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今天我們一進來，我們看到國民黨搶占發言臺，因為他們要控制今天議事如他們所願進行，但是全體民進黨的委員，我們是搶登記、我們要發言、我們要討論，針對今天的所有提案，我們要一條一條的向社會大眾說明！

國民黨的委員，你們知道你們的版本是什麼嗎？

吳委員秉叡：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今天這麼多的修正動議，待會表決的時候，你們知道你們要表決什麼嗎？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因為所有的這些，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民進黨的提案被沒收、民進黨的討論被沒收、連民進黨要求的表決也被沒收，所以今天我們很遺憾！

但是我們從國民黨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正看到了端倪，你們知道嗎？一開始國民黨要求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們說要訂藐視國會罪，什麼是藐視國會？翁曉玲委員說：對院長質詢是上對下的質詢；徐欣瑩委員在前天說：我們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行政院對國民黨的法案提出不同意見，這是反質詢。天啊！已經是一言堂了，連不同的意見都不能提出來談！

但是我們看到他們修正了沒？有！因為我們認為藐視國會是對人民也一律課以刑責，現在國民黨的修正動議收回去了，他們說不再對人民課以刑責來做藐視國會，討論有沒有效？有效！

你只要讓社會知道國民黨版本的內容如何荒腔走板，他們就會修正，但是他們沒有能力去捍衛他們每一個荒腔走板的設計，所以他們沒收在場每一位委員的討論，他們沒收社會瞭解這些提案的內容，因為他們不要讓步。

我在這裡也要呼籲民眾黨委員，你們不是投票機器，你們背後有數百萬選票看著你們獨立的行使職權，你們要附和國民黨這種僵屍的投票機器，那我想你們是自斷黨格。我在這裡再次呼籲，今天我們的法案表決，請主席尊重在場每一位選民選出的立委，讓他們為人民發聲，說明這些提案的內容為什麼我們支持、為什麼我們反對，請院長加油！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請登記第 3 號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2024 年 5 月 17 號，此時此刻我們應當進行的議案是關乎無數重症患者、癌症患者、慢性病患者等待了數十年的再生醫療雙法，為了國民黨政治的利益，為了國民黨要打擊新政府，不惜變更議程，為了搞政治，把救命的法案都丟在一邊。

各位網路上關心臺灣民主國會的朋友，這是史上第一次中華民國的國會程序委員會擋案，每一個委員會的中心主義被踐踏，就這個議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民主進步黨的版本迄今、此時此刻沒有辦法併案討論、併案審查，國民黨、民眾黨聯手沒收了委員會的審查，也閹割了黨團協商的機制，更可惡的，韓國瑜院長應當主持的朝野協商沒有協商，沒有半個條文被討論，強行輾壓，這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第一次，創下了惡例。

我也要說，十年前的今天、十年前的 318，多少學生站出來是為了反對黑箱服貿，我跟大家報告，截至此刻，要討論的職權行使法，國民黨、民眾黨黑箱作業的修正動議還沒有呈現在大家的面前，法案可以黑箱作業、黑箱勾結嗎？現在正在逐條討論，請問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喬」出來的違憲版本在哪裡？國會不能黑箱、國會不能踐踏程序正義。

五年前的今天，此時此刻我們在立法院通過的是同婚法案，五年前的今天立法院讓臺灣成為亞洲最進步的國家，五年後的今天、此時此刻，韓國瑜、傅崐萁、黃國昌讓中華民國臺灣的國會成為最退步、最黑暗、最讓人唾棄不恥的一天！譴責立法院！譴責韓國瑜！譴責黃國昌！譴責黑箱的法案！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廣泛討論）

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洪委員申翰：連逐條都不能討論，丟臉！連逐條都不能討論，丟臉！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現在開始，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一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提請院會將本案撤銷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提請院會將本案撤銷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贊成人數 2 位，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要清點人數，在場這麼多人，很多人跑掉……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提議撤銷之提議，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撤銷之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8 人，贊成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保持安靜。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現在開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重新清點人數，現在議事廳總共出席 105 位立法委員，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的撤銷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個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發惠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發惠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蘇巧慧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蘇巧慧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國文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國文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楚茵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楚茵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如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如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伯洋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本院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本院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伯洋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本院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本院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俊宇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五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俊宇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邱議瑩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

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三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邱議瑩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昆澤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昆澤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議事人員暫停宣讀……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一定要衝突？比人頭不要比拳頭啊！你當過副院長耶！投票是比拳頭嗎？為什麼一定要衝突？大家為什麼要鬧事？這就是你們慶祝 520 的方式嗎？為什麼要這樣子？民進黨當家為什麼要鬧事？

邱委員議瑩：傅崐萁，你還是不是人啊！韓國瑜，你還是不是人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休息 (19 時 5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第二條條文。

陳委員亭妃：院長……院長……

楊委員瓊瓊：逐條討論讓他唸完啦！

王委員美惠：不要這樣啦！

委員李昆澤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黃秀芳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黃秀芳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洪申翰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各會期開議日由院會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告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洪申翰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

主席：宣讀暫停。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1 分）

委員洪申翰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亭妃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瑞隆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委員蔡易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之。

委員黃捷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培瑜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之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委員王正旭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坤城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吳秉叡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王美惠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羅委員美玲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月琴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王世堅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宜瑾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吳沛憶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委員陳冠廷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張雅琳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秀寶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昱晴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柏毅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三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委員張宏陸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立法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三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委員王定宇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吳委員思瑤：四位主委在臺大……不敢處理反洩密條款，不敢處理國安條款，國會擴權為了誰？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條條文宣讀完畢。

吳委員思瑤：院長，請受理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主席：第 1 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沈伯洋委員。

楊委員瓊瓊：沈伯洋委員發言啦！

主席：沈伯洋委員，唸 3 次不到場。

第 2 位鍾佳濱委員請……

鍾佳濱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第 3 位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沈伯洋在臺大，鍾佳濱在臺大，莊瑞雄在臺大，邱志偉在臺大，韓國瑜視而不見，韓國瑜還要硬幹！要有多少的立委送醫院？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沒有。

吳委員思瑤：韓國瑜還要硬幹！4 位立委在臺大，韓國瑜還要硬幹！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楊委員瓊瓊：清點人數啦！

吳委員思瑤：國會擴權為了誰？國民黨不敢處理#MeToo 條款，國民黨不敢處理反洩密條款，國民黨只要國會擴權，#MeToo 條款不能審查，反洩密條款不能審查，國安條款不能審查，國會擴權為了誰？#MeToo 條款不敢審查，反洩密條款不敢審查，國安條款不敢審查，國民黨的國會擴權是為了誰？現在有 5 位立委在臺大醫院，韓國瑜還要硬幹！5 位立委在臺大醫院，韓國瑜還要硬幹！國會擴權為了誰？國會擴權為了誰？沈伯洋在臺大、鍾佳濱在臺大、莊瑞雄在臺大。

邱委員議瑩：韓國瑜，我從來沒有一刻這麼看不起你，我在後面眼睜睜看著你們國民黨邱鎮軍把沈伯洋從上面往下丟，你知道現在網路上全部都是……掉下去的畫面嗎？你敢不敢去看一下？你敢不敢看一下？5 個立委在臺大……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針對民進黨提議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贊成人數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民進黨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民黨，殺人黨！國民黨，殺人黨！國民黨，殺人黨！）

(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2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重付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我們現在表決。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向院會報告，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現在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人，贊成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102 人，表決贊成人數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暫時維持一下議場的秩序，請議事人員仔細清點，謝謝！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你們的案子，安靜啦！這是你們柯總召所提的案子在處理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最新清點人數現場共有 101 位立法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在舉手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眾兩黨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員 101 位委員，贊成者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眾兩黨所提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立法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參閱 113 年 5 月 24 日院會紀錄附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院會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有宣讀條文就在表決，這就是黑箱！這就是黑箱……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1 位，表決贊成人數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我們現在舉手表決，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有提案，要用表決器表決，院長！請看著我的眼睛！請用表決器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3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贊成國民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者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逐條討論各條文，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20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

第二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

第三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各位。有開 mic 嗎？有開 mic 嗎？

陳委員玉珍：那是被你破壞的！

吳委員思瑤：有開 mic？

那給我無線麥克風！

主席：請公報處提供麥克風。

陳委員玉珍：麥克風被民進黨破壞了！現世報！

吳委員思瑤：我要發言。

陳委員玉珍：這就是你們破壞麥克風的現世報！

主席：公報處還有沒有？再提供一個麥克風給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給我麥克風。是不是沒電？

陳委員玉珍：你們破壞麥克風的現世報啦！麥克風被你們破壞的！現世報！

你們以前怎麼對待賴士葆、費鴻泰的！

吳委員思瑤：沒聲音！麥克風沒聲音！

陳委員玉珍：被你們破壞的！

吳委員思瑤：（20 時 47 分）大家有聽到了？（有）

各位朋友，非常的遺憾，因為今天在審議的條文完全是由傅崐其和黃國昌兩個黑箱「喬」出來的，所以目前我並不清楚要被強行表決通過的條文是哪一條，但是如果以我能夠記憶的，現在要進入處理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即將要進入總統國會國情報告的條文。各位朋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所授權，國會得邀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報告，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條文，請注意，第一個是「得」，第二個是「報告」兩個字。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的 4 個條文就是依據這個憲法增修條文來進行國會內規的修正，所以大家可以再看看現行條文，每一個條文告訴我們的都是總統赴國會國情報告！都是「報告」！4 個條文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告訴我們是「詢答」！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告訴我們是「詢答」！因為不管是美國的總統制或是臺灣現在援引的法國雙首長制，總統在國會國情報告結束都是直接離開。大家可以看看，2023 年美國總統拜登在美國國會國情報告結束直接離開；大家可以看看，2017 年馬克宏總統在法國國會進行國情報告之後直接離開！因為不管

是總統制、雙首長制，尤其以臺灣雙首長制的憲政原理，對國會負責報告、對國會負責任的是行政院長，所以，總統「得」依國會邀請或是總統願意來國會，他是進行國情報告，大家去看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沒有任何「詢答」兩個字……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現在國民黨、民眾黨……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要把國情報告擴大延伸，違憲讓它成為是即問即答或是統問統答……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謝謝。

吳委員思瑤：完全就逾越了憲法的授權……

主席：發言時間已到。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要進入表決的是總統赴國會國情報告，請問傅崐萁跟黃國昌，你們是為了誰修這個條文？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發言三分鐘已到。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我不一定有機會發言，我要告訴大家，我們不能通過違憲的條文、我們不能通過違憲的條文……

主席：再問一遍，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議點名表決，請舉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1 人，贊成人數 3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我們用舉手表決，現在開始，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 101 位委員出席，贊成 3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1 位委員，贊成 55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案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停止討論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贊成 55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反對、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1 位立法委員，贊成 3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的請舉手贊成。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人數 4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所提再修正動議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1 位，贊成人數 5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求重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麻煩請議事人員辛苦一下，再一次準確地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出席立法委員同仁共 98 人。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柯建銘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發言，三次。

現在請登記第 2 位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不在場。

請登記第 3 位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2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進入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我要跟所有的國人報告，我實在沒有辦法評論現在要通過的條文是什麼，因為截至今天要進行強行表決，我們沒有拿到傅崐萁跟黃國昌「喬」好的條文內容。

520 要到了，臺灣的國會要拿出什麼樣子的成績給國人？520 要到了，現在全臺灣有來自世界各國 73 個參訪團，有來自世界民主同盟國家 687 位國際的貴賓來到臺灣，我們要拿出什麼國會的驕傲給國際的訪賓？沒有想到國民黨、民眾黨變更議程，我們期待今天優先處理救命法案——再生醫療雙法能夠優先通過；我們原本也期待今天排入議程的有基層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要提升到一年每人 7 萬 5，還有地方議員的助理 24 年的低薪，民主進步黨由內政委員會吳琪銘委員的安排、審查，跨黨無異議的通過。所以不管是再生醫療雙法或者是地方民代支給條例，都是在衛環委員會充分討論，不需協商，等著二、三讀，或者是內政委員會針對地方民代支給

條例充分討論，各黨同意不經協商，等著二、三讀，我們都以為這是今天 517 的臺灣國會可以給國人最好的禮物。可是國民黨、民眾黨聯合變更議程，他們可以為了國會擴權的法案，把救命的法案踢到一邊；他們可以為了國會擴權的法案，把村里長的福利提升丟到一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時間……

吳委員思瑤：現在要進入的內容就是違憲的要求未來總統要每年到立法院……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

請第 5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

請登記第 6 位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21 時 11 分）我剛才才看到沈伯洋委員頭著地，我不知道他是怎麼摔下來的，真的心情很激動。我想今天最重要的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程序。韓院長，你跟傅崐萁還有民眾黨黃國昌聯手下的國會，你們先是沒收我們委員會的民主討論，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了國會改革的版本，連續四次早上 9 點簽到，10 點半不到就被強制表決散會，所以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完全被丟包，然後國民黨的國會改革版本沒有一條在委員會中被討論。我在立法院的年資只有四年，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次都是討論到沒有人要討論，我們幾乎沒有表決過，我不知道為什麼韓國瑜當院長、傅崐萁的國民黨成為多數之後，就可以先沒收我們委員會的民主討論？

再來是沒收我們黨團的協商、限制人數，過去我關心的法案，我就可以參與黨團協商，但我昨天晚上聽到擔任六屆立委的邱議瑩告訴我們，他當了六任的立委，韓國瑜你當幾任立委？他從來沒有看過院長可以沒收專業的委員會召委……花蓮的議題是經濟委員會召委所主持的，為什麼他不能去發言？他被趕走了，這已經沒收我們的黨團協商。

最後連院長的議事中立也沒收了，我沒有辦法看到一個號稱要改革國會的法案，卻用傷害民主的方式通過，剛剛有我們五屆、六屆、七屆的立委說，他們在立法院沒有看過這種舉手表決的方式，沒有看過這種應該要記名卻匿名表決的情形，我們怎麼樣告訴大家這是對大家負責……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時間到……

范委員雲：我要告訴大家，因為這些表決的人，他們沒有貢獻臺灣的民主，對我們的國會民主沒有愛，他們踐踏民主，不能理解……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您發言時間 3 分鐘已經到了，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98 位，表決贊成人數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表決贊成人數 48 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4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贊成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重付表決結果：重付表決出席 98 人，贊成 3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提案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98 人，贊成者 3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人員 98 人，贊成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 98 人，贊成者 47 人。

現有國民黨及民進黨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麻煩贊成國民黨的請舉手舉好，不要放下去、站起來；放下去、站起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98 位，贊成 49 位，未過半。

現在進行反表決。反對國民黨條文請舉手。麻煩手要舉好，反對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表決，請民進黨把手舉好，正在統計。

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98 位，反對國民黨提案委員數 41 位，未過半數。

贊成 49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二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請依登記順序發言，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吳委員思瑤：（2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要進行的是第十五條之二，一樣是進入總統國情報告的環節，但是恕我沒有辦法跟大家報告內容是什麼，因為今天要通過的條文，只是韓國瑜跟黃國昌私下「喬」出來的，在我們的議案上沒有清楚地讓我們看到未來將擴權違憲的條文是什麼，但是我想要說，剛剛大家看到韓國瑜院長的主持，當民主進步黨努力地去遞交每一個程序上的動議，譬如說我們要求清點在場人數，譬如說我們要求要用記名表決的方式，但是都是久久才被受理一次，這個不是反民主，什麼是反民主？上一次在臺灣的立法院用舉手表決的形式是在民國 78 年，距今 35 年，距今 35 年前，而此時此刻 2024 的世界脈動，北京的人民大會，人大代表就是依舊用舉手表決的方式，不曉得是不是傅崐其委員去了中國一趟，也把人大反民主的方式帶回了臺灣，這不是反民主，什麼是反民主？我更要說條文事前沒有被揭露，表決的時候也選擇性地宣讀，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我要跟大家說，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他們應當是站在這裡發言的夥伴，但是沈伯洋他輕微腦震盪，正在臺大急診；莊瑞雄心口絞痛，心跳脈搏高達 200 下，現在正在臺大急診；我們的鍾佳濱召委他被診斷出來他的肋

骨挫傷，也在臺大急診；我們另外有一位邱志偉委員，也被診斷出輕微腦震盪。這樣的狀況還要強行繼續表決嗎？吳思瑤跟大家報告跟說明，今天處理的完全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版的國會擴權法案，但是民主進步黨負責任提出國會權責相符、國會有權就要有責的國會真改革法案，沒有一個版本可以在今天同時被討論、被併案，協商也好、審查也好、表決也好，民主進步黨的進步條文完全被丟包排除在外，大家最關切的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立法院要新增資訊安全處的條文，沒有辦法在這裡被審查……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推動的「#Me Too」條款……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3 分鐘到，謝謝。

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推出的……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

吳委員思瑤：今天在這裡通過的……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稍後……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次感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也提議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再一次清點人數，現在開始。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清點人數之前，我們也特別交代總務處駐衛警特別注意委員的安全，現在外面注意門戶的管制，特別跟院會報告一下。

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總共 102 位。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3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現在贊成民進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2 位，重付表決，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洪委員申翰：用表決器表決……

陳委員玉珍：洪申翰，你不要一直跳針！

洪委員申翰：國會改革……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你們逐條都在講 543？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停止討論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者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第十五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第十五條之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國民黨舉手，民眾黨。

陳委員玉珍：再修正喔！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表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十五條之四，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

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發惠：（22 時 10 分）各位同仁、現在全國正在關心立法院立法過程所有的好朋友。我想在這裡要說明，今天為什麼在立法院裡面會發生這麼激烈、衝突的議事衝突？不是因為民進黨人少，不是因為我們表決輸，從 3 月開始，我們每一次表決都輸，我們就一樣按照程序，只要按照程序來，我們輸了就是輸了。但是今天這個案子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衝突？我要跟全國大家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開始就全部保留，沒有進行逐條討論，大體討論完了，就說全部保留。保留的過程中，委員有意見，召委就說不處理，一樣保留、保留、保留，所以這條文從來沒有討論過。接著進入我們召委主持的協商，在召委主持的協商裡面講了一條，再來就說顯然雙方沒有共識，所以就說我們協商就全部保留，由院長主持協商。接著院長主持協商，協商了一條、兩條，國民黨講說不協商了，過去在場大家都知道，所有的協商都是一條、一條來，有共識的，大家簽字，沒有共識的，進來表決，這個是正常政黨協商的程序。結果這個案子攸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頭到尾一條都沒有討論，就進行這樣子的表決，甚至今天的條文有逐條宣讀嗎？沒有！

各位，我要讓全國人民知道，民進黨今天為什麼做這樣的抗爭？為什麼今天發生這麼激烈的肢體衝突？不是因為我們表決輸，表決輸，民進黨人數少，我們甘願，但是立法該走的程序，從過去不管是國民黨多數、民進黨多數，所有的程序都要走。結果今天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一次都沒有審查，逐條一次都沒有審查，從頭到尾就是保留、保留、保留、保留到今天，今天再由傅崐其總召指揮我們院長做這樣子方式的表決，這個已經不是憤怒兩個字可以講！剛才吳思瑤委員說我們已經 3 位同仁送醫院了，很抱歉，我們第 4 位同仁送醫院了……

（5 位）

沈委員發惠：5 位，郭國文還有誰？

（邱志偉、莊瑞雄、鍾佳濱……）

沈委員發惠：郭國文委員，剛剛王醫師做初步的診斷說腰椎受傷，現在已經坐救護車去臺大醫院了，有必要這樣子嗎？各位，國民黨有必要這樣子嗎？不能讓大家討論完了再表決嗎？討論完了，我們就會贏嗎？你們討論完了，國民黨表決就會輸嗎？為什麼不讓國人討論呢？我就是問，為什麼不讓國人討論？為什麼不讓立法院討論？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在逐條討論啊！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不讓立法院討論？需要這樣子輾壓？從司法法制委員會第一讀、一審開始保留到現在……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一切留給我們所有的人民做公評，留給臺灣社會做公評。

主席：我們請第 2 位登記發言的柯建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程序問題，因為每一次發言都會讓我們看到發言 3 分鐘，現在都沒有？

主席：我們是記大時間。

陳委員玉珍：上面有時間。

楊委員瓊瓊：有啦！3 分鐘啦！

主席：我們都算，等一下你發言……

吳委員思瑤：沒有倒數、沒有看到……

主席：等一下你發言自己看。

吳委員思瑤：要有倒數的我們才能控制時間。

主席：下一位柯建銘委員、柯建銘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吳委員思瑤：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知道我發言的時間。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不讓大家討論？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請看時間，吳委員現在是 15 分 5 秒。

吳委員思瑤：（22 時 15 分）各位朋友，現在我要向主席抗議，我當立委 9 年，我第一次站在這裡，我看不到我的發言時間是幾分鐘，我不知道我有多少發言時間被偷走了。

今天在這裡，條文不宣讀、條文不透明公開，表決回到 35 年前的舉手表決，我們彷彿到了北京的人民大會堂，臺灣的立法委員成為了人大代表，今天在這裡討論的每一個條文都沒有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今天討論的條文沒有半個民主進步黨的國會改革方案，而是國民黨、民眾黨的國會擴權法案。

我再次說，韓國瑜院長您成了歷史的罪人，在立法院從來沒有未經院長協商就強行表決的。以我手上拿出來的資料簡單舉例，從王金平院長，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2014 年王金平院長主持了 9 次協商；王金平院長在 2015 年針對廣播電視法主持了 6 次的協商；蘇嘉全院長針對反滲透法、針對政黨不當黨產條例、針對促轉條例，都是國民黨最仇視的法案，但是蘇嘉全院長履行了程序正義，分別召開了 4 次、7 次還有十個多小時的協商，這都是歷史的紀錄；包括我們看到上一屆的游錫堃院長，針對學校衛生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都在表決前的最後一關努力的協調折衝，分別舉行了 4 次跟 3 次的朝野協商。

歷史的紀錄告訴我們，立法院從來沒有一個立法院院長如此踐踏自己的職權，在院會表決前的最後一個朝野協商，讓大家可以進行法案辯證的關鍵時刻，韓國瑜院長被傅崐萁勒住了脖子，韓國瑜院長被黃國昌搗住了嘴巴，從來沒有一個立法院院長在法案強行表決前不進行協商的逐條討論，never、never、never……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還有 1 分鐘的時間，我有在看……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還有在看，不要偷我的時間、不要偷我的時間、不要偷我的時間，為什麼要沒收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18 分 5 秒，3 分鐘發言時間到，謝謝。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又要沒收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要沒收我發言的權利？院長，如果這個表決器、時間器沒有辦法……你應當暫停表決……

主席：跟院會特別報告，很多委員都關切剛才去醫院的幾位委員同仁，剛才在這裡，我請本院江啟臣副院長親自跟醫院聯絡、接洽，準備去探望這些委員，但是現在這些委員都已經回家了，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又有人走出去了，清點人數優先……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優先……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吳委員思瑤：又有人離場了，清點人數，院長不理會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民進黨正式提案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主席：我們在表決之前再一次清點人數，請議事人員再一次辛苦，謝謝。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遵守議事規則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逐條表決在做什麼？逐條表決的時候都沒有在逐條討論，都在講那些過去的，你們浪費你們逐條討論的時間，你可以叫我閉嘴，但我有發言的權利，你們一直講啊！你們逼迫我講啊！以前柯總召也是這樣做，不要自己罵自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重新清點人數，目前在我們院裡面議事廳共有 101 位委員同仁。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要先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票數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再度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違憲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輸就違憲喔？

（清點人數！）

陳委員玉珍：當過議員連這個都不懂？不是每一次都要清點，你當過議員連這個都不懂？有人提議才要清點！剛剛清點過，不懂我教你，沒關係！

（韓國瑜院長……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五條之四，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十五條之四，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洪委員申翰：要記名表決！這是最基本的……要為自己的主張負責！條文……連名字都不敢列上去。

（要記名表決！）

陳委員玉珍：我教 google 好不好？看看國際上英國怎麼表決？

洪委員申翰：你不配講英國啦！你只聽中國的啦！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1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四，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1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22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公報處請提供麥克風，現在大計時器是 59 分 54 秒，公報處請提供麥克風。請重新計時，還沒有計時。

蔡委員易餘：應該要先問院長……

主席：公報處，公報處的麥克風。

蔡委員易餘：我的發言時間有 42 分鐘，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喔！嘿啊！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啦！

主席：好，現在麻煩尊重蔡易餘委員發言的權益，他現在用那個紅色麥克風可以發言。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沒有麥克風啊！

主席：好，蔡易餘委員，請檢查一下麥克風。

好的，OK，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23 時 1 分）院長，我看到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我想這是一個權宜問題，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處理的話，要怎麼去做計時呢？

在場委員：那個壞掉了！

蔡委員易餘：壞掉，剛剛也有休息啊，休息時間就是要做處理啊！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基本上這就是在做國會的一個擴權，所以就是藍白要給立委自肥！結果這樣一個自肥的法案，大家都不要討論，在委員會一討論，你們就停止討論！今天呢？一、二位委員上來講了之後，你們就提議要停止討論，然後用你們的人數多數就要碾壓過去，國民黨、民眾黨，你看你們的國會改革就是這個樣子嗎？你們知道你們這個擴權的法案，你們說公務人員也要調查，他不配合就要抓他去關，擴權到私人耶，對私人公司也要這樣做，這就是你們要的國會改革嗎？

所以我要在這裡再一次的表達抗議！我們今天的表決是什麼樣子？過去我們執政，我們多數的時候，每一次都是用表決器表決的，哪有像今天這樣用舉手表決的，是兒戲嗎？每一次點的人數都不一樣，有說在場 108 人的，我走到外面去，我在外面等了 2 次表決才進來，你們的在場人數也是 108 人，這樣的程序難道沒有瑕疵嗎？清點人數都不對，一直跟你們說，你們投的 60 人，我們投的 50 人，加起來 110 人，你們都跟我說清點人數是 108 人，你們這樣程序都沒有瑕疵嗎？

韓國瑜院長，你把立法院弄到一點水準都沒有了！我在這裡也要奉勸民眾黨，民眾黨黃國昌，你以為你舉手都舉得直直的，2 年後國民黨就會讓你選新北市長嗎？不可能啦！國民黨他們自己決決大黨。民眾黨剩下的 7 席也請你們要想好，黃國昌不可能以民眾黨的身分去選新北市長，他到時候就是以無黨身分、脫黨，你們民眾黨就被他賣掉了！所以我要跟你們說，你們這樣亂搞，全臺灣人民都有看到……

主席：謝謝，謝謝蔡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蔡委員易餘：看到你們在這裡亂搞，所有的程序正義都不理會……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委員會中心主義跑到哪裡去？只為了你們要擴權……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你們多數就要暴力嗎？你們的國會要擴權就是這樣搞的嗎？

主席：謝謝，謝謝蔡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韓國瑜院長，我要跟你說，你主持的這個會議，用舉手表決，漏氣啦！有夠漏氣的啦！

主席：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有夠漏氣的！沒人在用舉手表決的啦！什麼年代了！人家都嘛用記名器……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有史以來最兩光的……

主席：你已經充分表達過，謝謝，謝謝，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最兩光的！我還有 42 分鐘啊！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先清點人數，麻煩議事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最新清點人數共有 102 位委員在我們議事廳。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2 位委員，贊成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人，重付表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思瑤：院長，顏寬恒現在又跑進來了，要重新清點啦！顏寬恒又跑進來了，他剛剛不在啊！重新清點啦！

楊委員瓊瓔：顏寬恒本來就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重新清點啦！我看你現在跑進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贊成國民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維持現行條文。請問院會，本條就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還有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

民進黨現在反對自己的，那我們只好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案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位委員，贊成人數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贊成。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

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都是維持現行條文，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 3 黨團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 3 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2 人，贊成 57 人，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公報處提供麥克風。

蘇委員巧慧：(23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個議場已經超過 16 個小時了，今天號稱是要做國會改革的法案，但是何其荒謬、何其諷刺，竟然是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形式在進行一個無意義的表決。不但沒有民主法治、沒有邏輯，甚至沒有人性，在同樣是立法院的同仁已經有 5 位受傷送醫院的時候，竟然還在繼續做這樣無意義的表決，沒有討論、不知道條文；老實說，我們今天在這裡送了動議、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但是你自己問問看後面站這一整排的國民黨委員，裡面有哪幾個可以清楚知道自己的版本，下來這裡為自己的版本、為自己的條文辯護？根本就沒有，根本就沒有！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要通過的是什麼。可是我們知道我們要反對的是什麼，我們要反對的是國民黨版本，未來要把立法院擴權成為一院獨大的太上院，我們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它要可以質詢總統，它要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任命權，將來也加上了同意權，它甚至把自己加上了調查權。各位，未來你私人的資料，甚至是你公司的營業秘密，只要有任何一個立法委員說我要調查，你就要交出來，這就是國民黨要提出的版本，

這就是國民黨今天的擴權，甚至還加上了定義不明的藐視國會罪。所以，以後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不要再說什麼三權分立、五權分立，通通都沒有了，只剩下立法院一院獨大！

國民黨的委員，看看後面的孫文，看看後面創立了五權憲法的孫文，孫文會爬起來跟你說：啊！這些不肖子孫把我的五權憲法通通都毀了！就是這些國民黨的委員啊！

各位，同樣是 5 年前 0517——5 月 17 號，人數多數的民進黨委員在這個議場通過了代表進步的同婚法案，今天 517，一樣是 517，人數多數的國民黨要通過的是違反憲政的國會擴權法案！一樣有衝突，但是意義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差別，這就是進步跟退步的差別。

所以，各位不要忘記了香港是怎麼沉淪的，香港就是從國會開始、從親中的建制派開始用法案縮住了你的言論自由，不讓你在國會講話，開始綁住了人民的民主法治的自由。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一開始，你不知道怕，接下來就侵害到你的生活……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時間到，謝謝。

蘇委員巧慧：所以，站出來！站出來！反對國會擴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委員有異議，現在我們再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還等你點一點人數才有辦法處理，要你們人數夠才可以處理……

（你們提的清點人數啊！）

王委員美惠：清點人數沒有這麼久的啦！你們……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現在在議事廳的立法委員人數 98 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98 人，重付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8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特別在此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98 位，表決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3 時 31 分）

繼續開會（23 時 4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處理第二十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撤案，不再處理。

請問院會，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登記委員李坤城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坤城：（23 時 46 分）主席！可不可以先請陳玉珍委員離開，好不好？尊重我的發言權，先離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坤城發言 3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坤城：真的是很悲哀，今天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結果我們連最基本的記名投票都沒有，回到三十幾年前還用舉手投票的方式，這個不是什麼國會改革方案，這個完全是國會擴權方案，難怪現在在場外的那些年輕人說國民黨死性不改，給國民黨太多席次了，今天才會鬧成這個樣子。今年是 2024 年，彷彿回到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那時候的太陽花學運，有人因為太陽花當上立委，10 年之後他一樣是立委，但是他現在跟著國民黨一起搞黑箱，變成年輕人最討厭的大人。現在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問一下，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立委，你們知道現在討論的是哪一條嗎？知道討論的意義在哪裡嗎？請問有經過大家討論嗎？陳玉珍請閉嘴……

陳委員玉珍：真沒禮貌。

李委員坤城：請閉嘴！這是我的發言時間，今天你最吵，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討論都被沒收了，你說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有人就喊散會，根本沒辦法討論，來到這邊，我們一早簽了這麼多的發言，到現在我講完之後，院長可能要說停止討論，我們每一個條文就這麼一個人發言，發言多少時間？3 分鐘，發言 3 分鐘，你就想要全部讓它通過，這些都是違憲、違法的立法院擴權法案。如果國民黨不怕的話，就用記名表決啊！讓所有的人知道哪一些人支持違憲、違法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全部都列出來嘛！不要再回到 30 年前老立委的時代，還有所謂的舉手投票表決，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李委員，謝謝。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再次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所有的委員共計 101 位委員。

現有民進黨委員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101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提案，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1 位，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1 位，贊成者 57 位，贊成者少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三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已屆晚上 12 點，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

（現場一片混亂）

張委員嘉郡：議事秩序……

主席：報告院會，容許我講三個重點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安靜，報告院會，請讓我宣布三個重點，好不好？請讓我宣布三個重點：第一，5 月 17 號我們國會打架打得頭破血流……聽我說完，我宣布三個重點，我們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不是看到我們的真善美，也不是看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講完三點，大家有意見再說，好不好？我心裡的感慨，我要跟大家分享三個重點……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希望世界看到臺灣，是看到我們的真善美，看到我們優質的民主，新總統昨天就職，今天是第二天，如果我們立法院再發生衝突，我們怎麼交代？所以，我誠懇地希望我們所有的委員……

（要審查！要協商！要審查！要協商！）

主席：柯總召、吳思瑤幹事長，能不能請你們委員安靜一下？如果我講完我心裡的一些感想，你們不接受，你們再表示意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麻煩黨團幹部約束一下各黨團委員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先向院會報告，基於上週五院會的情況，基於維護院會主席人身安全，以及保障院會主席能夠順利主持院會，因此對於議場後面的主席休息室，我們會做適當的安全管理。

另外，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席在黨團協商會議的時候曾經提出，我們逐條討論時，每一個黨團各派一人來發言，發言之後，我們開始處理黨團的版本，後續條文就如此處理，結果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所以現在我要再問一次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都同意，民進黨黨團同意與否？

李委員柏毅：開放登記發言啦！

楊委員瓊瓊：同不同意啦？聽啦！一人發言，同不同意？

主席：各黨團派一人發言，每一條一個代表，同不同意？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所以後續條文，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1 分）

繼續開會（9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到後面院長休息室來溝通。謝謝。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9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政黨協商，民進黨黨團沒有到主席休息室進行協調，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條文，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登記發言的柯建銘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大家保持安靜，尊重發言委員，謝謝。請尊重柯建銘總召發言，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向國民黨、向民眾黨、向傅崐萁、向黃國昌，乃至於向韓院長提出最嚴厲的指控！我們今天站在這裡，讓我覺得我們彷彿是在中國人大的大會場，我們彷彿是在香港的立法局。今天占領主席台的不是國民黨也

不是民眾黨，是習近平，因為國會已死。我們所要求的就是每一個人都要尊重憲法，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所以不管國民黨所提的任何行為，其實都在出賣這個國家，你們已經是賣臺集團，你們可以毀憲亂政，你們可以國會擴權，但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民主程序而已，假如沒有民主程序、沒有協商、沒有討論，這個國會已經死亡。

各位，這是歷史的一刻，這也是國家生死存亡的時刻，我在這個地方要告訴各位，民主的發展是我們的驕傲，我們讓我們的民主能夠再次遂行，這是一個民主的堡壘。我在這裡要對國民黨以及民眾黨提出歷史的三大考問：第一個，我們照程序來，我們絕對少數服從多數，我們表決輸沒有關係，但是程序的正義、依法處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問你們歷史的考問，我們很謙卑的這種要求有這麼困難嗎？有這麼困難嗎？我們可以讓民主在臺灣繼續走下去，我們要求的是一個依法以及程序正義而已，有這麼困難嗎？這是第一個考問。

第二個，國民黨和民眾黨……不要吵好不好？國民黨和民眾黨，請你們想一想，賣臺何太急？協商以後再表決，我們願賭服輸，少數服從多數，為什麼這麼急呢？是誰交代的？當然是習近平交代的嘛！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嘛！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我要問你，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千辛萬苦來選舉，是要維護民主，要……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民進黨黨團反對，我們進行表決，採舉手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特別跟院會報告，柯建銘總召要求再繼續發言 1 分鐘，因為他剛剛講話有一度是被打斷的，我們請柯建銘總召再繼續發言 1 分鐘，請控制時間，謝謝。

柯委員建銘：（9 時 41 分）大家不要吵，好不好？這是一個歷史關鍵時刻，請大家思考，有這麼急嗎？是誰交代的？這個法案可以坐下來協商，一條一條協商完畢，簽名以後表決，我們絕對少數尊重多數、少數服從多數。所以，第一個，我們這種要求有這麼困難嗎？第二個，你們在急什麼？急著賣臺嗎？這是一個歷史的諷刺嘛！全部站在國家對立面啊！然後我要問你們國民黨，你們選立委是在維護國家安全，創造人民的福祉，還是要出賣臺灣？你們要先回答這三個問題啊！你們這三個問題沒有回答，全國人民會站出來的！你們可以沒收國會，但是你沒有辦法沒收民意的，多行不義必自斃！對不對？請國民黨三思，韓院長要三思，這是歷史的時刻。

主席：再次感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上週五經院會主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民進黨黨團表示異議，經院會表決確定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所以本案後續程序之處理即依上開情況，採用舉手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在場人數 109 位立委，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有爭議，要發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有爭議，要發言！）

主席：議事人員，那個舉牌子的不是舉手，不要把他統計在裡面，只有這邊舉手的才是舉手。

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二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他案。

第二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十五條。採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賣國賊！代表習近平舉手！）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吳思瑤委員提出清點在場人數，連續表決，我們不再予以清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提議全案重付審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

逐條討論中—提請 全案重付審查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提請院會將全案重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進行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休息協商！）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表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休息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柯建銘柯總召特別聲明剛才朝野協商溝通身體不舒服，現在提出要求朝野協

商，請各黨團幹部進主席休息室，再次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在場的委員先進。從週五到現在，事實上不只啦！從本會期開議以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從國民黨、民眾黨藍白兩黨送了國會職權行使法號稱國會改革法案以來，我相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重要的條文、重要的設計制度都沒有經過討論，尤其是民主進步黨所提的版本，根本沒有討論，就連上週五我們關心的總統國情報告，我相信在場的多數委員可能完全不明白當年在 2005 年最後一次修憲之後，到底國民大會移交的總統國情報告的權力到了立法院產生了什麼變化？立法院怎麼樣去增訂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之一到第十五之四？

嚴格來講，當我們說國會擴權的時候，是因為國會利用多數去制定了一個超乎憲法賦予它的權力。我們看到憲法增修條文是在 1992 年開始，因為第二屆國民大會將被剝奪了總統選舉權，改由總統直選，因此交換條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很清楚地寫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試想，國民大會的任務就是 6 年選一次總統，如果不能選總統，它如何集會？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之下，因此李登輝前總統主導的「一機關、二階段」的修憲，就給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做什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國民大會除了修憲之外，沒有其他的職權，但是到了 2005 年，國民大會正式走入歷史，這個權力移交給立法院的時候，只剩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連提供建言、檢討國是都沒有了。試問，一個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樣的權力，對於立法院擁有預算權、擁有立法權、擁有質詢權的國會，它需要來做什麼？因此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的增修當中，已經暗暗地通過了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以做以下的事情，但是今天在第十五條的時候，我要說的是，現在我們討論這二十五條，但是過去的十五條，大家連討論的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要建議，所謂的國會擴權不要去逾越憲法設定的。在憲法當中，我們立法院擁有的是調閱權、擁有的是質詢權、擁有的是預算權，我們並沒有擁有其他的權力，因此在增訂調查權、聽證權等權力的時候，我們不能擴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現在吳思瑤幹事長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反對密室協商！反對密室協商！）

（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重新清點人數，在場委員人數 108 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

（黃國昌！搞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對本案舉手表決表示異議，跟大家再一次報告，本案上週五經院會主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民進黨黨團表示異議，經院會表決確定，採用舉手表決，本案後續程序之處理，均依上開情況採用舉手表決。

報告院會，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討論。

本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主席：現在宣讀完畢，請發言。我們請登記第 1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12 分）我先來告訴大家，國民黨跟民眾在玩什麼遊戲，請後面的告訴我現在要討論哪一條？條文內容是什麼？條文內容不知道對不對？剛剛國民黨，我們說過什麼叫做黑箱？黑箱就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討論，就把法案送到二讀，現在他們在玩什麼遊戲呢？突然現在撤案，撤案了之後，把我們的條文提出來，我們的條文是在講什麼？單純是在講說書面答復起日的規定是七天還是十五天而已。問題是這一個還有羅智強的版本，請問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討論，又再一次在這邊破壞規則、再一次又在黑箱？修正動議是要針對細項，不是把委員會沒有討論到的條文就送到這邊來，這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在玩的遊戲，再一次在做黑箱，這不是國會改革。

大家有沒有聽過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改的是什麼？是要改法官、改檢察官，你有聽過司法改革是要讓檢察官有更多的權力，沒有搜索票就可以衝到別人家嗎？什麼叫國會改革？國會改革指的是什麼？是立法委員要自律，立法委員不要洩密，要遵守性別的意識，這個才叫做國會改革。過去八年民進黨在做開放國會，二十項達成了十七項，透明國會才是真正對人民負責的國會改革，他們的國會改革叫做什麼？叫做把國會改革變成立法委員有無限的權力，可以把人民叫過來問話，可以把官員叫過來問話，不滿意就一律叫藐視國會，沒有程序的保障，沒有範圍的限定，什麼事情都可以叫藐視國會。今天中國只要公布了臺獨分子名單，這邊的立法委員就把別人叫過來問話，問了，如果不好好回答，連續處罰兩萬到二十萬，這就是他們剛剛第二十五條通過的法案，完全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

我在這邊這一個月，針對這一個法案發言，加起來根本就不到半小時，我的法案直接在程序委員會被退回去，我的意見在委員會直接被吳宗憲沒收，我上一次在這邊的發言，輪到我的時候，國民黨直接停止討論，後來輪到我的時候，我人就已經在醫院了，所以現在好不容易我們才有第一次的機會，針對什麼叫藐視國會在這邊發表意見，這就是為什麼要退回審查！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民進黨有異議，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退回審查！）

（尊重少數，服從多數！）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付表決，向大家宣告：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反貪污，查弊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作宣告：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22 分）各位同仁，我在這裡首先敬告韓國瑜院長，上禮拜五國會的亂象，跟今天國會荒謬的過程，要負最大責任的就是你韓國瑜，傅崐萁跟民眾黨固然混蛋，但是韓國瑜你要負全責！韓國瑜你就是要負全責！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的機會改變這個議程，你可以讓大家議程合理的進行，你可以、你可以讓協商真正的進行。但是不管我個人對你的評價如何，過去三個月，我們大家都尊重你是立法院院長的人選。不管有人說你是草包，說你苦民所苦、睡到中午；不管你過去曾經在臺北縣議會毆打縣長尤清、不管你過去在立法院毆打陳水扁，那個都沒關係，過去我們尊重你是院長，但是你今天這樣子的表現，在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太多機會改變大家在審查過程中荒謬的現象，但是你拒絕不做、你拒絕不做，然後要讓大家通過藐視國會罪，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全國人民都藐視你，你要判全國人民都藐視你的罪嗎？

各位，在這裡也要敬告所有國民黨委員，你們站在上面，你們要讓這些深藍選區的立委代表

你們國民黨的臉孔嗎？你們回去都要面對臺灣的民眾，今天站在這裡這些深藍選區的，他們越偏激、越激動，他們回去覺得他們票越高，你們這些國民黨立委要站在這裡當他們的工具嗎？也要敬告民眾黨，我們這些善良舒服的小草是希望你們扮演國會關鍵的少數，什麼叫關鍵的少數？就是你有時候支持國民黨、有時候支持民進黨，你才會是關鍵的少數，像你們現在這樣成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你們就是讓你們的選民澈底地失望、澈底地失望。最後，我要請問韓國瑜院長，等一下你用什麼顏面去接待外賓？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啦！）

（要審查、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人民要問責，要記名表決！）

（歷史負責，記名表決！）

（休息協商，先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請問院會，就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異議沒有？無異議？有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針對自己所提條文有異議，所以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黑箱併案！)

(不要沒收討論！)

(黑箱作業！)

(作弊！)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

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之三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三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

（朝野和協！三黨共識！）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8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三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重付表決！）

（三黨共識，國會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10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

請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42 分）各位同仁，這個條文……

主席：報告院會，請安靜，尊重發言委員。

吳委員秉叡：看它的實際內容真的是不忍卒睹，譬如說在第二十五條裡面講到反質詢，可是反質詢在法律上目前沒有定義，所以沒有定義的時候，就變成到底怎麼樣是叫做反質詢，不知道，我們立法院是一個問政的地方，這好比是一個播臺，有人發言、有人回應，如果你真的有能力，可以問出問題真正的答案，結果弄了一個沒有定義的反質詢，然後說要對這個官員進行處罰，第二十五條就是這樣規定喔！本席為什麼會踏入政治？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在當研究生的時候、在當司法官的時候，要反刑法第一百條，要反懲治叛亂條例，那個時候只要說你意圖叛亂，不用有任何的行為，認為你叛亂，你就是叛亂了，唱條歌也可以叛亂，讀一本書也可

以叛亂，所以所有人都起來抗議，這是使得我們進入政治、跟他對抗不公不義的原因。

在經過了幾十年之後，今天又回來了，請問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沒有！刑法的要件裡面，構成要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違反刑法所規定的行為，違反才會處罰。我們的召委據說是檢察官出身，擬訂這個法條，民眾黨黨團的召集人黃國昌說是法學博士，副召集人黃珊珊說是律師，然後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召委是檢察官出身，立出一個這樣子的法條，然後你的回答他不滿意，經過主席、幾個人決議，你就變成反質詢了！大家都知道講話是沒有標點符號的，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你針對問題提出回答，他認為你這個是問號，是反質詢嗎？更誇張的是下一項規定，如果你拒絕回答、你不回答是藐視國會！

所以在這個舞臺上，你講話他不中意聽，變成反質詢；你不回答變成藐視國會，無論如何都要治你的罪！也就是叫被質詢的對象必須把兩手綁起來上舞臺，任你侮辱、任你羞辱，這樣子你們才會滿意！我們今天在訂的是一個這樣的法律耶！我們今天在訂的是一個這樣的法律耶！

黃國昌、翁曉玲你們是康乃爾、是慕尼黑，我作為一個法學碩士，都覺得你們為這兩個學校大大蒙羞！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討論繼續！討論繼續！）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

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

請問院會，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主進步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第二十八條之四沒有異議，我們不予增訂……

有異議嗎？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再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送了十幾張的清點人數，他都不理！

(作票！作票！)

(作票！)

(作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根據議事規則，連續表決不需要清點人數。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為什麼不清點人數？周萬來，我送了幾張清點人數？周萬來，我送了幾張清點人數，你為什麼不收？韓國瑜，為什麼不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本席再次報告：針對連續表決，不需要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4 人，重付表決結果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之四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反對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8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三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條文小偷！條文小偷！）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張啓楷、黃珊珊、吳春城都沒有舉手，不能算進去喔！他們都沒有舉手喔！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8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有重要外賓到院，要進行接待，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我們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出席人數，現在在場共 108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要開會，要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散會動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49 人，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登記第 1 號發言委員，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全國的同胞。我們今天都看到國民黨拿出來的是說，賴清德總統講少數要服從多數，這一句話對了一半，我相信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這個過程裡面要經過程序上的完備，尤其是在各委員會的提案一定要經過充分、實質的

討論。現在的選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剛剛民進黨喊出不討論就散會，國民黨主張要開會，國民黨這個哪叫做開會？國民黨這個叫做要表決。它怎麼對全國的民眾交代？我們在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耗時三天兩夜，不斷地審查，我們是多數的時候，讓國民黨講到飽，我們讓國民黨講到滿，我們讓國民黨講到口乾，讓國民黨講到口沫橫飛，讓你講到聲音沙啞，讓你講到沒有話可講，我們才表決。今天國民黨從早上到現在，你們哪是要開會？國民黨根本就不想討論，國民黨只是想表決啊！我對台灣民眾黨非常遺憾，既然想開會，為什麼大家不一起討論？十年前大家迎來的天光啊！今天我們最擔心的是藍白聯手為臺灣帶來黑暗。我相信臺灣的民眾沒有辦法忍受立法院審查這樣的一個重大法案搞這樣的黑箱，臺灣的民眾無法忍受藍白聯手這樣的無堅不摧，可以動不動就把老百姓叫到立法院來。臺灣中小企業占了 98%，至少超過 163 萬家，哪一天國民黨不開心，哪一個中小企業政治獻金或者哪一個中小企業不挺藍或白，甚至就可以發動聽證跟調查，可以如此的草率嗎？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和民眾黨有這麼多的再修正動議，你提了你的再修正動議，你提東你表決西，表決到最後表決民進黨的法案，開什麼玩笑嘛！反黑箱！退回重審！

（反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在場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

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現場 108 位委員，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二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特別向院會說明，現在有民進黨黨團一再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向院會說明，院會採用舉手表決之前進行的清點人數之目的，是為了計算在現場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當清點結果已足法定人數，院會即得進行表決；而連續表決時因在場人數並沒有明顯減少，且每次表決結果亦無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因此對於清點人數之後連續表決，我們就不再進行清點人數。如果黨團一再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因在場人數並沒有明顯不足，我們就不再清點。在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院會主席蘇嘉全院長針對黨團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亦曾宣告不處理清點人數之提議。特此說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清點人數，不知道現場多少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二十九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

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關心臺灣民主的朋友。我們立法院有 113 個委員來自各個區域、來自不同的團體，為的就是希望這個民主社會可以不用靠暴力、不用靠拳頭，靠言語、靠辯論、靠討論，在這個平臺上面，把大家的意見向社會說明，爭取最大的支持。所以如果這個平臺失去了討論的機會，沒有辯論的空間，沒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這個平臺當然就是死了、國會就是死了、民主就是死了，今天國會死亡、民主死亡就是因為我們失去討論的機會。

各位，從今年的 2 月開始，人數占優勢的國民黨團在立法院裡面從程序委員會沒收提案權，在委員會不給實質討論，協商不協商，連今天到了院會，每一條逐條，每一個民進黨的委員，都只有一次發言的機會。這樣的狀況，我們怎麼有辦法對社會陳述我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所以沒有辦法實質討論，這當然是黑箱、當然要反對。

各位，我告訴大家，為什麼這條條文要經過實質討論？大家今天如果有看到剛剛在上午已經不幸通過的第二十五條，你知道單純一個第二十五條的條文裡面有多少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嗎？什麼是反質詢？什麼是超過質詢範圍的回答？什麼是政府人員？你說這條文只有規定政府官員？不好意思，你在第九項裡面寫了一個「政府人員」，政府人員到底是什麼？沒有人討論，我們沒有機會進行辯論「政府人員」這四個字，到底含不含臨時人員、含不含約聘僱人員？所以你沒有看過這個條文，你怎麼知道將來要處罰的是誰？而且這個條文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立法院竟然規定自己可以去處罰人民，立法院可以作行政處罰，我們念法律系的、我們讀法律的，從來沒有聽過有這種事情，這到底是什麼條文？

好，你今天說第二十五條只有處罰官員跟人民無關，各位，接下來就要進行到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了。第四十七條我唸給大家聽，接下來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社會上有關係的人，通通要接受立法院的調查，它跟你調資料，你不能拒絕，不然你就會被處罰鍰，且是連續罰鍰喔！各位，連記者們都是啊！各位，站出來吧！站出來吧！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請問院會，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總召提出休息協商，請各黨團幹部進休息室進行協商。

休息（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目前在場人數 106 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1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5 月 21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4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在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

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5 月 21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請各位委員安靜，尊重發言委員，謝謝。

林委員淑芬：（16 時 20 分）黃國昌委員，你還記得你最痛恨的時候是國會過半、民進黨過半的時候，你記得你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講好講滿的嗎？你記得在協商的時候，你也是講好講滿

的嗎？連蔣萬安委員都可以不斷電講了兩個小時的發言，因此被封為是戰神。民主最大的可貴，就是不同意見的人可以講好講滿、可以討論，而今天你們沒收了審查權、沒收了討論、沒收了記名表決，韓院長，你沒收了記名表決，讓我們國會的民主倒退 35 年；而且你還沒有清點人數，你怎麼知道贊成的人數有過半呢？改革，改革成黑箱表決，這不是國會改革！有藍營的立委在今天早上直播的時候，大言不慚地說上個禮拜五最明智的決定就是舉手表決，你們敢這樣對著人民說，毫無羞恥感啊！你們舉著國會改革的大旗，卻使用反民主的手段沒收審查、沒收討論、沒收記名表決、沒收宣讀的程序，你們讓民主蒙羞、讓改革蒙羞！我們今天在講，現在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委員會排除了民進黨版本的討論，遇到不同的意見拒絕討論，直接保留送院會。

黃國昌委員，你還記得嗎？太陽花學運，你就是因為張慶忠在委員會不審查、不討論，3 分鐘就出委員會，你黃國昌說國民黨張慶忠黑箱服貿，跑進來占據立法院，才有太陽花學運，才有你今天可以這樣子耀武揚威，現在要選市長了，今天的黃國昌加入國會的多數陣營，所以這樣就不黑箱了嗎？所以啊，臺灣花了數十年的努力，才有今天引以為傲的民主，你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寧可讓臺灣的民主倒退、讓國會沉淪，不惜踐踏民主、黑箱反民主，這不是國會改革！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6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本條就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三黨都一樣！你也拜託！沒有啦！

主席：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思瑤有沒有異議？有異議？送來！你們自己的提案！

主席：民進黨反對自己所提提議，我們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你們自己的案子耶！思瑤，這你們的案子耶！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這條你們的！還笑！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二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以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8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民進黨三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人數 104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宣告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因院會方才通過延長開會時間，擬請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建請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因院會通過延長會議時間，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因院會通過延長會議時間，擬請不再處理散會動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現場一片混亂）

楊委員瓊瓊：剛剛通過了！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剛剛通過了！

張委員嘉郡：以前你們自己提的！

楊委員瓊瓊：剛剛通過了！

許委員宇甄：民進黨提過！

張委員嘉郡：你們以前自己提的！

楊委員瓊瓊：剛剛通過了！

主席：現在有異議……

張委員嘉郡：你們可以提，別人就不可以提喔？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

楊委員瓊瓊：剛剛有通過了！剛剛表決了啊！

（你們以前也提過！）

（民進黨提過！）

張委員嘉郡：民進黨自己提，我們就不能提喔？

主席：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許委員宇甄：106 年民進黨提過！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楊委員瓊瓊：一樣，按逐條啦！逐條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楊委員瓊瓊：你們啦！你們的案子。

（尊重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逐條，逐條！

（柯總召說句公道話！）

蔡委員易餘：製造紛爭……

主席：現在針對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提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上開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提議。

（謝謝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依登記發言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55 分）各位國人同胞，我想我等一下發言 3 分鐘後，我們的韓國瑜院長就要停止討論了，就沒辦法說了，每一個案都這樣，當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結果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民進黨的版本沒有辦法被討論，5 次散會動議，遇到有爭議的時候你們就保留，保留送到了院會，現在你們又不討論，法案你們都有提喔！黃國昌委員、翁曉玲委員、吳宗憲委員，你們有提案，為什麼不敢站在這裡跟大家討論你們要提的法案是什麼？

現在全國包括法律界、全國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都有呼籲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議決法律案必須要有議才能決，結果你們不敢討論就要決定這個關係到未來國會運作的法律。那我現在問你們幾個實質問題，我跟你們說幾個面向，你們現在說要用第三十條，你們說未來人民藐視國會時，就要透過院會決議對人民罰鍰。我要問大家，你們有聽過立法院用決議對人民罰鍰的嗎？用決議對人民罰鍰是行政處分，立法院的決議是行政處分嗎？如果立法院的決議是行政處分的話，那我們在做預算案的附帶處分，附帶處分的行政機關不就可以提起救濟？如果我們做出決議，行政機關不就可以訴願、行政訴訟？這樣對嗎？好，你們要對人民罰鍰，是不是要落實讓每個人的人權要兼顧？立法院決定對他們處罰，你有沒有讓他們有好的救濟程序？行

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訴願先行，結果你們的條文呢？你們對他們處罰，就叫他們兩個月以內去提行政訴訟，訴願程序呢？不見了！被你們沒收了、被黃國昌沒收了，可以這樣搞嗎？人民的權利用這樣的法律直接剝奪、直接損害。

黃國昌，你說你是康乃爾的博士；翁曉玲，你是慕尼黑的，你們對侵害人民的法律這樣搞？人民都看在眼裡，你們可以沒收、停止討論……我跟你們說，現在青島東路到中山南路至少有好幾千個人看在眼裡，針對國民黨、民眾黨罔視人權……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時間到。

蔡委員易餘：你們用假的國會改革包裝國會自肥、包裝國會擴權，我們大家看不起你們，你們實在沒有資格……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三十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現場一共 107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三十條進行舉手表決。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共同提出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7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以下宣告：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7 時 16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事，現在在外場從青島東到中山南，剛剛外面的主辦單位已經宣布人數超過 8,000 人了！已經超過 8,000 人了！大家可以聽到國民黨的訕笑聲，就是這樣子的訕笑聲，瞧不起群眾，瞧不起年輕人。大家記得，這就是國民黨的訕笑聲！

我要跟大家說，為什麼一個名為國會改革的法案卻遭到這麼多人、這麼多年輕人願意站出來反對？因為大家早就看穿這個名為改革法案的手腳了。大家很清楚，這根本不是改革，裡面包藏了擴權，裡面包藏了各種自私自利的鬥爭，這就是現在藍白國會改革的真面目！

我要跟大家說，我們在這邊要訂定藐視國會罪，韓國瑜現在主持的國會，已經變成人人藐視的國會了！人人不齒的國會了！我們看到我們現在用什麼方式在表決，用舉手表決！為什麼一個說要國會改革的法案卻要用倒退 35 年的方式來表決？很明顯，這根本就不是改革！其實民進黨這幾個月訴求很簡單，就是我們要保衛國會的審議機制，保衛國會的協商機制，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我要跟民眾黨說，大家都知道，協商機制其實是對小黨的保障，但今天民眾黨跟國民黨沆瀣一氣，一起沒收協商機制。我們在想，是不是民眾黨真的打算一輩子做國民黨的附庸？你是不是真的以為自己有了國民黨就成為了大黨！黃國昌，你是不是就是這樣想？10 年前，我在這個

議場認識黃國昌，10 年後，我現在看到黃國昌躲在國民黨後面，訕笑群眾，露出輕蔑的笑，非常讓人不齒！

今天在這個議場，我們要留下見證——藍白兩黨怎麼惡整國會、怎麼讓國會成為一個讓社會大眾人人都瞧不起的國會。我們會奮戰到底，我們需要大家一起來，不要讓藍白這樣惡搞下去，我們絕不會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現場人數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人數：在場 107 位，表決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委員，表決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在場 107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6 點 40 分我們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42 分）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不再處理。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8 時 42 分）好，在場各位媒體，還有我知道在場外現在有一萬兩千位年輕人跟我們站在一起，我不知道剛剛在休息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敢不敢站到外面，面對面跟年輕人對話？剛剛洪申翰委員在這裡說著場外年輕人的心聲時，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在做什麼？他們對年輕人訕笑，他們是何等的傲慢，他們提的藐視國會罪是在藐視人民，現在是無法無天了嗎？大家細看這次國會擴權的法案裡面，全部就是希望把憲政五權集權在自己手上，把自己當成太上皇，他們的目的就跟現在一樣，他們現在就在藐視人民，全國的人民看得下去嗎？內容如果即將照他們的版本通過，他們會侵害企業隱私、他們會迫害政府官員、他們會侵害人民自由，拜託全國的人民大家一起站出來，今天的這個惡法一旦修過，是摧毀臺灣的自由、摧毀我們民主的環境，現在場外有這麼多年輕人已經站在這裡淋著大雨，這麼憤怒地向你們表達心聲，結果你們還要如此傲慢、如此囂張、如此訕笑的態度在面對人民的怒吼，這是一個民意代表該做的嗎？

說到這裡，我要來講一下就在我身後的黃國昌，從早上到現在只會直播，不敢發言，不敢解釋，他為什麼十年前跟現在完全不一樣，我來唸一下十年前黃國昌怎麼說的？他說：如果國會連基本的程序正義都不顧，背棄為人民把關的職責，未經實質審查，那就是我們進一步行動的時候，用自己的力量捍衛民主，把國家拿回來。看看現在的黃國昌只敢躲在韓國瑜、躲在傅崐萁後面，拿著直播棒，可恥！可笑！墮落！黃國昌現在也不敢面對國外的群眾，現在場外所有的民眾都覺得黃國昌在這裡像個小丑一樣。請全國人民看出來，現在臺上的這些國民黨跟民眾黨正在侵害你們的權益，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他們不想讓大家知道的就是他們包藏禍心、侵害民生、侵害民主的惡法。拜託大家，站出來……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我們現場共有 109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在 109 位委員，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現場人數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無）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請大家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請。

張委員雅琳：（18 時 56 分）好，各位現場的媒體朋友以及我們在現場的家長、年輕人，還有所有的小孩，我想要跟你們講，在過去……我先報告一件事情，現在場外已經有超過 1 萬 4,000 人，而且人潮持續地聚集，大家都在看國會發生了什麼事情。10 年前我和我的夥伴們坐在場外反黑箱，跟著黃國昌老師喊這個口號，沒有想到，10 年之後，我們還要站在雨中，我在立法院跟著大家一起來反黑箱，這是多麼地荒謬啊！在場還有許多國會國民黨的委員曾經在民間跟我們一起爭取兒童參與特色公園的建設，我們講的兒童參與是什麼？是讓孩子好好溝通、好好討論，大家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可以一起凝聚共識。但是我們現在在國會裡面做的是什麼事情？我們沒收討論，我們 5 次要討論都散會，我們沒有一次在執行真正的民主，我們沒收了今天所有的程序正義，甚至黃國昌老師還非常高興，他的法案是最高機密，這明明就是黑箱不是嗎？我想每一個委員都有孩子，我們真的要給孩子看到這樣子的民主嗎？這是真的我們要示範的嗎？國民黨說我們是民主的，我想國民黨可能威權統治太久了，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民主，他們以為民主就是表決、就是不能討論，只要表決就好，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嗎？剛剛我也講得非常清楚了，希望你們國民黨不要再掛羊頭賣狗肉，假借民主之實行擴張檢討人民之實。

再來，我過去一半的職涯時間都在外商，大家今天要講說藐視國會權還有調查，這件事情其實大家都說什麼美國也有，很剛剛好我之前的企業也曾經去美國國會山莊做過聽證，這是有非常清楚的一個傳票機制，它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流程，但我們現在統統都沒有，我們就只學半套，哪一個藐視國會就要來檢討人民、檢討企業？今天企業有任何的秘密，我想問我就叫它來問，大家想看台積電的機密，如果委員想知道，它就必須要全盤托出，不然它就要被罰鍰，那我就問，企業的營業秘密是應該這樣被托出來的嗎？今天誰最想要知道台積電的秘密？不就是中國嗎？今天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在為誰做事？是在為中國……讓我們臺灣的下一代沒有工作可以做，讓臺灣實質倒退嗎？今天每個人都要關心，今天你只要關心國會，我們就是臺灣隊，反擴權！挺臺灣！

（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謝謝張委員雅琳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表決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黑箱表決！表決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第四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位，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四十四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表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八章章名，請宣讀章名。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 1 號委員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9 時 15 分）各位我敬愛的同事，還有在場外敬愛的民眾。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從一進場我們的訴求就是一個——退回審查，退回審查、逐條審查，為什麼？上個禮拜五我們在這裡所看見的版本是 517 當天才出現的法案版本，只有兩天的時間，沒有討論、沒有審查，藍

、白就要強行把它通過。我想問各位，身為立法委員，你們對得起人民嗎？藍、白提出來的版本，過去從沒有出現在委員會，沒有出現在公聽會，通通都沒有。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立法院必須要對人民負責，今天我們在講的調查權，藍、白想要擴權，只要立委想要調查部隊、調查人民團體、調查公司，叫你提供資料，通通都要提供，如果不提供，立法院要罰鍰就罰鍰，這罰鍰由誰決定的？由院會來表決，就像各位今天看到荒謬的現場，這些人舉手就想要來調查、就想要來處罰民眾，這麼嚴重的擴權案，我想請問各位，為什麼我們不需要逐條討論及審查？這個法案是誰寫的？黃國昌說是他跟翁曉玲兩個人寫出來的，我想請問提案人，你們為什麼沒有來議場負責任地向人民說明？我想請問韓國瑜院長，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為什麼一直沒收我們的發言？這個第八章調查權，我們民進黨登記了 51 個人，我們要發言，我們有 51 個人要發言，藍、白強行輾壓，只讓我們 1 個人發言，而這個發言並不是實質的審查，所以我們的訴求，今天的會議、上禮拜的會議通通是無效會議。請問沒有宣讀條文，有效嗎？請問出席 108 人，投出 110 票，計票錯誤的決議，有效嗎？請問黃國昌，當年你主張密室協商要全程公開直播，這是民進黨過去八年完成的國會改革，各位現在正在收看的國會頻道，全程直播是民進黨過去八年的國會改革，我們支持國會改革，但是今天黃國昌剛剛他做了什麼事？黨團協商的時候，他說不准直播！黃國昌說協商不准直播，當年黃國昌說不准密室協商，今天的黃國昌說不准直播。黃國昌，你背叛民主，背叛學運，請你站出來負責任地向全國人民說明你寫的這是什麼法案？什麼國會擴權法案？什麼國會濫權法案？我們要再說一次：退回審查！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章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暴力黨！民進黨！）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人，贊成 60 人，重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八章，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八章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5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第八章，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章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四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19 時 52 分）現在在青島東路跟中山南路上面，年輕的上班族剛下班，有北一女的同學、有許多同學從青島東路一直到濟南教會，當中有一個政大的老師，他的名字叫保羅，他拿到臺灣的永久居留證，他問著：為什麼不讓不同意見的人發表意見？國會的擴權法案為什麼不聽聽不一樣的意見？這樣的國會荒腔走板，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下課的時候，有一群北一女的同學來到青島東路跟中山南路口，他們問：為什麼要沒收討論？

這一次我們審議的議案攸關著國會的運作，攸關著立法、行政院際的互動，攸關著如果你被列為關係人的時候，不管你是公務員、政府人員或者是全國超過 6 萬的人民團體，或者超過 78 萬間的公司，或者 2,300 萬人，甚至於部隊都能夠被國會調查。當面對懲處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可以讓這些人面對罰款、面對徒刑，這些法案難道不值得好好討論嗎？這樣子的擴權叫做改革嗎？為什麼國會的改革卻是讓立法院的權力越來越大，卻沒有自我監督跟反省？

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沒收討論，全部的提案都保留；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沒有辦法逐條協商，全部保留；來到我們現在的院會進行審議的時候，登記發言每一條只准一個人 3 分鐘講話，其他的通通沒收登記發言！為什麼不敢讓人討論？為什麼不讓人家講話？縱使表決有輸有贏，怎麼可以不讓這些議案、這麼重要的案子在這裡討論、在委員討論、在黨團協商討論？這些討論的過程是有意義的！文字的修改、條文之間的矛盾，甚至於有一些法律的見解大家不同，難道不應該討論？難道不應該讓來自不同選區人民選出來的國會議員在這裡展現不同的民意？為什麼要沒收我們的討論？韓國瑜院長，為什麼不讓我們講話？傅崐萁，為什麼中國國民黨團要沒收這些討論？黃國昌，為什麼要沒收？難道因為我們說的話你不喜歡聽，就可以不讓我們說話嗎？這不是民主！

韓院長，我剛剛上台之前先向你鞠躬，你是立法院的院長，不是藍白的院長！你讓委員登記發言不會影響你們要的結果，讓委員登記發言，你們表決也許還會贏，但這是最基本的民主要素！讓登記發言的人把聲音說出來，不能因為我們說的話跟你不一樣，就不讓我們講話！每一個重要的條文，一個人 3 分鐘，這不是民主！這不是公開！這叫黑箱！這叫擴權！這不叫改革！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再一次清點人數，請所有議事人員仔細清點。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在場委員總共 110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人數 50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10 位委員，表決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贊成人數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第四十五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人數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 1 號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2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這個時候一牆之隔，離我們議事廳不到 100 公尺的青島東路上面，有 1 萬 5,000 位民眾來到現場，他們關心我們臺灣、他們關心我們立法院，他們要瞭解我們立法院到底是民主深化，還是民主退化，甚至是民主老化，成了民主的化石。民主的制度有三大原則—集思廣益、充分討論、形成共識，讓我們充分發言、集思廣益，讓我們充分討論、實質審查，讓我們去蕪存菁、形成共識，這才是民主的真諦。

我們現在審查的第四十六條提到的，其實調閱時間本來原條文就不限於會期內，要談論到的其實就是實質的調查權要明定，好了，要明定調查權不是不行，我們民進黨三十年來的主張就是認為要廢除調查權，就是要把五權改為三權嘛！廢考試、廢監察，三權之後本來調查權在國外各先進的民主國家，那當然就回到立法院、回到國會，這才是正確的；而朝野兩黨捨此正途而不就，要便宜行事，當然我們全民都反對。

如果我們讓民主退化，不但對不起場外 1 萬 5,000 位我們的同胞，我們更對不起 2,300 萬全體臺灣同胞。尤其黃國昌先生，你為我們臺灣社會立下了偽君子的標竿；你超越了馬英九，你成了偽君子的冠軍！從今天開始，偽君子的代名詞就是黃國昌！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到場人數 110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六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再次清點人數，請議事人員再次清查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最新清點人數，目前有 107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文字，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7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7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會推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20 時 33 分）各位同仁，我在立法院前後將近二十年了，然後我相信還有幾位委員比我資深，可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立的法，創設了一個立法院以前從來沒有的制度，就是立法院可以對人、對機關做行政處分，處以行政罰鍰，大家都知道，立法院有什麼東西可以證明呢？如果立法院要作為一個行政處分的機關，那應該要接受訴願啊，立法院有聽過訴願委員會嗎？立法院沒有；罰鍰的收入要有預算的編列，立法院也沒有這樣的預算科目。今天修這個法律，民國 113 年創立法院的先例，現在對人、對機關、對機構不滿意或是怎麼樣，可以處行政罰鍰，本來還有刑罰，但是大家一再跟他講刑罰不可以，所以現在的條文變成行政罰鍰，那我在想，

如果你立法院做的行政處分要跟人家科罰鍰，那將來大家對立法院做的其他處分或做其他決議，可不可以也來訴願，也來經過再訴願，然後向行政法院起訴呢？這個制度的配套過去是沒有的，我們現在在這個地方創設這個制度，這應該要好好的討論啊！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欸！讓立法院取得行政處罰的權力，那立法院到底是立法機關還是行政機關，還是同時兼立法、行政機關？這麼重大的議題不用討論，在這個地方表決，沒有任何說明，然後就靠舉手這樣就矇混過了，這如何面對這種重大議案社會現實的狀況呢？全國人民能服氣嗎？或許我的見解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你說過去沒有的制度，現在可以創設，那這麼重大的事情，難道不應該好好討論嗎？把它變成一個兒戲，分散在諸多條文裡面，那請告訴我，今年立法院會計科目有「罰鍰收入」這一條嗎？立法院有訴願委員會嗎？這些制度都沒有健全，就在這個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表決過關，這只能說荒唐離譜啦！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退回重審！實質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7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位委員，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7 位委員，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他們的提案，我們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
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21 時 47 分）在場所有民進黨的同志們，還有所有在立法院外面支持我們、已經高達 3 萬人的臺灣人民，敬愛的臺灣人民，你們好！

從 2 月開議以來，我們看到了藍白兩黨聯手，從程序的規則、從議事的杯葛、從程序委員會當中，只要是民進黨的提案，他們就亂擋一通，包含民眾黨也跟著舉手，幫他們把最重要的國安議題、把最重要的民生法案，包含他們把自己本身的民生法案、最重要的再生醫療法也舉手擋掉的時候，更荒謬的是，他們在台上拍桌，說不要再講我們是「傳隨組織」、不要再講我們只是小弟、我們有自己的主體性，回到座位還在舉手問說：我們民眾黨的提案咧？各位，被你們自己擋掉了啊！因為你們就自己愛擋啊！

從那個時候到上個禮拜五，我們看到了台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這麼多民進黨的同事，當他們受傷、當他們被送醫，請問我們的韓國瑜院長，你有沒有表達關切？你有沒有暫停討論？沒有！我知道我們的表決也許不會贏，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的訴求很清楚，我們要的是所有不合理的國會擴權法案退回重審！逐條討論！實質審查！我們要的是記名表決！協商要公開

透明！我們要看到議事板上誰的名字，誰按下「贊成」的那些國會擴權、向中國低頭的名字，他們要在歷史上留名，我們才能夠記住他們的嘴臉！你們可以很粗暴的沒收我們發言的權利，你們可以用最荒唐、無視程序正義的做法，但你們沒有辦法止住臺灣人民對你們的怒吼！

現在在外面有三萬多我們的臺灣人民，他們是我們的後盾！我們唾棄被摸頭、背叛太陽花、坐在那邊的「傳隨組織」！但是我們要求退回重審！反黑箱！反擴權！護民主！挺臺灣！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要討論！要發言！）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有 109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人數作假！）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重付表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們就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22 時 1 分）各位場外的臺灣人民，各位我花蓮的好朋友，還有過去跟著我一起上街頭的青少年，你們好。我要告訴大家，昨天晚上已經有一堆爸爸媽媽私訊我，他們哭著問我：「我們的孩子要走上街頭，你們可不可以保護這些孩子？」我要告訴大家，這群孩子之所以

要走上街頭，是因為有一個幕後黑手，大家今天不要忘記他，就是國民黨的傅崐萁總召。我住在花蓮的時候，我就已經認識傅總召，他從花蓮一路走進臺北，現在走進國會，變成國民黨的總召，而今他還要帶領全臺灣人民走進中國，當習近平的子民，我要告訴大家，所有的控訴都是事實，可是國民黨、民眾黨，你們自己敢不敢承認？他的故事，讓我來告訴大家。

他在 2009 年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因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擔心判刑確定，沒有辦法再繼續擔任縣長，所以他在就職前兩天跟他的太太，也就是現在的花蓮縣縣長徐榛蔚假離婚，任命他為副縣長，他在想的就是，一旦他無法再擔任縣長，他就可以讓徐榛蔚繼續控制他們所謂的花蓮國。後來在 2018 年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他再次被指控在 2003 年擔任親民黨的立委期間，炒作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的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所有的判刑都已經成立罪名，他也為此入監服刑，這是國民黨團選出來的總召。在更久更久以前，他是凱聚少東，他與當時的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宗宏集資炒作四間公司的股票，依然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我要說的是，這一切一切的故事，臺灣人民你們可能忘記了，可是身在立法院的我們，關心臺灣民主自由的我們不可以忘記，當你們選了這麼一個人作為國民黨的總召，還要帶著你們走進中國去當習近平的走狗，我想問一問，你們敢不敢為自己的選民負責？你們敢不敢大聲說出你要捍衛臺灣的民主、捍衛臺灣的自由？

最後我要說，黃國昌你是偽君子，但我要請大家不要忘記傅崐萁，你是賣臺仔，你是道道地地的賣臺仔，你要把臺灣人民帶往哪裡？我要再次重申，所有的法案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反黑箱！反擴權！）

（賣臺仔下台！）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反黑箱！反擴權！）

（賣臺仔下台！賣臺仔下台！）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0 位委員，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七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藍白查水表！人民好害怕！）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表決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表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22 時 20 分）各位關心我們國會黑箱的公民朋友，大家晚安。時間已經很晚了，可是我一定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立法院即將表決的這個第四十八條是一個非常嚴重擴權的法條，它的條文裡面，我唸一段給大家聽：「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這也是歐洲商會為什麼跳出來反對，憂心臺灣的國會擴權。

可是我今天更憂心的是人民團體結社的權益，為什麼？公司法人還有法務來保障它的權益，我們很多的團體，包含我們的媽媽土風舞社，包含我們的泡茶論政會，包含現在在青島東路發起這麼多的 NGO，只要有任何一個立委認為它隱匿資料，跟它調稅籍資料、調財務資料、調會議紀錄，它如果一個禮拜找不出來就是隱匿的話，這種定義不清的文字，為什麼要這樣讓我們的 NGO、讓我們的公民團體、讓我們的媽媽土風舞社感到害怕？而且什麼叫做「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情侶、朋友還是同事？還有觸犯隱私的問題，我想藍、白，你們口口聲聲是在平衡行政權，為什麼要如此威脅傷害我們人民團體結社的權益？

我剛剛回到辦公室的路上，在天橋上看到年輕人淋著雨，他們拿著牌子說：「我可以淋雨，民主不行」。我想要說，他比這裡藍白的委員還有資格當立法委員，而且他們很多人舉著牌子說，「沒有討論，不是民主」！連年輕人都知道，民主需要討論，因為只有討論，多數跟少數才有流動的可能性，只有討論，真理才能愈辯愈明。

臺灣人用半世紀，有了言論的自由、投票的民主、結社的民主，以及討論的民主，立法院扮演關鍵的角色。可是藍、白多數三個月內就沒收了我們討論的民主，而且透過它要傷害人民結社的民主，我們大家一起用行動改變國會黑箱。反對國會擴權，沒有討論，不是民主！謝謝大家一起加油！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八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人民！）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22 時 38 分）韓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還有關心臺灣民主政治的所有國人，尤其是目前在立法院外淋著雨關心臺灣民主的所有好朋友們，大家晚安。我在這裡，首先要跟國人報告民主進步黨沒有反對國會改革，但所謂的改革應該是要讓立法院的議事更有效率、更民主、更透明，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這三個月來，立法院在藍、白多數的主導之下，破壞體制，大開民主倒車。過去八年民進黨執政，我們在立法院多數，但是我們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不曾退案，現在卻發生了民進黨的案子在程序委員會就直接被擋掉了，以多數碾壓少數，這種鴨霸的作風，難道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在委員會，吳宗憲召委所排案、排審的國會改革法案，在委員會裡面並沒有做實質的逐條討論，後來都是保留送院會協商，也沒有實質進行協商。我們民進黨鍾佳濱召委排審的國會改革的案子，卻被國民黨提散會動議直接散會，沒收

討論、沒收民主，難道這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沒有經過討論，就用舉手表決來處理這個國會改革的法案內容，如此粗糙的作法，這個方式難道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

我在這邊要強調、要跟國人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五跟今天在處理的這個藍白為主的國會改革版本，第八章調查權的行使，這些條文通過之後，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在第四十七條裡面有提到，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如果沒有提供者，就有相關的罰則、罰款，罰到改正為止，這樣子已經嚴重的侵犯了司法權、侵犯了行政權。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次的強調，我們民主進步黨沒有反對國會改革，我們反對的是黑箱的、鴨霸的國會擴權的法案。黃國昌他自己也對媒體說，這個修正動議是他和翁曉玲進行修正潤稿的，是最高機密，這明顯的黑箱，是我們所反對的，我們在這邊再次的強調，我們反對黑箱，退回重審！反對黑箱，退回重審！

（反對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九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馬上休息，休息就會清點。

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9 位，贊成人數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人民！）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23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五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 五 十 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十 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23 時 13 分）第一個，我還是要先講一下，我們今天喊了一整天的口號，就是在說我們要反黑箱、反擴權，所以國民黨一直舉一個牌子，說要支持民進黨的法案，我要告訴大家，就算是民進黨寫的法案、就算是我覺得寫得好的法案，在沒有討論的時候，就不應該過去，因為我們要反對的就是「黑箱」這件事情，所以如果一個法條沒有經過討論、沒有經過各黨的協議，它就不應該進入到二讀。我們現在是第五十條，我來告訴大家第五十條寫得有多爛，第五十條是在講立法委員調查跟秘密有關事項的一個規範，我先來告訴大家，不用博士學位就可以知道寫得多爛，在任何的法律裡面，第一個，如果你要討論，就是要看主體到底是誰、有誰可以做？第二個，他的對象是誰？第三個，他能夠做什麼？第四個，做完之後有沒有義務？這四件事情只有一件訂在第五十條，誰可以做這些秘密的調查？誰可以去看這些文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有沒有利益的迴避？完全沒有。第二個，對象呢？對象如果是物品的話，那又該怎

麼辦？結果就只有寫在第三個，不能夠抄錄、不能夠洩露，結果完了之後呢？結束了之後呢？它的保密義務有多長，請問寫在哪裡？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那麼多的要件，一個條文都寫不好，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道理很簡單，因為這些法條最早的時候提出的版本，是來自於傅崐萁的版本。相較於我們剛剛講的偽君子，傅崐萁是個真小人，真小人的特色是什麼？我要調查就是要調查，我管你到底有什麼法律的要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所以一開始的條文亂七八糟，這個時候他需要一位偽君子來幫他潤飾，把它寫得好一點，而這個偽君子又怕怎樣？如果寫得太好、法律的要件太嚴格，他就不能夠擴權了，所以把我剛剛講的要件就只訂了一個在上面，這就是他們在開的一台失速列車，偽君子跟真小人！拜託藍白的立委，不要再上這一台失速列車，這絕對不是全國人民想要的。所以我要告訴兩位偽君子跟真小人，如果要負責的話，等一下跟我一起去青島東路！我可以保護你們來面對人民，我來告訴你們，你們到底寫了一個什麼樣侵害人權、禍國殃民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開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現在共有 106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威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23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今天下著雨，外面上萬的年輕人下午就淋著雨，這當中或許有你我的朋友，或許有他們的小孩，我知道我的兒子就在裡面。在他給的 LINE 當中有一個照片，年輕的女孩拿個字牌，上面寫「我可以淋雨，但民主不行」，他為了民主，其他年輕人為了什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要來國情報告、要不要即席問答，年輕人說：干我屁事！如果他們擔心的是待會的錢坑法案，我兒子今年還沒開始納稅，他們為什麼而來？我要告訴你，這些年輕人不是什麼政黨的草，不是什麼老師的蔥，但是我確定當中很多人 10

年前響應某個英雄的號召來到這裡，今天他們到這裡繼續包圍立法院，是為了要聲討這個叛徒！

（叛徒！叛徒！）

鍾委員佳濱：但是，其他的年輕人第一次來是為了什麼？因為從上個星期開始，雖然這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由幾個博士操刀，誠如剛剛 Puma 所說，這裡面把第八章本來的文件調閱權變成了調查權，把第九章我們的公聽會變成了聽證會，年輕人也有念法律的，這裡面的調查權可以對人民課以刑責嗎？這裡面的聽證權可以對拒絕傳喚的人民加以處罰嗎？年輕人也知道啊！當然，這幾位博士也知道，於是從上週五開始，他們的條文開始轉彎了，開始不一樣了，開始把一些明顯的誤謬修起來了。就拿第五十條之一來講好了，它寫得不好嗎？沒有，它寫得不錯，因為它終於把抄自美國聽證制度當中我們可以告知他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寫進去了，但是我會支持嗎？我不會支持，因為它沒有問過人民，它是黑箱，沒有討論！它這裡面寫什麼？它說：詢問問題須以懇切的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這麼溫柔，這樣的條文，你們覺得呢？我要告訴你們，一隻狼收起了牙，收起了爪，脫下了狼皮，它還是一隻不折不扣的大野狼！年輕人，黑箱審查，我們拒絕黑箱，我們要重付審查！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在場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表決贊成人數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經清點在場委員共計 106 位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臺灣！）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臨近晚上 12 點，如果再處理後續，我們將會超過 12 點，因此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本案作以下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

各位委員辛苦一天了，祝福大家晚安，現在散會。

散會（23 時 46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415 大潭電廠跳機致供電吃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1)

顏委員就 415 大潭電廠跳機致供電吃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113 年 4 月 15 日因部分機組發生跳機，導致備轉容量率降低情形，說明如次：

(一)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造成部分發電機組受到嚴重影響，包括因地震當日受損之民營和平電廠 1 號機因後續餘震不斷影響修復工作進度，及台電公司台中電廠 7 號機亦於 113 年 4 月 14 日因花蓮地震導致機組鍋爐管排弱化發生破管而進行停機檢修作業，共 120 萬瓩機組因地震影響無法正常供電。

(二) 113 年 4 月 15 日依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各地氣候高溫炎熱，全系統用電量較高，於白天尖峰負載高達 3,527 萬瓩，與去(112)年 5 月下旬時之電力負載相當。當日傍晚因大潭 8 號機跳機及明潭 4、5、6 號機跳機，影響夜間供電能力，台電公司即時透過抽蓄水力、時間電價、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等彈性措施，維持穩定供電之韌性。

二、有關 113 年 4 月 16 日桃園市部分區域發生停電事故情形說明：

113 年 4 月 16 日桃園部分地區發生停電事故係屬配電線路事故，與系統供電能力無關，台電公司獲報後第一時間即派員投入現場搶修，竭力縮短復電時間。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配電設備改善、饋線全面自動化、設備預防性檢測及加強施工管理，以強韌配電系統及強化電網韌性，降低事故件數，提升整體供電品質。

三、有關今(113)年夏季供電情形之說明：

今年夏季前，已安排新桃 1 號機、興達複循環 5 號機、大潭 6 號機、嘉惠 2 號機、和平 2 號機、大潭 GT1-2、大林 6 號機及通霄 2 號機等歲檢修機組將陸續歸隊加入運轉，可提供超過 430 萬瓩供電能力，足以維持今夏穩定供電。

四、有關因應未來供電需求成長之新建機組規劃情形：

(一) 目前新建中之機組，包含豐德 3 號機、大潭 9 號機、興達新 1 號機及大潭 7 號機等，預計於 113 年起陸續完工接力上線運轉新增 443 萬瓩供電能力，扣除規劃將除役之 315 萬瓩機組，傳統機組供電淨增加 128 萬瓩。

(二) 台電公司將持續增加再生能源裝置量，配合電力調度策略、電池儲能及抽蓄水力調節等調度作為，結合需求管理措施(含新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資源確保供電穩定。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電價調漲衝擊民生甚大建請將公有市場納入凍漲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7)

林委員就電價調漲衝擊民生甚大建請將公有市場納入凍漲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台電公司由於先吸收燃料價格的漲勢，使得 112 年累積虧損達到 3,826 億元。為使台電公司持續開發建設及穩定供電，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自本（113）年 4 月起平均電價調漲約 11%，並秉持「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使用者付費」原則，細緻化進行各類用電調整。
- 二、一般市場多屬低壓供電，九成以上採累進電價計費，每月平均用電約 700 度，本次電價調整在考量照顧民生下，小商店每月用電 700 度以下僅微調 3%，每月電費最多增加 58 元；至於用電較高之市場，可評估改選時間電價，以每月用電 2,000 度為例，選用簡易型時間電價可較累進電價減少 11~25%電費，台電官網亦有提供時間電價試算服務。
- 三、高壓供電之攤販集中市場，因屬 112 年下半年用電正成長行業（綜合商品零售業），依審議會決議本次調幅為 14%，惟攤販集中市場已於 111~112 年電價調整時緩漲 15%，故現行電價仍低於該行業別之其他用戶。
- 四、本部已整合產發署、商業署、中企署、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成立「節電服務團」，經由整合性的服務，提供補助節能設備汰換、節電技術諮詢、用電診斷輔導，協助企業等多項節能輔導措施。此外，能源署為鼓勵企業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進行節能改善，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可進一步減輕電費負擔。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加強查緝數位性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2)

黃委員就加強查緝數位性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網路內容涉及傳播兒少性剝削影像相關事件之處理，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倘網路業者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而無正當理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之相關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執行限制接取，並副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

- 心（TWNIC）協助處理。針對日前發生之創意私房案件，衛福部已於本（113）年 4 月 13 日函請數位部及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對該網站予以限制接取，以遏止性影像散布。
- 二、為強化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成效，建構完善防護網，衛福部已邀集相關機關就兒少條例之修法開會研商，修法方向包括加重刑責、簡化封網流程、增訂支付對價觀覽、重製兒少性影像罪刑等。另衛福部已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作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求助移除違法性影像及協助轉介被害人保護，並由該中心通知權管之網路平臺業者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以利後續進行不法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行政裁罰，以及實施限制接取等相關程序。
- 三、另有關境外違法網路平臺之查緝，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深化跨國執法合作機制，如涉及境外 IP 等資訊需請求國外協查，將透過該署駐外警察聯絡官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未設聯絡官之國家，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秘書或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由法務部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協助，以強化警方打擊網路犯罪之能力。此外，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並研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洗錢防制法」，以完整建構執法機關對於數位網路犯罪進行科技偵查之法律依據。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檢討調整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39）

羅委員就檢討調整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為符合同工（級）同酬原則，同一級別醫事人員之專業加給應支給相同數額，經審酌服務於不同性質機關（構）之醫事人員業務性質及原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標準不同，爰訂有不同支給數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人事總處）邀集原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共識，行政院已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以下簡稱表二十四），並自 8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是以，現行服務於公立醫療機構臨床之醫事人員除依表二十四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欄位支給專業加給外，另得按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再發給獎勵金，至公立衛生醫療機關則依表二十四之「各級政府機關」欄位支給專業加給，兩者之待遇結構尚屬有別。
- 二、有關所提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應重新考量依各級機關（構）職責程度不同，訂定合理化差異一節，因涉及各類醫事人員專業加給之衡平及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將由人事總處及衛福部通盤審慎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3)

林委員就政府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農業部因應臺南地區安平、南區等牡蠣主要產區浮棚養殖牡蠣本（113）年死亡率暴增一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養殖管理因應措施：

- 1.補助南市區漁會於本年 4 月 12 及 19 日辦理「臺南蚵學院—國產牡蠣養殖技術與現況暨帶殼牡蠣品質提升」教育訓練，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針對牡蠣常見疾病、人工苗量產技術及品質提升等向養殖業者授課。
- 2.目前牡蠣新苗未檢出類馬爾太蟲寄生，天氣回暖及成長快速的新蚵對類馬爾太蟲抗性較佳，爰廣宣漁民應儘速採收、汰除老蚵，避免交叉感染。

(二)貸款利息補貼：

- 1.按南市區漁會所送受損漁民名冊，即日起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就「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紮根貸款」及「一般農業貸款」等提供 40 萬元以內貸款額度，補貼 1%貸款利息。
- 2.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利息補貼期間，全額補貼保證手續費。

二、另農業部業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邀集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自養殖技術、設備管理、加工安全及市場行銷等面向，持續執行提升牡蠣品質、強化國產競爭力、建立產地鑑別技術、加強產品查驗及產地溯源管理等工作，以降低牡蠣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三、又衛福部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邊境食品輸入查驗作法如下：

- (一)如經邊境檢驗不符合者，均依規定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以確保不合格產品不會流入國內市場，並依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公布不符規定之進口商及產品等資訊，同時，依查驗辦法規定，提高輸入產品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抽驗。
- (二)屬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 5 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檢驗符合規定，採一般抽批查驗。
- (三)該署目前已針對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採加強抽批查驗至本年 12 月 31 日，統計本年度（截至 3 月），受理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計 530 批，檢驗 67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該署將持續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落實輸入查驗，為民眾食用安全衛生把關。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地方民眾反映建議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6)

陳委員就地方民眾反映建議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精準供應國內農民用肥，推動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化學肥料原料漲幅等實名制購肥補助措施，於推薦施肥包數內，每包（40 公斤）補助 20-135 元。農民至農會、肥料行等經銷點實名制購買肥料，倘系統中已建有資料者，人到即可購買。倘須建立資料者，農民可提供地段地號與耕種面積，免附土地證明，亦不限地主，手續簡便。
- 二、至肥料運銷部分，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與鄉鎮農會簽約供應肥料，有效縮減配送流程，降低運銷成本。該公司已建置肥料訂購平臺，提供農會線上訂購功能，即時依農會與農民耕作需求配送肥料品項及數量，尚未發生肥料運送延宕情形，且肥料供應充足，農民可直接購買無需預購。
- 三、肥料實名制購買措施自 109 年起歷經肥料預購措施、實名制購肥 2.0 等階段，已依農會等經銷點及農民需要訂定作業流程，協助輔導農民合理施肥，降低農耕用肥成本，並有將政府補助對接實際耕作農民、保障農民用肥權益等效益。

(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2-51)

顏委員就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問題

- (一)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結合專業人力資源，聘任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 239 名），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與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簽約合作（共 81 處），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為持續優化服務機制，將強化相關服務之保密性及可近性，並規劃於 114 年增列心理諮商輔導經費，以提升服務量能。

- (二)本部警政署已拜會衛生福利部及社團法人自殺防治學會，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經檢視該署已建置專業多元之諮商服務機制，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服務管道，並落實「建構關懷文化」、「推廣守門人概念」、「規劃衛教課程」及「心情溫度計檢測」等方式，營造組織互助氛圍，並藉以提升高關懷人員之辨識及協處，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二、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惟各行政機關固於慣例或依賴警察協助，對於新增事務或推行其業務，常將警察協助列入其業管法律或法規命令中致警察協助業務增多。
- (二)本部秉持組織法定、管轄恆定原則，至 112 年止，協調並獲得相關部會認同，已刪除 17 種原將「警察機關協助」規定列入草案條文之法案或規定，如 109 年 3 月協調衛生福利部將「警察機關提供協助」文字從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
- (三)經統計，目前非警察機關主管法規中，各行政機關訂有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與法規命令計有 229 種。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院、部會協調，於不影響行政機關推行政務下，刪除、修正其主管法規中涉及警察協助業務之相關條文。
- (四)減化警察協助業務為當前警政重要工作之一，本部對減化警察協助業務，除依循函頒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在適法基礎上，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希冀減低警察勤業務壓力。另本部刻正研擬行文各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於修正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時，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以減化警察協助業務。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謝委員龍介，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工作場所的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若勞工於上班時請假外出辦事，如：看診、赴機關洽公等等，從辦事地點出發再上班時發生意外，卻因出發地非居住處所，不符合通勤定義，不被認為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而無法被定義為職業災害，於理實屬不合。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前述審查準則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上述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勞動部認為，職業災害應以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傷害為限，惟鑑於勞工因工作關係，必須往返於日常居、住處所與勞動場所間，或在 2 個就業場所間往返，此歷程與工作本身緊密接連，不可或缺，故將此等通勤途中遇事故而發生之傷害，亦視為職業傷害，惟限定勞工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者，始有其適用。從勞動部的說明可知，因為通勤往返是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不可或缺，因此勞工於此間發生的事故，可以適用職業災害。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 月 19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356 號函指出，勞工上班後請假回家，再上班途中發生事故，如非出於私人行為者，得視同職業傷害。觀諸職災審查案例，若今勞工上班後請假外出辦事，從辦事地點出發再上班，性質與請假回家相同，且從辦事地再上班的行為同樣是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不可或缺，結果於此間發生事故而導致傷害，卻無法視為職業災害，於理不合。
- 三、勞動部既然認為申請職災必須符合「應經途中」、「適當時間」、「無違反交通規則」等三條件，勞工請假外出辦事，從辦事地點再上班，若無繞道、違規等情形，確實就符合前述三條件，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前述審查準則規定，考量勞工請假辦事再上班的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 (二) 本院徐委員欣瑩，針對近年氣候變遷出現極端強降雨，致西濱快速公路 63K 路段淹水成災，使國人財產受損、生命遭受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西濱快速公路 63K 路段通車後，加上近年氣候變遷出現之極端強降雨，致新豐鄉民深受水患之困，財產受損、生命遭受威脅。
- 二、交通部公路局於今（113）年 3 月 22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二：「……建議在台 61 線高架下設穿越水道，本段將編列預算新設箱涵向上級爭取預算來改善。」
- 三、綜上，爰請行政院儘速核定相關經費，俾使工程早日施作，以維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至 12 時 34 分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陳昭姿	麥玉珍	吳春城	林思銘	林岱樺	林沛祥
	黃建賓	李昆澤	丁學忠	羅智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陳菁徽	林月琴	許宇甄	王正旭	張嘉郡	陳冠廷	陳培瑜
	李坤城	陳秀寶	賴瑞隆	沈伯洋	廖偉翔	許智傑	黃秀芳
	羅美玲	涂權吉	沈發惠	王美惠	盧縣一	蔡易餘	林國成
	賴士葆	吳琪銘	郭昱晴	徐巧芯	王育敏	吳宗憲	呂玉玲
	洪孟楷	張智倫	謝龍介	柯志恩	王定宇	王鴻薇	邱若華
	萬美玲	林俊憲	黃捷	黃健豪	謝衣鳳	牛煦庭	郭國文
	張宏陸	羅明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徐富癸	
	王世堅	陳俊宇	吳秉叡	馬文君	游顯	張雅琳	何欣純
	李柏毅	徐欣瑩	李彥秀	吳沛憶	林楚茵	莊瑞雄	蘇巧慧
	陳永康	范雲	陳瑩	蘇清泉	黃仁	林淑芬	陳亭妃
	洪申翰	鍾佳濱	韓國瑜	柯建銘	邱議瑩	葛如鈞	邱鎮軍
	顏寬恒	林德福	賴惠員	陳玉珍	陳雪生	林倩綺	傅崐萁
	翁曉玲	吳思瑤	葉元之	蔡其昌	廖先翔	林宜瑾	高金素梅
	鄭正鈴	羅廷璋	楊曜	劉建國	邱志偉	林憶君	陳超明
	張啓楷	魯明哲	江啟臣	黃珊珊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5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沛祥等20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6人擬具「村里長因公傷亡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四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8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20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7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游顯等25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5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2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擬撤回前提之「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〇五、本院委員賴士葆擬撤回前提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〇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9案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並自113年4月3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全國性警察學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輸出入規定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溶劑油與潤滑油申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等41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等98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廢止「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廢止「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廢止「本會主管之第一類漁港區域之水域，非經許可，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放流（生）及辦理放流（生）相關活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廢止「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廢止「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巴拉圭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自112年12月13日起，不丹（Bhutan）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並於除名後適用第1欄稅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送「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及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及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3年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年第4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2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2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外交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2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

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112年第4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農業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農業部函送113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2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113年2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文化部函送113年1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法務部函送112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環境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決議第1項督促5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決議第2項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決議第3項加強海關通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核對及選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7項促參資訊系統應撙節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8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獎補助費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9項我國參加中美洲銀行目的及對我國貢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4項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6項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7項按基本工資漲幅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2項宣導擴大促參長照案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6項加強自身資訊安全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9項研議修改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3項中美洲地區情勢變化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4項中美洲銀行投資效益及中國大陸申請加入策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5項中美洲地區情勢發展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7項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0項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及對國內稅收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5項檢討汽車課徵貨物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4項研擬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7項所得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9項檢討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8項宣導並協助輔導網紅課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9項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0項提升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2項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企業、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7項加強法人房屋租賃所得查核計畫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2項臺北國稅局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4項高雄國稅局112年截至7月底油氣類貨物稅實徵數較預算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3項北區國稅局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3項南區國稅局「研議加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酒稅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6項關務署「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3項關務署針對業者違規情況之輔導或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9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5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6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12項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系統服務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及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持續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及（二十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I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CPI設算租金計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休金制度與高齡家庭CPI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審計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至（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六）、（三十）、（三十三）至（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以線上會議方式取代實體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打擊侵權行為建立未來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多元策展思維，加強與觀眾對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南部院區專題特展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提升人員資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邀請數發部對南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護理承攬人力及

薪資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瓷器維護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儘速完成所有文物之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強兩岸與國際的博物館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增加品牌授權合作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二十三）、（三十六）及（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二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至（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改善電信詐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11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增列40名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強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追蹤與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公部門對於ChatGPT合理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行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AI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113年度委外

辦理案預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113年度公務預算數調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公、私部門如何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九）「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落實控管臺鐵公司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每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臺灣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台電纜線垂落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高速公路易塞車路段疏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提升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113年加班值班費、超時加班費與未休假加班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花蓮航空站更新智慧化設備研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車輛過戶手續業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台61線桃園科技園區至永安路段現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七）施工檢查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臺鐵總體檢改

善項目解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協調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四）、（五）、（十）、（十二）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2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1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19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7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1%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24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5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4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等3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近年「太空科技發展」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兩項新興科技的產業佈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建物之耐震度是否足以對抗地震產生疑慮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速農業氣象站建置、提高農民投保農業保險意願、蜂農因間接損害納入保險項目及天然災害救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準公共幼兒園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臺灣首座IC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查我國投入新臺幣120億元設置IC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3,000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仁，鑑於原住民長期面臨福利資訊及社會資源整合不足之問題，亟待政府投入更多關注與資源，故設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解決此困境，惟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據點，設置數量與人力是否充足，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及服務人力，並著手進行調查是否符合原住民需求，以確實落實照顧原住民之本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桃園市人口快速成長，然卻面臨人口結構老化，醫療配置不均等問題，為改善桃園市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桃園市次醫療區域之劃分研議修正為三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法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典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相關規定，惟自我國修憲以來未曾落實。總統依憲法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任命行政院院長等重大之人事權組成內閣團隊，實質主導國防外交事務及國家大政方針，基於責任政治原理，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俾使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知悉總統治國理念及施政方向，對於捍衛民主憲政以及公眾溝通兼具正面意義。面對國內能源政策困境、淨零排放挑戰產業轉型、兩岸關係之發展、電價導致物價齊漲波及民生經濟、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健保財務穩定保障民眾就醫等，均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安全事項，與總統職權相關，如今總統及國會新民意產生，政治生態變化，應新民意託付，此刻立法院亟需落實相關法制，建立優良之憲政慣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2024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案交付協商，並請院長召集協商。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四、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3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33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3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2011年起，迄今已長達13年未調漲，反觀13年間，基本工資從1萬7,880元漲到2萬7,470元，工資漲幅53.64%；秧苗由每盤28元上漲到40元，上漲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13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8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鑑於道路設計不良，不僅易造成行人和駕駛相互對立，甚至還容易導致交通事故，而交通工程主要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設施，惟該設置規則內容兼具法規及技術手冊性質，致使其內容過於複雜，再加上因地制宜，產生不同道路主管機關卻有不同設置作法的窘境。綜上，要求交通部應於本次修法後1年內提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讓全國標誌標線劃設及號誌設置有的標準一致，並定期檢討修正，及時納入更好的交通工程設計，以提升交通工程水準，保障道路用路人安全。2.有鑑於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之修法，是因本條例最近一次係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在目前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問題、民眾檢舉制度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另有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駕駛行為或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實務執行之問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並施行後1年內，就前述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等問題之實際改善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9人及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4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2024年3月19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3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291人被捕，112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70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14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7年，持有

『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3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有助於傳承各族之命名文化與制度，亦符合原住民族人長期之期待，故修正姓名條例有關原住民族文字姓名登記制度。為達成上開目的，俾利原住民未來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姓名，請內政部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下列事項，並於前開法案通過三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2)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並更正姓名的機制。2.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的制度，承載著傳承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之重要任務。為達成上開任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之事項

，臚列如下：(1)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確認與彙整。(2)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定基準與準則。(3)前開項目的指引手冊等相關資料。(4)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議辦理的單一窗口跟免徵規費的規劃方案。3.本次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因應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修正後，產生傳統名字命名爭議的具體改善方案。]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第3案、第7案、第22案及第26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討論事項第十四案變更為：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21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予以通過。依序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三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
之影響」，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黃鈞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議事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沈伯洋 黃 仁 陳冠廷 林楚茵 洪申翰 王定宇 林憶君
馬文君 陳永康 徐巧芯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鄭正鈴 林思銘 吳思瑤 楊瓊瓔
莊瑞雄 邱志偉 羅智強 洪孟楷 謝龍介 陳俊宇 沈發惠 徐欣瑩
賴士葆 羅廷瑋 葉元之 翁曉玲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阮昭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2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82 案報告完竣，除第 9、12、15、16、21、24、37、39、42、55、58、65、66 及 73 案等 14 案改移至討論事項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2 案。（詳如附件 2）

決定：以上 1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詳如附件 3）

決定：以上 8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3 案。（詳如附件 4）

決定：以上 1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詳如附件 5）

決定：以上 1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阮昭雄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報告，委員羅美玲、沈伯洋、黃仁、陳冠廷、林楚茵、王定宇、林憶君、馬文君、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及楊瓊瓔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 案。（詳如附件 6）

決議：

- (一)以上 7 案處理完竣，除第 7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二)報告事項二第 9、12、15、16、21、24、37、39、42、55、58、65、66 及 73 案等 14 案經討論後，除第 12、16、21、24、37、39、42、55、66 及 73 案等 10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除第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第 2 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82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9270 號
2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5825 號
3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5832 號
4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5838 號
5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5853 號
6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098 號
7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5487 號
8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66 號

9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248 號
10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254 號
11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265 號
12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277 號
13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281 號
14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89 號
15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 (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99 號
16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203 號

17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9548 號
18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216 號
19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9575 號
20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13 號
21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424 號
22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43 號
23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19 號
24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28 號
25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420 號

	凍結 200 萬元案。		號)	
26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67 號
27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MK2 手榴彈 (M204A2 引信) 委製案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358 號
28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02 號
29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06 號
30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43 號
31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0 號
32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59 號
33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00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2 號

	萬元案。		號)	
34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61 號
35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62 號
36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5492 號
37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71 號
38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76 號
39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38 號
40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53 號
41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 (第二階段)」預算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65 號

	凍結 100 萬元案。			
42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57 號
43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69 號
44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60 號
45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69 號
46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65 號
47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11 號
48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12 號
49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15 號

	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50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16 號
51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44 號

報告事項

52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208 號
53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214 號
54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73 號
55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80 號
56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60 號
57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21 號
58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26 號
59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47 號

	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60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6967 號
61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63 號
62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82 號
63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9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5503 號
64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29 號
65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6 號
66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84 號
67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32 號

	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號)	
68	113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9464 號
69	113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3 號
70	113 年度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69 號
71	113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73 號
72	113 年度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75 號
73	113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81 號
74	113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82 號
75	113 年度軍備局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85 號

	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76	113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178 號
77	113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5427 號
78	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6972 號
79	113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6932 號
80	113 年度本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91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6948 號
81	113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36 號
82	113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38 號

附件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 (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7 號
2	113 年度 (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0 號
3	113 年度 (三)「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80 號
4	113 年度 (五)「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2 號
5	113 年度 (六)「委辦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3 號
6	113 年度 (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2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8 號
7	113 年度 (九)「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4 號
8	113 年度 (十)「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5 號
9	113 年度 (十一)「經貿交流活動」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6 號

10	113 年度(十二)「經貿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7 號
11	113 年度(十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6 號
12	113 年度(十五)「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8 號

討論事項(計 4 案)

序號	案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3 年度(十三)「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9 號	53-56
2	113 年度(十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9 號	57-60
3	113 年度(十八)「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1 號	61-64
4	113 年度(十九)「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4 號)	113 年 2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72 號	65-70

附件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8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一七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095 號
2	113 年度(一七七)「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096 號
3	113 年度(一七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097 號
4	113 年度(一七九)「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098 號
5	113 年度(一八〇)「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099 號
6	113 年度(一八二)「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101 號
7	113 年度(一八三)「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102 號
8	113 年度(一八四)「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103 號

討論事項 (計 1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一八一)「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8 號)	113 年 2 月 6 日衡合字第 1130001100 號

附件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3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 (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 號
2	113 年度 (二)「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A 號
3	113 年度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B 號
4	113 年度 (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C 號
5	113 年度 (五)「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D 號
6	113 年度 (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E 號
7	113 年度 (七)「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F 號
8	113 年度 (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G 號

9	113 年度(九)「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H 號
10	113 年度(十)「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I 號
11	113 年度(十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J 號
12	113 年度(四十二)「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K 號
13	113 年度(四十三)「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3.3.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26 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3 號)	113 年 1 月 25 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L 號

附件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4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一)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699 號
2	113 年度(二)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788 號
3	113 年度(三)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796 號
4	113 年度(四)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797 號
5	113 年度(五)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798 號
6	113 年度(六)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799 號
7	113 年度(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3.3.19 台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0 號

	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導委員會	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8	113 年度(八)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2 號
9	113 年度(九)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3 號
10	113 年度(十)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4 號
11	113 年度(十一)第 7 目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5 號
12	113 年度(十二)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6 號
13	113 年度(十三)第 9 目第 1 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7 號
14	113 年度(十四)第 9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8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19 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5 號)	113 年 2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130012808 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7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3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01 萬 7,000 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9279 號
2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6961 號
3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04 號
4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297 號
5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453 號
6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48376 號
7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4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及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安局徐副局長上臺報告。

徐副局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專題報告，謹就此訪牽動國際關係、對我國安影響評估，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習近平訪歐後牽動國際關係

一、對緩和地緣衝突作用有限：習近平與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雖達成共識，將共促各方（包括俄烏、以哈）在巴黎奧運期間停火止戰，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亦盼中共促俄國結束侵烏、緩和俄核威脅及牽制伊朗；然習近平則強調中共非危機當事方，反對利用烏克蘭危機抹黑他國、煽動新冷戰，未表態是否運用中共影響力，要求俄、伊朗停止區域衝突，歐「中」在地緣安全議題交集不多。

二、中共意圖分化歐盟團結與美歐關係

（一）藉法國強調自主牽制歐盟及美歐合作：馬克宏強調歐洲維持戰略自主和團結至關重要，欲展現法國有能力與中共保持對話，爭取歐洲領導地位；習近平則盼修補與歐關係，遊說法國等歐洲國家應堅持戰略自主，並結合德國仍重視在陸經貿利益，以及美國大選增加美歐關係變數等契機，謀加大「拉法穩歐、拉歐制美」，削弱歐盟「去風險」、美歐合作抗「中」力度。

（二）鞏固在歐親「中」力量分化歐盟：習近平強調與塞爾維亞、匈牙利領導人深厚友誼，突出與 2 國「帶路」、經貿往來等合作成果，並呼籲匈牙利擔任歐盟下半年輪值主席期間，推動歐「中」關係穩定發展；顯示中共視塞、匈 2 國為對歐工作突破口，試圖打造中東歐與「帶路」樣板，發揮歐「中」合作示範效應，並持續累積在歐親「中」力量，影響歐盟對「中」政策一致性。

（三）煽動反美意識應對陣營對抗：習近平訪問塞爾維亞刻意重提中共駐南斯拉夫使館遭誤炸事件，宣稱「絕不讓歷史悲劇重演」，並宣布與塞爾維亞共建命運共同體，加以匈牙利常與歐盟、北約內部歐洲大國之外事立場相左，顯示中共謀凝聚中東歐反美共識；另習近平訪歐後，俄總統普丁訂 5 月 15 至 16 日訪陸，觀諸習近平 20 大後，去（112）年 3 月 20 至 22 日訪俄，普丁 5 月 7 日新任期亦首訪中共，凸顯鞏固雙邊戰略協作意圖，抗衡西方圍堵。

三、歐「中」經貿摩擦可能升溫：法、歐強調貿易須公平競爭、取得平衡，將堅定保護自身經濟與安全；然習近平重申陸電動車、新能源等產業不存在產能過剩問題，反批歐盟扭曲國際自由貿易，雙方各說各話，加以歐盟密集調查陸太陽能板、風力發電機具、醫療器材等不公平

貿易，歐「中」經貿摩擦可能持續加劇。

四、法、歐關注東亞情勢：馬克宏向習表達對兩岸、北韓等東亞緊張情勢之關切，馮德萊恩亦強調，在歐洲、東亞等動盪環境下，歐「中」應促使「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有效運作，反映法、歐加大遏阻中共破壞東亞穩定現狀。

貳、對我國安影響評估

一、歐盟個別國家將平衡發展對「中」關係：法、歐堅持改善對「中」貿易失衡問題，習此訪不影響歐盟「去風險」政策；然歐盟個別成員國可能依照自身需求，在「去風險」、維護本國經貿利益之間求取平衡，調整與中共經貿關係，或將牽動臺歐經貿往來。

二、密注中共與特定國家操作涉臺議題：臺歐關係雖不致因習近平此訪產生變化，但中共促塞爾維亞、匈牙利等親「中」國家附和中共「一中」，謀鞏固「國際一中」格局，須密注中共與俄羅斯、中東歐親「中」力量在俄烏、臺海等議題相互支援，以及中共對其他歐洲國家拉攏、分化等動向。

三、中共將加大干擾歐洲各國友臺活動：歐洲地區將舉行系列選舉，包括 6 月上旬歐洲議會選舉，以及英國、比利時、立陶宛等國議會亦將改選；中共將伺機打壓反「中」陣營選情，並針對可能當選之官員、議員加強摸底，推進對歐洲議會、歐盟成員國議會工作，干擾臺歐議會外交，削弱歐洲挺臺氛圍。

四、美歐「中」印太角力影響我周邊穩定：馬克宏在習訪法前，先會晤日相岸田，同意啟動日法兩軍互惠准入協定談判，德國防部 5 月 7 日亦宣布派遣 2 艘軍艦赴印太地區捍衛航行自由；美與盟友加強印太維穩、抗衡中共擴張威脅，中共則持續在周邊海域強化聯合演訓等常態化軍事活動，可能在國際挺臺作為後，加大機艦擾臺，破壞區域穩定。

參、結語

習近平此訪釋出改善對歐關係意向，加強凝聚中東歐親「中」力量，但歐「中」地緣安全、經貿摩擦分歧仍存；未來歐盟、歐洲國家涉臺作為仍將受美國大選結果、臺歐合作等因素牽動，中共將續分化歐盟內部及美歐關係，連帶牽制渠等對臺政策立場。本局將持續強化蒐研工作部署，掌握情勢發展及安全預警，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上臺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我代表外交部就今天的主題「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提出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謹口頭報告如下：

習近平在今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先後訪問法國、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 3 個歐洲國家，重要目的包括慶祝中法建交 60 週年，但同時也凸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於科索沃戰爭期間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25 週年，以及宣傳中匈建交 75 週年，這是習近平自 2019 年以來再度訪問歐洲。

習近平首站到了法國與馬克宏總統進行雙邊會談，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也應邀參加，與習近平等進行三方會談。習近平訪問塞爾維亞時會晤總統武契奇，雙方簽訂了 29 項合作協定，

並發布聯合聲明，將雙邊關係自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提升為命運共同體。習近平最後一站到訪匈牙利，期間分別會晤匈牙利總統蘇尤克及總理奧班，會後發布聯合聲明，宣布將中匈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提升為全天候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歐盟自 2019 年以來，將中國定位為合作的夥伴、經濟競爭者以及體制的對手，但近期歐盟執委會顯然在經濟安全方面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並對中國非市場的作為施加反制的措施，包括對中國製造之太陽能板、電動車、鋼鐵等啟動各項貿易調查。馮德萊恩主席在三方會談後，再次對中國非市場的行為表達高度的關切，希望中國政府正視並解決其產能過剩及不公平市場競爭的手段問題。他另外表示，歐盟將與 G7 及重要的新興經濟體國家合作，面對中國扭曲市場的問題，持續強化供應鏈的韌性，並續擴增及強化其經濟安全工具，以確保歐洲市場的利益。

馬克宏總統與習近平在雙方會談後，就中東的局勢、海洋的合作、人工智慧以及農業交流等 4 項議題發表聯合聲明，並且宣布就生物多樣性、環保、航空及文化等議題，簽署了 18 項的合約或者合作備忘錄。馬克宏總統在聯合記者會上，延續法國自上年以來在法澳、法日二加二的會談，以及通過 2024 到 2030 七年建軍法案，希望強化臺海和平穩定的立場，重申對海峽兩岸等區域緊張情勢的擔憂。

習近平訪問匈牙利適逢中匈建交 75 週年，在會晤總統蘇尤克時表示，雙邊的關係正處於歷史的最佳時刻；在會晤總理奧班時，共同宣布提升中歐關係至全天候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以及其他 18 項的協議。

習近平訪問塞爾維亞並在會後會晤總統武契奇，宣布簽訂 29 項的合作協議，並發布聯合聲明，將雙方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提升為命運共同體。塞方在聯合聲明中重申堅定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謬稱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灣獨立，並重申不同意臺灣當局進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來。

外交部對塞爾維亞矮化我國地位的錯誤論述予以嚴正的駁斥，重申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曾統治過臺灣一天，任何扭曲臺灣主權地位的說法，都不會改變臺海現狀及國際公認客觀的事實。對匈牙利提及一個中國原則，外交部也表示失望。

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對於我國國際處境及外交工作的關心，自習近平訪歐之行可以看到歐盟與中國在區域安全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上存在許多分歧，且歐盟近年積極推動去風險化等經貿安全的戰略。臺灣將與法國及歐盟等理念相近的夥伴持續強化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共同提升全球民主供應鏈的安全與韌性，並創造亞太區域的和平及繁榮。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持續給予本部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田次長，還有領務局何局長。

主席：請田次長，還有領務局何局長。

田次長中光：羅委員您早。

羅委員美玲：次長早安。次長，本席要就部分國家外籍配偶申請依親面談的制度跟兩位再做個請教，我很感謝田次長在 3 月份詢答的時候，對於依親面談的制度給了一個非常正面跟善意的回應，例如說，往後我們的面談制度可能會朝比較多元的方式來進行，另外對於一些國家，我們是不是要調整、是不是要做移除？田次長在 3 月份，其實也做了一個非常正面的回應。事隔兩個月，本席想要再請教次長，到底這兩個月來，我們有做了哪些調整？尤其是對於本席上次 3 月份的時候曾經有提過，原先我們有 22 個國家需要面談，2021 年時因為本席跟外交部多次的要求，後來我們移除了哈薩克、白俄羅斯跟烏茲別克 3 個國家，可是剩下來 19 個國家，我們看一下，其實有些國家每一年需要申請依親面談的人數有些是個位數，甚至有些是沒有人申請，像不丹、塞內加爾、斯里蘭卡這些，他們其實都沒有人申請這方面的簽證，我們一直留在帳面上，對於國際形象來講其實也不是那麼好，像烏克蘭現在面臨戰爭，要去配偶的母國做面談其實是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田次長這兩個月下來，我們到底做了哪些調整？

田次長中光：首先還是要謝謝羅委員對結婚面談這個事情一直關注，我想外交部在結婚自由以及防堵非法境外入境這方面，我們要採取一個平衡，所以上次跟您報告以後，我們領務局的同仁已經出發到了越南，您可以看到它是人數最多的地方。

羅委員美玲：是。

田次長中光：我們希望從六個月的時間，現在把它縮成四個月，當然可能還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量是非常的大，不過已經在進行了。另外，我們已經取消有些國家結婚面談一些文件的驗證，因為他們確實有些困難。

羅委員美玲：哪些國家？我們這 19 國有做調整嗎？

田次長中光：我是不是可以請領務局長很詳細跟您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好，麻煩何局長。

何局長震寰：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想上一次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大概年初就已經……因為我們不定期都會去檢討相關的制度，其實到現在、到這個月，我們應該已經接近檢討完成的階段。所以我想跟委員報告，很短的時間之內，我們會朝向再精簡的方向去跟委員做報告，就是面談的國家。

羅委員美玲：就是面談的國家，所以有些國家其實是會再次的移除嗎？就是剛才我所提到像不丹、塞內加爾、斯里蘭卡這些國家，根本就沒有人要申請這個簽證了，所以你掛在帳面上其實真的很不 OK，像柬埔寨，說實在的，為什麼在東南亞國家裡面柬埔寨會是申請面談人數最少的？那是因為他們的國家要去面談其實不容易、也不可能，所以要跑一趟越南，就像柬埔寨的人民想要跟國人結婚，這是非常困難的一條路，是不是就有機會把柬埔寨的面談先移除，針對這個部分？

何局長震寰：完成程序後，我們會正式公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其實已經有調整的動作了，到時調整完的話，會對我報告的意思嗎？希望能夠聽到這個好消息，何局長請回。

我剛剛有聽了國安局跟我們外交部的專題報告，國安局跟外交部都認為歐盟與中國在區域安全跟經濟安全等議題，其實存在了很多分歧，所以外交部是認為臺灣將持續跟法國、跟歐盟等理念相近的國家其實都可以繼續合作下去，是比較樂觀的一個想法，可是國安局卻認為，中共可能會持續分化歐盟內部跟美歐關係，然後連帶牽制渠等對臺政策的立場，其實我們都知道法國總理馬克宏其實很積極地推動歐洲戰略自主，他們想在防疫跟國家安全上面避免成為美國的附庸，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來，法國跟中國是眉來眼去的，他們希望把中國視為一個平衡的力量。再來，像這次習近平到了法國、塞爾維亞跟匈牙利，我們會不會擔心中國往後會在歐盟國家來一一擊破？然後對於我們跟歐洲，在疫情情況也好或是反侵略的風潮之下，我們跟歐洲很多國家建立起來的這些友善的關係會被習近平一一擊破的動作之下，我們跟歐洲過往的友臺的狀況會有所改變，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我們會擔憂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相信習近平這次訪歐洲絕對不會是唯一的一次。我想在未來這個期間，他會分別的，不但去訪問或者去邀請一些歐洲的國家來訪問中國，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這一次即使在中國跟法國建交六十週年，非常重要的期間，然後法國也要舉行奧運，而且它的經貿問題……

羅委員美玲：他們在談奧運停火的部分。

田次長中光：對，停火協定，這對法國來講是很重要的，但是法國也一再再重申，臺灣海峽的安全跟穩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從兩個方面來看這個問題，經貿的議題、安全的問題，他們做一個很聰明的區隔，當然比如塞爾維亞、匈牙利，這是鐵桿的，可能搖動性比較難，但是我們現在在歐盟所做的一些工作，事實上也可以做一些平衡，如果委員也注意到，最近歐盟的一些國家在臺灣的支持力度也非常非常的強，所以我們必須趁這個時候，跟民主 like-minded country 怎麼樣結合在一起，用臺灣的優勢、民主、自由、人權來強化跟他們的關係。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目前維持得非常好，應該是過往最好的一次，我想這個關係是在這麼多年以來，我們跟歐洲的關係是最好的一次，所以我們也很擔心習近平，就像次長您剛才所提到的，習近平的訪歐絕對不是唯一的一次，我們也很擔心他一次一次的訪歐，然後跟歐洲之間互動越來越親密，因為我們也會覺得像烏克蘭、烏俄戰爭也許可能已經到了尾聲，我想歐盟是不是有些國家也希望跟中國來修補關係？這個會不會是臺灣的一個危機？我們所擔心的是這個。

田次長中光：烏克蘭戰爭其實是把臺灣推到了一個更高的高度，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怎麼樣結合在一起。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就是剛才我所提到的，大家在反侵略的風潮之下，臺灣其實是受到很多歐洲國家的認同，可是當這個風潮過的時候，臺灣會不會跟歐洲的關係有所變化？比較擔心的是這個。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的跟歐洲、歐盟的國家，以及全世界理念相近國家，持續的以臺灣的優勢跟他們加強關係。

羅委員美玲：OK，謝謝，外交部辛苦了，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您。

主席：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安。次長，我想要請問你知道期刊雜誌 Financial Times 在 3 月 27 號有關於捷克與臺灣晶片產業項目衝突解析的報導嗎？你有掌握嗎？

田次長中光：捷克的晶片，有瞭解一點。

徐委員巧芯：我講的是在 Financial Times 裡面的內容，不是說我們臺灣跟捷克之間的關係。

田次長中光：這一點……

徐委員巧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掌握……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

田次長中光：不過我看看我們的司長有沒有掌握。

徐委員巧芯：好，你們的司長有沒有掌握，來，說明一下。

黃司長鈞耀：我想這個報導裡面有非常多不是事實。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等一下就來討論哪裡不是事實，也給你們一個澄清的機會。在這個報導裡面提到我們 2023 年 11 月有與捷克簽署烏克蘭重建工作的 MOU，實際過程當中，我國與捷克有不少涉及先進晶片產業發展與工業的經費是由我國提供主要預算，請問這件事情是真的嗎？

黃司長鈞耀：是的。

徐委員巧芯：是真的嘛！所以也不是整篇的內容都是不實的嘛！我有看到你們在一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裡面有寫到一些內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一一贅述，我們從裡面來討論，外交部在 4 月 24 號的時候提到我們在民國 111 年跟捷克開始協商一項 5 年的計畫，要在捷克成立先進晶片設計中心，討論也進入到撥款的階段。我想要請問，原先捷克先進晶片設計中心的預算來源為何？又是多少錢？

黃司長鈞耀：金額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公開，不過基本上我們跟他們之間沒有報導所稱的預算上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在報導裡面寫到 2023 年 11 月臺灣行政院公布了晶創臺灣方案的計畫，有這件事吧？

黃司長鈞耀：這是國科會的業務。

徐委員巧芯：國科會的業務嘛！但是就我們跟捷克來說，還是跟外交部有關嘛！很多的談判上面來說的話，國科會出的錢嘛！計畫當中寫到 10 年內要投資 3,000 億的臺幣，運用臺灣半導體的優勢，結合人工 AI 技術的創新，布局未來的科技產業。你剛剛講的沒錯，是國科會的計畫，他們準備在捷克舉辦晶創海外基地，還要成立半導體的研究中心。這個報導也提到本來今年 2 月就要推動撥款，但是國科會主委表示在捷克大學的項目不是跟捷克合作，也不勉強簽署臺捷科技

的合作協議。想請問這件事情外交部怎麼看？有沒有接到捷克方面對於此事的反映？

黃司長鈞耀：捷克曾經跟我們表達這個計畫跟委員剛剛所講的計畫兩者是如何區別，那我們也跟……

徐委員巧芯：什麼區別？

黃司長鈞耀：就是這是兩個計畫，你剛剛講的第一個是外交部的計畫，第二個是國科會的計畫。

徐委員巧芯：第一個計畫是捷克與臺灣晶片產業項目衝突解析的計畫，是這樣嗎？

黃司長鈞耀：不是，第一個計畫……

徐委員巧芯：你把兩個計畫的名稱說清楚。

黃司長鈞耀：第一個計畫是先進晶片中心的計畫，這個是外交部的計畫；第二個計畫是國科會以晶片為基礎、以創新為中心，延伸到國外的計畫，這是兩個不同的計畫。

徐委員巧芯：外交部的計畫總共預計投入多少的預算跟資源？

黃司長鈞耀：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計畫我的印象是現在沒有對外公布實際上的金額。

徐委員巧芯：國科會的有嘛！國科會公布的叫做 10 年內投資 3,000 億臺幣，是不是我們在投入的經費上有落差？我們看一下下一張投影片，可以看到這是國科會的，它有提到包含 29 億 2,000 萬等等的，臺灣晶創方案 300 億的預算，一年至少要花 300 億，300 億減掉今年編的 94.9 億，等於是 205 億，所以有很大的落差，這是國科會的部分。剛剛你講了外交部的部分不能說，不能說我就不問了，但是立法院在國科會主管的報告裡面所提到我們剛剛提的預算跟當時與捷克承諾的部分有很大的落差，我當時問的問題是：捷克有沒有向我方反映包含國科會跟外交部的計畫在預算跟撥款上面跟先前講的不一樣？

黃司長鈞耀：並沒有。

徐委員巧芯：他們不在乎？

黃司長鈞耀：不是，是因為這個是媒體的錯誤報導，事實上我們跟捷克一直在洽談如何妥善地執行，因此我們到目前也都還沒有撥款，那原因是……

徐委員巧芯：意思是外交部這裡沒有撥任何的款項，我們有計畫，但是沒有撥款給捷克？

黃司長鈞耀：我們的約是這幾天才有可能談定，因為我們要求建立一個監督的委員會。

徐委員巧芯：這幾天才談定？那跟蕭美琴準副總統到捷克參訪有任何的關連嗎？

黃司長鈞耀：沒有任何關連，他們也沒有談到。

徐委員巧芯：你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洽談這個方案的呢？

黃司長鈞耀：應該是在去年中開始，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國第一次對外推動半導體的相關合作。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在半導體的相關合作上，在 Financial Times 上面就提到，在涉及具體的資金撥付上，臺灣的調子非常地慢，而且臺灣曾經許諾投入不少於 3,300 萬美金用於臺捷民主夥伴供應鏈韌性計畫，你有聽過這個計畫嗎？

黃司長鈞耀：有，當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先進晶片設計中心就是其中一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那兩項重點的撥款項目是 1,350 萬美元跟 600 萬美元，而捷克方面至今沒有收到該項目的任何一筆經費，請問外交部知道這件事情嗎？或者這是一個錯誤的報導嗎？

黃司長鈞耀：這是錯誤資訊，你剛剛提到有一個 600 萬的預算，我目前沒有辦法 confirm 它的金額

，不過有這件事，但是我們已經撥款了，可是晶片……

徐委員巧芯：已經撥款 600 萬美元給捷克。

黃司長鈞耀：對於第二個案子，我們基本上是已經在執行，但是對於第一個案子，因為……

徐委員巧芯：1,350 萬這個案子？

黃司長鈞耀：對於半導體的部分，我們因為過去沒有執行過，因此我們非常審慎，也因為這樣子，我們在跟對方簽約之前，我們必須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還沒撥款的原因。

徐委員巧芯：ACDRC 本來是臺灣跟捷克要共同舉辦的開幕儀式，請問這件事情還有要繼續辦嗎？

黃司長鈞耀：這件事情會繼續辦，但是因為約要先簽，而約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所以會在 3 月中的時候辦嗎？

黃司長鈞耀：不會啊！現在已經 5 月了。

徐委員巧芯：對啊！現在已經 5 月，那為什麼 3 月中當時討論要辦卻延遲了呢？

黃司長鈞耀：因為我們的約還沒有簽。

徐委員巧芯：那預計什麼時候要辦理？

黃司長鈞耀：我想應該是這一、兩個禮拜之內。

徐委員巧芯：好，這一、兩個禮拜。最後我要講一下結論，就是在 Financial Times 裡面認為撥款的速度太慢，讓捷克方面有一點不滿，最後給大家看一張照片，這是捷克半導體的投資商機說明會，我們看到 2 月份的時候，崇越科技跟投資捷克的代表、捷克經濟文化駐臺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就這麼剛好，崇越科技的董事長郭智輝，也就是現在的準經濟部長，我不曉得是暗示他當時就被內定為經濟部長，還是接下了經濟部長之後有實質的影響力，讓崇越科技有角色，變成郭智輝的關係，從經濟部跟民間部門有資源上面的互動？

黃司長鈞耀：這個研討會是捷克代表處舉辦的，並不是我方舉辦的。

徐委員巧芯：對啊！但是我要問你的是，裡面有準經濟部長這件事情，你們的看法跟態度是什麼？

黃司長鈞耀：捷克代表處邀請新東向協會舉辦的，細節我們並不清楚。

徐委員巧芯：未來臺灣在半導體的投資方面，因為臺灣跟捷克很多事情的進行還是會透過外交部嘛，請問未來我們的經濟部長先前所待的崇越科技，在裡面會不會有角色？你們知不知情？

黃司長鈞耀：民間企業自主的行為，外交部並不會介入。

徐委員巧芯：代表民間企業自主的行為，但是它過去的董事長已經要成為我們的經濟部長，這個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黃司長鈞耀：這恐怕要問經濟部。

徐委員巧芯：好，恐怕要問經濟部，那你們會不會問經濟部？

黃司長鈞耀：我們是平行機構，涉外事務如果需要跨部會的協調，我們一定會處理，但是有關委員剛剛問的案子，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去問經濟部，因為這個應該是委員的權責。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46 分）有請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黃委員仁：我先講一個題外話，今天創造了一個歷史，是什麼？就是部長提告國會議員這樣的一個例子，這就是我們在國會裡面一直要趕快提出藐視國會罪的原因，包含調查權、聽證權的目的就在這裡，官員來這個地方就是準備備詢，不是反質詢，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跟部長提示，這個創造了世界裡面……哪有部長提告國會的議員？這樣的一個立場，實在是非常不解，請次長將我的立場轉達給部長。

至於立陶宛代表處可能會遭除名的部分，我國的立陶宛辦事處會不會被改名？因為 5 月 12 號總統選舉在進行中，而現在的總統在選前就已經說希望我國駐外的立陶宛代表處改為臺北處，有沒有這回事？

田次長中光：選舉期間政治人物的發言，我們予以尊重。

黃委員仁：你們的態度呢？

田次長中光：但是，委員，您如果有注意到 12 號的時候，記者問璫塞達：萬一你選上總統的話，你對臺灣的態度是什麼？他的說法已經更改了，他要持續跟臺灣維持文化與經濟的深化，所以我認為那個部分可能是選舉上的一種語言。

黃委員仁：好，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到立陶宛官方目前正與對岸大陸有一些密切地、正常化關係，有沒有掌握到？

田次長中光：有的。

黃委員仁：有，所以你們有沒有危機意識？今天會有這樣的一個態度，就表示你們外交部現在是岌岌可危，你們應該要著重在這個角度。我上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特別提出與海地的關係是不是岌岌可危、會不會有變數？你們部長特別提出說沒有變數，但是他在媒體上面就已經提出他有兩個隱憂，第一個就是海地，第二個是瓜地馬拉，已經有隱憂在這個地方。當然在 520 之前，你們要掩蓋事實還是覆蓋這個事實，不要在 520 之後發生這樣的問題，到了 520 之後，是不是有這樣的危機，而且是非常嚴重的，你們應該要誠實以對，告訴國人即將要發生的問題，你來回答一下。

田次長中光：對不起，委員，您剛剛說部長有提到那兩個國家嗎？

黃委員仁：不是。

田次長中光：好像沒有。

黃委員仁：他對外、對媒體……

田次長中光：他是說兩個國家有隱憂，我聽到的是這樣。

黃委員仁：對。

田次長中光：而且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在短期之內，我們不至於有這個問題；長期來看，我們確實會有隱憂，這也就是為什麼外交部在處理很多對外事物的時候，非常非常地小心，方方面面都要注意到，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強大的對象，不時地想挖我們的邦交國。

黃委員仁：好，所以在 520 之前你們認為沒有，但是有這個隱憂存在，這也是部長親口對著媒體所講的，有這兩個隱憂。

田次長中光：確實。

黃委員仁：你們本來就應該常常有隱憂，因為我們的邦交國只剩下 12 個，現在沒有突發性的，你們卻要再挹注東歐這個國家。現在 520 就職有 8 個國家的正副元首會來參加，另外 4 國，1 個屬於教廷之外，另外 3 國是不是有隱憂？這個隱憂是不是有可能展現出他們對我國未來可能要斷交的可能性？為什麼他們不來？你來回答一下。

田次長中光：其他 3 個國家都會來，教廷也會派特使來，但是以層級來說，可能不是總理或總統，是副總理或副總統，教廷也會派特使，所以 12 個邦交國都會有高層級的代表來參加就職大典。

黃委員仁：另外 4 國裡面，除了教廷之外，另外 3 國如果跟我國的邦交是正常化的，12 個國家應該都會派正副元首，不是特使，不是大使，表示這 3 個國家是不是也存在著一個隱憂？因為我國挹注東歐這樣的一個國家的關係，所以造成他們的不滿，是不是這樣？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我本人也做過總統的特使，去參加馬紹爾的就職大典，這不代表我們跟馬紹爾有外交、邦交的危機，這完全是看它國內那個時候的狀態，那些正副元首是不是真的有別的業務要去處理，所以它會派其他代表，不過可以跟委員報告，這些會來參加的都是相當相當高階層的代表。

黃委員仁：好，你剛剛講的馬紹爾，去年 10 月有一個學者叫黃介正，他提醒諾魯邦交可能生變，結果外交部反而大罵黃介正，這個新任的總統為我國長期友人，堅定支持兩國邦誼，結果最終不到 3 個月的時間，諾魯就與我國斷交，所以你們今天所講的，你們要負責任，不能夠斷言，你們抱持希望，也一定要產生一個隱憂。

田次長中光：一定會。

黃委員仁：另外，上次我特別跟外交部長提出來，我們國內的原住民是屬於南島語系的民族，希望可以作為有任所的大使，跟南島語系民族的 20 個聯邦國進行邦交，增加我們外交的力量，你們有沒有這個思考？

田次長中光：有的，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們也報告過了。

黃委員仁：不是無任所，現在是說有任所，可以實質有權跟我們這些南島語系民族的國家進行邦交，這是促進我們國家邦交的一個立場。

田次長中光：我們以前斐濟的代表好像就是原住民出身的，所以其實外交部在這一塊都有注意到各個族群，他怎麼樣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做到一個大使，這個我們會特別做，但是我們不會獨厚一個族群，這個是不會的，我想你也不會要求我們獨厚一個族群，我們是公平的競爭，看他的能力、表現。

黃委員仁：希望 520 之後你們可以思考這個議題。

田次長中光：是的。

黃委員仁：因為這對於我國、對於邦交，絕對是一個大大的助力，好不好？以上。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巧芯代）：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外交部田次長及國安局徐副局長。

主席：請二位。

田次長中光：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次長早。次長，這一段時間以來，對於外交的事務，其實大家都非常關注，尤其是在 520 即將到來之前，可能在整個國際局勢以及我們周邊臺海局勢，大家都非常的關注，但我想先請教我們自己國內近期發生的一些風風雨雨，首先想要請教田次長，「恁爸」一般的意義是什麼？就你的理解。

田次長中光：這是非常接地氣的一個語言，我的認為是這樣子，在民間常常用這句話，民間用這句話，我的理解是這樣子，我可能錯，因為我的臺語不怎麼「輾轉」。

馬委員文君：對，這個很接地氣……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用過。

馬委員文君：我也沒有用過啦，我第一次講耶！

田次長中光：講得很好。

馬委員文君：這個用語是接地氣沒有錯，可是在用法上會用在哪裡？就是我很高高在上、我很高傲、我的地位比較高還是怎麼樣？這個是什麼樣的？就你的理解。

田次長中光：語言的……

馬委員文君：正確的理解，因為你是外交出身，請就正確的理解。

田次長中光：我必須說明，我對語言的研究實在是不夠在這裡講，但是語言是根據時代不同在變遷，以前我們聽起來覺得這可能是高高在上，現在聽起來可能是我們兄弟的意思或者這樣子，我可能有錯誤，請原諒，不過……

馬委員文君：謝謝，你難怪可以在外交部，而且今天可以代表前來參加。可是外交部就這個部分，我要再一次提醒，今天如果是我們一般人可以用這樣的用詞，但外交人員的遣詞用句一般來說都是非常精準的，那個已經不是稱兄道弟，今天如果是在國際的場合上，你的運用其實是要比一般人還更精準的，今天如果是用在國內或者是對於國人，甚至是對於國會的議員，那麼在外交的訓練上可能有需要去做非常大的檢討，今天不是外交部長在這裡，不然可能要詢問的是他。你說稱兄道弟，那是你說的，你說你的臺語不好，但你還可以幫他詮釋得那麼好，也是不簡單啦。不過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今天如果我們外交會失敗，就是因為這樣，過去在外交上的遣詞用句或者在任何場合的發言，都應該要拿捏分寸，他應該在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樣的事情、說什麼樣的話，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不管你喜不喜歡這個國家，今天不管你喜不喜歡這個人，你在外交的條件上面或者你的身分上面，尤其是一個部長，對於這個應該更重視，未來會更高升，他的面向會更廣，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有非常嚴重的瑕疵，在這裡我要提醒一下。

今天我接下來要問的，剛剛也有委關切到現在的立陶宛，剛剛您說那是他在選舉過程的說法，可是在第一階段的選舉中，現任總統瑙塞達已經贏了第一輪，接下來他很可能還是會繼續當選立陶宛的總統，如果他在新任期內有可能改變我們代表處的名稱，也就是從臺灣改成臺北，我們會怎麼樣因應或是會有什麼樣的作法？或者我們應該要怎麼樣看待？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先做一個報告，當時這個名稱的成立是經過兩國政府的磋商……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現在我們說未來，因為那時候在我們國內也做了很多的大內宣，我們現在是說，還是同一個人嘛，可是他的作法已經改變了，那是因為什麼樣的變化呢？是我們做得不夠、我們給得不夠多還是有什麼樣的變化？中共施加的壓力當然也是會有，或者是威脅利誘等等各方面，我們不知道，可是就這個方面，我們應該要怎麼面對？我的問題是說，我們應該怎麼樣去看待、怎麼樣去面對，或者我們有什麼樣的應處作法？

田次長中光：在 12 號的時候，璫塞達接受媒體的訪問，媒體已經問他這個問題，他的回答……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啦，我是說他如果再當選了，他如果這麼做，不要去推測他的一個說法或態度是什麼，我說的是他很可能繼續當選，那我們會怎麼做？

田次長中光：他必須跟我們兩國的政府再來談這個問題，那我們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

馬委員文君：他如果還是一樣堅持呢？

田次長中光：其實我不應該回答，這種假設性的問題其實我真的不想回答，但是……

馬委員文君：你不是不想回答或你不用回答，對於立陶宛，我們花了多少的國家預算，用了人民的納稅錢，然後跟大家說我們跟他建立非常好的關係，對此還做了大內宣，然後你現在說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今天我們在國會問的就是你過去曾經做的、曾經花的錢，你做過的努力，現在有可能會有變化，對此你應該要怎麼樣因應跟應對，這個怎麼會是你不應該回答？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他提出來，那麼我們兩國政府還會再就這個問題來談。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行呢？如果不行呢？就像丹麥一樣啊，丹麥讓我們對於國籍名稱完全沒有選項，除了香港、澳門，還有一個就是中國，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到底應該要選哪一個，你們到現在沒有一個答案！當然丹麥方面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處置，畢竟我們跟它沒有邦交，我們也沒有太大的話語權。但是立陶宛不太一樣，我們為了立陶宛甚至可能失去了一個邦交國，因為那時候我們的邦交國認為我們厚此薄彼，對於非邦交國給的利益或者給的好處更多，所以也憤而跟我們斷交，這是理由之一。第二個，我們那時候提供了很多的優惠，不管是生技，不管是半導體還是太陽能的技術，我們提供了很多很多的資源，甚至買了它的紅酒，做了很多很多的付出，我們換到了一個臺灣的代表處，可是現在如果沒有了，在這麼短的時間，而且還是同一個總統的情況之下，你必須對國人有一個交代，不要再拿中共當理由。他在第一次讓我們用臺灣代表處這個名稱的時候中共也在啊，也存在啊，他的壓力也存在啊，他的威脅也存在啊，那時候可以，未來如果不行，你們必須要給國人一個充分的理由或者應處的作為，不要邦交國一直丟了也沒關係，然後對於新的，我們花了很多的資源、用了很多的心力，然後他變更了也沒關係，我們不是跟他建交喔，他只是用了一個代表處的名稱而已，後來英文還改成 **Taiwanese**，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作法，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田次長中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在外交上你們自己的作為，我們大家一直在支持，雖然你丟了那麼多的邦交國，為什麼大家沒有太多的責難？是因為外交大家是一致的，是對外的，可是當你對外、對其他的國家可以付出很多，可以用很多微軟的聲音，微軟就是比較柔和的態度，可是對於國內態

度之強硬，然後不管是告啦、罵啦，連「怙爸」都出來了，像這樣的作法，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外交部或者相關外交人員應該做的事。你對外要爭取我們自己的國格，當我們被欺負或者我們付出被當「盤子」的時候，你們不敢講話，可是當我們在質疑的時候，我們是為所有的國人質疑，你們卻高高在上，卻可以大聲的去斥責，這是非常可笑的，所以我今天在這裡特別提出來。

來不及詢問我們國安單位了，相關的如果有必要，我們禮拜四國安單位再排一次好了，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國安局的徐副局長。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徐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副局長，剛剛問到有關於外交的部分，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短，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有關於 520，現在我們所面臨的，除了在外交上面中國給我們不斷的穿小鞋，可能施加一些外交上面的壓力之外，對內的部分是我們比較可以有機會自己好好來守護的。畢竟外交的部分操之在別人的手上，包括中國同樣的也會利用金錢以及武力方面的勢力，給我們的友邦施加壓力，友邦也有自己內政的問題，我們能夠插手的部分不多。在我們自己國內的部分，現在有媒體不斷地釋出警訊，在 520 之前中國會重燃認知作戰，確實我們也看到許多來路不明的訊息是用所謂「打聽」、「傳聞」這樣的字眼所釋出的，不論透過什麼樣的管道釋出，但是都可以看得出來，這有可能都是中國在 520 之前的認知作戰。現在大家比較覺得國安局是不是有訊息的，就是駭客可不可能入侵我們的網路，造成一些重要網路的癱瘓，甚至於出現一些給予倒讚式的留言，又或者是說乾脆就滲入我們的基礎關鍵設施，來搞大停電等等。請問國安局現在有接收到相關的訊息嗎？做了哪些的準備？在可以透露的情況之下，可不可以讓本席瞭解？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我想網駭結合認知作戰是中共常用的手法，我們國安局還是會蒐集國內的所有資訊，也統合所有的國安團隊密切注意這一方面的訊息，及時應處。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要問比較具體的問題，現在是否有關於網路或基礎設施的侵害或侵擾，意圖造成 520 之前或 520 當天，或者是在類似 521 這樣很接近 520 的時刻出現所謂的恐慌？你們有接受到這樣的情資嗎？有嗎？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都有在持續注意它的發展，但是目前都是一些比較臨時性的爭議的信息，我們也都會及時應處。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尤其像網路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在小英總統執政的這 8 年過程當中，包括總統府或一些重要的網站被攻擊的次數與日俱增，相信你們這邊都有持續地加以關注？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比較在乎的是，我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就曾經對國安局的蔡局長提出質疑，就是中國方方面面給臺灣壓力，尤其是在 520 前後，除了剛剛講的外交以及 520 的就職典禮之外，現在非常重要的就是以通促融，包括所謂的從地方包圍中央，現在地方政府已經成為中國滲入的窗口嗎？我們看一下，這是擷取自北竿鄉公所的網站，上面直接就說可以代辦福馬同

城通卡，請問副局長，像這樣子連江縣政府的交旅局直接把資料交給中國，這個符合現行的法規嗎？請問你們在我 3 月質詢之後，有持續的監測或瞭解這個案子嗎？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我們有掌握到目前申辦的人數大概有三千人，這部分我們有去瞭解，我想因為申辦……

林委員楚茵：請問這樣的作法合規嗎？合法嗎？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可能會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如果有合作行為的話，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交給……

林委員楚茵：請問這樣的「代辦」算不算合作？

徐副局長錫祥：相關的情資，我們會交給權責單位去認定。

林委員楚茵：所以會交給哪個權責單位？

徐副局長錫祥：陸委會。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會交給陸委會？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都知道對岸的政策就是以通促融，如果地方政府現在變成窗口的話，窗口一開，我必須說現在以地方來講的話，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超過半數，如果此例一開，會不會變成不用經過中央核備，地方就可以，地方政府就變成中國滲透臺灣「以通促融」的窗口？你看縣長帶頭在臉書上直接說，馬祖鄉親一人一卡福馬同城通，就代為宣傳耶，那麼地方政府到中國去提出所有的惠臺政策以代辦，「代辦」算不算合作？如果這些事情沒有掌握的話，就會成為滲透的空間或是給予滲透的管道。我今天要特別質詢國安局是因為，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地方政府首長要進入中國必須要提報審查會，審查會當中，除了剛剛你提到的陸委會之外，法務部還有國安局也是審查會的成員，對不對？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知道一旦地方政府的首長要去中國，他就要進入人事或是政風單位去填寫一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中要填寫的項目只有停留的地點、行程還有訪問的單位，但是這會不會流於格式化？比如說像 2 月 10 日這個會面，或是說這樣的一個過程已經發生了，但是國安局有掌握嗎？這個會不會變成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業管單位所設計的表格，我們是提供一些情報資料而已……

林委員楚茵：我瞭解，所以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就是，在你所提報的資料當中，現在這樣的方式算不算是一種滲透的形式？國安局怎麼看？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都會注意相關的情資，對於這個行為我們也會深入的瞭解。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個行為對你們來說，我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代辦」算不算合作？算不算違反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個，當然你說會交給業管單位，對國安局來講，你們就是在做所謂情資的蒐集，像這樣的方式有沒有可能單點突破之後持續擴大，變成未來地方政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滲透？這會不會成為一個滲透的樣態？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都會深刻的瞭解，蒐集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楚茵：副局長，我知道你不是主官，你很難回答，但是這部分如果連你都無法判定，那麼感覺接下來這就是一個破口，因為你只說「深入瞭解」，但是沒有給答案喔。

徐副局長錫祥：是，我們會深入瞭解，是。

林委員楚茵：我真的覺得如果你用這種態度來回應記者的問題跟提問，如果連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我們要防範的滲透的樣態，你都沒有答案，只有說要深入瞭解，那就表示我從 3 月的時候提問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去瞭解，是這個意思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因為我們對於對於正常的一個訪問，或者是邀……

林委員楚茵：我沒有要你制止正常的訪問，而是在訪問之後所衍生出來的這些作為，您認為沒有問題？或是您認為連它是不是一個滲透的樣態，你都無法回應或回答嗎？

徐副局長錫祥：因為有些會牽扯到個資的問題，這都有法律邊緣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注意的內容。

林委員楚茵：好，時間到了，我不想占用後面的時間，但是我認為副局長你沒有聽清楚我要詢問的，就是這樣一個方式，對，他一切按照規矩來，但是在訪問之後所衍生出來的代辦方案等不等於合作？違不違反現行的法規？它會不會成為一個滲透的新樣態？

徐副局長錫祥：的確有那樣的風險存在，也是我們現在會去積極深入瞭解的地方。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將常見的合作行為類型化，並提出防制滲透樣態的小叮嚀，讓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好嗎？

徐副局長錫祥：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4 分）有請田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早。剛剛楚茵委員有提到國安相關的事項，本來今天也想問，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可能留待，剛剛主席也有提到，搞不好這幾天有機會再邀國安單位來，所以我今天針對外交的部分來問。第一個我先講一下，因為最近風風雨雨，本來謠傳說今天有很多委員想要來針對外交部提問，但是可能因為今天部長沒來，我猜可能會到禮拜三、禮拜四。但不管怎樣，先定調一下，我覺得這整件事情其實非常單純，次長可以看到我這邊有整理幾個我們刑法目前的規定，第一百零九條是針對國防相關的文書；第一百三十二條，就是這次比較爭議性的、國防以外的秘密；第三百十八條是與公務員有關，但是為工商秘密。

說真的行政跟立法都有其分界，就好像今天行政上有行政的特權，但不可能說行政的特權可以殺人放火；立法委員當然也有我們自己的權力，但也不代表立法委員有可以把密件拿出來透露的權力，這其實是兩件事情。我想也藉由這個機會告訴大家，像第三百十八條，公務員洩漏的時候，它限定的並不是所有的秘密，是限定在工商秘密。而第一百零九條的文字是「國防『應秘密』」，也就是目前在我們刑法的規範上面，其實秘密基本上是要限定的，就是特定的秘

密，不是所有的秘密，不然的話會有處罰過廣的問題。這一次比較爭議性的第一百三十二條，就是這次在記者會被拿出來的到底是不是「應秘密」這件事情，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也必須告訴大家，就是請問外交部在判斷秘密的這件事情上，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是要形式上去認定，還是要實質上去認定？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我們認為在形式跟實質上都有權力做一個判斷。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次長。其實在法律上的判斷，只要形式上已經符合是秘密，譬如它上面有個「密件」、寫個「密」，基本上就必須要做告發的行為。至於實質上它到底符不符合「應秘密」3 個字，這交給法官判斷、交給檢察官判斷，當然外交部會有外交部的立場。但其實這整件事情非常簡單，就是我們看到它是一個密件，而這個密件在形式上已經符合所謂秘密之文書，所以外交部依職權就告訴相關檢察單位說這邊可能有密件洩漏的嫌疑。我們都是這樣子在看一個案件，10%的嫌疑、20%的嫌疑，到檢察官起訴可能是百分之五、六十的嫌疑，法官確定這真的是問題了，那就是百分之百了，對不對？所以是一步一步往上的，倒不是說什麼今天行政單位像外交部，它必須要去實質認定內部如此詳細的事項。因為這幾天這個爭議可能會很大，所以我想在前面先跟大家講一下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接下來我想針對今天的問題，今天的題目是在講，就是習近平跑到歐洲的這個過程，我這邊綜整了一下，2022 年習近平有跟蒲亭見面，後來俄羅斯也入侵烏克蘭；他在 2023 年跑去敘利亞，不到幾天哈馬斯的攻擊就發生了。對我來講，其實更重要的事情可能不是中國去見這些可能跟臺灣有關的友邦，而是見到跟中國更為靠近的一些國家。有的時候，我們今天要看的這個框架，可能不太在於像他去法國這件事情，而是他如果在這個行程當中又跑去了其他一些國家，我覺得這可能會是比較重要的事。所以跟拜登會面，像這個是我們的民主同盟國家，那他這邊就會講什麼他短期並沒有侵臺計畫等等之類的，這就倒過來了，它跟這個戰爭的發生沒有關係，比較像是一種 *promise*，就是臺海穩定什麼的等等之類。這一次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看到蠻多就是在討論，那他到底跟馬克宏討論了整個歐洲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因為現在比較緊繃，尤其是歐盟，而這個緊繃的關係要怎麼緩解，我覺得他可能很大的目標是在於這裡。所以我只是單純覺得，其實習近平訪歐好像感覺上沒有那麼重要，但有另外一件事情更為重要，其實是南海衝突，為什麼？我覺得以外交部的立場，或者以次長的立場來講，我們今天本來要討論臺海局勢，就是他現今訪歐跟臺海局勢的關係，南海這個局勢跟臺海的局勢比起來，不知道現在在研判上面哪一個比較危險？

田次長中光：我個人覺得，在南海的可能是比較危險一點。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次長，你跟美國相關的判斷是一致的，他們認為現在南海的風險其實非常高。在南海風險比較高的狀況之下，中國跟菲律賓之間的衝突非常多，我們也可以看到先前他們好幾次國際上的協定或者仲裁的一些結果，中國不願意接受。夏立言在 2024 年 3 月訪中，應該還不到回來的時候，馬上就丟出了太平島這樣的議題。太平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太平島在南海爭議裡面特別重要，它不是對我國重要而已，它對菲律賓很重要，對中國也很重要。所以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反而可能有更高度的一個重要性是因為我們今天在太平島上面的所作

所為，可能會被中國拿去利用。

但我這邊也要強調一件事情，我完全不反對去太平島這件事，我覺得我們的各個委員如果有人想要去，這絕對是他的權利，而且他想要去那邊看什麼東西，這絕對是在他的職責範圍之內。我比較擔心的事情是，因為國台辦之前發出一個聲明說它很高興，現在有人可以跟他們共同守護相關的主權，所以中國想要趁這個機會吃豆腐。當然我們現在有委員要去，這是他們的權利，但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一些研判、告訴這些要出發的委員說，我們今天去的時候的過程要怎樣才不會在國際上被利用？因為我們可以預判，中國有可能會發出各式各樣的聲明去利用這個出訪，但如果我們把這個出訪先定調好，不讓它利用的話，這個出訪反而會變得非常有意義，不知道外交部在這上面有沒有一些研判，然後給這些能夠出發的委員，讓他們知道有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事情不能做？在整個南海的局勢上面。

田次長中光：基本上我們的立場一直是堅定的，太平島就是我們的主權、領土的主權，不論在國際法、海洋法來說這都是沒有疑問的。那麼尊重立法委員，如果要去訪問自己的國土，我們是相當相當地尊重，中間如果需要外交部協助的地方，因為外交部會協助，如果立法委員到海外的話，每到一個國家我們都會協助。但是到了太平島，可能已經不是我們的範圍之內，我們予以高度的祝福、高度的祝福。

沈委員伯洋：謝謝，我覺得像這種事情，因為不同的局勢會有不同的風險評估，不管國安單位、外交單位，能夠讓出訪的知道現在南海局勢有什麼樣的風險，所以去的時候可以注意什麼，我覺得對委員會會有很大的幫助。

田次長中光：是。

沈委員伯洋：最後再給我 30 秒，很不好意思。目前我比較擔心的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以往有這個叫做幽靈協議的「九二共識」，就是完全不知道在講什麼，「九二共識」就生出來了。延續剛剛提的南海衝突，目前菲律賓一直駁斥，因為中國就一直在講他們其實跟某一個將軍已經有一個協定，有一個新模式已經談好了，談好了之後，現在找不到這個人，但是偏偏中國最近釋出了那段錄音，然後就說你看，我們就已經談了，關於南海的局勢，這一個將軍都已經講過什麼話。像這種幽靈式的法律戰，像以往中國在金門水域做的事情是，真的創造一個既定的事實，他就再用法律框架把它匡下去；但現在不是，他連法律框架跟事實都不具備，他直接偽造了一個東西，然後說我們已經談好了。那我很怕這一陣子南海的這種方式會變得越來越多，所以如果能夠把這個納入風險評估，讓能夠去太平島的人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也會是重要的，所以想稍微做個簡單的提醒。

田次長中光：是，好。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24 分）我們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請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早安。

陳委員冠廷：副局長，我剛才稍微聽到您跟林楚茵委員的一些對話，我想我還是藉著這個機會講一下，官員面對國會議員質詢的時候，不是禮貌地回應而已，必須有實質的內容，因為你們講的每一句話可能都有國際影響力，臺灣現在是越來越重要了。所以比方剛才提到，哪一些訪團來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國安風險，你就講出來沒關係，為什麼要講出來？不然大家怎麼知道有沒有。所以我還是希望每一位官員能夠儘量針對問題提供他的看法，他可以不用實質上把什麼機敏資訊講出來，但是大方向一定要有，我想美國的這些官員們，不管是商務部長，還是他們的情報總監，在面對參、眾議員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問一、兩個問題，他們就是儘量把他們所知道的答案來講出來，這方面以後再麻煩國安局可以儘量配合。

徐副局長錫祥：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冠廷：今天我們主要是在討論習近平訪問歐洲各國，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你們怎麼評估習近平出訪這些歐洲的國家對我國的國家安全有什麼樣的影響？還是其實沒有影響，因為歐洲蠻遠的，跟我們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沒關係？你們怎麼看？

徐副局長錫祥：習近平訪問歐洲對我們國家還是有一定的影響，當然他主要是面對歐洲去風險化，以及他想要拉攏法國來穩定歐洲，以及要拉歐來制美，因為他們之間仍然有經貿跟安全的一些歧見，對我們實質可能沒有影響，但是長遠來看，我們還是要非常密切的關注。

陳委員冠廷：謝謝副局長的答復。基本上是這樣，歐洲當然有各個國家，中東歐國家對我國的立場最近是更加友好，我們之前談論到立陶宛的部分，說他們要更改我們辦事處的名稱，同時，中國是塞爾維亞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其中包含提供軍售給塞爾維亞是僅次於俄羅斯，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包含塞爾維亞或者是匈牙利，這兩個國家是中國在整個歐洲分化、削弱歐洲能量的一個最好的渠道，因為他們相對威權，對中共相對的友善，換言之，情報人員或者是他們的國家安全人員或者是他們軍方的人員，在這兩個歐洲的國家裡面他們會放的心力跟資源當然就更多，所以我們剛才提到，習近平這次訪歐三個國家，法國當然就是把歐盟的執委全部都一起叫過來，來確保歐洲是一個合作的、不會被分化的，但是習近平接下來馬上去訪問的兩個國家，剛好就是分化歐洲的最好方式，俄羅斯、中國都在這兩個國家有這樣的作法。

我想知道包含我們國家情報相關的這些部分，對於中國在塞爾維亞的軍售，還有對科索沃的作法、操弄，有沒有得到一些相關的資訊？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對於塞爾維亞對科索沃，或者說俄羅斯、塞爾維亞對科索沃，或者是對烏克蘭這些國家的每一個情報戰、資訊戰，都是未來我們可以參考的對象，包含他們的輿論戰都是，我想知道你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徐副局長錫祥：的確在俄烏戰爭以後，中共大概取代俄羅斯的地位，對塞爾維亞有一些軍售，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科索沃的這個部分，在某些程度上，似乎中共應該是鼓勵、也不排斥，就是有支持它做這樣的行為。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我們問一下 520 之前可能的國家安全的考量，剛才林委員也提到 520 之前有可能中共方面會怎麼出招，包含資源跟資訊這兩大方向，資訊就是讓我國接受到他們想要傳達的資訊，比方說上次裴洛西來臺的時候，他們就在便利商店等等的電視螢幕投放他們想要投放的

資訊，另外一個，換言之就是斷掉我們可能的……不管是之前馬祖那邊的海底電纜，或者是我們通訊上面的設備，或者是油、電、水、天然氣，這些相關的資訊你們有沒有做好事先的預防跟準備？

徐副局長錫祥：本局結合國安團隊非常的關注這一個問題，因為中共有可能在 520 之前會利用這些網路的攻擊來操作一些足以影響大眾、國家安全的管路，國安團隊都會密切地注意這一方面的資訊，即時應處並對外說明，穩定我們人民的信心。

陳委員冠廷：副局長，我講這個問題是說，比方說在外交部，如果我們的邦交國出現警訊，他們會有紅色警訊等各種不同的燈號來去做預防，你們未來有沒有打算用這樣的資訊來提供給國人？

徐副局長錫祥：有，這個在國安會的指導之下，我們都有應處的一些程序。

陳委員冠廷：也就是說在有可能遇到襲擊之前先預先警示，這個部分你們未來會做嗎？

徐副局長錫祥：會，我們會在最早的時間內蒐集到，通知所有的權責機關來應處。

陳委員冠廷：對國民的部分會不會有相關的……

徐副局長錫祥：會，會適時的來揭露、來宣布。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副局長。我們請外交部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次長早。次長，我們剛才提到太平島的議題，我還是講一下，*narrative* 很重要，就是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詮釋、去述說我國對此地的主權，怎麼樣可以確保說我們的說法不跟中共是重複的、吻合的，讓人家誤以為兩國的主權是共同的，這個部分次長有什麼想法嗎？什麼樣的倡議對臺灣最好，什麼樣才是由我國自己的、我們自己所主張的倡議，而不是唱和中國的倡議，可不可以請次長講一下？

田次長中光：沒錯，從過去到現在、未來，太平島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如果是這句話，跟中國就一定切開了，切得很清楚，所以這個立場是絕對不會變的。

陳委員冠廷：這當然是第一個，主權上面；第二個部分是中國在南海的說法是什麼？九段線嘛！我們可能是十一段，那我們的說法又是什麼？他們倡議的主要的講法是什麼？我們要怎麼樣去區別我們的說法，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跟這次選擇要去的立法委員講？我想這也是很重要，因為每一個立法委員有絕對的自由跟自己的決定，但是至少外交部可以提供他們，不要讓他們的說法跟中共相呼應，這個部分很重要，這個部分你怎麼回應？

田次長中光：我想他們立法委員去一定有他的智慧，在這個太平島，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上，不應該跟中國唱和。

陳委員冠廷：次長，我希望提供給這些要去的中國國民黨黨籍或者是在野黨黨籍的立法委員一個我們希望的一套說法，避免跟中共是有重疊的，最好是把我們的特色講出來，我想這對臺灣的主權還是非常重要的。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次長，從臺灣關係法四十週年以後，這幾年其實臺美的關係一直往上走，包含了北美協調會改成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在隔年我們發現我們跟歐洲的進展也非常的快，我們看到的是，2021 年不管是歐洲議會通過有關 COVID-19 的報告書，或者 2021 年歐洲外交委員會大概是第一次那麼高票通過台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的報告及修正提案，還有 2021 年歐洲議會通過台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等等，在今年初歐洲議會還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兩個決議案，關心中國升高臺海危機，片面用武力改變現狀，這個都是臺歐之間正向的發展。

今天我們談到的是習近平到歐洲的訪問，坦白講，一次的訪問看不出什麼大的改變，特別是在法國各說各話，他拜訪塞爾維亞跟匈牙利，本來就是親中的國家，反而是他沒有去義大利，因為一帶一路可能生變，他們原來友好的國家縮小了，他能去的地方減少了，這個是從拜訪的形式上。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今年歐盟的輪值國是匈牙利，唯一的隱憂在這裡，也就是說習近平最近訪歐，不管是拜訪國家的值跟量、談話的內容，看起來不若以往，以前他在中、東歐，那時候講幾加幾啊？就是 26 加 1 還是多少加 1，我忘記了，就是把整個中、東歐的國家加上中國產生一個極大的影響力，現在那一些氛圍都已經逆轉，中國成了歐盟報告書裡面的威脅者，他們還特別注意到北極那邊來自中國的可能威脅。

所以本席今天第一個問題要問的是匈牙利會輪值主席國，這個輪值對於臺灣與歐盟的進展跟發展有沒有什麼影響？特別是今年李淳有提到我們預計想要簽訂經貿或投資協定，今年初李淳提到臺歐洽簽經貿或投資協定，這個是在今年一、二月的時候提到的，所以請問次長，有關匈牙利的部分，你們怎麼評估？

田次長中光：這個可不可以請司長幫我回答一下？

王委員定宇：來，司長請說。

黃司長鈞耀：匈牙利是今年下半年擔任歐盟部長理事會的輪值主席，但是因為今年 6 月份會有歐洲議會選舉，新的歐盟執委會也必須要在 9 月、10 月才會成立，因此，其實匈牙利的輪值主席所造成的影響在今年下半年是相當受限的。

王委員定宇：他就輪這半年嗎？

黃司長鈞耀：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輪值主席有什麼權力？

黃司長鈞耀：輪值主席其實最大的權力是其議程的排序，但是因為今年下半年歐洲政治情勢的變遷，所以我們認為他當然還是有他的權力，但是因為歐洲的執委會跟議會都在重組過程當中。

王委員定宇：對，今年我們大概站在臺灣一個海島型的國家，要特別注意周邊局勢的變化，日本有

可能進行改選，不管是 6 月或 9 月，美國總統大選、歐盟的執委會還有歐洲議會在改選，這一些都牽動著地緣政治，甚至於獨裁國家用認知作戰去介入這些國家的選舉，都是我們要注意的。所以我們還是回到 focus 我們今天的焦點——臺歐，我相信外交部在過去這兩、三年應該有感受到臺歐的關係大幅改善，特別在中歐，因為東歐不喜歡被人家稱為東歐，他們就中歐國家，所以目前你們評估匈牙利這個輪值主席剛好遇到歐盟在改選、執委會在改組，所以這半年的輪值不會影響到 agenda 的設定，你們判斷是這樣子嗎？

黃司長鈞耀：因為歐盟的立法權是分享的，那新的執委會形成之後會有新的執委會的 agenda，所以真正會主導未來幾年歐洲政局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下一屆執委會？

黃司長鈞耀：應該是下一屆執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關注這些選舉有沒有可能結構性的翻轉或改變？

黃司長鈞耀：有，目前看起來應該人民黨團在議會還是會占多數。

王委員定宇：民主派會比較多啦！

黃司長鈞耀：基本上現在的權力結構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王委員定宇：那有關臺歐洽簽經貿或投資協定，這個事情是一個努力的方向，還是有具體的進度了？

黃司長鈞耀：過去歐盟曾經對我們的雙邊投資協定有正面的回應，但是後來也失去了動能，因此我們現在主要是要重新倡議，洽簽比照我們跟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協議。

王委員定宇：失去動能的原因是什麼？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點像 BTA 嘛！

黃司長鈞耀：對，還有英國。

王委員定宇：因為歐盟也是一個大的經濟體，特別英國已經加入 CPTPP，所以歐盟的動作當然會影響到各國跟臺灣的經貿，你剛才說原來有談到這個事情，後來失去動能，原因是什麼？

黃司長鈞耀：原因是因為歐中之間的全面投資協議，因為有些議員提倡有關於新疆的人權問題、種族滅絕等等的被中國制裁，因此歐洲議會基本上是凍結 CAI，也因此我們研判也可能影響到跟臺灣洽簽的動能。

王委員定宇：OK，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因為這個是紮紮實實對臺灣經貿跟外交有關係的事情。我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兩位先請回。

副局長，我先講題目，最近有英國國防部所屬的智庫叫 RUSI，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消息？這個是英國國防部官方的智庫，它的副所長 Jonathan 特別提到，中國最近這半年到九個月左右的時間大量購買黃金，他指的是它的央行，就是說它們提高其囤積黃金的準備量，這個是英國國防智庫提到是不是為了因應臺海可能的衝突，或者南海可能的衝突，中國將來要因應西方國家經濟制裁的一個手段。國安局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報告？

徐副局長錫祥：有。

王委員定宇：他講的內容你們怎麼評估？就是說中國其實長期持有黃金儲備量大概都在全球第六，前年的話是兩千一百多噸，到今年增加到 2,264 噸，所以它增加了儲備量數額，當然這是英國國

防智庫提到的，這個增加是因應它可能會有衝突或者在臺海會冒進，先提早準備起來，未來西方國家對它經濟制裁的時候，它的經濟可以維穩，我們國安局怎麼評估它們為什麼囤積黃金？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跟國際局勢應該有關係，就是有一些動盪因素存在，一方面也是大陸經濟的狀況可能不是那麼理想，人民會轉而搶購黃金，跟政府……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好像沒有看到這一塊，反而在英國國防部智庫看到這一塊，就是說我們一般學總體經濟，當一個國家的政府央行提高黃金儲備量，其實有兩個主要原因，一個是避險，另外一個是信用，大概就這兩個作用。避險的話就是在經濟不穩定、不確定時期，強化對它經濟的穩定，那中國有符合這個特色，因為它們在經濟不穩定，很多大型不動產公司跟金融的放貸公司都出問題。第二個，對國家貨幣求穩定，就是避免大幅往下走貶，斯里蘭卡就一個例子，貨幣等於變廢紙，那中國央行提高黃金的儲備量看起來是要貨幣維穩，也有可能另外一個是分散投資，因為美金跟黃金是逆指標，美金跌、黃金就漲，所以這個是另外一個可能性；那另外有一個就是作為避險，當你有可能像俄羅斯，他知道他侵略烏克蘭，有可能被經濟制裁、可能被逐出 SWIFT，將來在國際貿易交換的時候，黃金的儲備可以增加貿易夥伴的信心，所以他會提高他的儲備量。俄羅斯大概是排第五名，中國現在是排第六名。那國安局有沒有去分析中國提高黃金儲備量的主要原因？有沒有可能跟武力犯臺有關？還是他們國內經濟局勢下滑有關、維穩有關？你們的判斷是什麼？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確定就是跟它國內的經濟下滑有很密切的關係，至於委員……

王委員定宇：跟臺海發生衝突呢？

徐副局長錫祥：跟穩定大陸目前的經濟狀況，對於臺海的部分，我們會密切的注意。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臺海評估是還不確定還是認為不是？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再深入研究。

王委員定宇：因為英國這個是屬於國防部的半官方智庫，我覺得他們評估會有所本，它的分析跟你的不一樣，所以我們國安局作為我們國家最高的情報單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適合研析的題目，因為它持續正在發生中，那中國民間的個體經濟大量買黃金往國外跑，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到底是因為它們經濟維穩、人民幣維穩，還是為將來可能發生衝突被國際制裁來做準備，國安局有責任做好分析，好不好？

徐副局長錫祥：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你，謝謝主席。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副局長，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副局長早安。我想我們就直接切入今天的命題，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我想問一下，為什麼要談今天這兩個命題？因為其實在習近平訪歐之後，有非常多相關的資訊，尤其是中國方

面釋出非常多有利於中國的說法，那我相信很多國人在看到類似消息的時候，可能也會回過來想臺灣跟歐洲的關係又是什麼，所以我們今天先來討論，第一個，在紐約時報中文網裡面寫了這麼一段話，就是習近平訪問這個狀況，但是看到其實好像不是中國所釋出來的消息，看起來是那麼正向，而且其實有越來越多相關國家對中國感到不滿，一個是關於區域安全跟經濟安全的部分，國安局自己在這個相關議題上，有沒有什麼相關作為可以對國人報告及說明？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以我們的觀察，的確有越來越多東歐國家對中國不滿，主要就是一些經濟上的因素，還有地區安全的因素，這些都會制約它跟歐洲的一些關係及進展。包括像是電動車、電池這些大量地出口，用比較低的價格到歐洲去，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以及他們的生活，都會讓這些東歐國家產生一些疑慮，這些可能直接就會影響到他們的關係。

陳委員培瑜：對，不過我剛剛已經說了，就是我們大家在立法院討論這些事情，或者是關心國家大事、國際大事的人可能會關心，可是如果在民間，他們所流放出去的訊息，大家會看到很多假訊息，就是看起來習近平跟法國總統握手很開心啊，甚至還有所謂的漂亮的夫人外交。國安局或是外交部，對於這些事情的相關資訊澄清，要如何用更有效率的方法讓國人清楚地明白相關爭議？

徐副局長錫祥：我想中共會不斷地在媒體釋放出友歐的這些畫面，這個我們一定可以瞭解，我們一定會接觸得到。委員剛才指教的是，我們應該有更多元的管道把真正的實情介紹給國人知道，我想這個我們應該可以。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們會有什麼相關的作為或措施嗎？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國安局的工作只是蒐集這些情報，我們會給權責機關，他們應該會對外來做說明。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我覺得這個說明相當、相當地重要，怎麼說呢？因為當我們在瞭解中國跟這些歐洲國家的關係，其實大家很好奇哪些歐洲國家對中國是友善的，而友善的原因又是什麼？又有哪些國家是不友善的，不友善的原因又是什麼？如同剛剛副局長您說的，有電動車、電池的問題，甚至我們看到在他出訪歐洲之後，匈牙利的在野黨也提出相關建議，他們說我們如果對中國的投資照單全收，相關的投資跟政策會影響到匈牙利本國的民主自由價值，同時也會分裂整個歐盟，相關的論述，我們怎麼讓更多人清楚地明白這件事情對於臺灣民主自由的影響？我相信如同剛剛您所說的，你們會把相關資訊蒐集，然後委由主管機關對民眾做更多的說明，對嗎？

徐副局長錫祥：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您。

我們來看下一個，下一個要問的是，其實在訪歐之後，習近平在 2016 年也曾經造訪捷克，當時捷克總統對中國是相對友善，不過他現在已經卸任了，現在的捷克總統彼得總統其實已經對外說，他說中國並不是一個友好的國家。所以我想要請問國安局，在臺灣的我們可不可以解讀成中國像戰狼一般不友善、不民主的外交政策，確實也讓臺灣和歐洲國家的互動，算是有一些相對友善的互動，並且也往前走？我們可以這樣解讀嗎？

徐副局長錫祥：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在這樣解讀的情況下，日前某一位在野黨委員做了一個公開洩密的動作，我相信你們也很清楚，後續這樣的事情假設再發生，或者是後續所產生的效應，你們這邊怎麼看？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臺灣的自由民主是最好的武器，我們會聯繫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加強我們互相的交流，我們可以讓更多的國家理解我們。

陳委員培瑜：我時間有限，我想我就提醒國安局，自由民主確實是我們非常、非常好的武器，也是我這個世代覺得非常珍貴跟重視的價值，我也希望可以流傳到我的小孩、下一代，甚至再更下一代。但是不是有人就拿自由民主作為一種工具，然後散發很多令人混亂的假訊息也好，或是很多令人感覺到不舒服的訊息也好，我想這都是國安或是外交單位需要積極保持重視的，對嗎？

徐副局長錫祥：是。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國安局。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50 分）主席好，有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副局長早。歐洲在德國前總理梅克爾卸任之後，現在的法國總統馬克宏對於主導歐洲秩序比德國現任的總理蕭茲更加積極，馬克宏總統為了不讓俄羅斯在俄烏戰爭獲勝，他認為應該要保持跟中國的關係，因為俄羅斯已經逐漸適應西方所施加的經濟制裁，中國就作為俄羅斯的戰略夥伴。我想請問一下副局長，根據你掌握的資訊，法國未來如果想要說服中國減少對俄羅斯的支持，總是需要哪些籌碼交換嘛，對吧？如果不涉及機密，方便在這邊簡短說明嗎？

徐副局長錫祥：法國跟中國的經貿關係還是很密切，中國在這方面會不會給予法國一些優惠或是合作的機會，那這些……

林委員憶君：沒關係，如果是有一點點不太可以說明的話，不然到時候書面送到辦公室也可以。

徐副局長錫祥：好，可以，謝謝。

林委員憶君：下一個問題，因為今天專案的報告主題是會如何影響臺灣的國家安全，現在我國有 6 艘康定級的巡防艦，就是大家平常聽到的法國拉法葉軍艦正在陸續進行性能的提升，而這個升級案就是跟法國合作的，我們都知道，當年臺灣為了購買這批拉法葉軍艦進來，非常地不容易，因為涉及到臺灣、法國、中國三國高層的世紀國際新聞，當年中國知道臺法的軍艦交易之後，就開始對法國施予很大的政治壓力，導致這 6 艘軍艦差一點就買不了，最後政治的妥協是船進來，但是上面都沒有任何的武裝，甚至拉法葉軍艦本身就有很多性能也都被法國洩漏給中共

了，當然現在時空背景可能有所不同，但很難不讓人聯想到類似的情況會不會再次發生。請問副局長，你認為中國這次利用這種領導人出訪，影響我國康定級升級案的機會有多大？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不排除中共還是會利用各種機會來干擾歐洲國家友臺行動跟臺法、臺歐的關係。不過，據我們的瞭解，這個性能提升案仍然持續在推動，但我們還是要非常小心中共會利用機會來干擾我們之間的關係。

林委員憶君：好，我想提醒一下副局長，因為你們是研究情報的，其實你們都知道法國主要是軍工企業，跟政府部門其實都有很深的連結，表示很容易就受到政府的決策影響，我國這 6 艘康定級的軍艦升級案，總預算高達臺幣 432 億，再加上中國頻以機艦擾臺，為了考驗我國國軍的後勤能力，113 年 2 月 16 號國防部決標的公告裡面，我們已經跟法國簽署完成艦艇戰系載台零附件，總金額有 24 億元，等於 6 艘康定級的軍艦升級案，總金額就已經超過臺幣 456 億元，目標就是為了有效維持海軍的拉法葉艦戰力，以應對中國的威脅。但也別忘了康定級是我國海軍非常重要的反潛戰力，所以還是請國安局要持續關注，千萬不要讓外力干擾到國防艦艇升級案的成果，好嗎？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憶君：除了康定級的軍艦外，我們還有幻象 2000 的戰鬥機，是不是也是跟法國買的呢？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憶君：其實之前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拉法葉的軍艦案導致臺法的關係不是很好，所以後來幻象戰機妥善率其實也不是很好，所以最近臺法關係改善之後，有軍事的專家指出，其實我們從空軍半年來四波的採購動作來看，其中幾乎都是跟法國採購相關維修零附件，所以這些與法國的軍事交流也請國安局一定要特別地注意，要密切地注意臺灣會不會被當作法國跟中國交易的棋子，讓臺灣國家安全被影響到？這可能要特別的注意，可以嗎？

徐副局長錫祥：可以。

林委員憶君：下一個問題，下個禮拜 520 就是新任總統即將交接的重要日子，同時也是兩岸關係的重要節點，本席看一下國內研究兩岸關係的學者論點，他們普遍認為，從 3 月中共兩會結束到 520 總統就職的這段期間，是觀察中共對臺灣下一任總統釋放政治訊息的重要時間，但是這段時間兩岸的互動實在太令人擔心了，自從 2 月份金門漁船翻船事件到現在，兩岸都沒有達成共識，然後本席也發現，中國是以加強海上執法巡查來當藉口，開始逼近金門、馬祖的禁限水域，到現在頻率跟船隻都是一直在上升，甚至到上個禮拜還出現了中國的公務船跟海警船編隊直接闖入我國的金門禁限水域。本席認為北京是在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打法律戰，想要擴大管轄權，想請教副局長，本席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有效地反制，這樣中國船隻在金門、馬祖禁限水域進出成為常態，這樣的量變會不會累積變成我們失去有效管轄權的質變呢？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國軍及海巡署的弟兄都非常嚴正的在執法，我們也在做防禦的動作，我想大家都沒有鬆懈，我們也都是很認真的在執法，中共從來沒有放棄以武力犯臺的選項，也不斷的用軍事跟灰色地帶來施壓，我們一定會一直蒐集共軍這些異常的動態來機先應處。

林委員憶君：其實這個怕的是會變成我們跟對岸的長期對抗，但是看來實在是很難讓國人樂觀的看

待中國對臺的態度，希望你們還是要隨時的監測，不要讓國人對兩岸之間的關係非常的害怕及憂心。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會審慎的面對。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謝謝。

林委員憶君：有請外交次長，謝謝。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次長早。臺灣目前所屬的外部環境似乎比以前更加嚴峻，次長認為呢？

田次長中光：從整個地緣政治來看，我們確實是受到很強大的壓力，但是從內部來看，其實我們團結的力量也相對的大，如果從國際間，尤其在東歐、歐盟方面，他們關切臺灣的力道跟提到臺海安全穩定的次數等等，我覺得已經超過以往非常多，就是說以臺灣整個價值來講，已經受到全世界的關注。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最主要的影響應該是臺灣國家安全，應該是美中臺三角的關係，短期上有美國大選因素，長期上美中激烈戰略競爭的態勢已經非常的明確，所以其實對臺灣而言是沒有最嚴峻只有更嚴峻的外部環境。在那麼嚴峻的情況下，請問次長，你認為臺灣是不是要有一個具有豐富外交實務經驗的人來擔任外交部長、領導外交部呢？像本席就覺得田次長你那麼優秀，又那麼資深，其實你蠻適合當外交部長的，你是不是有這個意願呢？

田次長中光：我對現在扮演的角色我很滿意，但是我覺得我能力還不夠擔當大任，我希望能夠就我所學來襄助新的外交部長，這是我的想法。

林委員憶君：因為現在的外交部長，現在外界就有很多傳言說是民進黨派系平衡的結果，我們現在來檢視林佳龍適不適合擔任外交部長的職位。我這邊整理出來從 2000 年到現在歷屆外交部長上任前相關的涉外工作經驗，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其實近年來的外交部長幾乎都是職業外交官，還有相關外交專業的、資深的學者出身，但問題是林佳龍在接任外交部長前，涉外事務經驗就很少，甚至沒有駐外的經驗，而且勉強說，涉外事務的經驗或許就只有擔任過外交部的無任所大使。請問你會不會擔心在國際環境那麼險峻的情況下，把外交部交給一個涉外經驗那麼少的繼任者呢？次長可以說出你心中的真心話嗎？

田次長中光：林部長做過臺中市市長，據我瞭解，他在臺中市做市長時就推動過很多城市外交，成果也非常之好，所以我認為他對外交有他獨特的想法跟作法，我高度讚賞。

林委員憶君：最後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能夠在 520 交接時，趕快協助林佳龍無縫接軌、學習適應，而且時間越短越好，因為敵人是等人的，甚至是無孔不入的。希望你們能夠這樣去協助他，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安局徐副局長及田中光次長，兩位一起來。

主席：請徐副局長，還有田次長。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兩位長官，國安會跟兩位的單位，即外交部、國安局是什麼關係？國安局先講。

徐副局長錫祥：國安會是我們的指導上級……

賴委員士葆：是你上級單位，是不是？請教外交部，是不是你上級單位？國安會是不是外交部的上級單位？

田次長中光：依政府組織法來說，外交是屬於總統職權……

賴委員士葆：當然、當然，但是總統旁有個幕僚單位—國安會啊！

田次長中光：國安會提供總統國家安全政策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國安會秘書長、國安會沒辦法管到你們？不會吧？他透過總統一樣可以指揮你們吧？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這個意思說他管不到我們！按照組織法是這樣子，我們會相當尊重及遵循國安會給的指導。

賴委員士葆：請問國安會有沒有常常跟你們有文書往來？有沒有？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直接發文給你們嘛！

田次長中光：有、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

田次長中光：我們也有發文。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如果他下一次發文叫「林北」，吳釗燮在網路平臺說「林北」，你們沒有去看一下？不是 Lin bay 好油，他說「林北要戰到底」，要戰徐巧芯戰到底啊！這樣的國安會秘書長以後發文給你寫「林北」……

田次長中光：有見諸文字嗎？

賴委員士葆：媒體一大堆，怎麼沒有呢？你都沒在看報紙嗎？

田次長中光：公文書沒有看到啊！

賴委員士葆：公文沒有講，但他在網路平臺這樣寫啦。請教副局長，他以後是你的長官，他講「林北」你覺得怎麼樣呢？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他在網路平臺裡面講「林北戰到底」！

徐副局長錫祥：剛好我是讀法律的，每個文字根據不同的人、不同的時間，它要表達的內容可能評價上都不是很一致。

賴委員士葆：「林北」是不是粗話？我問你是不是粗話？

徐副局長錫祥：有時候會……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粗話？我問你是不是粗話？

徐副局長錫祥：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單就這個字來評斷是不是粗話，在法院的實務見解不會這麼認

定。現在有很多……我講出來可能太不禮貌了，像有時候他媽的是口頭禪，法官也會認為這不是刻意侮辱人的意思，所以同樣的文字在不同的場合講出來，內容不能一致，不能單就一句話來認為是不是粗話。我想在法院這邊可能有所保留。

賴委員士葆：所以吳釗燮講「林北」你可以接受？

徐副局長錫祥：我沒有看到全文，所以很難評斷。

賴委員士葆：你媒體讀一下就有了，媒體記者一堆在這裡，他說「林北戰到底」，看了實在傻眼！以前只要有人講這話，人家會說「爆粗口」、「爆粗話」，「林北」這樣講，「教歹囡仔大細」！這麼大一個官，要接國安會秘書長，居然爆這樣的粗口，好嗎？次長，好嗎？他是你長官，你當然不敢講話，對不對？你如果講話，人家委員說你要篡位！我看你是個知書達禮的人，你覺得講「林北」好嗎？我請問你！次長，不敢評論長官的話？

田次長中光：當然。這是長官的話，我們不會批評，但我們還是要看他在什麼場合講的！如果說是在……

賴委員士葆：公開場合！如果私底下就算了！私底下的口頭禪就算了，對不對？但他很大，講「林北」，怎麼會在公開場合、網路平臺這樣講呢？應該很不好啦！

田次長中光：應該不是在政府機構的一些場域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他在 Threads 平臺裡面講的話，非常不好啦！然後他要帶領國安會，我就不知道以後你們國安會怎麼跟他搭配？國安會現在看到的吳釗燮是道地的戰狼，是不是？請問次長，現在來講，520 之前有沒有可能再被斷交？原來部長講最可能有兩個國家，一個叫海地，一個叫瓜地馬拉，可不可能？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危險不危險？

田次長中光：部長好像沒有提到這兩個國家的名字，他是說有兩個國家有危機。

賴委員士葆：外面猜測是這兩個。

田次長中光：外面猜測我不便置喙，但短期之內應該沒有這個憂慮，長期我們會非常、非常關注。

賴委員士葆：請教副局長，現在 5 月了，520 之前或者之後，短時間內外交方面有沒有被斷交的危機？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尊重外交部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情資？

徐副局長錫祥：以我們掌握的情資來說，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跡象。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外交部，我們不追求正式邦交國了，我們追求一個叫……你們真的很會換詞彙，叫「價值外交」，什麼叫價值外交？次長講一下吧？

田次長中光：價值外交就是臺灣現在所擁有、全世界所尊重的一個價值：民主、自由、人權，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講價值外交、文化外交，什麼外交都可以，但最重要的是：要邦交國啊，不然外交部成立幹什麼？我們一個國家就是要有正式的邦交國，而且越多越好，越多人承認我們

越好。現在退縮了，因為外交國不斷減少，所以換一個名詞「價值外交」，臺灣追求的民主、自由、人權，讓全世界來支持我們，這叫「黑龍轉桌」，你知道嗎？外交部的成績不好，所以只好轉這樣子！吳釗燮任內斷交這麼多國，他還好意思繼續當部長？還要做國安會秘書長？還要講「林北」？我們真是服了他了！不過站在政黨政治的立場、政黨競爭的立場，我們歡迎吳釗燮繼續當官。

主席：時間關係，謝謝。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8 分）可惜了寶貴的 5 分鐘！國防委員會質詢竟在討論「林北」到底是不是髒話？可惜啊、可惜啊！謝謝召委，請外交部田次長、歐洲司黃司長、國安局徐副局長。

主席：請田次長，歐洲司司長，國安局徐副局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一下立陶宛的選情。Nauseda 和 Simonyte 後來最新的狀況怎麼樣？好像 Nauseda 第一輪大概百分之四十幾？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您可不可以靠近一下麥克風？聽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現任總理跟現任總統，現在現任總統是 Nauseda，他目前第一輪是領先嘛，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

邱委員志偉：那會不會超過 50%？

田次長中光：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會，那就第二輪？

田次長中光：對，要第二輪。

邱委員志偉：第二輪就是 526，所以 526 的第二輪就是由第一輪得票率的前兩位，就是現任總統跟總理嘛，那你們預估，因為現任的大使是剛過去，黃大使、黃司長你最清楚，如果進入第二輪，是不是現任總統他當選的機率比較大一點？

田次長中光：一般的預測跟政治觀察家……

邱委員志偉：假如是他當選，那他之前所發表的言論，會不會影響臺立的關係？就是說，他會不會在他新當選之後，把臺灣跟立陶宛的代表處做降級？或者把臺灣改成臺北，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田次長中光：在競選期間，他有做過這樣子的發言，但是在昨天 12 號的時候，記者再問他同樣的問題，他是說他會持續跟臺灣發展文化跟經貿的深化。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衝突啊。

田次長中光：所以……

邱委員志偉：這不衝突啊，我是說他將臺灣降級成臺北，與他們要跟臺灣持續深化文化、經貿關係是不衝突的，我問一下黃司長，你在立陶宛多久？

黃司長鈞耀：3 年左右，兩年多。

邱委員志偉：這兩位 Nauseda 跟 Simonyte 都是你的朋友，對不對？

黃司長鈞耀：他們……

邱委員志偉：那你預估呢？以過去你的努力，我們都肯定，對不對？你不僅設處，然後臺立關係在實質上的互動也非常密切，國會的交流也非常密切，那你預估，如果又是 Nauseda 當選，他會不會真的去做，把臺立關係降級，把臺灣改成臺北？

黃司長鈞耀：呃，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啦……

邱委員志偉：不是假設性的問題，馬上就會，怎麼會是假設性問題？你等於用這個來迴避我的問題！

黃司長鈞耀：立陶宛是內閣制的國家，我們當初設處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半總統制吧，國防、外交應該是屬於總統職權啊。

黃司長鈞耀：依據憲法，他可以譬如說任命相關的人啦，但是事實上外交的決策，基本上還是內閣……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希望他把臺灣改成臺北，但是你要持續努力啦。

黃司長鈞耀：是。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這個問題可能會發生，所以你應該責成，次長，應該責成現任的代表、現任的大使，趕快去把這個關係能夠更穩固，不會因為他連任之後，改變對臺灣的代表處的名稱，當然中國的壓力也是很大啦。

另外，我看國安局跟外交部的報告，一樣是做評估，但外交部的評估是稍微比較正面啦，你的評估第一點是說，歐盟逐漸凸顯歐中關係是對手的論述，第二點是說，法國展現對歐盟對中國的一致立場，對不對？這是你們的評估嘛。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歐盟當然也包括匈牙利，那國安局的評估呢？歐盟個別國家，包括匈牙利，塞爾維亞現在不是嘛，法國當然也是，歐盟個別國家將平衡發展對中關係，那到底歐盟對中國的關係有沒有一致？未來是繼續深化一致，還是會朝向經貿跟政治把它分開，變成歐盟對中政策它有分裂性，或者議題的差別性？這個誰來回答，徐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想議題他們持續會有差異性，但是個別國家為了經貿的理由，他可能會跟中共有一些接觸，我想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但是基本上，剛才講到那幾個差異點是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說到個別國家，除了你們認為匈牙利可能嘛。

徐副局長錫祥：是。

邱委員志偉：那還有多少國家會跟匈牙利一樣，個別國家的經貿利益去求取平衡，除了匈牙利之外，還有哪些國家？

徐副局長錫祥：每個國家跟中共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經貿往來，這個都是我們在持續觀察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在歐盟國家裡面，親中立場比較明確的，如果你不方便回答，你之後再跟我講，就是說親中立場比較明確，歐盟裡面我是覺得有一些親中立場明確，有些是比較模糊，有些是反對，所以這些你就是要把它的等級劃分出來，然後再請外交部或相關部會去針對這些比較親中的國家，我們加強對他們的外交作為。

徐副局長錫祥：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小議題，因為我高鐵趕不上了，那就繼續問，關於這個境外，請再給我 1 分鐘。因為都是我的幕僚在幫我管理臉書啦，所以我的臉書常常被冒用，被冒用太多了，已經大概五、六次了，我就請刑事警察局去把它下架，有沒有掌握特定人士，包括我們有可能接觸到國家機密啦，或者我們有接觸到政策、立法，有沒有可能這些被假冒的，其來源國是來自於中國？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有很多數的個案請國安團隊去追查，最後都是在境外。

邱委員志偉：境外，有沒有包括中國？

徐副局長錫祥：它還有一些跳板，所以也有港澳，也有在外國、新加坡。

邱委員志偉：只要是在中國或者港澳，你要特別注意！另外一個，你再看一下，這個他直接問我說，他們是什麼歐亞研究中心，他說要請我寫文章，要跟我合作，我想這個是誰啊，你有沒有聽過這個單位？歐亞發展研究中心。

主席：時間的關係，簡單說明，不然就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這一部分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有掌握？

徐副局長錫祥：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聽過這個歐亞發展研究中心？還是我是個案，還是已經有好幾個人有同樣的問題？

徐副局長錫祥：之前就有掌握到這一個，等於是這個組織。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就利用這些來，比方說你幫他寫個文章，他就拿你的文章去當樣板。

徐副局長錫祥：是。

主席：謝謝，時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17 分）請外交部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這邊有一個今年 2 月的新聞，這則新聞上面寫說，臺灣的護照比中國的護照還要來得好用，所以我們破獲了大型偽造護照的集團。在 520 這個交接的時刻，其實我們確實要非常感謝外交部過去，包括領務局，其實過去他們的努力讓現在臺灣的護照擁有 170 個國家的免簽，包括落地證、電子簽證這些待遇，其實相比於中國，都是非常非常多的倍數。在護照的辦理上，人別的辨識其實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幾個狀況，外交部，尤其是護照辦理上面要做人別辨識的時候，當然我們有時候不希望太鬆，也不希望太密，這個太密如果弄到警報一直響，會讓大家很困擾，也很奇怪。

最近我們收到一個案件，我想跟外交部這邊來請教，當然這其實並不是針對個案，我也不是要苛責第一線的人員，現在我們其實看到有一對，他們其實是依照釋字 748 號施行法，也就是我們一般在說的婚姻平權法案來締結關係的同性伴侶 A 女士跟 B 女士。現在發生一個狀況，他們帶小朋友去辦護照，但現在的狀況是，請看這個投影片，A 女士是小朋友的生母，B 女士其實是小朋友的養母，因為其實我們也過了這個相關，他們有收養的關係，但很奇怪，領務局的承辦人員刷了生母也就是 A 女士的身分證，系統出現紅字，但改刷 B 女士的身分證，紅字卻又消失了，次長，他們就覺得很納悶，到底我們相關的辨識系統裡面，有沒有把我們過去幾年，包括在婚姻平權法案裡面，可能會產生新的締結關係，包括新的收養關係，把它給考慮進去？次長。

田次長中光：這個技術上的問題，我想請領務局局長回答，好嗎？

洪委員申翰：是。

何局長震寰：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有去做瞭解，基本上我們第一線櫃檯的同仁在處理護照的問題時，他會有一個標準作業的程序，他使用的這個電腦系統會有所謂的防呆機制，就是這個案子需要注意哪些部分它會跳出來，譬如說包括監護權等等的一些提醒，裡面是沒有就同性婚姻這部分有任何提醒，所以第一線人員的處理可能有造成這個當事人的誤解。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想我就做一個很直接的要求，你們有沒有在同婚法案通過後，對於法規或機制進一步去做調適，來符合各種可能會發生的情境？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領務局這邊再做一次檢視。第二個，包括你剛才講到第一線人員的訓練或相關的管理這件事情，當然可以做得更周全一點，避免我們看到現在一般人去申請護照時會遇到這樣的困擾，這部分我就請領務局 1 個月的時間做一個比較清楚的檢討，好不好？這應該沒有問題。

何局長震寰：好，我們持續加強，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要請教田次長的事情是，這幾天我們看到在野黨針對上個禮拜大家討論到洩密的事件，我週末看到一個非常讓人擔心的狀況，就是說在野黨接下來可能想要透過在委員會裡面輪番質詢、接力棒式的質詢，希望來改變或是希望給外交部壓力，給外交部壓力是要請外交部改變你們在很多法律行動上面的選擇。次長，你們會被這樣的作法施壓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我們會選擇法律跟我們的專業做出最佳的判斷。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們在這個事件上面，這當然是大家非常、非常關注的事件，你們做出選擇的依據會是基於法律，是嗎？

田次長中光：法律跟國家的安全。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傳出在野黨要用這種方式來施壓，對你們來說，不會改變你們的選擇？

田次長中光：不會。

洪委員申翰：不會。我要跟外交部說，我們當然無意要掀起行政部門跟在野黨之間的對立，任何的對立都是我們不樂見的事情，但是該要堅持的法律底線，我認為我們的行政部門必須堅持，如果行政部門連法律底線都無法堅持，那未來可能大家會有非常大的質疑，我們行政部門各種的施政、各種的執行，其依據是什麼、標準是什麼、規則是什麼、秩序是什麼。所以我要請外交部這邊，我認為在接下來這一個禮拜裡面，這個問題、這個議題還會被持續地討論，也許會有很多的挑戰，我同意剛剛次長說，我們必須依據法律來作為外交部在這個事件上面的判斷跟選擇，這部分我也希望次長把這樣的意見帶回部內。這是一個法律問題，這是一個國安問題，這不是一個朝野的問題，這不是一個朝野政治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可以把這個議題跟這個問題的本質，我覺得我們要把握清楚，在這個基礎之上來應對各方可能會提出的挑戰，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今天的質詢，在最後我還是想提醒次長這件事情，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問歐洲，此次訪問國家為法國、塞爾維亞和匈牙利，其中匈牙利為匈牙利下半年輪值歐盟主席，對我國中東歐國家合作及交流項是否造成影響及衝擊？

二、新政府上台後，與中東歐國家之合作及交流項目是否持續？關鍵性產業及供應鏈韌性將如何強化與發展？

三、蔡總統去年九月出訪我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時曾要求精進「非洲計畫」。對此，外交部針對非洲計畫 2.0 提出五大方針，新政府上台後將如何延續？

主席：今天是國安跟外交的兩個單位，這攸關臺灣的不管是國家利益也好，或者整體的國家安全也好，尤其在 520 的前後，我相信大家都應該要更謹慎一點。剛剛大家有提到要以國家利益跟國家安全為重，所以我們也希望當有不法的時候，大家也要好好地去檢討，在這裡謝謝大家。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理司長朱俊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李毓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代理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柯志恩 陳培瑜 葛如鈞 郭昱晴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春城 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范 雲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王鴻薇 鍾佳濱 鄭正鈴 楊瓊瓔 吳思瑤 王美惠 黃 捷
陳冠廷 邱志偉 林楚茵 謝龍介 蘇清泉 徐欣瑩 沈伯洋 蔡易餘
蘇巧慧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就「回首百年放眼未來—故宮定位與部會級博物館公共責任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柯志恩、陳培瑜、葛如鈞、郭昱晴、陳秀寶、張雅琳、吳沛憶、林宜瑾、吳春城、葉元之、洪孟楷、楊瓊瓔、吳思瑤、王鴻薇、羅廷瑋、林倩綺、范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楚茵、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未達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日議程為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隨著國內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未來就業及工作年齡人口勢必隨之下降，臺灣將面對學生來源及勞動力不足，而面對上述挑戰，大學作為人才培育的最後一哩，如何透過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延攬國際生來臺就學並留臺就業將扮演關鍵角色；同時也須善用我國語言文化優勢，藉由華語文教育連結國際，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並與國際招生相輔相成。以下謹就國際招生現況、國際招生策略及優華語推動等執行策略及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現況：

本部近年來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持續穩定成長，顯示我國招收境外學生政策已具成果。

以數據來看，112 學年境外生人數為 11 萬 6,038 人，學位生 6 萬 7,299 人，占在學學生總人數之 10.6%，較 111 學年增加 9,971 人或 9.4%。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受疫情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因素，非學位生人數雖受影響，惟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仍逐年穩定成長。外國學位生占境外

生比例，從 108 學年 24.82%，到 112 學年上升至 31.94%。

另因新南向計畫的推動，112 學年來自新南向國家之境外生計 7 萬 1,012 人；而外國學位生主要三大來源國亦均為新南向國家，分為越南（1 萬 6,111 人）、印尼（5,110 人）及馬來西亞（2,511 人）。

同時，為擴大吸引美歐地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自 110 年 10 月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透過大學「校對校」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雙向交流。自 110 年至 112 年共計 483 名外國學生透過優華語計畫來臺研習華語，並已選送 10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紐澳地區授課。

二、國際招生策略：

本部透過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等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彈性措施，並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國際生來臺就學適應及輔導其畢業後留臺服務。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如長照）所需人才，本部鼓勵技專校院擴大辦理客製化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有 50 校開設專班，培育 2 萬 0,404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5 屆畢業生（4,963 名），其中 3,803 名畢業生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7%。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擴大招收國際生部分：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本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 5+N 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士、碩士和博士生；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人數共 1,754 人。國際專修部以招收學士班學生為主，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人數共 4,791 人。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

1. 為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本部自 112 年起奠基於既有計畫基礎上，加強力道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其策略包含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以及由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並經由「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高現有國際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解決國內目前人力短缺問題。

2. 目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已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捷克查爾士大學聯盟及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定合作備忘錄，未來將透過學研合作，發展前瞻技術及因應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達到人才交流及循環目的。另針對產

業需求，與企業合作之新型專班部分，113 學年度秋季班已核定 35 校、123 班（STEM 領域 102 班、金融領域 6 班、半導體領域 15 班）、2,301 人、197 家合作企業。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為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之校園，本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112 至 116 年）補助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建構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以引導大學校院針對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

三、優華語計畫

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以美歐紐澳為主要地區，規劃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建立更加緊密、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推動方式主要為包含「校對校合作推動美歐大學華語教育」及「於美歐大學設置海華語教學中心，於海外建構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及華語教學據點」

112 學年度已促成我國 21 所大學與 68 所國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包含美國 56 所、英國 6 所、法國 1 所、捷克 1 所、波蘭 1 所、澳大利亞 2 所、紐西蘭 1 所，並於美國設置 4 所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學中心，選送 45 名華語教師及 6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合作大學進行華語教，補助 301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感謝委員關注高等教育發展議題，面對內、外部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國際人才競爭，本部透過放寬招生規定、推動各項國際招生計畫及協助大學營造國際化之環境等策略，期能招收更多國際生來臺，以充實產業所需人才，並藉跨部會合作與國際合作，促進華語文教育之推廣。故本部仍會持續積極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評估、推動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潘部長。

請問大家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任何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在本委員會林倩綺委員質詢後，我們就立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在 520 以前，我想這是最後一次跟您在質詢臺上對話。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首先，我要以家長的身分感謝部長這幾年的辛勞，在很多過往的經驗當中，很多人都

會說潘部長是最懂國教的部長，也因為這樣，所以在很多的國教議題上，確實看到潘部長有非常非常多、非常積極的作為，例如，我從去年遞補到現在，在國教法、特教法、霸凌防制準則、三聘辦法及性平教育法，其實都可以看得見部長對於國教的關懷。我很好奇，部長在這一段工作時間當中，你自己覺得最有成就感的事情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的鼓勵，在這將近七年多來，我算過了，到 520 是 2,645 天。

陳委員培瑜：我們幫你算過了，是七年多。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正面對非常多項的衝擊，108 課綱是這些年比較重大的事項，尤其剛才委員談到高中以下這些課程改革要面對未來培養孩子的能力，這個工程非常龐雜。在討論、審議的過程加上有很多各界的參與，包含學生代表，這一次大家確實比較能夠完整地來共同討論，當然也花了很長的時間，包含後續推動。我要跟委員報告最大的挑戰其實是這三年的疫情，看到全世界在面對疫情後，很多學校學生學習中斷的情形，尤其最嚴肅的是入學部分中斷。但臺灣這些年因為中央、地方政府還有學校一起努力，我們幾乎沒有讓孩子的學習中斷，尤其是各項重大的人學考試，我們克服各項困難讓它能夠執行，因為這對孩子未來的升學發展，對家長都是很重大的事。但是因為疫情的變化千變萬化，每一次我們都謹慎以待，還有跟指揮中心擬定特別方案，保障每一位孩子不會因為疫情受影響，甚至他確診了，最後還是能夠讓孩子進場考試，三年的準備不能因為一個疫情影響到他未來學習的發展。疫情是我過去沒有經歷過的，但是跟同仁一起努力了三年，這確實是非常不容易，但慶幸臺灣走過來了。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我自己的小孩確實也是在疫情那一年正要考試，我印象非常深刻，那天我們考完第一天會考，正在決定第二天到底能不能考，還好教育部和當時蘇院長決定讓我們繼續考完，所以我也印象非常深刻，這是部長剛剛說你覺得最有成就感的事情。但是我們要另外問，有沒有在您任內覺得很遺憾、沒有辦法完成，但是你會願意放在交接清單的前三名跟下一位部長溝通？我覺得這也是國人非常好奇和關心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年雖然大家都很努力，包含大院教文會的委員，一直在關心學校校安、霸凌等等，包含一些其次的問題，我覺得校園是一個支持孩子學習的地方，可是卻經常有一些個案的影響發生，加上我覺得整個社會環境大幅變化，對孩子在心理情緒、學習上確實有相當的影響，也有一些校園自傷、自殺的個案，這部分我一直覺得一定要再持續努力。雖然教育部已經在做學生輔導法相關草案的整理，但是在大家意見整合方面看起來還需要再做努力，我覺得學生輔導法務必一定要能夠就目前我們所遭遇的面向多加協助，未來也要麻煩委員這邊再做努力。儘管像大學校院這些專輔人員在 113 年的預算已經先行了，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法制面的支持，包含中小學整體的人力結構，還有相關專輔人員、輔導教師的這些任務分工方面，走過這幾年如果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機制，我相信是比較能夠齊心協力來支持孩子在未來這些發展上的需求。

陳委員培瑜：非常謝謝部長的回復，其實我還滿驚訝部長提到學輔法，因為我在心裡面幫你放的也是學輔法，這件事情確實是很多……而且最近也才發生桃園霸凌事件，我相信部長都知道，這個部分就先謝謝部長的回應。等一下我準備了一本繪本要送給部長，我剛剛說你是最懂國教的

部長，過去我在跟部長討論很多議題的時候，我發現你對國教階段的孩子真的有滿滿的耐心和愛心，這本書我自己非常喜歡，這個作家今年也要到國際書展來，書名叫「飛一下、休息一下、再想一下……」，我覺得很適合部長，也許接下來休息，但是休息完不要都沒有再往下做，我相信部長在教育議題、教育領域一定還有東西可以發揮，這個書等一下就送給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雖然在談國際招生，教育部的業務報告也提了非常多跟企業合作或是學校的設立，可是其實我們關心的是無國籍者是否可以來臺就讀。去年某北部大學招收了一個無國籍藏人學生，後來行政院和教育部有介入相關協調，後續也發函告訴這個北部大學不要再收相關的學生，可是今年這個學校又再次收到來自西藏學生的申請，四名藏人學生再被校方以教育部的指導下，以無國籍為由拒絕相關申請，部長一定非常熟悉相關議題，我就不再多說。我們有沒有機會請部長想一想，或是跟下一屆部長交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這個議題？其實在「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是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另定關於無國籍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跟要點，我覺得我們在看國際人才的時候，其實很多人都知道很多藏人學生是來自於印度，如果我們在很多南向政策上，必須要跟這些國家有接軌的經驗，也許這些學生就是我們非常好的新南向的好幫手。在相關辦法修訂之前，有沒有機會藉由過去的相關經驗，面對無國籍藏人的求學申請，輔以達賴喇嘛基金會作為保證機構配套？我想這個部分也許今天部長來不及回應，但後續是不是可以跟新部長有交接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些年就像委員提到的，我們在國中小其實也有突破，大院這邊也支持。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都認同。

潘部長文忠：過往像香港政治比較危急的階段，對於港生來臺也有一個比較具彈性的措施，我想這部分會請國際司持續來跟外交部就這方面的議題進行討論，因為確實已經陸陸續續有這種情況，我相信跨部會應該可以找到因應的措施。

陳委員培瑜：是，沒問題，這個部分也謝謝部長的回應，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體育署長，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及主席。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署長，在 520 之後，我猜想您會繼續留任，所以有很多事情要持續跟署長拜託及討論。這個是大大運的開幕現場，署長你有在現場，在畫面中，其中有一個可憐的選手，他的心情非常地錯綜複雜，可是他還是乖乖地在這一天把聖火的工作完成，發生了什麼事情呢？他其實被取消了資格，其中有一個選手曾經在過往自費報名參加國際賽事，在相關的規定上他就被算成國家代表隊，所以他這一次在相關運動賽事上的報名資格被認定有問題，最後被取消，這個事情不知道署長您知不知道？

鄭署長世忠：我曉得，這部分有經過我們組委會開會決議，還是必須依照競賽規程取消他的資格。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目前看起來辦法是這樣，可是我們來看一下，這個一刀兩斷的切法真的

合理嗎？再跟署長分享另外一個案例，一日體資生、終日體資生這件事情，我覺得也是相關類似的爭議，目前這個事情，我剛剛說的兩個選手，其中的一個選手也很願意接受目前的仲裁結果，可是這樣的限制是不是合理？我們來看一下，今天他不是透過單項協會的選拔，也不是體育署的審查報名，而只是協會代為報名自己自費報名的選手，就要被算進國家代表隊嗎？我剛右邊的這個例子，就是所謂的一日體資生、終日體資生，我們覺得相關的很多辦法是不合理的。

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署長討論——其實通盤檢討相關的規程、分級制度合理性，檢視目的跟手段一致性的這件事情，還有認真思考公正第三方仲裁做為救濟的可能性，我相信署長從上任到現在，一直很致力想要解決整體制度結構面的問題、系統性的問題，這非常地困難，可是有沒有機會從一個一個案例來看相關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的確在資格的部分，可能在體育紛爭仲裁方面……

陳委員培瑜：確實有很多的困境。

鄭署長世忠：接下來我們再來跟委員一起討論一下，的確在當時訂那個法的時候，針對比賽現場資格的問題，的確沒有辦法像國際仲裁組織可以及時去處理，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委員一起討論看看後面怎麼來修正。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一起努力喔！

最後一個題目，關於國家代表隊風紀的問題，相關的新聞我相信署長一定都有印象，到底國家隊集訓期間跟比賽期間，教練跟球員是不是都不可以喝酒，這部分我想先請署長說說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大部分的國家隊隊員都非常自律。

陳委員培瑜：好，教練的部分呢？在集訓期間，教練可以喝酒嗎？

鄭署長世忠：教練的部分，他們外出我們基本上不會做太多的限制，但是他們其實還是會自律，絕對不會有太誇張的行為出現。

陳委員培瑜：那你認為可不可以喝酒？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我覺得在集訓期間，在他自己私人的時間是他的事情，我們不管，但是回到營區內，他就要保持清醒，就要維持他該有的運作。

陳委員培瑜：好，維持清醒跟你剛剛一直不說死，到底可不可以喝酒，你說他有他個人的時間，可是我們來看下一頁，我們其實收到相關投訴，4月25號男足U20的教練團跟廠商喝酒，還拍照上傳到社群媒體，可是因為剛剛署長一直不肯說他到底可不可以喝酒，你只說他要保持清醒，我還是要說這件事情真的有觀感的問題，當然很多球員都非常自律，很多選手都已經很自律，可是教練這個狀態真的可以嗎？我剛剛問了三次，署長你都沒有說死，我想相關看法，我們都還需要討論，署長，你覺得呢？

鄭署長世忠：我想這個還是個案來處理啦！

陳委員培瑜：這個個案有沒有機會由體育署來組成調查，不要交給協會？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回去會來處理，我來調查。

陳委員培瑜：不要只交給協會，可以嗎？由體育署來主責相關調查。

鄭署長世忠：好，我來看看到底怎麼回事，這部分目前我還不曉得。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之後就直接跟體育署對於相關這個個案？

鄭署長世忠：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部長，在進入今天的專案報告之前，我先請教時事問題，上禮拜又看到桃園某高中女學生被霸凌的事件，影片瘋傳，請教有沒有看到這個影片？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同仁有跟我特別提到。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今天居然說這一個加害者還有假道歉，在上禮拜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假道歉，再去提告這一個被害者說被害者公然侮辱他，事實可以這樣子黑白顛倒嗎？看到那個影片裡面，加害者是直接拿利剪對於被害者的頭髮、衣物進行攻擊及剪毀，校方第一時間居然還講他們原本是好朋友，因為網路的言論所以不合，馬上又被大家砲轟，難道社會安全網、教育安全網是魚死網破嗎？誰敢再讓學生去這一所學校？到目前為止，你們掌握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個事件發生後，教育部也要求地方政府跟學校，因為我們最近本來就有修訂霸凌準則，這個事項其實有非常嚴謹的規定，倒不是哪一方說是或否，或是表面做什麼處理，目前學校所組成的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因為這裡面有二分之一以上是我們外聘委員會去做整個實況的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學校調查小組到底調查出結果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還沒。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的話，學校憑什麼先發這份聲明？

潘部長文忠：我認為一切都應該以調查結果來做說明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是啊！部長沒有錯啊！

潘部長文忠：就像我回復委員也是說他們明明還在調查過程，這個時候可能不能憑哪一個人所知道的資訊，就去說這個事件可能是什麼，我覺得這個不宜。

洪委員孟楷：是！校方的聲明在網路上大家都看得到，表示有關大家關心的事情，謝謝大家關心跟協助，然後通知了家長，原本雙方是好友，因為網路語言造成糾紛，後續校方將協助處理跟持續追蹤輔導。輕描淡寫，說實在話，我覺得不管是什麼樣的教育環境，校方本來應該是事主，結果好像變成是公親，覺得好像沒有它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這也正是為什麼在過去的時間裡，我們把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的準則進行比較充分地整理，當中也就是避免學校在事況的調查、瞭解或因應一些背後的什麼因素，而產生委員剛才所

看到的現象。

洪委員孟楷：你訂出多少準則，如果第一線的教育工作環境沒有辦法依照這個準則來做，這樣子都是白訂。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也正是我們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人家才會說難道非要出人命才會重視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為什麼……

洪委員孟楷：今天他是拿利剪去剪頭髮，如果那一天利剪沒有剪到頭髮，而是往他身上、臉部、五官衝去，其實就一線之隔，那是不是就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即便不是今天這個影片出來，對於被害者的心理層面，我覺得也是一輩子的傷害，那也需要後續的輔導。再者，有沒有去掌握這一個加害者到底有沒有相關的幫派背景？

潘部長文忠：委員，目前為止這部分，因為他們正在依照準則來調查的過程，我想在這方面的內容出來之後，我再……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間點會出來調查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督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跟學校，原來在準則本來就有一個期限。

洪委員孟楷：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一定要在期限裡面完成。

洪委員孟楷：而且更重要的他是不是有幫派背景或什麼，我們不得而知，但真的一定要去瞭解，不只是校方的部分，他的心態都應該被檢討，還有連同其他外部警察以及相關的部分都要介入。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我想對這個案子，我們必須……因為就像委員剛才講到，我早上也看到這則新聞，加害行為人突然又有另外一個想法了……

洪委員孟楷：沒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在這個方面的督導，教育部請國教署這邊應該要專案來列管後續調查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專案列管。

促進國際生來臺跟留臺的實施計畫，我們特別看到今天的報告，其中有講到會有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還有企業提供生活跟實習津貼，目前看起來是一個月一萬元左右，來吸引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讀跟留臺。但是很多外界關心，本席還是再次強調，國際生願意來臺灣就讀，並且能夠發揮所長，我覺得這是好事，過去以來，我覺得這個政策的宗旨跟出發點是好的；但是有一些不肖的，不管是學校或是企業，他就變成是變價的廉價勞工、奴工，來造成很多人……甚至之前媒體也有說是新南向產學專班的亂象，跟人口販運一線之隔，這個標題很重喔！我們現在又再看到有這樣的生活津貼，每個月一萬，但是他後續有兩年的就業義務。我想請教，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教育部有什麼樣新的方式來確實督導，不要讓過去的黑工亂象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指導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新南向產攜國際專班，確實當時在開始啟動，我發現我們也面對這些部分的學校，在招收學生上確實有這種便宜行事，可能透過當地的這些人力仲介等等的。所以委員也知道，有一段時間，教育部是使出非常強力的要求，也要讓我

們的學校，既然要招這樣的學生，一定要親身去做相關的招生作業，而招生的相關過程，第一個，絕對不准講假仲介；再來，所有的通知、入學等等，一定要給當事的學生知道，而且要用他當地國的語言讓他知道……

洪委員孟楷：對，那時候甚至還有傳來說明明當地國的學生要報考的是觀光科系，結果來臺灣之後才知道觀光科系根本沒了，然後他要做餐飲科系，就完全跟他的想像不同，然後人力仲介就說你已經收了人力費用，你還是要來念，用話術來騙說進來之後再轉學，但是一進來之後，也就不關人力仲介的事了，它已經都不管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知道前面這幾年為什麼有好多的學校在處理這些很不當，我想這個不只是影響臺灣在國際高教的聲譽，所以對於幾所的學校，教育部是採取非常重的懲罰，甚至有幾所已經退場了，這個也是我們希望政府全力，包含企業這次願意共同來支持，學校招生這是它基本的義務，如果只是為了招生，根本連學生在哪裡、學生要讀的什麼都不……所以這次不管在相關的這些辦法裡面，都非常清楚的……包含最新的促進國際招生的這些作業，很多的規範是把過去遭遇的這些學校疏忽甚至是不當的措施，做了這方面的規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來講一下怎麼樣落實這個督導好不好？你之前有提到獎學金綁學生恐違反勞基法，所以教育部擬研擬企業契約範本，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這個已經完成了，這部分我們再詳細給委員參考，因為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說新南向國際產攜專班的一些我們說不好的現象，其實都是作為我們後續這幾項修正的規範，包含實習，因為實習有兩種，一種是校內還有學生打工，依照勞基法的規範，它有打工的規範，像這一些我們在相關的實施規範裡面，都給學校非常明確的要求，就不會有那種魚目混珠說我明明是要來打工，又把它當成實習的課程，所以在這種查核的方面也非常地確實，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第一，絕對不會再出現，明明是打工，但是把它算入他的一個學科，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已經有前車之鑑的學校，我想學校之間也知道教育部所採取的態度，幾乎是沒有什麼打折的機會，所以這部分我相信在未來我們面對國際招生，跟把這些國際學生能夠有機會留下來臺灣工作等等的，我相信大學是非常地清楚，我也一再在大學校長會議，讓大學校長們知道目前面對生員的困窘情況，大家是要全力以赴，不要再像過往所出現一些不好的案例。

洪委員孟楷：對，絕對不要劣幣驅逐良幣，其實本席也知道很多的學校它也願意來做比較好的人才培養，但是就是因為過去有這樣子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況，而造成說他們其實要再招收也不一定那麼地容易。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才提到的那個契約範本，再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請次長這邊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想確認一下，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是說 5 年要投入 52 億的經費來招收國際生，而且現在預計 2030 年國際生可能累積到 32 萬人；但陸生的部分，到目前為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在兩岸的青年學生上的交流，我想教育部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邊也看到了嘛！就是……

潘部長文忠：一直都沒有改變過，就歡迎他們過來。

洪委員孟楷：對，被質疑說沒有善待陸生，馬上教育部也拿出來，沒有啊！陸生在臺灣的就學滿意有高達七成，那一樣道理，到目前為止，難道陸生的部分還是僵在這邊嗎？觀光客僵在那邊，陸生也要僵在這邊，我們沒有辦法有更春暖花開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比較遺憾的是過去這幾年，我們說大學學位生的這部分，但是 112 學年度我看到疫情過後，現在研修生的部分又開始恢復，當然還不到當時最多三萬兩千多位，大概目前已經有逐漸從之前幾乎零，現在在 112 學年度有兩千六百多位。我也看到各大學還有兩岸也在思考，原來他們都要有隨隊的老師，原來個別學校個位數比較少的，這個教育部也跟陸委會來討論，也確立比如說有 3、5 所學校共同要過來的研修團學生，我們也支持啦！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這樣請教，因為 520 下禮拜新政府即將上任，新的部長即將上任，就你的觀察跟瞭解，到底我們對陸生這一塊學術交流的部分，有沒有契機能夠更往前、更開放？還是說新政府的部分就是會越緊縮，兩岸到底有沒有機會透過學術交流或是陸生的來臺就學，而有更進一步的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我們臺灣教育部對於陸生的這部分，一直都是持開放跟歡迎，包含疫情期間，當時他們有幾個，我們還是都設法來支持，包含現在研修生，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所以整體教育部在這個政策上是開放，我們也比較希望這是雙向的啦！如果大陸能夠對於陸生到臺灣……你看他們有七成就學，說實在還蠻喜歡來臺灣求學的，我想這個基礎上，教育部這邊一直沒變，我想 520 之後應該也不會變。

洪委員孟楷：好，互相喊話啦！所以最重要就是希望兩岸能夠更春暖花開，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38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潘文忠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今天是您最後一次在這裡答詢，本來我有在想是不是要給你很多的時間，讓你好好暢談一下七年多來二進一出教育部，在這七年多當中，我想不管是歷經了大家很關注的，從拔管案，然後少子化的衝擊，到 108 課綱的爭議、私校退場條例等等，歷經過這些爭議，同時我們也一起完成國教法、特教法這幾部大法的修法，我想七年多來應該功勞、苦勞都有啦！所以是不是給你 30 秒來談一下你的心得，一個臨別感言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對教育也都很深入，所以我們有好多的對話，不管在詢答或私下的過程，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真的盤根錯節，各方的期待也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遂行教育公共政策，我自己很堅持的是希望能夠多溝通啦！然後在整個政策的推動各方面，也不要太單一、一言化，這個我一直認為，因為你也是學生家長，更知道家長們的期許其實差異也大

，所以……

萬委員美玲：那有沒有什麼遺憾？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一棒接一棒，我認為這七年多來謝謝大院給我很大的支持，教育部的同仁也全力做，包含剛才委員講的我們去年的兩部大法、六十幾項的子法，我也在上個禮拜統統把它完成了，當然，後續我相信以教育的議題，早上我也有跟陳培瑜委員在講學生輔導法是關係到孩子未來在校園內能不能有更好的友善互動，避免遭受人身各方面的攻擊，這個我還要再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我想部長臨別一定有很多話說，但是我相信以後你應該還是在教育的領域裡面，很多事情還可以繼續來關心喔！今天針對召委排的這個議題我想來請教一下，我們過去有新南向專班對不對？現在我們又再增加了一個新型專班，這個新型專班大概也是希望能夠擴大國際生來臺、留臺的一個計畫，我們看到在 113 年至 116 年總共大概預計編列 52 億的預算，要做 10 個海外招生基地，目前也已經有了 3 個招生基地在做，我看您報告上是越南、印尼跟菲律賓，我們預估要招收的人數是 1,200 人。不過，部長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現在核定了 35 校 123 班，所以整個人數上是 2,301 人，比預估的還要多出了 1,101 人，可以說達成率是 192%，怎麼會這麼多？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正確的數字。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次在新型專班這部分，跟過往國際學生招生有比較大不同的地方，這次是企業充分的參與，因為也是我們國內企業……

萬委員美玲：企業充分參與一定是好的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還會每個月給他們類似生活津貼的這種費用啦！

萬委員美玲：好，但是我們看到在 4 月 17 號，那時候你預估大概是 100 班、1,857 人，1 個月不到的時間，現在變 23 班、444 人，為什麼這個會衝那麼快？

潘部長文忠：委員，過程還在修正計畫，有些學校他們其實已經申請了，有提出再修正計畫，後來計畫修正也確定了，所以現在委員這個數據應該是目前為止最新的數據。

萬委員美玲：是最新的數據喔？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我們看到在過去新南向專班的時候，我們畢業留臺的就業率，按照教育部的報告大概有 64% 左右的一個留臺就業率，而我們現在看到現在這個新的計畫是 4 年希望額外增加來臺就學人數是 1 萬 8,568 人，希望留臺就業率是 1 萬 9,777 人。這個數字蠻奇怪的，也就是說，來臺就學沒有這麼多人，為什麼留臺就業可以比來臺就學的人更多？甚至留臺就業率會超過 100%，這個數字是怎麼回事？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這個報告裡面，教育部有把最近從新南向產攜專班到擴大重點領域，到現在所提的這一些，還有我們的高教深耕，它其實是一個能夠以一定的基礎之下，再來不斷地擴充，所以增加出來這個部分的就業，包含我們前面的一些，它其實會有這樣的外溢的效果。

萬委員美玲：你是說包含什麼？因為這個數字有一個很大的落差嘛！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在過去相關的措施，國際學生、境外學生留下來在臺灣工作，大概四成……

萬委員美玲：不是，部長，我曉得嘛！但現在因為你來臺的學生數就沒有這麼多，你怎麼會留臺的學生數可以超過來臺的學生數？本席的問題是這一個。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部分為什麼當時呈現這個也是要让委員知道這幾個措施，其實它是增加了我們講的叫外溢的效益啦！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

萬委員美玲：從哪裡的外溢？

潘部長文忠：沒有，本來也有很多境外的外籍學生在臺灣啊，所以我們在深耕計畫裡面設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希望學校要成立專責的人員，因為以前國際學生畢業以後就回去了……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這樣子本席能瞭解，但是我希望你以後報告或計畫要再寫清楚一點。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因為你專程 for 這個計畫來一萬八千多個人，然後留臺要一萬九，這就不對了嘛！如果你是有外溢，還有其他的加進來……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把它完整說明……

萬委員美玲：我們當然希望人數是可以多的，但你不能給這個其實是錯誤的資訊，好不好？這個拜託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瞭解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做檢討修正。

萬委員美玲：以後我們計畫跟報告數字要詳實。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部長，我還是要請教你一下，您在任這麼多年，也非常重視校園霸凌。但是早上您也說了，我們在桃園的這所私立高中，有一部霸凌的影片流出來，您也看過了，就您看完了以後，覺得這算不算霸凌？

潘部長文忠：委員，實質我們……但如果從影像所看到的當然是霸凌。

萬委員美玲：對，從影像上看到是霸凌喔！但是我們其實在 4 月 16 號的時候，教育部才新修訂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去補所有校園霸凌的漏洞，儘量把這個破網補起來，可是才沒隔多久就發生了桃園私立高中這個霸凌的案件，而且在這中間的處理，學校可以說是荒腔走板啦！當然，我相信沒有一個學校會惡意地、刻意地要把這個霸凌案件去壓下來，但處理過程粗糙，以及可能沒有照按照這個準則去做，那就會引起很多的問題嘛！霸凌準則下去了以後，本席發現其實很多的學校還不太清楚準則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教育部在各個教育局或者是各學校的宣導上面是不是要加強？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來看這個學校，現在大家都在講，在第一時間學校就說家長之間和解了，結果更離譜是他說我沒有講和解，而是我請他們來瞭解，然後教育部就說希望能調解，但最後其實大家根本不瞭解、不知道，就無解了，你知道嗎？你看這個準則弄得亂七八糟以後，光一個名

詞，可以弄到這個事件更複雜喔！所以，我們看到根據這個準則，案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主管機關，對不對？接下來的準則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瞭解。

萬委員美玲：這個準則你都瞭解嗎？

潘部長文忠：瞭解。

萬委員美玲：你都瞭解，好。所以也要審議小組來認定是不是霸凌，5 日之內要組成有一半外部委員的處理小組，然後才能進入雙方是不是能夠調和、調解或是調查嘛！最短 1 週，最長不可以超過 4 個月，要把這件事情去結案，所以我們看到這所私立高中，其實都沒有按照這樣的一個步驟在走。所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去以後，各校根本現在一知半解啊！所以宣導上，我們是不是要再加強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確實我們這次整個修訂後，一個比較大的措施，把教職員工對於生拉開來，那在目前校園霸凌準則，就以生對生來做一個處理，所以在機制上讓學校不會混淆。但是委員剛才所提醒的，因為霸凌準則花了滿長時間溝通、對話，我講的當然是在研商這個過程所提出來的，而發布到現在時間還算比較短，委員剛才提醒的，雖然過去我們已經辦了幾場的這些宣導說明，但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要持續地做……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還要再加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尤其有個案的學校發生後，我們可能更可以用這個機會去瞭解學校在執行霸凌準則相關的作業程序，看有什麼地方是被誤解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再來看兩個表格，第一個，本席整理了一下 108 到 112 年，我們生對生校園霸凌的通報跟確認件數，我們看總計的地方就好，108 年的時候 767 件，到 112 年的時候 2,502 件，可以說成長了三倍多啦，這是生對生在校園霸凌的通報案件，當然確認數其實是蠻低的喔！可是，這個確認數我相信有各種原因，是不是應該要更詳加去調查？該確認的就要確認起來。

我們再看第二張表，第二張表是各級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通報的案件數，我們也可以看到從 108 年的 9,385 件，一直到 112 年的 2 萬 6,171 件，也成長了近三倍。所以，部長，這一次我們看到這所私立高中的霸凌影片，其實真的讓我們非常心痛，不要說我也是一個為人母的角色去看，任何人看到其實都覺得太離譜、太誇張喔！先是打巴掌、呼頭，接下來用剪刀去剪頭髮這一幕，我相信大家看了，那不是剪那個孩子的頭髮，而是剪得每一個人的心都碎了喔！因為我們要知道，其實這個就是一種接近是毀容的行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尤其是女孩子最在乎了，頭髮就像他第二生命一樣，所以我想這個事情其實是還蠻嚴重的喔！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我們不斷地在做，不斷地在關注，但是生對生校園霸凌的案件數，跟各級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還是不斷地在成長，我們的教育到底怎麼了？這個真的是值得我們來深思的，到底我們的教育怎麼了？如果只是一直用準則去規範，一直用處罰去做事後的處罰，我想這不是教育的根本之道。

最後，在這個案件當中出現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要求教官退出校園，所以不足的人

力我們用學務創新人力去代替。但是，以這個學校為例，本來應該有四名教官缺，但是因為遇缺不補，所以只有兩個教官，那麼這兩個教官要負責全校將近 1,400 個學生，所以校安其實有漏洞。那你說另外補那兩個缺，結果補不進來啊！因為如果學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就幾乎沒有人要去，所以現在有很多學校在學務創新人力、校安人力的部分其實是不足的。部長，本席在這裡請求你，我們現在就是來做統一的甄選，尤其在六都是由教育局去做統一甄選，但是一旦在第一時間甄選完畢，沒有人要來的時候，這個專案結束掉，這個學校就繼續空缺了。因為桃園市教育局其實也有發文到教育部去，能不能讓這些透過統一甄選但是補不到人的學校用專案的方式再自行去聘足校安人力？否則這樣人力真的不足以支應現在節節高升的校園霸凌跟行為偏差事件，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我想在人力的甄選補充這方面，我請國教署跟學特司再做一個研處，因為人還是要到位，教官是換成 1.5 位，聘不到人就是 0 的意思，這一點我請我們兩個單位在這方面來做一個研處因應。

萬委員美玲：我想在臨別時最後給您這一個任務，能不能請他們在一個月內把協議的結果告訴我們？

潘部長文忠：可以。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廷璋代）：好，我們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我們的召委柯志恩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潘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是你最後一次以教育部長的身分站在這邊來備詢，我是第 9 屆的立委，我看著你這樣上來，然後在第 11 屆的時候也要歡送你離去，對你來說應該是感慨非常地多。我想這七年多大概是創下教育部長留任最久的一個紀錄，說實在的，部長，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你有 8 個月的時間因為卡管案而離開，我想卡管案不管是對你或對當時身為在野黨委員的我來說，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傷痕，而且因為卡管案，我們換掉了吳茂昆部長，我們換掉了葉俊榮部長，然後在 8 個月之後你又重新再回來，在那個時候因為整個教育部真的是風聲鶴唳，我想沒有人膽敢來接教育部長，所以你又再一次地被請求。我之所以講這些歷史，就是要告訴你，其實你是深受高層的信任，所以你待了這七年半的時間，本席對你是給予無限的祝福，希望你未來能夠一切非常地平安順心，也能夠在我們的國教繼續發揮你的專業，特別是在國教這一塊裡面，能夠造福我們更多的學子，我給予你滿滿的祝福，因為你沒有功勞，也有非常大的苦勞。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柯委員志恩：但是話鋒一轉，各位，我們還是要來看今天的書面報告，因為我們今天如果只看教育部的規劃或數字，你會覺得好像預期政策非常地成功，但是部長，我要看到的是一個檢討，請

問這份報告的檢討到底在哪裡？來，我告訴部長我很希望能夠看到哪些地方，你們告訴我有穩定成長，總數大概是 11 萬 6,000 人，但是我要問我們國際招生的方式到底是如何，是自行申請還是透過仲介的多呢？仲介費到底收了多少？篩選的機制在哪裡？還有你們每一次以獎學金吸引國際學生的方式跟比例到底是如何？然後有沒有掌握留在臺灣工作超過一年的比例？還有在學校裡面曾經被獎懲到底是不是有列為在臺灣工作的條件？還有，你們告訴大家說一週工作不要超過 20 小時，你們說學校有在管理，事實是如此嗎？教育部如何來監控這些學校的管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外籍生違規、失聯的狀況？還有他們的比例是如何？部長，應該要把每個數字告訴我，這樣才叫做檢討報告，問題是從你們現在所提出的報告，我沒有看到對這些部分的檢討。我可以一一來跟部長討論，但是本席所條列的，而且我特別匡出來的，我麻煩部長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正確的數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這才叫做檢討。

我們就一一來看一下到底有哪些部分可以就教於部長，你看你們在第 9 頁說要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然後在 113 年到 117 年的 5 年當中，每年投入 5,000 萬，表示 5 年要投入 2.5 億，那我們國發基金還要給新型專班的學生每人每年 10 萬，總共最多可以補助 2 年，企業界每個月至少給 1 萬的生活津貼，所以 1 位國際學生 2 年獲得 44 萬的補助，那你 2030 年要給我 32 萬人，請問這 32 萬人的獎助學金跟生活津貼到底是怎麼樣來分配的？否則這樣夯不啣噹加起來，照你們的數據看起來大概就有一千多萬，應該不是吧！請問有多少人可以獲得這些補助，部長現在有掌握這些數字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在這當中就是只有新型專班的這部分，所以並不是所有……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所以我就問到底有多少人能夠獲得，新型專班的學生難道就可以獲得這麼多？一年 44 萬喔！部長，你有沒有考慮過我們臺灣年輕人的感受？這是一個相對剝奪感，我同意一定要招收所有的國際學生，但是你也清楚，最優秀的國際學生不會來臺灣，我必須大膽地這樣去講，我在大學任教這麼多年，很多學生很認真，但是最優秀的學生是在歐美，所以我們要很多很多的學生過來，我們要祭出非常多的獎助學金，所以我今天是來就教於你，要來討論這樣的狀況，有多少學生可以領到我剛剛說的最高額？

潘部長文忠：那個學生的人數逐年有一個統計表，再請召委來指教，就是這個對象的學生。那這個國發基金所協助的主要是單程機票的費用，反過來應該是企業來……

柯委員志恩：是啊！還有企業的補助嘛！

潘部長文忠：企業要做的這方面，就是因為他們要履行到這個企業裡面去服務的……

柯委員志恩：好，很好，部長，那接下來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了，你要履行，基本上要 2 年，請問如果沒有到 2 年然後拒絕了，那怎麼辦呢？他如果做半年就離開了，你有充分掌握嗎？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國科會在 106 年到 109 年提出了海外國人歸國的計畫，也希望你們回來能夠至少留一段時間，結果你看，回來的人不多，留下的人更少，4 年我們花了四億多，結果回臺 131 人，只留下 97 人，我們每天要做這樣的事情。所以企業希望他們留下來，你有掌握他們到底有多少人留下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一開始指教的那個檢討，為什麼會提出後續的這幾個方案，其實就

是檢討前面像新南向專班這個，我想委員最瞭解了，當時有些學校實在是做得非常過頭……

柯委員志恩：非常、非常離譜，變成奴工。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也有聽到很多。

柯委員志恩：是，那時候楊司長都還在啊！

潘部長文忠：對，都是在做了這些檢討後才提出，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總共有將近 200 家企業去參與，那企業跟這些大學共同去招國際學生，其實會去訂一些相關的契約。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就把這個相關的部分，我最主要是需要知道人數，因為我覺得沒有人數、沒有金額，我都很難去認為這叫檢討報告。而且你看給外籍學生工作簽證，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很多人都說我們臺灣已經變成工作的快速通關管道了？部長，你來看一下，我們現在先從數據來看起，在 104 年的時候，其實最多的是馬來西亞，有一萬兩千多人，他可以有工作許可，然後接下來從 112 年到年底的時候，其實剛開始只有一萬多，到 112 年已經發了 4 萬 7,000 人次了；現在最多已經是越南，在 104 年的時候是 1,164 人，到 112 年的時候已經是 1 萬 5,600 人，增加了快 12.5 倍，所以我要問的是他們到底是來臺灣工作還是來念書的？部長，你讓我講完這個部分，我在學校裡面徵求非常多大學和專科學校老師的想法，有很多人拿了獎學金，可是不去上課、在外面打工，有良心的老師把關，把他給當掉，他就轉系，他因為轉系就會失去全額的獎金，他就繼續不上課，就繼續打工，然後他就可以混畢業、留下來，這是很容易的，像之前臺北發生寶林茶室事件的那位越籍代班廚師，他就是在畢業以後留下來。因為現在你們有所謂的四證合一、就業金卡，連網紅隨便都可以拿到就業金卡。你看移民署發具的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還有重入國的許可證，四證合一，你不覺得現在發證發得太過於浮濫了嗎？非常多欸！

我沒有說外國學生留下來不可以，可是你過去還有一個機制，過去你還會要求要留下來，薪資起碼要 3 萬塊錢以上，為了要保護，還有一個可以卡關的機制，可是你現在要衝到這麼多的人數，所以我才說你這個新南向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們會非常地歡迎，但是我們最嚴肅地來說，外籍學生如果詐騙、酒駕、打架，我們沒有辦法讓他退學，可是對臺灣學生可以退學，在我當學務長的時候，有讓一些學生退學，經過一些程序，可是外籍學生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沒有這樣一個部分，我們收的這些學生，納稅人的錢，我只是說這是一個比例原則，目前在你的檢討報告當中我沒有看到，所以為什麼我會需要這些數字、需要這些錢。還有，我告訴你，目前為止，我剛剛所說的都是教育的 reality、都是現況。部長，面對這麼多，你今天這份檢討報告，說實在的，你的南向，你除了告訴我你有很多的學生，但是對我來說，那整個實質對臺灣的產業、對於我們的國際交流來說，我覺得對我來說還是要畫上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確實在新南向產攜國際專班的過程當中，教育部有這樣一個過程，是非常確實地逐一去做檢視。現在 2 萬名學生已經有 5 屆畢業，大概有三千多人願意留下來再繼續工作，這個是一個已經……這個占比大概是 66%。而委員剛才提到的，現在為什麼我們要求學校「你要負責招生，你必須負有相當的義務」，這個對學校採取一個很嚴格的處分，當然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幾所甚至委員之前提到的那些學校退場，為什麼會退場？因為教育部很清

楚，如果你是這樣的方式，第一個就直接列入專輔學校……

柯委員志恩：因為那些學校做得太過分了，但是我剛剛所條列的這些狀況，包括外籍學生，你很難給他退學，包括外籍學生他們幾乎是打工比念書來得更重要，幾乎對於很多東南亞的學生來說，都認為臺灣就是一個打工的天堂，而且打完工之後，學校如果標準又很低，他又可以得到一些獎助學金，即使沒有獎助學金，他繼續打工，有賺錢的方法，然後你要對他發放所謂的就業金卡，這在很多東南亞國家都已經變成是他們的利多，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讓他們過來，也給予獎助學金、給予生活補助，他們的對待跟我們本國學生又不一樣，你對我們本國學生到底公平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在我們開始推動新南向產攜初期，確實有遭遇到好多學校處理不當的，包含學生也有這方面的陳情，經過這幾年非常嚴格地去處理，我想到現在為止，這種陳情的情况應該幾乎減少，而且甚至沒有，原因是教育部本身就成立……

柯委員志恩：你們認為沒有，怎麼跟我的現實狀況差距這麼大？我要不要提供幾個給……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本身就有一個陳情專案，原因就是因為從源頭我們已經做了好多的要求，這個要求是，你看你那個入學通知等等的部分，必須要到你的學生，再來，實習、打工分得清清楚楚。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如果說分得清楚的話，因為他們不到教育部陳情，他們是到本席辦公室來陳情，好不好？所以無論如何，把我剛剛所條列那幾個綠字匡出來的，不管是數據、人數還有一些作法，我覺得這對我個人來說，才是今天我們安排這次所謂的檢討非常重要的一個依據。

潘部長文忠：好，召委剛才提了幾點，我想我就請同仁這邊把它做整理。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整理出來，而且有很多的狀況，我還要知道目前實際的狀況如何，我想目前很多的亂象遠比……部長，請相信我們是在教育現場，我們在教育現場看到非常多學生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好了，因為我要做示範，不能讓我們的主席再站起來請我走人，所以部長，最後還是給予你最大的祝福，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發言。接下來由羅廷瑋委員發言。

主席（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幫我邀請部長。

主席：好，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關於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其實在這個專題，我們還有很多想要就教於部長的，但是部長，我想還是延續剛剛柯委員所說的，這是最後一次在委員會的場合見面了，擔任部長七年多，我想是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任期最長的教育部長，前無古人，後大概也無來者了。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後面還有人繼續啦！

羅委員廷瑋：潘文忠部長的障礙高掛在這邊，即將卸任，各界對部長的表現也非常肯定，回顧七年

多，有沒有什麼感言？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自己一向是從事教育工作，從當小學老師到行政工作，我一直覺得事情可能做不完，但是看到的問題真的要逐一去面對。這幾年確實我跟我們部裡頭的同仁，大家就很多多年來可以解決、該解決但需要做處理的，包含像去年國教法、特教法，那關係到的是全面學校相關的運作等等，光子法就有六十幾部，像這些我都很謝謝同仁也看到現象，能夠逐一地去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我想教育是一棒接一棒，後續我相信新的團隊也會跟同仁繼續再努力。

羅委員廷璋：我原本要再問你有什麼未竟之業，但我想很多事情都還有待我們再努力，當然沒辦法一次把所有的一蹴即成、所有的事情都完成。我想謝謝部長，在本席初就任立委之際，第一場的委員會質詢向部長爭取夜光天使延伸到寒暑假及國中生的一個試辦計畫，獲得部長的認同，當場允諾推動，如同國教署署長所說，試辦計畫 8 月就要上路，到時候我想有機會邀請部長一起到臺中、到學校一起瞭解試辦計畫的情況，順便給夜光天使的學生打氣、鼓勵，不知道未來有機會可以邀請你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為這些需求家庭的孩子爭取這個試辦，當然國中這部分，在過往，我覺得因為孩子比較大，但委員的這個提議，當時我覺得……因為夜光天使的情況我非常瞭解，確實幫到很多家庭比較沒辦法支撐孩子的一個措施，時間我想因為未定，只是我希望這個方案國教署跟委員這邊能夠就原來預定的 8 月，新的學年的試辦能夠順利展開，委員在地方也能夠持續地關注跟支持，這是一個好的方案，也照顧到很多學生。

羅委員廷璋：謝謝。我常常一直在講，這個計畫也是希望我們在跟某些特定的團體、甚至是黑道組織搶孩子，我們希望能夠更認真、用心有這個機會、場域去關心每個孩子，讓孩子不要學壞，讓孩子能夠在學業的過程當中，或者是非學業的過程當中，能夠感受到我們有其他的資源在挹注他們。但是講到這個我就還是要再提到，其實剛剛的立法委員也都有提到，包括洪孟楷委員、萬美玲委員，他們都有在講，就是桃園這個霸凌案件，當然眾說紛紜，有人說這個孩子、霸凌者的背景可能有黑道組織的背景這樣的家庭環境，我們不確定，但我們非常關心，我想還是再一次拿出這樣的數據，108 年到 112 年，我們的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的通報，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我們可以看到，可以說至少都 2.3 倍到 4 倍以上的成長，不敢說一定是教育有問題，因為整個不管是我們的社會風氣以及我們的電影文化，還有一些藝術去影響到他們，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偏差行為，都有可能，可是我們看到，在剪頭髮這個部分，這一次的案件令許多家長觸目驚心，一直紛紛傳這些影片給我們，讓我們沒辦法在這一次委員會，就主題上我們很想討論，但是這一次事件的突發性，讓我們必須慎重，我們還是希望在校園的霸凌事件，我們該如何防範？剛剛有人講到所謂的校安問題，我們可能要用到的是這些教官，可是現在我們也在努力心理輔導法，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各個部分都應該要去著重如何去防範這部分，後續的一些心理輔導，不管是霸凌者跟被霸凌者，我們要去關心，學校有沒有去做相關人等的調查，以及他的背景調查，這部分有掌握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請委員給我一點點時間來報告一下。通報數字，我自己在這些年來，不管在性平事件等等，我強烈的要求一定要……那不是鼓勵，那叫課責，課責的意思是發現了就要

通報。

羅委員廷璋：當然。

潘部長文忠：不管先判斷它是真與否，我認為過去多年大家常常會說，這裡頭有好多好多黑數，所以委員剛才提到成長幾倍，本來政策就是課責。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沒有批評啦！我相信把黑數找出來也是一件好事。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第二個，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長達一年左右的時間去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做修改，這當中也確實做到幾項：第一個，師對生的部分，我們認為不要一直在這個裡頭，可以放在教師解聘不續聘的辦法當中來處理。其次，生對生的部分，就像剛才委員說的，一定要把它調查、處理，而且在這次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它伴有教育的意涵，而不是永遠就處罰了事，有時候這些事情可能不是到此為止，所以在這次生對生霸凌準則的修訂裡面，特別也有幾個相關輔助的機制，但一定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調查小組去做事項的釐清跟後續的處置。第三點，我跟委員補充，委員在地方也知道，學校要面對這些調查等等，在人力、資源各方面其實常常是比較困窘的……

羅委員廷璋：當然，希望教育部能夠給予更多的資源。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今年，我也特別針對霸凌、性平等的事件，讓學校不要因為資源不足就比較便宜行事，所以今年我特別編了 2.5 億元，就是希望讓學校在所需的調查人力、資源等等的部分能夠有資源可以去做。所以我比較希望在這次的措施上面，也就是能夠支援學校，但在學校方面，我們希望能夠確實地依照準則，不要讓學生在這當中是被敷衍掉的。

羅委員廷璋：不要是落單的，我希望他有更多的支持，不管是網路事件的延燒，我的選區其實也有蠻多這樣因言語霸凌進而選擇休學的例子，我們都很擔心這樣的孩子落單了，在休學的過程當中，他可能就放棄學業，甚至不願意去學習，一個人才的培育真的不易。

當然，我們再回到剛剛所說的，就像柯志恩委員說的，我看到這些數據，其實我們也擔憂，國際生和國內生的關注，我們當然知道延攬人才的重要性，我們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在合理的前提下，以及剛剛所提出的這些數據上，我們一定要去好好瞭解到底誰是人才、誰是單純來打工，用著打工的名義來行使勞工這樣的政策，並不是真正讓我們來做一個教育、培育人才的一個政策，這個部分是有待我們做檢討的。

再來我想簡單地就教，世界上有這麼多國家，臺灣有哪些優勢來推動國際招生？其實我們大概也知道我們是劣勢，畢竟在這個部分上，我們提供這麼多的資金，就是希望能夠延攬人才，提高他們的意願，但是國際的趨勢，還有國家，各個國家有各個國家先天的產業優勢，都有可能影響到國際生的選擇。但我想問一下，最近我們有沒有什麼碰壁的地方？現在跟部長在討論的是香港的招生，5 月 9 日的新聞，美國的媒體報導，臺灣大專院校被中聯辦打壓，取消在香港的招生活動；5 月 11 日的新聞，港府憂慮賴政府兩岸論述，暫停我大學赴港招生宣傳，有這一類情事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先補充報告，對於國內學生，其實政府本來有很多措施，像拉近私立學校學雜費，這一些都是希望能夠提供幫助，包含賴總統有提國外學生的圓夢基金，其實這個概

念也都是在培養我們自己的人才。委員所提到的，在最近這兩年我有觀察到，港澳的招生確實我們有面對一些可能來自於對岸政治上的措施，因為原本我們的人數，像香港的人數其實是一直在成長的，但尤其從去年 111 我就發現有降……

羅委員廷璋：有降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現象與香港這些年受中國政治相關的因素，我覺得是有受到影響的。

羅委員廷璋：我想就教育家的觀點，當然我們希望教育不要扯上政治，但是兩岸是否和平共存才是學生及家長選擇的重點，當然這個部分有多方的考量，但是我們看到實際的數據，110 年到 111 年，我們的香港學生大概是九千多位，112 年是七千八百多位，所以在這個部分，部長，在你即將卸任前，作為教育工作的領航者，你建議未來內閣應該如何解決？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港澳跟中國的關係相信委員很瞭解，所以他們被影響是很直接的。對於兩岸青年學生的交流，教育部本來一直都持開放的態度，尤其疫情過後，像中國對他們的學位生有所限制，但是研修生，在 112 學年度又開始出現到臺灣來交換學生的情形，目前是兩千多位，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其實在態度上、立場上一直都比較希望兩岸青年學生是應該要有這樣的交流機會，大陸學生到臺灣來求學的滿意度是很高的。

羅委員廷璋：我想大家都在搶人才，我們一起來為臺灣努力。

潘部長文忠：是。

羅委員廷璋：缺乏天然資源的臺灣，最重要的資產就是要培育人才，但是就像剛剛柯委員所提供的數據，其實我們聽到以後也很擔憂，國際生、國內生，我們也希望不要造成整個資源的偏差，我們當然支持臺灣要搶人才，但是我們也希望重視國內生的發展，以及很多人都申請學貸，你自己也知道，我們有提供一些學貸利率，我都知道，這些我們都關心，但是還是一種觀感的問題，我希望的是取得平衡，沒有對錯，只有對和更好而已，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剛剛委員談到對國內學生學貸等方面的問題，這都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列為所謂重點的項目，委員也知道也有具體的措施，後面還要委員再持續支持。

羅委員廷璋：好，部長，一起加油。

潘部長文忠：減輕國內學生的負擔，這絕對是我們的政策，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16 分）我請部長，謝謝。

主席：來，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我們是在討論我們的大學怎麼去國際招生，主要是因應少子化，甚至於可以招攬一些外籍生，未來可以輔導他在臺灣就業，補充我們勞動市場的不足，今天應該主題是這個，沒錯嘛？我想問一下，教育部在推動這相關計畫的時候，KPI 是什麼？是以人數當作 KPI 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人數只是其中之一，其實我們為什麼後續在大學的發展體制裡面，高教生深耕計畫的二期會把國際化作為一個很重要學校去做的重點？是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國際學生到臺灣來，那些的服務措施包含怎麼樣去做才会有好的品質……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好意思，我是比較希望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啦，所以人數是越多越好，還是你對人數會有一個總額限制？

潘部長文忠：委員，人數方面，其實每一個計畫裡面都有一個規範。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說越多越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像新南向產攜專班，召委最瞭解了……

葉委員元之：你會控制在一定的名額以內？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要嚴格審查計畫。

葉委員元之：對，嚴格審查，但是是多多益善？

潘部長文忠：並不是在求量，真的不是在求量。

葉委員元之：如果有越多很優質的學生願意來，我們就盡量開放？

潘部長文忠：當然，他是真的來臺灣求學，而不是魚目混珠來打工等等，如果他是來求學之後去做勞基法所允許的工讀，這個倒不成問題。

葉委員元之：瞭解，謝謝。部長，我很高興聽到你說要嚴格把關，不是以人數濫竽充數，但我知道教育部補助給新南向學生非常多的錢，你們實際上有沒有去追蹤他們來之後，到底對於臺灣教育、甚至於對我們的就業市場有多大的幫助？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審核？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

葉委員元之：再來，以我們的數據來看，新南向國家有非常多，我知道新南向是蔡政府的政績，主要都一直在講新南向，但新南向也有很多國家，實際上你們好像特別重視越南、印尼跟馬來西亞，光是這三個國家的學生就占了將近六成，不知道為什麼其他國家不能積極去招生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積極，因為……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比例失衡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是因為第一個，他們也要有意願來……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只有他們有意願？有沒有意願本來就是看你怎麼招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 10 個招生基地，目前這 3 個……

葉委員元之：好啦，部長，我也不為難你啦！我點出問題，我們希望說，既然你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國際化，但國際化當然就是國家多多益善，不要只重視幾個國家。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

葉委員元之：再來，既然我們想要推動大學跟國外交流，當然是想要補充國內市場，但我不知道陸生為什麼老是被排斥？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那是中共排斥，不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去年侯友宜做新北市長在選總統的時候，也有提出希望有陸生來臺就學，然後可以留下來工作，結果就被民進黨罵爆，說這些陸生會大量搶臺灣年輕人的工作。但我

就覺得很奇怪，教育部不是對於陸生留下來工作有相關的管制嗎？為什麼這些民進黨立委會提出這樣的質疑呢？再來，我們找了那麼多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的人來這邊讀書、就業，就不怕他們搶我們年輕人的工作嗎？差別在哪？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我要這樣講是因為它有個源頭，當時馬總統開啟陸生來臺這個部分，當時有一個三限六不的政策。

葉委員元之：有嘛！不是就有三限六不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當時一開始就有這樣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所以你也怕開放陸生來臺會搶我們年輕人的工作？你怕不怕？

潘部長文忠：因為三限六不就沒有工作……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去年民進黨在罵什麼？如果你贊同那些民進黨看法的話，我就很擔心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的人來搶我們臺灣年輕人的工作，教育部的業務都不用推動了嘛！所以真的不用太多意識形態！再來我問一個問題，韓院長在 3 月多出席一個臺英國會聯誼活動的時候，有提到希望英國一些名校可以來臺灣設分部，他主要是認為假設英國名校在臺灣設分部，我們周邊的國家或其他國家的學生也可以來就學，可以增加一些國際學生交流的機會，部長知道這件事嗎？你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依照私校法的規定是合作開班。

葉委員元之：不是，他希望能夠設臺灣分校，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你不知道？沒關係！因為部長日理萬機，也不見得知道院長講過什麼。但是有一個人講過，你不知道就有點誇張了，賴清德在 2017 年的時候也說希望外國名校可以來臺設分校，而且他還講來臺設分校可以承接我們退場私校的場地，這是 2017 年講的。賴清德準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也講過真的非常鼓勵國際一流學府來臺設立分校，而且沒有對任何一個國家設限，然後記者問他北大、復旦來呢？他都沒有設限，我現在不是要針對北大、復旦，我現在只是想問，韓院長講了，你說你不知道，但是賴清德前行政院長在 2017 年講過，去年的政見他也主張這件事情，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有沒有著手去推動這個方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依照私校法的規範，他如果來就必須遵循，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做一些突破。

葉委員元之：不是！賴清德講話你都沒有在聽，這是他講的，你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們是適用私校法……

葉委員元之：好啦！部長，我不為難你，但是這是韓院長講的，也是你們賴準總統講的，當然你也可以不用理他了，但是教育部有沒有要理？你旁邊是高教司長嗎？你知道這件事嗎？

朱代理司長俊彰：這個部分要修私校法，謝謝。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告訴我有什麼困難，我是說你有沒有要做這個事情，這是賴清德準總統講的，你有沒有要做？沒有？哇賽！這個司長很大尾，居然打臉賴清德準總統！我覺得我不是故意要找你麻煩，我是把賴清德講的話一個字一個字唸出來，所以你們不曉得這個事情，還是賴清德開芭樂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在目前來講……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不為難你，我要繼續……

潘部長文忠：後續如果需要修私校法可以在大會討論。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們在大會討論，這是你們準總統說要推的東西，什麼我們在大會討論？你們開的政見可以隨便講講喔！面對學生的時候講一套，現在我們在立法院問的時候就說立法委員要推，你們自己在大會討論，這太奇怪了吧！高教司長說要修私校法，結果變成立法委員的事了，賴清德以後什麼事都不用開支票了嘛！競選連任的時候也不用講這些有的沒的，反正也沒有要落實啊！

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最近大家非常關心行政機關到底可不可以隨便把一些公文或一些文件列密等，既然高教司長朱司長在現場，請教蔡英文總統的升等論文現在是密等，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它只是依照一般慣性的……

葉委員元之：公務機密、列密等？

潘部長文忠：所有學生的論文都是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學生論文都是公開的。

潘部長文忠：抱歉！升等論文。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根據什麼法律列密等？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

葉委員元之：列密等要有法源基礎，根據什麼法律列密等？請司長回答。

朱代理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所有教師資格審查的資料……

葉委員元之：根據什麼法律？你不能自己說要列就列嘛！臺灣是依法行政，還是依你朱司長的命令？

朱代理司長俊彰：目前是根據部內……

葉委員元之：什麼辦法、什麼法律？

朱代理司長俊彰：行政機關處理文書作業手冊裡面的規定。

葉委員元之：請問行政機關處理文書手冊哪一條說升等論文要列密等？

朱代理司長俊彰：所有有涉及到申請人個資的，我們都會列密等。

葉委員元之：請問為什麼升等論文是個資？我問過非常多的大學教授，他們說升等論文哪有是密等這種事，大家都是根據已經公開的論文或公開的文章拿去升等，這些都公開的，為什麼只有蔡英文總統升等要列為密等？密等年限多久？

朱代理司長俊彰：論文本身並沒有列密等，是升等……

葉委員元之：好啊！那你就把他的論文公開。

朱代理司長俊彰：論文已經公開了。

葉委員元之：升等的內容。

朱代理司長俊彰：升等論文的內容是公開的，是申請人的申請表跟教師資格審查的過程是列密等，論文本身是公開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的升等論文有公開，公開在哪裡？

朱代理司長俊彰：論文都是公開的，目前在國圖……

葉委員元之：國圖那個是學位論文。

朱代理司長俊彰：國圖、政大和中原大學的圖書館都可以看得到。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是學位論文還是升等論文？

朱代理司長俊彰：升等論文。

葉委員元之：升等論文在國圖和政大……

朱代理司長俊彰：我們有去查過圖書館，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說你有看過在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的學位論文？

朱代理司長俊彰：我本人沒有到英國看過。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看過，為什麼你當時可以出來講那個論文是真的？請問那個論文是當初蔡英文總統在英國畢業的時候交給圖書館的？還是後來才補交的？

朱代理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透過駐英代表處……

葉委員元之：我問的問題，你就直接回答我，那個是他畢業之後拿去的？還是後來大家在質疑他沒論文的時候拿去的？是哪一個時間點？

朱代理司長俊彰：這個部分我們有透過駐英代表跟……

葉委員元之：你回答我的問題，什麼透過駐英代表？我問你的是時間點是哪一個？不要在國會殿堂那邊耍嘴皮子，哪一個時間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都沒有例外……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問司長是哪一個時間點？

潘部長文忠：包含所有教授的論文是一致的規範……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的司長公開講過蔡英文的學位論文在英國圖書館看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問司長一個……他又沒有在英國圖書館上班……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的問題是他畢業交過去，還是後來遺失再補交的？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總統府、蔡總統當時都已經說明了……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剛剛對你很客氣……

潘部長文忠：你為難司長了，司長不是在英國圖書館上班的館員。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事論事而已，不用那麼急著出來護航，當你出來插話的時候，我就知道你心虛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委員，你問得過頭了，我當然要說明。

葉委員元之：我問哪裡過頭？

潘部長文忠：他不是英國圖書館的館員。

葉委員元之：司長之前講他看過……

潘部長文忠：蔡總統的升等論文本來就是公開的。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問的是他看過的那本是遺失後來補交的，還是畢業之後就交的？因為現在大家質疑的是，所有的畢業生通常畢業都要交論文給圖書館，為什麼蔡總統沒有？今天司長出來講有啊，透過駐英代表處有看過，我現在問的是這是他是補交的還是原本交的，這問題有什麼難回答的嗎？這有那麼難回答嗎？

潘部長文忠：不難回答。

葉委員元之：你不敢回答就代表心虛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什麼好心虛的。

葉委員元之：請問是什麼答案？二選一的問題答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論文是公開的。

葉委員元之：誰問你是不是公開的？

潘部長文忠：當時升等論文……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他後來有公開，2019 年有個白手套記者會他有公開，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看過的那本是他畢業交的，還是後來白手套公開之後再補過去的？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難回答。

葉委員元之：不難回答的話，為什麼司長可以在不瞭解狀況的情況之下，直接出來認證那個論文是真的？

潘部長文忠：那個是駐英代表已經確認了，他只是轉達這個概念，他不是到……

葉委員元之：所以教育部可以隨便駐英代表講了一個東西之後，然後你們沒有查證就隨便出來背書，教育單位是這樣搞的？

潘部長文忠：那些都是經過公家單位的確認。

葉委員元之：確認你也要知道細節，我現在問的是那本的年限是到底是畢業之後交的，還是後來大家發現都找不到之後補的，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因為你們有確認過，你們透過駐外單位去確認過。

潘部長文忠：不是難回答，朱司長不是英國圖書館的館員，沒有辦法回答你講的流程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沒辦法解釋大家的懷疑，就不要在那邊背書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背書。

葉委員元之：你的答案根本就沒有解除大家的懷疑，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

葉委員元之：大家的懷疑是為什麼圖書館裡面都沒有他的論文，後來他也許補了一份，你就說看到了，在那個圖書館有，你這樣背書有意義嗎？

潘部長文忠：這沒什麼背書，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

葉委員元之：沒有背書出來講什麼？沒有背書幹嘛出來講？

潘部長文忠：外界關心，教育部是主管機關，當然要說我們得到的是什麼訊息，不是這樣嗎？

葉委員元之：好啦！沒關係！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講慢一點，讓部長喘口氣。感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主席：我們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您好，我想還是要非常肯定您 8 年來對於教育政策推行所做的各種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今天機會很難得，也謝謝您還是來到這邊跟我們進行互動，今天的題目是大學國際招生跟優華語計畫，優華語計畫其實從 110 年以後就開始推動，但是本席辦公室請教育部提供優華語分年的執行成效，我們卻沒有辦法拿到，我們只能拿到 112 年度的成果。我們從今天的書面報告當中也可以看到，112 年度的成果當中只提到了設置 4 所海外教學中心、建立校際合作、選送人員海外任教、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等等。在這邊我必須要說，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數位教學或是數位學習系統及平臺的建置，我們真的是活在 2024 年嗎？現在是民國 113 年，我們與各大學的華語推廣活動竟然還限於實體的交流，我們好像回到明朝時代的鄭和下西洋，不上船就沒有辦法跟人家交流，我們居然捨棄了全球 42 億的人口，隨時可以上網學華語的行動上網用戶，去年花了 1.4 億去設置這些實體的互動，優華語真的是要變成「憂」華語，憂心的憂。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優華語計畫有沒有運用數位工具來推廣華語教學？如果有，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情況跟成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優華語計畫是繼過去的華語教育推動當中再去提，事實上它也有一定的基礎，在這個階段著力比較深的是優華語計畫……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部長，我必須打斷你，是比較多還是全部？到底有沒有數位？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提供數位課程。

葛委員如鈞：有數位課程嗎？

潘部長文忠：有，有數位課程。

葛委員如鈞：有在報告裡面嗎？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喔！

潘部長文忠：那報告是不是……有數位課程啊。

葛委員如鈞：我想我們非常重視虛實的整合。

潘部長文忠：是。

葛委員如鈞：尤其在疫情之後，現在世界衛生組織還說未來可能還有新的傳染病，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有，它的代號叫 X 疾病，所以境外學生的人數會隨著疫情浮動，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進入數位的時代，真的很難想像我們的全球推廣計畫沒有更多！那你說有，我就相信你說有，雖然我們在報告裡面沒看到，真的沒看到！說有就有，但沒有更多人來使用，我們覺得這是需要檢討，希望部長回去以後跟同仁一起，用最後非常、非常寶貴的時間重新檢視優華語的計畫內容，做一些合適的資源配置。

接下來，不只華語，我們還要請教您關於雙語教育的問題，107 年 12 月當時準總統賴清德先

生時任行政院長，發表了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願景，要求全面啟動這樣的計畫，想請教一下部長，賴準總統所謂的雙語國家政策，指的是哪雙語？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的名稱後來有再做一些調整，不是用雙語國家，是國家雙語政策。

葛委員如鈞：所以這個新聞應該要下架、要改，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不！我不知道這個……這個可能是新聞，目前是國家雙語政策，因為這個確實有一個討論後所定出來的。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關係，當時的行政院長接下來變總統，希望所有的政策喊出來都是有憑有據，不要改來改去。我們來看，實際上有很多打臉的現象我們就不多說了。其實雙語指的是華語或英語，這一種說法是完全於法無據的，事實上我們完全沒有在法律中明定所謂的官方語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的語言指的是臺灣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而且要做多語言之間的平衡、做一個多元的平衡。今天政府採取這樣的說法，說要雙語啊、要英語啊！難保會不會未來又有新的院長一聲令下，我們的雙語或多語政策又要換一個名字、又要 360 度大轉彎！

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先不管！既然已經執行了，從 107 年宣布執行到現在 6、7 年，我們為了達成雙語國家目標已經投入多少錢？我覺得這真的不只是指數成長，這是十倍、百倍的增長，從幾千萬到幾十億！我們已經投入 100 億，我們來看看現場的反應如何？根據親子天下雜誌，全臺有高達四成的公立國中小尚未實施雙語課程；22 個縣市當中有八成縣市認為本國師資不足，31%的縣市認為中央經費補助不足；22%的人說第一線教師反對這個政策。當時賴清德院長的一句話，讓教育部 6 年狠砸超過百億來推行雙語政策，但是我們來看，再看喔！我們的全球英語能力指標只是略高於全球平均，但是在 111 個國家及地區當中屬於中間偏後。我們再看，這是你們的報告喔！2030 雙語政策計畫是教育部推出的，關於可量化的經濟效益，我那時候就擦亮眼睛說我是不是看錯了？創造工作機會 0，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0！這還不是全部，不只英語成績不見起色，根據去年公布 2021 臺灣參加第四屆國際閱讀素養調查，首度出現小四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的現象，這個真的是我們要看到的嗎？我們再來看，晶晶語現在已經變成交作業的常見狀況了。再來還有，過去 9 年的國中會考，每年都有近 3,000 到 7,000 名考生放棄寫國語的作文，考 0 分的人數遠遠超過滿級分的人數！

我這樣講完，其實還有啦，但我就不多說。我們花了 6 年一百多億喔，結果師資不足、經費不足、第一線教師反對；學生不僅英文能力不好、中文能力也下降；最糟糕的是，經濟效益是 0！前兩天賴準總統甚至直指雙語政策負評如潮，是執行出問題，完全甩鍋教育部！現在在這邊給您一個機會，您認為雙語政策的失敗，教育部要負最大的責任嗎？這個說法是不是有點不太公平啊？您可以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都還在持續進行的過程，剛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要講到一個很關鍵的，剛才委員引雜誌的報導，其實我對外也都做這樣的說明，教育部是穩健地在往前，不是讓縣市動輒……包含六都都是以有多少學校達成雙語學校，這個其實造成我們在執行上很大

的誤失，所以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審核的計畫一定是師資一體到位，所以才會有 2030 逐步地往前……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我時間有限啦，我直接幫你走……

潘部長文忠：但縣市走太快了，2 年要讓縣市的學校通通是雙語學校……

葛委員如鈞：我幫你總結啦，還沒成功之前都說時間還不夠長，有人說有問題就說指標不對，如果是媒體報導就說那是媒體的報導！沒關係，我問你下一題。部長，您要卸任了，排除政治壓力，單純從您的良心、從一個教育工作者的心態角度來看，你認為政府的雙語政策還要繼續推行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要穩健推行，不是躁進啦，我要講的是這個。

葛委員如鈞：100 億還不夠穩健是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看前面的……

葛委員如鈞：從 3,000 萬、4,000 萬直接跳 10 億以上，再來 3、40 億喔！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一向務實推動教育工作。

葛委員如鈞：你經費躁進啊！成果怎麼沒有躁進呢？

潘部長文忠：那經費也是後面因為有前瞻計畫，能夠讓一些師資——我講的是外籍的師資能夠補充，這個部分並不是 8 年、10 年通通以這個經費啦，所以我要跟……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我為什麼現在要跟您做這樣的互動？就是這個交換的時期很重要，如果您真的覺得有哪裡做得不夠好、哪裡需要檢討，或雙語政策真的應該要調整，真的希望您可以來瞭解一下。

接下來，我給您看一個影片，7 年前的政策現在真的不一定要照樣推行，請您重新考慮。這是今年 3 月 18 號我們在談校園霸凌議題時部長您的回應，我們來看第一段影片，部長用流利的英語來回應喔！

（播放影片）

葛委員如鈞：這完全是 AI 直接將您講的話用您的聲音翻成英文，而且還對上了嘴型，這個現在還需要幾秒鐘的時間運算，接下來可以完全地即時運作，這是您本來說話的中文版。

（播放影片）

葛委員如鈞：我想大家可能中文聽很多了，我們再看一次英文，感覺一下。

（播放影片）

葛委員如鈞：我想連部長自己可能都很難相信，這個背景的音樂都還可以合成，我們來看一下，這還不是全部，現在 Meta 剛發表的 Seamless Communication 完全可以 real time，我直接跟別人開會、直接跟別人講話、我教別人說話、我對談，100 國以上的語言可以即時說出去給人家聽，我們現在還要雙什麼語？我們還要學一個英文搞到一百多億嗎？

我誠心地建議，未來在教導學生多種語言的時候，不要再侷限於英語，甚至應該要討論包含學習如何跟 AI 對話，用 AI 來說出 100 國以上的語言，同時我們也要呼籲繁中語料要全面開放，為什麼？AI 可以幫助我們的學生講出 100 國的語言，我可以讓全球 46 億人口透過 AI 來學華

語嘛！但是我們華語的資料完全不足啊！「母湯」聽不懂，我們講「視頻」、「音頻」，這些用語可能也都不是臺灣認定的華語！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多資料全面開放給國科會 TAIDE 來使用，我們才能夠讓 AI 有完整的繁體中文化，用數位的工具讓華語在全球發揚光大。

最後，AI 能夠帶來幫助，但也有可能侵害學生的權益，請教一下部長，目前教育部對於高中生使用 AI 工具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或者備審資料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現在大家可能有很多的升學申請的過程在進行，老師在看資料，學生有沒有責任在底下標註我有使用 AI？還是可以不用？我們的老師是不是就要全盤盡信呢？是完全禁止使用還是一定要進行揭露，有沒有什麼前提、有沒有什麼條件，您是不是現在趕快提出說明一下？是有條件地接受還是絕對不接受學生使用 AI 工具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或備審資料？可不可以請您提出？

潘部長文忠：我說明一下，委員剛才講到以 AI 或數位科技協助語言的學習，我非常贊同，在上個禮拜我主持一個本國語言推動會，那裡頭各項族語、客語、中文的轉換，因為現在也在請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跨部會建語料庫，但是在善用，那一天廖元甫教授——不知道委員是否熟悉，他在提應用的時候，我完全對應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想法，現在也在持續進行，剛才委員提到學習歷程檔案等等，不要說學習歷程檔案，其他學校在做評鑑……

葛委員如鈞：申請資料。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其實揭露是一件重要的事。

葛委員如鈞：要不要揭露很重要，但可以不要揭露嗎？

潘部長文忠：要揭露是一件重要的事，目前在大學，我相信我們幾個大學，柯召委在大學當時大家都知道這本來就是一個輔助的工具，但是就這個揭露本身來講，對於老師要去評價、要去做什麼，我認為是有……我看各大學目前也朝這個方式來做。

葛委員如鈞：這個問題很重要，不然變成老師只是在評哪一個學生比較有錢，可以用比較厲害的 AI 來做內容，哪一個學生比較會用 AI 來溝通，但是你們在相關的比賽要給人家記小過，這完全是沒有一個方針可言！希望教育部未來可以再更加公開明確的規範，讓學生跟家長可以依循，再次感謝主席也感謝部長您這八年來對於教育事業的付出，期待未來部長回歸民間以後，能夠跟我們一起繼續為國家教育政策奮鬥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本席先宣布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是，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這應該是 520 之前我們最後一次見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不管怎麼樣，其實還是要說一下關於 TVBS 的民調，其實蔡總統的執政滿意度還是高達 42%，我想論文應該也只有很少數人還想要再知道、再追問的部分。

今天我們針對所謂「優華語計畫」的部分，臺灣優華語計畫主要還是以歐美紐澳這樣子的計畫為主，當初我們知道中國在各個不同的國家設立很多孔子學院，但是也有很多的西方國家或者很多國家也意識到這個孔子學院可能會有滲透的一些問題，所以這些孔子學院也陸陸續續地要退場，當然這也是很好向國際推展我們優華語計畫的 timing。

我們也看到在優華語計畫當中，如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以歐美跟紐澳為主，在整個國家的分布中，我們可以看到包含美國有 56 所、英國有 6 所、法國有 1 所、捷克有 1 所、波蘭還有 1 所，另外在澳洲有 2 所、紐西蘭有 1 所，總共是這樣子的配置。

我發現我們一直不斷地在強調現在有很多的包含貿易以及一些交流，甚至在一些半導體的一些……想要讓很多外國學生也來到臺灣，或者是我們也要出去，但是在新南向政策，新南向的亞洲國家這個地方是掛零，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這邊也有一些說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這些內容裡面，其實我們國際招生的相關措施，包含一般性大學招收國際生……

郭委員昱晴：那個是招生。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像優華語計畫……

郭委員昱晴：我講的是優華語計畫。

潘部長文忠：對，這幾個是相輔相成，因為當時華語教育在推動的過程，後來我們做了一些改變，希望能夠更深化，所以才採取校對校、就是 U to U 這種模式，這個確實在美國這方面因為跟大學原來的互動基礎比較多，但是在華語教育的推動，尤其新南向國家，如果委員有留意到，我們在一些新南向國家這些相關的方案裡面，採取兩個非常重要的、對華語文的學習，如果這個學校開的是全英文課程，也會要求這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在畢業必須達到華文 A2 的等級，如果它開的是華語文的課程，他入學後就是用華語來學習，要在他一年級的第二學期就要達到 A2 的等級，這個部分也是……

郭委員昱晴：這個是來到臺灣的。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

郭委員昱晴：但我講的是我們要去優華語的外……就是我們要派我們這邊的華語老師到亞洲的部分，這邊是掛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再補充報告，不好意思，可能報告沒有寫得那麼完整，像現在新型專班，我們會到這些當地國設相關的基地，那個名稱或許有不同，像攬才基地裡面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推廣華語教育，如果這些學生有意要過來，他也會在這個基地裡面先行做這些先修的華文，所以未來在新南向國家應該會有 10 個基地，會再設 10 個基地。

郭委員昱晴：OK。

潘部長文忠：現在目前已經設了 3 個，所以我剛才為什麼用相輔相成去說明國際招生跟華語文推動……

郭委員昱晴：我知道我們國際招生其實現在有很多的外籍學校……

潘部長文忠：對，這兩個其實真的要相輔相成……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我們提到的，合作的學校有這麼多，但是我發現一個比較有趣的問題是在澳洲跟紐西蘭，我們是有合作的學校，但是卻沒有老師，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每年還是編了大概 1.41 億的預算在應用華語教學跟交流的部分，有合作的學校，但是它沒有華語的老師，這個部分怎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國內這 21 所對應合作的 68 所，這裡面他們會從校際彼此之間的需求來去訂定，有些它就希望我們有華語教師到它當地的學校裡面來協助做華語教育，委員提到澳大利亞跟紐西蘭這部分，目前對方學校沒有跟我們合作學校提出，如果他們在發展過程有需要，我們都會支援。

郭委員昱晴：但我們還是有撥經費給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合作的不是只有單一這個項目啦！

郭委員昱晴：還有其他的項目，只是在華語這一部分是零？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甚至……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學校未來在合作時，華語教育是一個很好的橋梁……

郭委員昱晴：是我們的華語師資不足，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這部分只要對方學校有需求……

郭委員昱晴：所以他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對，這兩所學校就同仁跟我提到的是在合作裡面，他們並沒有提出華語師資，如果他們在推廣、推動的過程有需要，就會跟我們再提出來。

郭委員昱晴：瞭解，好。我想優華語的部分，我們也看到這些報告可能還必須要有一些更精進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這個還要持續滾動再……

郭委員昱晴：因為就像剛剛所說的，如果新南向的一些國家，可能還會有 10 個不同的據點，如果有最新的報告，再提供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好。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的部分就是，現在我們其實有很多的私校開始慢慢地退場了，這還是 2023 年的新聞，臺灣確定有 6 所的私校，大學的部分，是確定要停招；13 所的私校，可能在今年也要熄燈了。我想其實在私校退場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私立大學啦！另外還包含所謂的像是高中職的部分，職校、技職學校也是一樣的道理，當然一方面是因為少子化，那二方面其實也是因為相對應所謂學校經費的部分，它沒有辦法用更好的經費去請到更好的師資，也有可能變成這樣。雖然我們基本學雜費的部分調幅有百分之零點六一，但某一個私校的大學的校長說，這百分之零點六一好像吃兩個漢堡都沒了，所以其實這個部分……因為有可能會讓很多的教育資源開始變成所謂的弱化，我們講教育資源會變成所謂的 M 型化，辦得好的私校或者是有口碑的一些私校，還是一堆家長想要把孩子送進去；但是相對來講，又有一堆的私校其實就因為招不到學生，也面臨要退場，包含今年在內湖的文德女中、方濟中學，其實真的都要退場了，我個人是覺得非常地遺憾啦！目前這個部分，教育部跟我們的新任部長，有沒有

什麼樣的解方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對於私校確實學生的這部分，為了減輕他們的學貸負擔，有推出拉近學費差距的補助，這個是對學生，包含就學貸款延長等等的措施。對學校的部分，像最近這幾年因為政府也有不斷地調薪，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這部分也補助私校七成，因為這個都是學校實質人事費的一些負擔，包含水電費用，像之前調整的這部分，確實教育部也跟行政院報告負擔很重，也謝謝行政院、經濟部、台電這邊支持，讓學校是維持沒有再調漲，所以變成在政府的資源上儘量地來體恤跟協助。

至於學費的調整，這幾年還是有逐步地把調整的指數來做調升，也反映物價，當然我們也比較希望學校在學費調整的政策上，還是有一個學校討論溝通的機制，所以這個方向也許幅度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大，因為也相對是學生負擔的問題，所以會比較衡平地來做考量，對私校的獎補助也持續在進行當中。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個部分就是私校退場，接著下來要接手的還有學生安置的一些問題，都是非常大的問題，可能也要再跟地方政府教育局研議，更緊密的連結啦！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很審慎地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對，因為重要的還是不能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這是首要的條件。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是我們最大的原則，對老師離退的權益、學生其他就學的安置，這個是在處理退場裡面最重要的兩件事情。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因為每天我們都接收到這樣的新聞，就是哪一個學校又要停辦、哪一個學校又要停招了、哪一個學校又要退場了，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講，那個也許是他們的母校，是有一點遺憾的，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大方向我們要再精進的部分。

最後一點點時間，4 月 10 號其實針對所謂的剝削案、兒福聯盟，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我做了一個臨時提案，當時其實教育部也特別提到將在一個月之內，向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來提出一個報告。到目前為止，今天已經是 5 月超過 10 號了，但我都還沒有收到耶！這個部分教育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答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當時提案的時候，我也在會場，我有跟委員報告了，也謝謝委員，就是一個月這個過程一定會去啟動，處理有關未來相關業務歸屬的……

郭委員昱晴：今天下午我們就會開會……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個源頭。

郭委員昱晴：我要在這邊再說明一次，當然我們主管機關教育部是針對財團法人法，也就是說他們在公告所謂的捐款人，也依據所謂的財團法人法，但是我們看到 111 年度跟 110 年度整個所有的兒福聯盟的總收入跟總支出，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歸教育部這邊要來督導的、要來監察的，我們發現其實它有兩種捐款模式的運用，一個是用專案勸募條例的部分，這個是公開的資料，大家都查得到，但是在這個年度當中，他們只有 1 筆是公開勸募，是兩千七百多萬；另外其他的運用全部都是民眾的捐款。那時候其實我提問教育部好多次了，包含他們在 109 年買了內湖的這塊地，不動產的部分，那個時候教育部也多次回答我，那是用他們剩餘的金額，並不是民眾的

捐款，但是我們在這一張主要來源捐贈的部分，看到它所收到所有收入的金額，其實是來自於民眾的捐款，高達了四億九千多萬，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教育部在這邊有沒有一個解釋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昱晴：它還是用到我們民眾的捐款去買它的不動產。

潘部長文忠：之前我們跟衛福部去做專案的查核，當時也邀請幾位會計師一起去進行……因為這個收支到底合不合相關的會計規範、相關的法規，我想這個有詳細的查核報告，是不是我再請司裡頭把查核的情形讓委員瞭解，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真的是專業，由專業的人員代表政府去查核，我覺得是必要的。

郭委員昱晴：我想一個月的時間又拖過一個月了……

潘部長文忠：有，會持續再……

郭委員昱晴：另外就是它應該要怎麼樣改隸屬的部分，其實今天下午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再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辛苦了，謝謝你七年多來對教育的付出……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應該的。

林委員宜瑾：讓我們教育一直在進步的路上前進著。

談到今天我想要跟您談的話題，面對中國整天對臺灣的文攻武嚇，它國際上戰狼的形象其實受到很多的質疑，所以他們的孔子學院名義上是在推廣語言跟文化，可是卻接連爆出很多限制學術自由這種學術的醜聞，所以臺灣的華語教學，我覺得勢必要趁這個時候，用我們最美麗的繁體字、用我們自由民主的文化，來搶下華語的優勢，我想成為外國人學習華語的首選，這個時候正是時候，我們要用最堅強的軟實力替臺灣外交爭一口氣，所以華語的教學人員就變得相對地重要，他成為我們搶到華語教學這個版圖很重要的角色。我們來談到華語教學人員的待遇，其實非常地不一致，我們先看國內的華語中心，很多都是兼任的，三個月一聘，甚至都沒有勞健保，如果學生數不足的話，他失業資遣的任何保障，其實也都不用華語中心來負擔。至於鐘點費，低的是 250 到 300，高的當然可以到 700、800，好的有到 1,000，所以收入真的很不穩定。

我們再看外派到海外的華語教學人員的待遇，因為教育部每個月有補助 1,200 到 1,900 美元的生活補助，再加上當地學校給的薪資，所以差不多能符合他們在當地的需求開銷，好一點的還可以存到一點錢。不過補助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果接到國外學校的續聘者，當然可以續約，我們也可以延長補助，可是那也要獲得學校的續聘。如果教學人員跟學校談調薪的話，學校

可能就會請教育部再多聘華語教學人員來就好，通常他們給我們的經驗是這樣，教學人員要跟當地的學校談調薪基本上幾乎都是沒有的事情，所以講難聽一點就好像是免洗筷一樣，用過就丟。好，上述我剛剛提的真的就是我們華語教學人員的困境，不管是在外國的或者在國內的，所以我們看到很多教華語的所謂的學長姐都會在網站上叫學弟妹快逃，這就顯示出他們覺得自己在生活上、待遇上的不穩定性。所以臺灣如果想要發展華語，我覺得我們對於華語教學人員的保障就應該要特別的重視，我們怎麼樣有精進的作為，讓這些華語教學人員的保障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讓他們可以留著？還有，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信心，在三至五年內取代孔子學院，讓外國人要學習華語時就先想到臺灣？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對於華語教育、華語師資這個議題的關注，我也跟召委報告，確實，華語教師、尤其是派外到學校去做這方面的教學支援，其實常常都有，當然挑戰也會比較大啦，所以剛才召委提到有關於相關的聘任及規範，我也請國際司這邊要把幾個制度能夠再完整化，因為這樣才能夠穩定師資。

林委員宜瑾：沒錯。

潘部長文忠：包含我們自己國內，有幾所大學也都有設華語中心，就是國內外的這部分，我想這個制度要把它再完整……

林委員宜瑾：對，這個薪資……

潘部長文忠：包含薪資，因為確實也必須要……

林委員宜瑾：這個鐘點費很不一致！

潘部長文忠：要與時俱進，不然怕長期下來他們被忽略了，我想這方面應該要做後續的處理。就目前來說，因為希望能更穩定的拓展我們在國外的這些，像剛才談到的優華語教育，就是學校對學校、大學對大學，這個其實在穩定上會更好，讓學校這邊可以比較穩定。對於新南向的這些國家，我們也會結合常設在當地的攬才基地，我想這個都會有助於未來我們在一些國外據點上可以有一個更穩健的推動機制在，所以我想對於剛才委員關心的個別華語師資的這些議題，我們希望留得住優秀、熱心的人才，在基地的部分或學校的部分，我們希望它是更穩定。不過我也跟召委報告，臺灣推華語教育不會像中國的孔子學院，因為那個太強烈的引發很多國家的反彈，確實我們在這樣做的過程當中，從今天的書面報告也看得出來，我們學習華語的華語生其實人數是一直在增加的，112 學年度的統計已經到三萬六千多人，這是來臺灣的啦，表示說臺灣對於他們在華語的學習上應該有相當的吸引力，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強化。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未來真的可以成為所謂外國人來學習華語的首選，臺灣是首選。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再來本席要跟您談談公費留學生的問題，我們現在很積極在招攬國際留學生來臺灣念書，臺灣有人才的缺口部分，我們也希望這些國際生念完書可以留下來填補我們的人力缺口。國際生的交流是雙向的，所以我們的學生也會到國外去學習並增能，我有注意到，近幾年公費留學的名額逐年在增加，可是報名的人數卻是下降的，這部分除了是疫情影響的關係之外，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研判還有哪些原因？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名額上是一直在增加，但報名的部分就如委員所說的，確實看起來不像過往那麼好。對於這個部分，在政策上我們會持續來推，也跟召委這邊報告，因為現在很多學生未必是用公費留學取得學位，有滿多是用交換學生的方式，因為現在很多學校也有這種交換學生，他可以有一段時間到國外去接觸到……

林委員宜瑾：相對多元了。

潘部長文忠：但不像公費學生一綁就要多少年……

林委員宜瑾：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個形式也應該是跟過往比較有不同的地方。另外，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們其實也推一些專案，我發現它的效果是滿好的，比如說像設計人才的蹲點計畫，一個學生申請核定以後，這個當然還滿嚴格的，比如他是以服裝時尚為主，真的，他選擇的地點就是法國巴黎，去一年，因為我也好幾次有機會聽他們分享，其實他們是有得到成長或真正學到東西，因為見識到世界一流的師資跟學生，因為可能就交會在那裡，所以這一種型態可能跟過往我們說以公費方式去幾年然後取得學位等等的，我是覺得有比較多樣化啦。召委也知道，我們即將上任的賴總統在這個部分有提出一個圓夢基金百億的構想，如果以教育部在推動學生交流的這個概念，我覺得那個會是一個可以讓臺灣孩子有機會踏出國門去做更多的見識跟學習，也就是我們原來有一些比較零星、比較額度不足的，如果這個計畫能順利的推動，我覺得對打開臺灣孩子的國際視野有幫助。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教育部從 2017 年就有推動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這部分每年都開設 10 個名額，可是報名人數也都是十幾、二十人，2022 年度甚至只有 7 個人報名，2023 年也只有 11 個人報名，這兩年的錄取人數其實只有 5 個人，也就是不到足額。當然啦，有學生反映是說，除了疫情的關係以外，可能教育部好像也沒有太積極在宣傳，這個部分可能要更積極宣傳來吸引學生報名。當然，我想這個可能還有一些家長觀念的問題，畢竟大家都希望往歐美或東亞等地方去留學，所以往所謂的東南亞或南邊去留學會不會被認為好像就是成績不夠好，不然為什麼要去東南亞留學？會不會有這種觀念，所以造成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生的報名人數低落的原因，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委員，確實從比較長時段來看，臺灣孩子如果要留學或公費留學，確實歐美是他們比較感興趣的啦……

林委員宜瑾：首選。

潘部長文忠：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但是新南向這些國家，其實從這些年我們跟他們的互動看來，我覺得真的相較過往是有很大的開展。

林委員宜瑾：沒錯！

潘部長文忠：當然，剛才召委提到，宣導還是必要啦，因為也許學生還是停留在以往學長學姐告訴他們要留學就先往哪些國家去，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包含今天的報告也提到，最近我們跟新南向國家其實有好多互動，新南向國家到臺灣來的學生也越來越多是相當優秀的學生，這個人數也在增加，所以對於這個雙向互動，我們要再加強宣導。

林委員宜瑾：最後再花 30 秒要來關心的是，之前有發現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的學生來臺違法打工的事情，現在教育部在推新型專班，很多人都擔心這個會不會有漏洞，就是再發生所謂打黑工的事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可是真的就沒有發生過仲介透過各種名目把手伸進去這個招生事務嗎？教育部推動這個國際專修部，讓外籍生可以先修習華語一年，有確實打擊到仲介的生態嗎？專科以上的學校維護外國學生的受教權專案審查結果有多少比例是不符合規定？這部分是哪些違規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召委，詳細的我再提供書面……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新南向產攜國際專班確實招生初期，我們有看到……

林委員宜瑾：一些亂象。

潘部長文忠：國內學校真的在這個方面的準備跟心態，我覺得是不足的，發現了幾個我們認為嚴重的現象，教育部是採取非常嚴厲的處置，也跟學校非常嚴格的要求，後來我們修了幾個規範，包含現在的這些辦法都是以那個為基礎，很重要的，讓學校知道絕對不得透過仲介人力，這個辦法除了宣示以外，要求我們發的學生入學通知一定要給當事的學生，而且要用學生他的語言，比如來自越南的孩子、來自印尼的孩子，你給他入學說明要包括他的科系、權利義務等等，是以這個方式處理。像過去學校根本不知道它招的是什麼學生，學生也不知道他要到臺灣的什麼學校讀什麼科系，這部分確實改變了，所以我想這部分我要謝謝當時包括我們的召委還有幾位委員，也提供我們很多應該改變的，這些我想在後面，除了擴大了那個計畫，包含新型專班，其實在規範上都更明確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辛苦了。謝謝召委。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沛憶：（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請潘文忠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剛剛我坐在臺下聽前面的委員質詢，其中葉元之委員質詢教育部說，蔡英文總統當年在政大副教授升等的論文，為什麼要加密？為什麼不能看？為什麼不見？我認為這個很可能涉及到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公然造謠，所以我認為事實的釐清相當的重要。我想請問，蔡英文總統當年在政大副教授升等的這個論文有加密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論文本身不會加密。

吳委員沛憶：有不見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不見。

吳委員沛憶：好。當年的論文是叫做期刊論文，對吧？發表在哪裡？發表在政大的法學評論。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的可笑，因為任何對學術有一點基本常識的人都知道，論文這個叫做發表，這

是公開出版的，已經出版的文件何來加密？就出版了嘛。再來，這兩篇論文，一篇是「國際貿易中國內市場之保護」，另外一篇是「國際貿易法數原則在經濟結構轉型及蕭條期之運用及演變」，這兩篇論文出版的年份是民國 72 年。當時出版的論文，現在我們在什麼地方還可以看到、典藏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政大本身學校的圖書館一定會保存，然後我們的國圖也都會保存所有相關的出版品，而且這一些你只要去閱覽，都可以看到論文的相關內容。

吳委員沛憶：在我們的國家圖書館還有保存。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沛憶：這個訊息，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對外公開澄清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止是一次，已經多次公開說明，當時也包含我們立法院有委員說要去看，比如說當時已經安排政大他們來提出……

吳委員沛憶：對，不止一次。教育部在 2019 年，也就是 5 年前，其實網頁上就公開的發布過澄清的資訊了，這其實就是我們公務部門還是負有跟社會隨時進行溝通的責任，我們已經發表過、公開澄清過的資訊，5 年前就講過的事，到 2024 年仍然有立法委員不瞭解事實而進行評論。立法委員都已經是比較能夠獲得比較多政府資訊的人，何況是一般的民眾，所以我們在做公共政策的時候，及時地跟社會溝通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也希望、期許你們必須不厭其煩的來做，因為有良好的溝通，才能夠建立社會對政府的信任，我們規劃的諸多政策才能夠繼續推行，請你們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今天的報告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是臺美教育倡議，這是很早之前由美國跨黨派的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希望政府要重視過去中國政府在美國推動的孔子學院。雖其初衷一開始也是要推動華語教育，但是有很多學校陸續回報、舉報，認為孔子學院有侵害學術自由的行為，例如有學校受到壓力，必須要取消達賴喇嘛的演講；有些學校邀請來自臺灣的演講者演說，在公開的資訊上必須將演講者是來自於臺灣的背景移除掉。因此美國國內，包括他們的國會，也開始在討論說，如果我們要推廣華語教育也可以跟臺灣進行合作，所以我們從 2020 年開始有臺美教育倡議，也簽署了很多備忘錄，今年從美國來臺灣學習華語的學生人數也破了三千人，創下史上的新高。請問目前簽的這些備忘錄，推行的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臺美倡議從剛才委員提到的 2020 年啟動後，臺灣跨部會真的非常密集的跟美國召開臺美倡議的相關會議，光這樣的會議就召開過 14 次，每一次都有很具體的重點交流，這當中華語教育的推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也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 112 年美國來台學習華語的學生人數創了歷年新高，已經達到三千位以上，這當中，跟委員報告，很多推動的方式已經深化到州包含大學。這個概念就是以大學對大學的方式去進行，如此產生的深化效果較之過往，過往我們會覺得好像都是比較單點而片斷的，但是透過臺美教育倡議，雙方這樣不斷不斷的進行之後，如果以華語教育的推廣來看，相較於過往，確實有很大的突破。

吳委員沛憶：是。我覺得這個計畫的重要性，除了在於外交意涵、除了在於我們到美國去推廣華語

，也在於例如美國透過 Fulbright 的計畫，他們也有英語的教學人員來到臺灣協助我們推行英語教育，也跟我們的中小學進行合作，所以美國有一個 ETA（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每年都有人員來臺灣協助教學，目前臺灣是不是美國投入最高程度的國家之一呢？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確實如此。剛才委員提到華語，這是一個重點，臺灣這段時間在推動國家雙語政策當中，其實相當多的外師，包含教學助理，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其實也是透過這樣的平臺，他們來做這方面的一些協助。對我們在國內推動雙語政策上，來自美方的協助，在這方面，也是很大的重點。

吳委員沛憶：是。在 AIT 的臺美教育倡議事實清單裡面，去年透過 ETA 計畫來臺灣的有 152 名美國學生，但是從臺灣我們透過優華語計畫送到美國去從事華語教學的，我看了一下人數，我們的教師是 39 名，教學助理是 5 名，也有一些是透過其他計畫選送去美國，但是雙邊的數字比起來，因為這個實際是互惠計畫，我們也要選送人到美國去推行華語教育，我認為我們的人數還可以再努力來增加。我們在選訓華語師資的時候，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嗎？是補助的問題，還是說意願其實不高，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以目前這樣的擴展，如果以跟美國合作為例，跟以往的需求，我講需求就是因為大家很願意往這個方向走。對於華語師資的，包含剛才林宜瑾召委也特別提到，一些待遇跟相關聘任等等的作法，我覺得教育部是應該再做一個檢視，因為現在機構在美國這邊所設置的或其他國家所設置的更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在需求上可以看得出來會越來越擴增，但是對於人員這方面的一些生活協助，或我們說對於一些薪資、待遇等等的，因為臺灣是做協助這部分，當地學校會給這位老師薪資，我想在協助這部分，我覺得國家可以再用更大的力道。

吳委員沛憶：是。我認為華語教學會是我們臺灣未來非常強的優勢，隨著臺灣的外交的關係，世界上很多國家都開始重視臺灣，也有學習華語的需求，所以我們這幾年的優華語計畫，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進行一個盤整，因為涉及的有外交部、有教育部、也有僑委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沛憶：優華語計畫，事實上，我們不只是要跟美國合作，我們是在美、歐、紐、澳都有相關的計畫在推行，但是我看了一下目前的成果，以校際合作來說，總共合作的美、歐、紐、澳是 68 所學校，但是其中有八成 56 所都是在美國，其他的是英國 6 所、法國 1 所、捷克、波蘭、紐、澳各 1 所。因為我也是立法院歐洲議會友好促進會的會長，其實歐洲國家尤其是歐洲議會，今年來了好幾團訪團，他們都告訴我們，歐洲在近五年對於臺灣的重視提升非常之多，包括歐洲的國會議員都時常在他們自己的國會，提出要促進跟臺灣在經濟、教育方面相關交流的議案，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去加強相關的推動。到目前為止，你這個優華語計畫一年預算有 1.41 億，但跟歐洲國家的交流合作，我剛剛講的校際合作不到兩成，我覺得這個數字絕對要再提升、加強，包括我們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到海外任教，45 名教師中八成以上也都是到美國任教，其他在英國有 3 位、法國 1 位、波蘭和捷克各 1 位，這個數字我覺得都要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優華語計畫在整個盤整之後在走，其實目前走得穩定，看起來也深入

，但是委員提到的，在擴展這些面向上，是應該用這樣的基礎再擴大。剛才委員提到在美國的人數突破 3,000，其實根據最新的統計，整體來自全球到臺灣學華語的總人數已經到了 3 萬 6,000 人，顯然在這方面我們是有被各地、各國所喜歡，所以在這方面，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我想在優華語計畫的基礎上，我們還會再擴展其他的包含歐洲的國家，我們講東歐其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開發據點。過去在歐洲大概是跟英國合作居多，這方面我想會在這個基礎上再來擴展。

吳委員沛憶：最後，部長，你是中華民國史上任期最長的部長，小英總統任期 8 年，你就擔任部長七年多，但更重要的是任內推動了幾項我認為很重要的基礎教育修法，有偏鄉教育條例、實驗三法、特教法、性別教育平等法等重要法案，更加重要的是 108 年課綱的推動，你可能是第一個透過公開的直播直接跟學生對談、討論課綱的部長，那你認為 108 課綱在推動過程當中最困難的一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 108 課綱是很龐雜的，過去國中小是一個課綱、技術高中是一個課綱、高中是一個課綱，橫向之間、領域之間比較沒有辦法……這部課綱是把縱向跟橫向做一個綜整，這樣的過程確實讓研發跟審議更透明，透明的意思是這些審議過程完全公開，包含也有學生代表來參與，學生也從學習者的角度來看，過程確實有很多意見，綜整這樣的意見最後把它確定花了兩年九個月。因為當時這個議題我認為很重要，而且也考慮到未來推行配套，所以我幾乎親自主持每一場審議會，主要也是考量課綱發展完成之後的推行才是挑戰之所在，所以我也花很多時間聽學生在這一方面的心得，並做一些滾動的修正，我想下一波的課綱也應該在這樣的基礎上，一定會讓臺灣在課程發展上更好。

吳委員沛憶：是，過程困難，但是成果我認為是很值得，直接的對話也非常重要，因為課綱 10 年一修，有 108 課綱，未來還有 118 課綱，所以我們也希望下一次的課綱修訂也可以持續學習跟學生對話的精神，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跟剛剛那張照片比起來，的確歲月留下了痕跡，謝謝。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剛剛從前面的委員質詢中聽到一個訊息，就是部長說昨天召開的一個本土語言會議有提到……

潘部長文忠：上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會議中有提到，未來可能也會結合 AI 的運用在語言學習的部分，我聽到的時候覺得非常的振奮，也期待接下來如果有相關的執行計畫，可以提供到我們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關於雙語國家的政策，這部分我覺得雖然 AI 未來可以幫助大家學習這些語言，但是雙語國家這個政策還是要持續的推動下去，因為像我自己過去在異鄉工作這麼多年，在社交場合怎麼去理解他們的文化，跟他們做很多所謂的 small talk，這件事情還是需要透過學習才有辦法做到，所以未來在雙語政策上可能還要加強其他面向的學習，配合 AI 的運用，這點我還是相當肯定。

接下來就回到今天的主題，去年有一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的實施計畫，目前就是透過新型專班給與獎學金，希望強化他們課業結束之後能夠留在臺灣，在這個計畫中分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跟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前者主要是跟歐美國家做一些學術交流，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就是以新南向國家為主，開設新型的專班跟推動師生交換。我自己在索資的時候發現，新型專班現在教育部核定了 35 個學校、123 班、2,301 人，但是去年實際上招收人數是 1,200 人，我知道人數的部分可能涉及了經費，補助機票、行政費、學費等等，有預算的問題，第一、我想知道新型專班還在招生中嗎？招生的情況如何？如果今天超過 1,200 人，超過的經費要如何來支應？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在整個國際招生這部分，兩大聯盟的意義相較於過往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張委員雅琳：沒錯。

潘部長文忠：以往大學都是各自到自己想要去招生的地方招生，有點單打獨鬥，這一次透過學術聯盟和產學國際聯盟的概念，事實上是大家一起合作的模式。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新型國際專班，目前總共有 197 個企業共同合作，因為就是他們希望未來有人才可以在他們的企業裡面工作，所以目前委員在螢幕上所呈現的是當時的目標值。

張委員雅琳：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數字是比這個更高。當然來自於國發基金，因為就是為了不排除教育預算，還有企業贊助的部分，本來就有這樣一個彈性空間，因為當時我們在做計畫……

張委員雅琳：所以經費沒有問題，對不對？那現在最新的人數是多少呢？

潘部長文忠：最新的人數因為還沒到最後核定……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什麼時候會……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是會分班，8 月應該會告一個段落，到時候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算國際新型專班第一次招生，所以到截止為止，到時候詳細的資料，我再請國際司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雅琳：好。下一個就是境外生的部分，在 107 年達到最高峰，有將近 13 萬人，但是可能受到疫情或中生不來，所以人數持續的降低，到這兩年才又重新回升，但是我發現我們的學位生

人數沒有明顯的減少，反而是逐年微幅的成長，變動較大的反而是非學位生，也就是短期交流生。我知道我們有一個計畫，是希望在 2030 年可以累積招募突破 32 萬人，可是我們現在大概只有 1 萬人，以這樣的成長幅度來說，2030 年要累積到 32 萬人，這個目標是不是有點挑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剛才委員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這當中有三年疫情，我們的學位生還是持續增加，研修生因為疫情，國際之間都會管制……

張委員雅琳：瞭解。

潘部長文忠：當時非學位生，本來一班大概占一半，但是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到 112，學位生加非學位生已經回到十一萬六千多了……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因為我們 2030 年希望到 32 萬，可是以現在成長的幅度來說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結構上還有一個很大的改變，當然臺灣本來就持開放的態度、也歡迎，而陸生的這部分，這幾年學位生幾乎已經歸零了；研修生本來大概到三萬二，現在 112 學年度也只剩兩千六百多。這個概念也表示，因為兩岸的這些限制……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沒關係，因為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詢問的重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講一個，這個結構改變之後，112 學年度境外生的大一新生將近兩萬人，這個數字很不一樣。也就是目前的幾個招生政策，加上華語推動的政策，看起來大一新生進來的幅度是增加。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其實我最主要想要問，因為我們畢竟還是要招募足夠的學生，但是我自己有點擔心，就是我們現在集中在越南、印尼跟馬來西亞，將近占了四成多，我會擔心我們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似乎有點風險，對於像泰國跟菲律賓，其非學位生都遠多於學位生，在這點上面我們有沒有一些更積極的作法，讓其他的新南向國家可以來臺灣學習？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兩個聯盟總會設 10 個攬才基地，尤其是產學國際聯盟部分，主要目標也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所以這 10 個基地目前設了 3 個，也就表示我們還會再陸續……

張委員雅琳：對，還會再繼續設下去。

潘部長文忠：開展，所以對於目前學生還可以再有更多擴展的部分，我們未來會以基地的方式進行。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現在聽起來應該有一些規劃、計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

張委員雅琳：會後提供到我辦公室，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雅琳：讓我們瞭解一下。下一個部分是優華語計畫，我們在 111 年開始推動這個計畫，到現在已經有 63 個學校，美國占最多數，在紐澳相對來說比較少。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國際交流，讓世界看見臺灣。去年也有新聞報導哈佛來臺灣辦台北書院，而且說這是語言魔鬼專班，我相信這個訊息對華語的學習來說，就臺灣的角色是一個大利多。我們在這方面如何持續地宣揚

這件事情，讓更多人選擇來臺灣、做為華語學習的重要基地，這部分目前有一些詳細的計畫或宣傳活動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優華語計畫是我們盤整過去的執行，以更深入的大學對大學之模式進行，因為臺美倡議確實在這上面有很大的推進……

張委員雅琳：沒錯，突破。

潘部長文忠：因應美國政府的力量，包含州政府……

張委員雅琳：沒錯，同意。

潘部長文忠：所以可以看得出來 68 校當中，美國占了八成，但是我們不以此為限。

張委員雅琳：沒錯。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會持續擴展。剛才委員也關心新南向國家的部分，也許我們不是用教學中心的模式……

張委員雅琳：同意，是不一樣的東西。

潘部長文忠：事實上基地裡面在做的，當中有一個重要任務也是華語教育的推廣。

張委員雅琳：瞭解，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未來我們還是會全面展開包含優華語計畫的這個做法，跟策略聯盟招生的部分會做結合。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聽起來就是，在剛剛那份計畫裡面已經包含了優華語的計畫，所以這個也一樣，就是我從這個資料裡面應該就可以讀到，那我們會後繼續討論好了。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想請體育署署長上來一下。主要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體操協會在 4 月舉辦亞洲體操青年錦標賽，但是我們的代表隊卻有 2 個因為年齡不足，雖然上場但不算成績。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發生，之前排球協會也有同樣的狀況。體操協會說今年 2 月因為過去的一個團體運作不佳，所以已經全部換了團隊，新的團隊 3 月上任，上任了 1 個月的時間，但卻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們要如何避免發生類似的情況？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大概是我們在協會裡面的國際組人才，這部分我們接下來有一些方案，可能要協助協會在國際事務這一塊能夠再強化。這一塊主要是去年國際總會那邊發布青少年的年齡層做了修改，變成 14 至 15 歲，但是上一任協會，他們在參加烏茲別克賽事的時候，一般主辦國會把年齡放在競賽規程，可是這一次這個國家沒有放進去，他們認為去年總會已經對全世界公告了，所以就不需要放進去，也因為這樣造成一些困擾。這個錯誤，在上一任他們協會運作非常不理想，所以我們才會在今年 2 月要求他們限期改善或撤換。

張委員雅琳：對，但因為也不是第一個協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知道的是……

鄭署長世忠：對，所以在國際事務人才這部分我們會強化。

張委員雅琳：好，這部分要持續強化。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不然坦白說，對選手來說其實很傷。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最後，接續這個部分，上上個禮拜安聯小小世界盃——花蓮區預賽發生暴力事件，GOAT 勁 U8 對上北埔國小寶寶隊的 2 年級學生比賽，這個小孩子不小心把 GOAT 勁的學生推倒了，結果教練竟然衝到場上去推打這個小球員。雖然後來有發聲明說這個動手的王姓教練禁賽 2 年，可是他衝上去打球員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第二個，這種體罰事件，前陣子有一個北市羽球國小的教練也是持續有這樣子的狀況。現在體育署有教練證的訓練課程，有納入兒少訓練，可是只有 1 個小時，這 1 個小時的時數是不是太少了？因為它根本沒有辦法讓教練瞭解如何對一個小球員去做一些訓練及瞭解其身心靈知能，而且要讓他知道，他今天做了哪些事情是觸犯了相對的法律，絕對不可以執行！我們現在這個課程是不是還可以做一些重新的盤點跟規劃？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雖然這個賽事不是體育署和足球協會的賽事，但是我們一樣通報足球協會必須送紀律委員會，處以禁賽。第二個，我們在兒少的課程，目前取證部分的確只有限制 1 個小時，也是因為協會抱怨在短短的時間之內要上通識課程，又要上專業課程有其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的是可能未來做轉型，比方在實體課程之前必須要上的一些線上課程、知能強化，這部分我們再規劃以取得平衡，也強化兒少部分的訓練。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規劃？

鄭署長世忠：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先規劃。

張委員雅琳：3 個月？好，因為……

鄭署長世忠：嗯，我們會持續跟委員辦公室溝通。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42 分）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我到立法院來第一次的質詢就是獻給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希望你能更上一層樓。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剛才有提到，部長這幾年來歷經滄桑，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你要不要發表一下臨別感言？你覺得你最大的遺憾是什麼？只能講一點，就你覺得，真的要講最重要的一個關鍵字。

潘部長文忠：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真的是要以學生為主的這個核心概念，校園仍然還是有學生受傷，甚至霸凌等等這個事項，我一直覺得作為教育體系要引導學生，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更全面性的，這讓我覺得一直是……

吳委員春城：最大的遺憾。

潘部長文忠：始終不足的地方。

吳委員春城：就是學生安全的問題，在惡化。其實我看到的是僵化的體制，整個教育部很多僵化的體制，這些體制是從哪裡來的？就是非常多的捆捆綁綁，但這些可能也是受政治的影響，政治的風向往哪邊吹，那邊就會打開一扇門，另一邊就會關上一扇門，教育部在這當中可能就遇到很多困難。就像我今天要談的叫做一國兩制，看到這個表也滿奇怪的，今天我們的主題就是在國際招生這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平均大概都有 10 萬名以上，這 10 年來不斷地在推展，後面這 3 年可能受疫情影響、還有兩岸陸生的問題；但同時也看到，我們近 10 年來的赴海外留學生也不斷地在成長。讓我們瞭解，一邊大學因為少子化，所以不斷地吸引外來的，但是我們又不斷地把自己的學生往外推。那可以看得出來我今天在談的，就是我們在思維上面是什麼策略，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時代環境有很大的變化，對於學生培養國際移動的這種能力，我想各國皆然，像早期我們大部分的學生都在國內，然後比較少數像公費留學等等的，我覺得在教育部的政策上，也一直希望臺灣的學生有機會跟國際交流，也歡迎國際的學生來臺灣，所以這幾年就如委員所看到，這倒不是把國內的孩子推外、要國外的學生來，在政策上我認為這已經到了一個學習不應該再有太固定的、永遠都在臺灣這塊土地上。

吳委員春城：另外一個，當然也是國際的交流，臺灣現在的教育非常進步，以前因為臺灣跟國際的落差很大，臺灣現在的教育非常好，應該有很多的吸引力，臺灣自己本身就可以培養出國際頂端的人才，像新加坡小小一個地方就有亞洲前 1、2 名的大學，他們當然也會出國，不過全世界自然都會吸引過來，辦好我們國內的教育，這可能還是第一要務！

但是就我剛才談的，我們這裡有開一扇門，對國外我們是大開門戶啦，所以十幾萬人可以進來！但是我們對國內很多教育體制非常嚴格把關、困難重重，好不容易開了一扇門——實驗三法，推動了實驗教育，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得出來，粉紅色就是這種實驗教育，每年不斷地在成長，可以看得出需求很多，我們希望更多自主、更多開放的，甚至有一點類似國外的這一種實驗、跟國內體制不太一樣的，這個的需求非常大！部長有看到這個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些年從教育基本法後，其實臺灣的教育也不斷地讓家長有更多教育選擇權。

吳委員春城：更多的選擇，但這裡我要提的一個就是，這裡只有到高中，大學、高等教育就沒有了，高等教育沒有以後，現在這裡有四萬多人在非正式教育、實驗教育就學，他到這裡幾乎只有一條路，非出國不行，因為跟我們的教育體制沒有銜接，因為我們沒有實驗型的大學，所以這個體制他只能尋求正規教育入學途徑，這個問題是不是強迫這些人？他不是因為喜歡去國外，而是被迫出國！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當然要到完全一個機構……現在教育部也核定了一所高教的實驗部分，是以人文、藝術為主，也會展開。

吳委員春城：有，我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大學入學當中有一個特殊選才的機制，這個機制也不會參考

一定要參加入學的學測、測驗等等，而這個機制目前也有比較多的學校已經展開，這個概念委員也瞭解……

吳委員春城：部長，我現在看到有 5 所大學提出申請，只有 1 所大學現在……

潘部長文忠：不只啦，委員！特殊選才的大學不只 5 所，詳細的……

吳委員春城：但是目前只有 1 所嘛，就是只有這 1 所……

潘部長文忠：不是，那所是實驗型的大學。

吳委員春城：對，實驗型，我現在講的是實驗型大學。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現在國小、國中到高中，後面他們……因為委員關切一點，他們是不是沒有其他的路徑，剛才報告特殊選才的作法，其實將近有 40 校……

吳委員春城：有，我有看到，現在有幾所學校，像清華、交大、逢甲，但是僧多粥少嘛，錄取名額只有 30 名……

潘部長文忠：大概有 40 校左右的……

吳委員春城：聽說報名人數到達 500 人，錄取率只有 6%。

潘部長文忠：因為臺灣的大學就不像高中以下，大學樣態本來就比較多，等於說多科系，學生在入學上為什麼會有特殊選才，就是認為他們高中以下也許不是用學科考試等等的方式，但是有特殊選才這一條管道。

吳委員春城：我們既然對國外可以有這麼開放的……顯然這個教育體制的配合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的執行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的思維當中，對於國內就嚴審把關，考慮的很多，所以都困難重重，實驗大學這個要銜接，因為現在到高中以下的有 4 萬名了，這麼多的需求讓他們只能選擇出國，這是一個很大問題。

另外一個是我一直在跟部長提的第三人生，即高齡社會提到要第三人生大學，可以看得出在這一方面，高教司一直覺得大學就是給 18 歲的人來念的，60 歲以後的人，目前這一方面的思維，部長算是第一個先驅，但是要把這樣的思想啟蒙下去，你看前幾天的新聞，中醫藥司的司長去考北藝大，去圓他的夢，但他也必須循正規的考試耶！壯世代想要進入大學就好像要進入少林寺一樣，要打遍十八銅人陣以後才有辦法進去，為什麼要這麼的辛苦？我們的教育為什麼要擋這個門？

既然我們有一扇門，有實驗教育這樣的體制，他可以排除各種教育的法規，幾乎都可以排除，只是看你要不要做而已，我也認為不要用這種教育法規，因為再循那條路線去想，我相信一定想不出來的啦！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開第三人生大學的法規限制？用這一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機制裡，包含實驗教育，過去一段、一段，因為我也從最早期走這一段也不斷的在調整，從國小、國中到高中打開到大學，法制面其實是支持的，委員一直在談第三人生的大學規劃，其實實驗的模式是其中我覺得可行的方向之一啦！

吳委員春城：OK，部長，有兩點，就是可不可以針對實驗教育在高教斷鏈的現況來進行檢討？第二點是對於第三人生大學運用在專科以上實驗教育的可行性，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有個小組在，即使 520 之後，我想那個機制還會持續運作啦！

吳委員春城：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現在都在探討各種可能性，我想這個方向不變，但還是希望有一個比較能夠發動啦！數量也許一下子，我認為不要求多，但如果有一個好的模式，它是逐步可以擴展的。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54 分）謝謝召委安排教育部長，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今天真的是您擔任教育部長最後一次來備詢了。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您從基層出身，擔任過教師而且擔任過地方的教育局長，然後到教育部長，又是教育學的博士，我想您在理論、實務上真的是我們少見常任的部長，所以想跟您對話教育的一些議題，當然也非常謝謝您這七年來每一天都非常認真的工作，我想問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您剛剛其實有講過心得對不對？也有講到您覺得做得很好的，譬如 108 課綱的改革，那我想換個方式問你，就是你任內最重要的相關法案成就，你覺得最驕傲的是哪 3 個法案？不管是修法或者是執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涉及的法案真的很多……

范委員雲：對，以你最有感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提出來的新設法案跟修訂法案，我想第一個是偏遠學校發展條例，因為那是長期教育非常根本，當然現在還需要不斷地滾動修正；另外一個當然很難，但是我覺得對臺灣未來的長期發展是必要的，是私校退場條例……

范委員雲：那真的很艱難，阻力很大。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一個議題假如沒有往下進行，那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像師生權益等等這些大概在處理上會更難；第三個，我自己長期在國教階段，上個會期因為委員有參與，國教法跟特教法，雖然超出一個，但我要這樣講，國教法跟特教法，這兩個法是非常重要的根本大法，所涉及到的都是數十年教育現場所需要建立一個制度來做依循，或是像特教法，那真的好難，因為……

范委員雲：對，很難修，但我們很努力。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些孩子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與照顧，如果沒有一個法制面來做支持的話，這些最弱勢、最困難的孩子的學習，我認為是不夠的，所以這次特教法、國教法在我們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下，因此我也用最快的速度在上個禮拜把所涉及到的六十幾個子法也都完成發布，這個過程還是有好多的溝通。以我自己從事教育這麼長的時間，尤其在國教領域，我覺得有幾項非常重要但不容易的法規，也都在大院的支持之下完成，我認為雖然辛苦，但是是必要，也值得。

范委員雲：好，潘部長剛才其實講了 4 個法，就是偏鄉學校發展條例、私校退場條例、國教法及特教法，都是非常大規模的一個修訂跟改革，其實我個人看到的跟你有點不一樣，但有點相關。第一個，我看到你在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上的努力，解決了十多年的問題，而且我們在修法上確保這些成果不會隨著不同人做而改變，這是我看到的第一個。第二個，性別平等教育法雖然不是在你任內出現的，但是你立場堅定，尤其是遇到困難時勇於溝通，譬如教育部粉專的小編就真的讓大家非常地激賞，不會因為遇到反對聲浪而受影響，反而是積極主動溝通，我覺得這部分是政務官的表率；最近母親節的內容我都有看到，從吸塵器是不是給媽媽的好禮物做性平教育，我覺得非常用心，所以性平教育這個部分你做得非常好，而且主動溝通的部分我非常地肯定。第三個，的確國教法裡面解決了不適任的校長，還有教育部長期在做的但是沒有法源的，譬如教師輔導團以及學生申訴權益，而且最重要的是民國 68 年到現在沒有這麼大規模的修訂，修了六十幾條法，我覺得這個是看不見的苦工，部長願意推動這個部分，我也非常地肯定，以上是我的看法。

我也想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哪 3 部是最該修訂的法？如果要你來選的話，你會選哪 3 部？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就後續，當然有在持續進行啦！學生輔導法，雖然大家現在還有一些歧見，但是我認為那個是維持、支持學生在心理健康上及學校在做輔導上一個很必要的法，當然現在已經走到一個階段了，如果能夠順利地把它完成，這個對學校的教育非常重要。另外一個當然是學校午餐條例，那也都關係到孩子，目前行政院正在做審議，因為學校午餐條例我也是跟大院的委員報告，那個過程雖然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前面因為做了很多必要的行政措施，包含偏遠學校、午餐廚房以及我們所增設這些相關的，那個條件已經比較具足。最後一個，我也知道委員關心，但在這個階段，我也一直覺得比較有難度的就是大學法，因為大學法各方的意見其實還要再做一個綜整，如果能夠把這個部分再做……因為大學法從臺灣過去期待大學自主、大學治校，走到現在也經歷數十年的時間，如果大學法這邊能夠再匯集大家更好的共識，我想對於大學自主治理跟參與的這方面，應該會得到一個更平衡的發展。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沒有跟您對過，但是我認為這三個最該修的法，很高興我們的看法一致。我想，第一個就是您剛剛講的大學法，因為高教治理真的是需要，要不然教育部沒有辦法去規範大學，因為大學自主嘛，第一個該修的是大學法。第二個是學輔法，我想剛剛您講得很清楚了，心輔人力等等。第三個，因為現在供餐我們還是一國多制，有些免費，但是品質可能需要提升，這個部分的確是需要改善，很高興我們的看法一致，這三部是……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跟委員先對過。

范委員雲：沒有，當然沒有先對過。最後，部長，其實您的任期是七年多，剛剛聽到您說是兩千三百多少天？

潘部長文忠：2,645 天。

范委員雲：2,645 天，是算到 520 前還是算到今天？

潘部長文忠：算到 519。

范委員雲：算到 519 喔，您這七年多的任期，我擔任了立委四年半，算是超過一半的時間有看到您的認真努力，也要跟您講，過去其實我並不太溫暖啦，但是在今天質詢前，我的助理主動說應該要送一張卡片給您，我就欣然接受，所以我們辦公室寫了一張卡片要送給潘老師，聽說你最喜歡這個稱呼，比部長還要好喔！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真的非常地感謝，這個教育路上有您真好！您真的都非常地認真努力回應，然後對相關的政策非常地謹慎，而且也非常地熟悉。我就用我最後的時間，把卡片還有一束小小的乾燥花送給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過去我都不溫暖是為了工作。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的，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范老師送給潘老師。

柯老師接下來宣布：下一個質詢的人是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請麥玉珍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麥委員玉珍：（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要請教你一下，為了深化南向政策的交流，教育部 106 年開始推動新南向政策的計畫，開始推動產學合作的國際專班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的青年來臺研習。所以我們在 106 年到 112 年學年度共栽培了兩萬多名的國際青年，5 屆畢業生總共有 4,963 位，等於平均 1 年招收了 2,900 位學生，但每年畢業的人數平均只有 990 位左右，招收的學生跟畢業生不成比例，畢業人數偏低的原因是什麼？未來如何提高畢業生人數，還有如何使他們順利就業？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新南向產攜國際專班這部分，它有好幾個不同的學制，目前的學生人數總共是兩萬多一點，畢業的部分目前是 5 屆，因為陸陸續續還會再畢業，所以我們統計報告的意思是，這些順利畢業的孩子的一些動向是這個數據。對於這些學生，其實應該說在新南向產攜專班推動的初期，確實有一些學生是學校在招生過程當中，透過仲介公司招生的，與他來求學的目的不是很適切，可能就是一一直在工作，並不是真的在求學。教育部在確實檢討之後，目前看來，這些過去比較不好的現象，基本上大部分都已經做了改變。現在這些過來的學生如果是在學校實習，或從事勞基法所同意的打工，都有非常清楚的規範，也就比較不會有過去那一種假求學之名，卻是來臺灣工作，以償還他來臺灣所花的那些經費。這部分目前看起來，我們所掌握到的，包含後面幾個計畫，學生的就學情形或允許工讀的情況，其實都比較上軌道了，所以目前學生的就學情況是比較穩定的。

麥委員玉珍：謝謝部長。因為我本身來自越南……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麥委員玉珍：所以最關心的就是越南學生來臺灣……

潘部長文忠：現在越南學生也是最多的。

麥委員玉珍：是，他們來到這邊不容易，但畢業後留下來的看起來比較少，比例也比較低，因此會比較關心。此外，他們畢業後在這邊就業，如果能有一些多元選擇的話會更好。我跟隨臺商世界總會回到越南開會時，也有去拜訪外交部，剛才部長說因為之前學校都透過仲介招生，導致剝削情況發生，讓學生沒辦法專心讀書，也沒錢吃飯，只好都吃泡麵，很多都這樣子。現在教育部打算在未來設置專班，雖然以前就有專班，但已經減少了，所以如果再要設專班的話，是不是要先針對新南向專班的弊端做通盤檢查，並給予協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在審核上其實非常嚴格，畢竟學校一定有責任，既然把學生從越南找到臺灣來求學，那麼對於這些學生的狀況就必須充分掌握，這也是我們課予學校的責任……

麥委員玉珍：要設有機制管理，就是在國外設置機構，但如果在國外設置機構的話，人力方面可以嗎？或者就讓外國的教育機構通過我們官方認定，讓外國的教育機制也可以成為我們的左右手？因為我拜訪外交部，外交部說負責國外的招生，特別是在越南的招生只有北南兩個，人力明顯不足，所以這部分要請教育部多多協助。

潘部長文忠：該基地設置後，會再以所要服務的學生及地域的多寡給予……我們本身也會支持這個重要基地的費用。如果需要再擴展的話，因為很多地方可能需要結合當地人士來幫忙，這個制度其實已經比較好地建構起來了。

麥委員玉珍：希望我們國內、國外還有人力都能足夠……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請委員透過你熟悉的組織，多鼓勵越南青年到臺灣來求學。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2 時 9 分）謝謝召委。不好意思，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潘部長好。今天應該是您在 519 之前最後一次來委員會，所以本席今天在進入主題之前有一些感觸跟心情要跟您分享一下，當然也藉此機會跟部裡面做一個溝通。

部長在 2016 年接任教育部長，後來因為一個可能跟你不是那麼相關的事件回到民間，然後在 2019 年又扛起這個重責大任。經過這麼多的事，我只能大聲對您說聲：您辛苦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謝謝。

林委員倩綺：當然部裡面的同仁也是一樣，不管我們有什麼看法上的差異，我們也是有很多大家可以一起繼續再努力的地方。

我這邊要回顧一下本席從詢答以後所碰到的一些狀況跟建議，我發現每一項的主題問答，我們這邊都會碰到有關於組織或是法案，專案或者是計畫、預算等等，過去的詢答有很多，包括

各部會相關組織的調整，或者是計畫的施行。我這邊整理了一下，發現截至目前為止都不太長，這些相關的、我剛才講的這些主題，除了時間不太長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覺得應該做的事情就是，都沒有進行定期的檢視、檢討跟修正，有一些——其實包括剛才好幾位委員講的主題，有一些好像事實上應該剎車，重新省思，或者是可以繼續在配套上做一些整理再進行下去的部分，好像大家都沒有時間再去好好的做整理。

所以我在這邊呼應幾件很嚴重的，也是我主題所講的，就是私校退場條例實施到今天，我也提過很多次，看起來就只有清算、停辦、接管，接下來，我們大家不知道何去何從。另外，私校要不要繼續就讓它這樣子結束，細節我其實已經提了一些，未來還會再提。究竟他們要怎麼辦？我們不知道怎麼辦，我們沒有任何的預設立場，你要他們往哪個方向去，你總要告訴他們要怎麼走，或者是能怎麼走。

再來是這兩年，我不管這個政策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啦，感覺上很多量化的數字好像很美，可是看起來，我們也不知道接續下去裡面的質量是如何。剛才麥委員所講的東西，本席在教學的第一線現場，甚至在教育部裡面有紀錄，我就已經經歷過很多的問題，上次次長又被我講了一圈，我告訴他，國際生在現場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你們的南向事實上要注意到，這些國家其實每一個國家的差異性非常的高，待會我再講一些細項，不過在這邊我先提出一個最基本的建議啦。

最近許多教團很期待我們應該舉辦一個全國的教育會議，這個部分本席絕對呼應，因為從 2010 年召開之後，到現在很久了耶，雖然我們召委說教育是至少十年，然後我們也知道百年的一個時間，但是 14 年沒有檢討，你不覺得我們在現場，我相信行政、教學等等都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因應社會的變遷，跟這幾年的狀況跟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檢討一下，在各個層級？所以我呼應正式舉辦全國教育會議來處理這件事情，好，這是一個呼籲啦，也希望部長未來有機會可以支持，我們希望如果有這樣的會議，能夠借重您在這中間的經驗，給我們一些建議。

接下來，今天的主題，大學推動國際招生並留用，數字很漂亮啦，但是基本上本席認為，這就是 2030 年雙語計畫所延伸出來的子計畫，早上也有委員提醒你們哪雙語？本席作為一個原住民，我可不可以也建議，原住民裡面就其地區，這個雙語可不可以——華語如果是現在大家都會講的，那其他一個語言，是不是也可以選擇原住民的其中一個語言？要不然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可能有的時候都要學三到四種，阿美族的也要學到泰雅族的，因為師資的關係，還有一些師資、經費不平等的問題，如果還要學英語，還要學自己的母語，我們的負擔也很重。

我簡單提一下，因為本人對語言很有興趣，接觸的也很多，也實地參與過，所以我可以提很細的建議，但是我們今天不在這邊講細的東西，所以呢，我們談到這個很短的時間，就連許多現在雙語推動成就很好的國家，他們也花了比我們現在預定的時間還長的時間，而且基礎部分我們要來談論好，究竟這樣子我們就會國家富強嗎？還是我們究竟要幹什麼？而不是丟一個東西下來我們就全盤接受，結果搞得很多人在這麼限制的時間內沒有辦法做好，就是你增加很多人的負擔，而且效益是不彰的，就本人第一線所碰到的是如此。

接下來，這張牌子又出來了，如果這個問題沒解決，絕對是幾年來本席會繼續一直唸、一直唸的，請原諒本席，我也不喜歡一天到晚聽到某一些標語一直在那邊唸啊唸的、喊啊喊的，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解決，更何況今天是這個國際生的問題。我這邊要喊的就是未來我們在 2030 年要留用六萬多個人，你們有評估過現在在學的學生狀況及未來他們在職場的狀況，還有未來這些外籍生對整個人口結構及學生部分就業就學的衝擊嗎？這個部分如果教育部還沒做，因為常常對於本席提出來的問題，教育部都說要不然去跟別人拿、要不然就是你們沒有，如果沒有做，本席在這邊提醒，我剛才講的問題如果你們沒有聽懂，可以私下再跟本席確認。

本席在第一次也提到了，可不可以給我們原住民一個機會，也學習到你們所謂的 STEM？我還要再唸一次嗎？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然後你們講的金融半導體 Finance 跟 Semiconductor，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不要把我們一直鎖在某一些原住民相關的？不管是原住民專班或產技 2.0，本席也比較過了，謝謝部裡面提供這個資訊，不過部裡面跟我們說某些東西是機密，結果有的我們也在網路上查到了，怎麼辦？你們的機密不小心露出來了，你們要小心喔，這些機密請部裡面再好好的審視一下，是不是要某種程度的提供給本席，因為你們說是機密，所以本席很認真的查才查出，天啊！這個產技 2.0 給的不僅是原住民的學生，還給臺灣的學生；然後國際專班的部分，依照你們跟我們講的，這應該是南向政策的什麼什麼，各位，一般民眾不會管我們這個政策下面的哪一個經費，我們有責任把民眾的問題聽懂，他們不會管我們什麼南向政策下面的這些配套，重點就是，我很簡單的講，就是每個月臺灣學生能夠拿到的資源跟補助比國際專班的學生來得低很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未來他們的職場比我們能夠做的高端科技跟臺灣的主要科技的機會來得多很多，為什麼中華民國的納稅錢照顧不了臺灣的原住民跟臺灣的學生？所以本席本來只幫原住民爭取，現在所有你們認為非國際生的人，臺灣的學生，本席都要爭取。

接下來，有關臺灣優華語計畫的師資不足，我先請教一下，華語現在的認證考試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華語的認證考試，可以回應我一下我們華語認證考試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的一個部分，我可能要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的教育……

林委員倩綺：部長，不好意思，你一說明會有點久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說明一下，臺灣的教育資源絕對大比例都是投資在我們自己國內的學生……

林委員倩綺：當然一定要啊，因為我們的人數比例，這個數據各位算一下之後，我們再來彼此的對一下啦！

潘部長文忠：對啦，委員剛才提到原住民的學生從學費的補助，還有五專展翅計畫……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還要幫未來的同仁們做一些辯護……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這個我一定要說啦，不要引起誤解。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就您的觀點，應該部裡面的同仁都很認真，我相信他們也都很認真，只是我們可能要溝通一下我的話語跟部裡面的認知，本人可能稍稍一點行政經驗，所以這個部分的轉化，我想在一些細節上我們還是會做一個對話跟處理。

潘部長文忠：OK，如果對原住民族學生在後續專案上可以再怎麼協助，我想教育部跟委員這邊再交換一下意見。

林委員倩綺：對，謝謝。部長，我知道我私下跟您談的這個部分，你也是很支持，而且也投入不少……

潘部長文忠：真的是投入滿多。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我要跟您肯定一下，也希望部裡面的同仁……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也許有一些可以再聚焦、再擴大啦！

林委員倩綺：對、對、對！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是一種概念，我在看那個五專展翅計畫，因為大部分我們現在的專科、五專都還是以原住民孩子、尤其護理為主的學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部長，這個部分我肯定，希望未來部裡面也能夠持續。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林委員倩綺：請問一下，優華語的計畫我們是怎麼樣的認證？

潘部長文忠：優華語計畫？

林委員倩綺：對，應該我們部裡面的同仁會清楚，也就是要讓大家學華語，華語應該有認證嘛！

潘部長文忠：有啊。

林委員倩綺：我們的認證是什麼樣子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林委員倩綺：我直接這樣講好了，本人在學法語、西班牙語等其他語言，它都有 DELE A UNO、DELE A UN/Deux，請問我們華語計畫的認證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華語能力測驗的檢測也有分級。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們在各國都實行這個計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如果他當事人……

林委員倩綺：好。那是什麼計畫？大家要考過什麼東西？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資料，我再給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它的名字是什麼？我想主辦單位應該知道吧？我都唸得出來叫 DELE A UNO、DELE A UN/Deux，你們應該唸得出來吧？

廖代理司長高賢：我們對外的華語能力測驗叫做華語文能力測驗，那……

林委員倩綺：我聽不太懂，你們這樣外國人聽得懂嗎？

廖代理司長高賢：英文簡稱 TOCFL。

林委員倩綺：我聽不太懂你那個簡稱……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送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好嗎？

林委員倩綺：好。另外，時間有點窘迫，我最後提一下，我要呼應剛才葛委員所講的，他剛才給你看的那個 Very glad to see you，翻譯過來應該是 Encantata Que est'es aqui，現在他講的這個 AI，很多東西都可以實踐，是不是可以好好的研究一下他所講的東西？因為本席有很深的語言學習

經驗，沒這個環境，一切東西……

潘部長文忠：對，我有跟葛委員回報，確實現在我們有一個團隊就是在做 AI 輔助語言應用這方面，那個效果真的很好。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如果有在做，那很好。接下來很快，主席，我借 30 秒。2023 年 4 月全國教總在公共政策網路平臺提議，要求「檢討雙語政策、回歸教育正軌」，請政府好好檢討雙語政策，包括早上有些委員講的什麼雙語，我們當然知道大家在推行的是什麼，本人在第一線真的遇到很多困難，再來是你們國發會的回應讓人家不知所措。最後，如果有一些政策真的要剎車，不要一意孤行，按下暫停鍵，讓我們都有機會喘氣好嗎？那本人是在第一線，很認真的想要做好這件事情，可是如果連我有時候都很無力的不知道能夠怎麼下去，那我們在這邊喊得再多，大家都只有徒增困擾，基層就只有越來越無力，請不要讓我們的教育，因我們所謂偉大的政策而消失，好嗎？謝謝部裡面，也謝謝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邱委員志偉：（12 時 22 分）請教育部潘部長休息一下，有請終身教育司李司長、國際司廖代理司長、學特司吳司長，要讓司長表現一下，否則整天都是部長在講，要讓司長表現一下。

主席：請三位司長。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一下終身教育司，在職專班的入學人數跟在學人數，跟 10 年前比較是減少還是增加？就是各大學院校的碩士班或者是學士班在職專班，這應該是你的業務吧？

李司長毓娟：報告委員，大學的在職專班是高教司跟技職司主管。

邱委員志偉：好，請高教司。

朱代理司長俊彰：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朱司長，跟 10 年前比較，在職專班不管是學士或者碩士，它的在學人數多還是少？

朱代理司長俊彰：學士班的部分是往下降，那碩班的人數事實上也是微幅在往下降。

邱委員志偉：都是往下降，降了多少？人數會降代表你的誘因不夠，對不對？你的誘因不夠、生源不足，當然會影響到大學的發展，所以你要想辦法，在職專班對於提升專業很重要，你要提高他在職進修的誘因。在職進修有幾個因素要考量，包括工作條件是不是許可、誘因是不是足夠，因為它的學費比較貴，你們是不是在租稅上有一些誘因，讓他願意花更多的錢去在職專班學習？你要知道這部分的趨勢是在減少，對不對？減少之後，你要調整你的政策，你要有更多的誘因來讓在職專班，不管學士班或者碩士班都能夠維持一定的生源。我把這個問題給你，那你要想出解決的方法。

朱代理司長俊彰：是。

邱委員志偉：請國際司。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包括重點產業的招生跟設立國際專修部，這也是你的業務？好啦！你繼續回答，你覺得你滿意嗎？這個成果你滿意嗎？

朱代理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國際專修部事實上經過過去兩年的推動，已經有三、四千位學生進來。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符合產業界的需求嗎？進來的人除了他的專業領域能夠提升之外，還希望他能留在臺灣，協助我們產業的發展，對不對？那生源國很重要啊，港澳、東南亞，印度有沒有？

朱代理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收不會華語的學生，來臺灣先修一年的華語。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港澳沒有算，其他的東南亞、印度、歐洲國家？

朱代理司長俊彰：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那誘因夠不夠？如果兩年來三、四千位，我覺得是不夠的。第一、宣傳不夠，第二、誘因不夠，所以沒有人有意願來。如果兩年能夠吸引到 2 萬人，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產業的人才需求？你要有宏觀的戰略目標啊！而不是兩、三千人，你就覺得滿意了，這不行喔，我們給國際司那麼多資源跟經費，你應該要結合你們駐外的文化組、教育組，積極的擴大國際專修班跟產業專班的生源。

朱代理司長俊彰：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個優華語計畫，這個是屬於……

廖代理司長高賢：國際司。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全部 68 所集中在美國，歐洲大概只有英國、法國、捷克、波蘭，歐洲國家那麼多，我們代表處都很多啊，你要給他責任額啊。

廖代理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當初優華語計畫是配合臺美教育倡議，在 109 年的時候推出的，所以當時的一些重點學校會以美國為主，我們現在也配合全球的布局……

邱委員志偉：不要太保守，既然是優華語計畫，就是針對全球嘛，對不對？

廖代理司長高賢：我們會擴大到其他地區。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帳面數字攤出來都是美國，美國學華語的機會也很多啊！華語資源、華語教學比較不足的地方，特別是歐洲國家，歐洲國家近年來友好的氛圍非常強啊。

廖代理司長高賢：是，未來我們也會擴大到歐洲國家。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當是要選擇歐盟所有駐處，有駐處的你也要給它責任額，一年要簽幾個學校、要多少生源。

廖代理司長高賢：我們這個優華語計畫主要是透過學校對學校的合作模式，我們駐組也會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這個宏觀，要放眼全球，不是只有美國而已。

廖代理司長高賢：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學特司，目前在高中職跟大學的在職教官有幾位？

吳司長林輝：目前高中還有九百多，大專還有五百多，總共一千四百多。

邱委員志偉：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吳司長林輝：維護校園安全，包括防制藥物濫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等等，還包括學生生活輔導。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官階大概是中校以上吧？

吳司長林輝：高中的話是少校、中校，大專會到上校。

邱委員志偉：對啊，少校就是中階軍官，你叫中階軍官去維護交通？

吳司長林輝：是注意。

邱委員志偉：不是，他所受的就是軍事訓練，校園安全包括安全相關宣導，並不是他們所學的專業嘛，所以未來要慢慢用專業的人去取代負責校園安全的人員。

吳司長林輝：是。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為了填補他們的工作空缺，你就找一個工作給他做，那完全退場要到什麼時候？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教官原本的重要任務是在全民國防教育，後來再慢慢擴張到學生輔導。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沒有說到全民國防教育啊！

吳司長林輝：抱歉。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維護校園安全啊！

吳司長林輝：是。

邱委員志偉：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你要把成果弄出來，要每一個教官都有這個能力去宣導全民國防安全啊！

吳司長林輝：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退場是什麼時候？

吳司長林輝：逐漸自然離退啦，預計到 120、121 年左右。

邱委員志偉：教官就全部退出校園了？

吳司長林輝：大概都退役了，他有最大年限退役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因為我要遵守時間紀律。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座。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潘部長。

主席：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雖然今天是您 519 以前最後一次來這裡，但因為您是政務官，很多政策的問題本席還是要請教您，當然也同步希望教育部的同仁能夠重視地方的聲音。

第一個，本席想請教您，您知道軍公教從西元 2000 年以來，到現在調薪過幾次？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次數我沒統計……

徐委員欣瑩：不知道喔！好，沒關係……

潘部長文忠：但是最近這幾年，我印象中有調整至少 3 次，最近……

徐委員欣瑩：6 次。

潘部長文忠：我說最近這幾年，3 次。

徐委員欣瑩：對，這幾年有 3 次。但是我們的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從 2006 年到現在調過幾次，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比較掌握到的是 111 年，那時候調整過一次。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 2022 年調過一次。

潘部長文忠：2022 年，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部分，會讓我們的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覺得是不是缺乏制度化，等於十幾年都沒有調薪，2022 年的時候因為有人在喊所以才調薪。這一塊是不是有可能制度化、法制化？尤其他們是屬於鐘點費這種，特別辛苦。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在目前公教調薪的機制裡面也確實有一些涵蓋的範圍跟對象。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是針對本土語言的教學支援人員。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有做了一些努力，像代理、代課鐘點，包含像教學支援人員，就教育部，雖然他們不在那個調整的範圍內，也會持續做。但是要完全比照……

徐委員欣瑩：不用，但是它有沒有有一個制度嘛？不然讓大家覺得你可以十幾年都不調薪，然後有人幫我們講了你就調一下。本席的重點在這兒，是不是可以制度化？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本土教學支援人力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我的時間很有限。

潘部長文忠：確實是很辛苦，所以在一些配套的機制……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制度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包含調薪上面，我覺得是可以建立……

徐委員欣瑩：對，建立……

潘部長文忠：但可能不完全比照……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有一個範圍、適用對象。

徐委員欣瑩：對，不一定比照，但是你要制度化，才能讓他知道有保障。

接著本席想請教，臺灣一直以來都少子化，可是為什麼都少子化了，我們的教育資源好像還是越來越缺乏？例如本席第 8 屆擔任立委，那時候是馬英九總統執政，中央對地方很多很多的經費資源，包括運動設備、操場跑道、音響設備、資訊教學設備，甚至我想您也知道，校舍改建、圖書館、風雨球場，還有整個活動中心等等，到現在還是非常非常缺乏。到底中央給地方的資源，你們的準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幾年至少在我自己任上，我真的很謝謝行政院這邊，除了原來我們的教育預算，以今年已經到三千三百多億，那算是最高，額外的是增加……

徐委員欣瑩：三千三百多億。我現在想知道，到底你們給地方的準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經費的補助都有各項要點，我剛才要講的是，那個標準的作業要點我就不多說，像學校操場、風雨球場，委員剛才唸的那一些，幾乎都是這一年外加的，不是在我們的教育預算……

徐委員欣瑩：這一年是指哪一年，去年還是今年？

潘部長文忠：不，我是說這幾年。委員知道嗎？中小學的操場，我自己這幾年整修了將近一千所，

那個概念都不是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我知道財政也很有限。

徐委員欣瑩：對。

潘部長文忠：像風雨球場這些，我想這幾年改善了非常多。

徐委員欣瑩：還有活動中心。

潘部長文忠：尤其委員知道，班班有冷氣，幾十年都裝不來的，也是在這幾年把它裝起來。所以這些，我自己在國教上也知道地方政府財政的限制，因此跟行政院額外爭取了很多，都是認為如果按照他們的資源，可能再多少年都做不來。連廁所，孩子最在意的……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時間已經沒有了，就是你到底怎麼給的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當他們……

徐委員欣瑩：你說你有一些要點，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真的非常困難、非常缺乏的都爭取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操場損壞程度越嚴重的，只要縣市列出來，一定最優先……

徐委員欣瑩：還有活動中心。

潘部長文忠：活動中心這個議題我要比較嚴肅的說，因為都是非常大的量體，在整個補助上，教育部不是以那個為優先。

徐委員欣瑩：好，那資訊教學設備跟一些相關的運動設備呢？

潘部長文忠：這些當然都是優先方向。

徐委員欣瑩：都是優先方向？

潘部長文忠：對。

徐委員欣瑩：好，希望能夠重視地方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那個……

徐委員欣瑩：最後，你說班班有冷氣，可是你們民進黨漲電價，讓班班不敢開冷氣，這一塊……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電費……

徐委員欣瑩：你說班班有冷氣，但是電價漲成這樣，讓學校班班不敢開冷氣。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電費，冷氣……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凍漲電價。

潘部長文忠：我來說明一下，好讓學校放心，這次的電費是我們一般性補助款的指定項目，如果電費有所調漲，這個額度也會增加，只要是在上課時間所規範的，這個電費不會由學生家長出，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對，絕對不要讓我們的學子……現在少子化，我們好好的教育，對於這麼少的這些幼苗，給他們最好的教育環境。

潘部長文忠：一定，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秀寶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1-1 優華語計畫同工不同酬 教育部應全面檢討

優華語計畫同工不同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選送華語教師赴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任教通告

待遇	稅後月薪 1600美金
其他待遇	由賓州州立大學支付每月薪資，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1,600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1,750美元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員費300美元。

國立中央大學113年「臺灣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二招)甄選公告-歐柏林大學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歐柏林大學提供住宿或提供每學期3,000美元補助。 2. 依據歐柏林大學相關規定使用校園設施。 3. 每學期可在歐柏林大學免費旁聽1門課。 4. 中央大學補助J1簽證及SEVIS費用，實報實銷，補助上限台幣13,365元。 5. 中央大學補助任期內美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上限台幣32,340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1,600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區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1,750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員費300美元。

➤ 教育部應監督合作大學提供合理報酬。

資料來源：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立法委員 陳秀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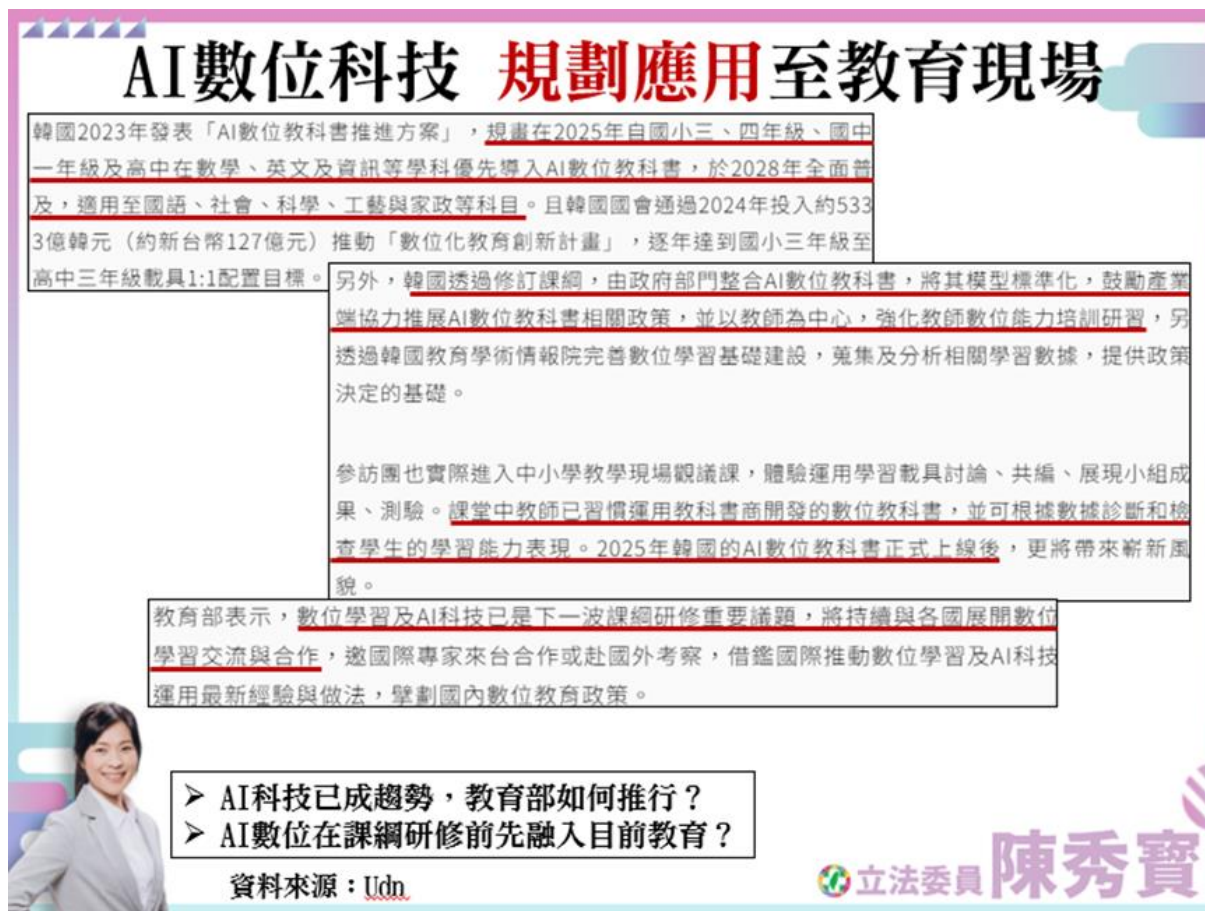
教育部近年推動「優華語計畫」，透過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間的合作，由教育部補助台灣華語教師至外國大學開設華語課程。教育部補助教師每月 1600 美金的生活費，再由各國外大學提供每月薪資大約 1600 美金。

但是，其中竟然有一案合作大學沒有提供月薪，而是只用一學期補助 3000 美元的方式，待遇明顯低於其他職缺；也形同讓教師付出免費勞力。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不甚妥當。

而該職缺已經到二招的階段，可能也是因為薪資遠低於其他職缺所致。

教育部補助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應監督雙方合作內容，不能讓教師遠赴外地教學而有同工不同酬甚至是當免費勞力的狀況。教育部允宜全面檢視目前「優華語計畫」的教師相關薪資待遇，並保障華語教師權益。

2-1 AI 數位科技 規劃應用至教育現場



AI數位科技 規劃應用至教育現場

韓國2023年發表「AI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畫在2025年自國小三、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高中在數學、英文及資訊等學科優先導入AI數位教科書，於2028年全面普及，適用至國語、社會、科學、工藝與家政等科目。且韓國國會通過2024年投入約5333億韓元（約新台幣127億元）推動「數位化教育創新計畫」，逐年達到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載具1:1配置目標。

另外，韓國透過修訂課綱，由政府部門整合AI數位教科書，將其模型標準化，鼓勵產業端協力推展AI數位教科書相關政策，並以教師為中心，強化教師數位能力培訓研習，另透過韓國教育學術情報院完善數位學習基礎建設，蒐集及分析相關學習數據，提供政策決定的基礎。

參訪團也實際進入中小學教學現場觀議課，體驗運用學習載具討論、共編、展現小組成果、測驗。課堂中教師已習慣運用教科書商開發的數位教科書，並可根據數據診斷和檢查學生的學習能力表現。2025年韓國的AI數位教科書正式上線後，更將帶來嶄新風貌。

教育部表示，數位學習及AI科技已是下一波課綱研修重要議題，將持續與各國展開數位學習交流與合作，邀國際專家來台合作或赴國外考察，借鑑國際推動數位學習及AI科技運用最新經驗與做法，擘劃國內數位教育政策。

➢ AI科技已成趨勢，教育部如何推行？
➢ AI數位在課綱研修前先融入目前教育？

資料來源：Udn

立法委員 陳秀寶

韓國去年發表「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劃在 2025 年自國小三、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高中在數學、英文及資訊等學科優先導入 AI 數位教科書，2028 年全面普及適用至國語、社會、科學、工藝與家政等科目。韓國透過修訂課綱，再由政府整合 AI 數位教科書，將模型標準化，並鼓勵產業端協力推展 AI 數位教科書相關政策，並以教師為中心強化教師數位能力，提供相關培訓研習；也就是說韓國透過產官學強力聯手來推廣 AI 數位科技至教育現場。

教育部雖然有表示，AI 科技是下一波課綱研修的重要議題，但是課綱研修想必還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以現況而言，韓國在 AI 科技教育的落實上已經跑在台灣前面，在課綱研修前，教育部目前預計如何推動 AI 教育？教育部目前預計在幾年內要在各科目導入 AI 科技的應用？

本席希望在課綱研修前，教育部先行推動 AI 科技應用至教育現場的相關政策，並先行培訓教育師資。若等到課綱研修後才開始推動，就跟不上國際趨勢了。

2-2 程式語言向下扎根 如何先行推廣

程式語言向下扎根 如何先行推廣

國家	內容	備註
日本	1. 2020年將程式語言教育納入小學五年級的課程 2. 日本文部科學省提供程式設計教育指導手冊與範例，完善數位教材與評估系統。	1. 具體納入課程規劃 2. 有明確課程目標 3. 有明確規劃全國一致的程式語言教育相關教材
韓國	1. 2018年起國民中學將資訊課程必須加入程式語言編寫超過34小時 2. 韓國教育部製作發放了6種指南說明書及增設諮詢電話。	1. 具體納入課程規劃 2. 有階段性擴增程式語言教育的明確目標及方式 3. 有明確培養程式語言師資的規劃 4. 有明確規劃全國一致的程式語言教育相關教材
愛沙尼亞	1. 2012年將程式語言教育納入小學一年級的課程 2. 愛沙尼亞政府認為，程式語言教育是未來社會的必備技能。	1. 具體納入課程規劃 2. 有明確課程目標
我國	我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資訊教育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利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七到八年級的學生會學習程式語言基本概念、功能及應用，以及模組化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實作。 十二年國教總綱科技領域於國民小學階段並未規劃為領域學習課程，新課綱鼓勵學校教師利用彈性學習課程，依照學校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規劃跨領域／科目(科技領域與其他領域)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與教學，學校也可以成立社團提供學生學習。	1. 教育部無一致規劃，目前大多為各地方政府各行其事 2. 沒有像其他要推廣程式語言教育的國家，對於師資培訓、對師資或對學生的相關教學教材都毫無規劃，也沒有固定投注資源，放任各地方政府隨意規劃，既沒有循序漸進的學習階段，也沒有具體的能力養成目標，恐難達成培養相關人才的目的。



➤ 程式語言教育課程規劃納入課綱研修重點項目。

➤ 課綱研修前如何先行推廣？

立法委員 **陳秀寶**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之前本席也在總質詢有詢問過教育部我國程式語言教育現況，當時部長答詢說，目前國、高中的科技領域就有相關程式語言課程。但是本席想強調的是，目前科技領域的程式語言內容，與外國的程式語言教育仍有一段落差。

目前國、高中程式語言教育比較偏向基本概念、功能應用這種大方向的概述，但在韓國，國中階段就須編寫程式語言達 34 小時，日本更是有完善數位教材與評估系統，可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而這兩國皆有制定全國一致的程式語言教育教材，我國卻無統一規劃，大多為各地方政府制定內容，恐有城鄉差距的疑慮；且師資及相關教材也無統一規劃，恐導致程式語言教育內容參差不齊。

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將程式語言教育規劃納入課綱研修重點項目，並在課綱研修完成前先行針對目前科技領域教育進行程式語言教育推廣，使我國學子自小即可培養程式教育相關素養，為科技領域厚植人才。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本席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外，本席額外增加一個決定，我們現在為潘部長拍手，謝謝他七年多來的努力，謝謝部長

。希望未來還有機會，不是在這個地方，而是在臺灣很多的教育現場能夠再看到你的身影，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9 - 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嘉郡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討論—

(頁次：43 - 21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思瑤、楊瓊瓔、張嘉郡、羅廷瑋、葉元之、洪孟楷、鍾佳濱、吳秉叡、洪申翰、邱議瑩、陳亭妃、王美惠、陳玉珍、范 雲、沈發惠、蔡易餘、林淑芬、蘇巧慧、李坤城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215 - 28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嘉郡、李柏毅、楊瓊瓔、柯建銘、鍾佳濱、沈伯洋、沈發惠、吳秉叡、吳思瑤、莊瑞雄、蘇巧慧、林淑芬、許宇甄、蔡易餘、洪申翰、黃 捷、張雅琳、吳沛憶、王定宇、王世堅、郭昱晴、陳培瑜、范 雲、陳素月、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
質詢
(頁次：329 - 38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徐巧芯、黃 仁、林楚茵、沈伯洋、陳冠廷、王定宇、 陳培瑜、林憶君、賴士葆、邱志偉、洪申翰、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5 - 44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培瑜、洪孟楷、萬美玲、羅廷瑋、葉元之、葛如鈞、郭昱晴、林宜瑾、吳沛憶、張雅琳、吳春城、范 雲、麥玉珍、林倩綺、邱志偉、徐欣瑩、陳秀寶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